

大學叢書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第一冊

(家族問題)

孫本文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序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叢書

第一冊

(家 族 問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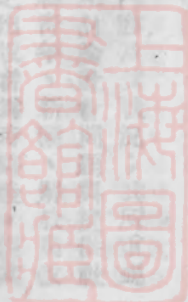
孫 本 文 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5379B

商務印書館印行



~~1667457~~

序

國人對於社會問題之研究，約可分爲二期。第一期偏於介紹歐美各國社會問題之內容及其狀況；其所重視者爲家庭平權問題、婚姻自由問題、勞資衝突問題、婦女解放問題等。在此時期中，凡討論社會問題與提供社會知識，大都有賴於各種定期刊物。此類刊物，最初爲新民叢報、民報等，稍後乃有新青年、新潮、解放與改造、家庭研究、東方雜誌、婦女雜誌、時事新報學燈、北平農報副刊等。至成帙譯著之出版者爲時略後，但其數量亦與日俱增。第二期始注重本國問題之探討。一方面由於國內社會問題之發生，已足引起一般學者之注意與研究；一方面由於有關社會問題之各種材料，搜羅漸臻豐富；於是由一般之論述，進而爲專門之著作。故此時期中對於家庭問題、人口問題、勞工問題等，漸有少數優良作品出現。其中有數書在學術上之價值，至少可作大學教本而無愧。但此僅限於個別問題之探討，至於國內各種重要社會問題，作一種綜合之研究者，坊間所出，率皆過於簡略，僅足供普通閱讀，而不足以應大學教課與一般人研究之需。夫我人研究社會問題，必須根據事實分析，非可憑空泛論。時至今日，各種實際社會狀況之調查，無論在家族、人口、農村與勞資團體等方面，皆更臻細密與詳贍，正應利用此類累積之材料，作比較詳細與綜合之敘述與分析，以供有志研究社會問題者之參考。本書之輯，希望能盡此任務。

本書在理論方面，悉依社會學原理，作討論之根據。社會問題，據本書意見，爲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發生障礙之問題。申言之，所謂社會問題，應有二方面：或爲共同生活調整問題，或爲社會改進問題。本書所論述之諸問題，其性質不出斯二者之外。

在範圍方面，本書討論國內四種主要社會問題，即家族問題、人口問題、農村問題與勞資問題。每種問題又按其內容別爲數問題，再益以非常時期的社會問題，共計全書探討之問題，達四十以上。明知此固不能概括國內全部社會問題，但主要者大致多已論及。

關於貧窮與犯罪兩問題，本書未立專章討論。僅在第二、四、五各編中論及兒童家庭農民與勞工之貧弱狀況及其救濟，在第三編人口品質問題中，論及犯罪問題及其消弭方法。惟均甚簡略，詳細探討，願俟諸異日。在材料方面，大都係著者十餘年來在各大學講授社會問題時陸續搜集。有統計材料，有個案材料，有歷史材料，亦有法律條文及專家意見，以能闡明問題之真相使不遠離事實為歸。

在方法方面，務求先據各種事實詳加分析。然後予以論斷。每一問題之探討，必首述其意義與範圍，次述其歷史背景，次述其內容特點與現狀，末述解決辦法而總結之。又每論一問題，必先述歐美各國情形及其所發生之特殊問題，藉資與我國問題作一比較。

最後，在立場方面，各種問題分析，均以我國問題為本位，以社會學觀點為中心，以三民主義見地為歸宿。凡上各點，略可表明本書之性質與內容。

本書初稿一小部分成於三四年前，其餘大部分則在近三年中陸續編著而成。其間因充實內容或增加新材料，有易稿至四、五次修改至六七次者。惟全書討論範圍極廣，關涉方面甚多，自難免疏忽與簡陋之愆。所望海內賢達，不吝指正，則幸甚矣。

本書中有一部分材料曾在報章雜誌發表。如第十五章第三節中國人口品質問題曾在東方雜誌第三十七卷第二十一號及第三十八卷第二號第三號發表。第十六章非常時期人口問題中之一部曾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九日時事新報學燈發表。第二十章中國農村建設運動，曾在青年中國季刊第一卷第三期發表。第二十三章第四節農村組織問題，曾在同刊第二卷第一期發表。均應於此致謝。

至於本書之得以完成，有賴於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教授彭德（Bridan）博士之不斷鼓勵，與夫國內社會學界同道陳達、吳景超、潘光旦、朱亦松、吳澤霖、吳文藻、言心哲、柯象峯、王政諸教授之多年切磋。而十餘年來在大學聽講之同學，其注意研究社會問題之熱誠，亦予著者以不少激勵，均應於書成之日，聊誌謝意。

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孫本文序於重慶國立中央大學

總目

二十四章 社會問題與社會問題
二十三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三)

二十二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二)

二十一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一)

二十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四)

十九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五)

十八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六)

十七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七)

十六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八)

十五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九)

十四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十)

十三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十一)

十二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十二)

十一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十三)

十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十四)

九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十五)

八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十六)

七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十七)

六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十八)

五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十九)

四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二十)

三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二十一)

二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二十二)

一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二十三)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社會問題的性質與範圍

第二章 社會學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第三章 中國社會問題的背景

第四章 本書的計劃

第二編 家族問題

第五章 家族制度

第六章 西洋家庭制度的演變及其問題

第七章 晚近中國家族制度的變遷及其問題(一)

第八章 晚近中國家族制度的變遷及其問題(二)



057806

第九章 非常時期家族問題

第三編 人口問題

第十章 關於人口問題的學說

第十一章 世界人口現狀及其問題

第十二章 中國人口與糧食現狀(一)

第十三章 中國人口與糧食現狀(二)

第十四章 中國人口主要問題(一)

第十五章 中國人口主要問題(二)

第十六章 非常時期人口問題

第四編 農村問題

第十七章 農村社會的演進與現代農村社會的特徵

第十八章 西洋農村社會的現狀及其問題

第十九章 中國農村人口土地與生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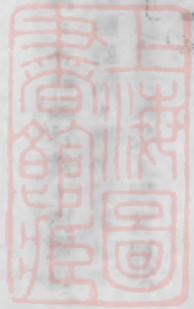
第二十章 中國農村建設運動

第二十一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一)

第二十二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二)

第二十三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三)

第二十四章 非常時期農村問題



第五編 勞資問題

- 第二十五章 勞資問題的起源及其背景
- 第二十六章 西洋勞資問題的內容及其救濟
- 第二十七章 中國勞工運動的回顧
- 第二十八章 中國勞工政策與勞工法規
- 第二十九章 中國勞資問題的特性
- 第三十章 晚近中國工業概況
- 第三十一章 中國勞資問題的內容(一)
- 第三十二章 中國勞資問題的內容(二)
- 第三十三章 非常時期勞資問題
- 第三十四章 總結：解決社會問題的原則方法與途徑

附錄

- 一、中國新舊度量衡制與英美對照表
- 二、全書學名索引



細目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社會問題的性質與範圍

第一節 社會問題的定義

注重社會問題成立的客觀原素者 注重社會問題成立的主觀原素者 注重社會問題成立的主觀與客觀雙方均成因素者

第二節 社會問題的起因

從自然環境的劇變而發生者 從生物的自然過程而發生者 從心理的變遷而發生者 從文化的變動與失調而發生者

第三節 社會問題的範圍與分類

根據問題的來源而分者 根據問題的性質而分者 根據問題的性質及其重要性而列舉者

第二章 社會學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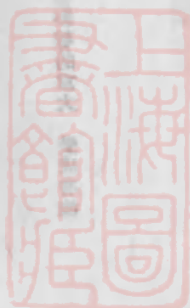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社會學與社會問題的相互關係

社會學對於社會問題的貢獻——從原理方面觀察 從方法方面觀察

社會問題對於社會學的貢獻——從實際問題的研究歸納而得原理原則 從實際問題的研究證驗真理的正確性

第二節 中晚近社會問題研究的趨向

美國社會學者研究社會問題的三派——注重普遍概念 注重一種概念 注重社區組織——三派的共同缺點 得勒爾的



意見

第三章 中國社會問題的背景

第一節 近代社會變遷的起源

近代西洋文明的起源 近代社會變遷的幾個重要原素 三民主義與近代社會

第二節 現代社會的特徵與中國現代化的趨向

都市勃興 工業發達 交通便利 財富集中 組織擴大 農業改造 教育推廣 學術興盛 發明增多 社會意識日強

第三節 中國社會固有的特點

一 家族本位 農村本位 人倫本位

第四節 近代中國社會變遷的原因及其影響

文物方面 思想方面 制度方面

第五節 近代社會變遷與中國社會問題的起源

各種社會問題多起於社會變遷 西洋文化輸入中國發始發生現代社會問題

第四章 本書的計劃

第一節 本書的目的

明瞭我國社會問題的內容 背景 可能的解決途徑 重心 世界性 養成社會意識 了解社會影響的重大 養成有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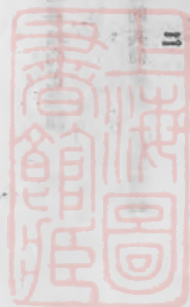
觀點 了解個人與社會關係的密切

第二節 本書的立場

以中國問題的探討為本位 以社會學的觀點為中心 以三民主義的見地為歸宿

第三節 本書的內容

緒論 家族問題 人口問題 農村問題 勞資問題 總結



第二編 家族問題

第五章 家族制度

第一節 中國家族制度的結構

家庭與大家庭 大家庭層層非普遍制度 家族宗法與宗族 宗族與姓氏

第二節 中國家族制度的特點

宗法時代的家族特點 現代社會的家族特點

第三節 中國家族制度的長處短處

中國家族制度的長處 中國家族制度的短處

第六章 西洋家庭制度的演變及其問題

第一節 近代西洋家庭的起源及變遷

希臘羅馬時代的家庭 中古條頓民族的家庭 文藝復興以後的家庭 西洋家庭變遷的原因

第二節 近代西洋家庭幾個重要問題

家庭生活問題 家庭大小問題 婦女職業問題 兒童教養問題 家庭解體問題

第七章 晚近中國家族制度的變遷及其問題(一)

第一節 中國家族制度變遷的原因

思想的因素 制度的因素 政治的因素 社會的因素 教育的因素

第二節 中國家族制度變遷的趨向及問題(上)

一 家制問題——由大家族制趨向於小家庭制 由階級的家庭制趨向於平等的家庭制 折衷式的家庭制
二 婚姻問題——婚姻締結問題 主權問題 手續問題 年齡問題 婚姻的解散問題 古代的離婚 近代離婚的起源
近代離婚的狀況 離婚的原因 離婚的主動 離婚的挽救與避免



第八章 晚近中國家族制度的變遷及其問題(二)

第三節 中國家族制度變遷的趨向及問題(下)

三 婦女問題——婦女運動的目標 我國婦女運動的過去與現在 婦女教育問題 婦女職業問題 今後婦女運動的方向

第四節

四 兒童問題——兒童救養問題 家庭教育的重要 我國家庭救養的疏忽 家庭救養的途徑 兒童救濟問題 我國兒童救濟的起源及現狀 兒童救濟的途徑

第九章 非常時期家族問題

第一節 戰時家族失調狀況

關於家人分散情形 關於家庭財產情形 關於家人失業情形 關於兒女失學情形

第二節 戰時及戰後家庭調整問題

家庭生活的救濟——關於難民的疏散 關於難民的安插 關於難民的服役 關於知識分子的救濟 總結 兒童的救濟

與救養——推廣保育院 廣設補習學校 發展義務教育

第三編 人口問題

第十章 關於人口問題的學說

第一節 馬爾薩斯以前的人口思想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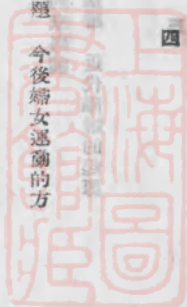
主張人口膨脹的 主張人口限制的 主張品質改進的

第二節 馬爾薩斯的人口學說

一 馬爾薩斯學說的背景——十八世紀末英國社會狀況 當時英國救濟制度的缺陷 社會主義的誕生

二 馬爾薩斯的生平及其學說——馬氏的生平 馬氏學說 馬氏學說的批評

第三節 馬爾薩斯以後的人口學說



一 自然減的人口學說——羅勃勒的人口增殖比例論——杜賓台的食物影響生理論——斯賓塞的人類繁殖與個體適應論

二 社會派的人口學說——杜蒙的社會遞升律——倪蒂的心理與社會影響說——葛遜德的適度人口論

第四節 中國人口思想

孔子的思想 墨子的思想 韓非子的思想 洪亮吉的思想

第十一章 世界人口現狀及其問題

第一節 世界人口增加的大勢

世界人口的估計 世界人口增加的趨勢 將來人口增加的可能性

第二節 晚近歐美各國人口增加實況及其趨向

法國 英國 德國 美國 及其他各國 湯卜遜分世界國家的三類及其將來人口的趨向

第十二章 歐美各國人口主要問題

一 出生率降低問題——十九世紀以來各國人口出生率降低狀況 法比德意諸國的補救辦法

二 差別出生率問題——歐美各國社會各階級中出生率差別情形 節育運動的影響 種族自殺的顧慮 近時差別消滅的趨向

三 人口年齡表問題——歐美各國死亡率降低情形 嬰兒死亡率降低情形 人口年齡組合分配情形 宋德伯的常識人口年齡分配表 人口金字塔 各國人口平均壽命增高情形 壽年增高後的嚴重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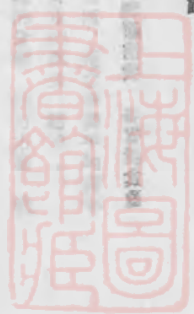
四 移民問題——移民出境問題 人民何以願意離開本國 人民離國後其結果如何 移民可否解決人口壓迫或失業問題

五 移民入境問題 移民數量 移民品質 移民的社會背景

第十三章 中國人口與糧食現狀(一)

第一節 中國人口的分析

一 人口總數——歷代戶籍 政府的報告 私人的估計 總結



二 出生率與死亡率——城市 鄉村 總結

三 平均壽命——蕭宇德的統計 袁貽璽的統計 海外僑民的壽年 歷代名人的壽年 總結

四 人口增加率——歷代戶口增加狀況 近百八十年間的人口增加率 近六十年間的人口增加率 民國成立後的人口

增加率 人口自然增加率的推算 總結

五 人口密度——四種總計 全國人口密度分配不均狀況 翁文灝氏的分區

六 人口組合——性別 出生性比例 我國各省市人口性比例 歐洲各國人口性比例 美國人口性比例 我國鄉村人口

性比例 我國人口男多於女的原因 年齡 瑞典的人口常態年齡分配標準 我國各地人口年齡分配狀況 婚姻 我國

城市與鄉村男女結婚年齡與歐美各國的比較 已婚者與未婚者所佔成分的比較 教育 各地識字人數的估計 全國文

盲估計 在學兒童與學齡兒童的比較 受高等教育者人數所佔全人口的成分 農村與都市 各國都市人口增加狀況

我國都市人口統計 我國農村都市人口分配表

第十三章 中國人口與糧食現狀(二)

第二節 中國糧食供給的分析

耕地統計 荒地統計 糧食生產統計 糧食自給程度 糧食的進口與出口 近年糧食入超狀況 總結

第十四章 中國人口主要問題(一)

第一節 中國人口數量問題

一 節育問題——反對派的意見及其批評 贊成派的主張 我國生育節制運動

二 保健問題——減低我國死亡率的急要 我國體育運動 我國醫藥衛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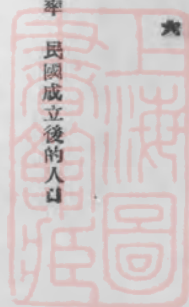
三 民食問題——增加生產 推廣優良種族 採用優良肥料 推行新式農具 防治水旱蟲災 調節消費 各省糧食盈

餘情形 交通運輸的改良 糧食管理的實施 糧食倉庫的設立

四 移民問題——我國海外移民的沿革 我國海外移民近狀 移民國內人口問題

第二節 中國人口分佈問題

一 歷史的大移民——秦始皇時代 西漢末葉 晉惠帝時代 晉懷帝永嘉時代 宋欽宗靖康時代



二 近時東北移民——移民統計 移民原因

三 全國人口與土地的分佈及其調劑問題——地勢與人口分佈的關係 移民開墾的目的地 邊疆可移人數估計 各廠意見 結論

第十五章 中國人口主要問題(二)

第三節 中國人口品質問題

一 中國人口品質中的體質問題——體力方面 我國人口疾病狀況 體格缺點狀況 生命力量方面 死亡率與平均壽年 總結及建議 家庭方面 學校方面 社會方面 健康教育 醫藥衛生的設施 體育的發展 食品改良 結論

二 中國人口品質中的知能問題——知識方面 我國人口中受教育者的狀況 人口中知識程度的分類 能力方面 我國人口中的智力程度 中美兒童智力的比較 中國學生的智力 我國人口特殊能力的表現

三 中國人口品質中的品行問題——行為規範的三類 屬於風俗者 屬於道德者 屬於法律者 總結

四 結論——體育智育德育的發展與人口品質問題的解決

第十六章 非常時期人口問題

第一節 戰時人口流徙及其影響

大量移民對於西部各省的影響 文化的影響 社會心理的影響 生物的影響 地境的影響

第二節 戰時及戰後人口調整問題

一 戰時人口調整問題——移民住宅問題 移民運輸問題 移民職業問題 移民教育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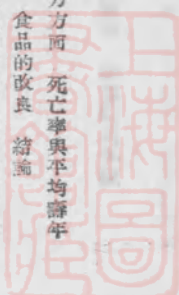
二 戰後人口調整問題——回鄉問題 復興問題 留居問題

第四編 農村問題

第十七章 農村社會的演進與現代農村社會的特徵

第一節 農村社會的演進

農村社會的形成 原始農村 封建時代的農村 中國古代的農村 佃租制度下的農村



第二節 現代西洋農村社會的特徵

自足農村 營業農村 科學化 機械化 農事專業化 農場組織化

第十八章 西洋農村社會的現狀及其問題

第一節 西洋農村社會的各方面

農村人口——農村與農業人口統計 離村運動 回村運動

農場與機器生產——美國六種農場 英法農場 蘇聯農場 集體農場的特點 機器生產的特點

農民生活程度——美國農村生活程度

農村社會生活——美國農村一般狀況 有組織的社會活動

農村教育——美國農村教育統計 蘇聯農村教育統計

第二節 西洋農村社會主要問題

一 農村人口調節問題——西洋農村人口減少的趨向 及其原因 一個國家適度的農村人口 農村人口繼續減少的救

濟辦法

二 農村生活改進問題——村容的美化 村後的社會化 提倡團體活動 發展合作組織 增進農村健康 培養農村領

袖 發展農村交通

第十九章 中國農村人口 土地 與生活狀況

第一節 農村人口

農村戶口 農村家庭人口 農村人口密度 農村人口增加狀況 農民農村現象

第二節 農村土地與農場

農佃分佈狀況 農場面積 農村土地分配狀況

第三節 農民生活程度

農家收入狀況 農家生活費用 我國農家生活程度與各國的比較

第四節 農村社會生活的特點



節儉耐勞 誠信樸實 風尚保守 迷信甚深 缺乏娛樂 知識淺薄

第二十章 中國農村建設運動

第一節 注重教育建設的農村實驗

定縣平民教育實驗區 鄆平鄉村建設實驗區 徐公橋鄉村改進黨 黃埔農村改進黨 清河實驗區

新造鄉民學校

第二節 注重經濟建設的農村實驗

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 河北農村合作事業

第三節 注重地方自治的農村實驗

鎮平民團與自治 蕭山東鄉的自治

第四節 注重多方面的農村實驗

定香農村實驗區

第五節 結論 對於我國農村建設運動的感想與建議

我國農村建設的一致趨向 已往成績的批評 梁漱溟氏的意見 晏陽初氏的意見 陳序經氏的意見 李景漢氏的意見 總結與建議

第二十一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一)

第一節 農村經濟問題

一 改進農業問題——利用機器 改良肥料 改良栽培方法 改良灌溉方法 防除蟲害 消滅天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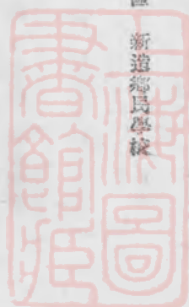
二 擴充農場面積問題——我國農場平均面積與英美的比較 卜凱民心目中最適宜的農場 農場驟然擴大的困難 解決辦法

三 流通金融問題——農民生活的困難 農家負債狀況 我國農村固有的金融制度 新式的農村金融機關 農民銀行

信用合作社

四 發展交通問題——各種交通利器 發展農村交通的方向

第二十二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二)



第二節 農村教育問題

- 一 義務教育問題——我國小學教育近狀 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農村教育量的擴充與質的改進
- 二 農業教育問題——我國農業教育制度 農業技術人員的需要 農業教育統計 農業職業學校的推廣
- 三 民衆教育問題——我國近年民衆教育發達狀況 農村民衆教育的內容 近時農村民衆教育一般的缺陷 單獨施行民衆教育的困難及其補救辦法

第三節 農村衛生問題

- 四 結論——農村教育是整個的 近時農村建設的重要貢獻 注重整個農村生活的趨向
- 我國農村漠視衛生的結果 我國農村醫藥衛生事業的近狀 定縣衛生建設的經驗 今後農村衛生應有的設施 農村衛生建設應注意之點

第二十三章 中國農村主要問題(三)

第四節 農村組織問題

我國農村固有的組織——農村組織的範圍與大小 農村組織的單位與系統 歷代農村組織的演進 農會組織 農村領袖 農村自由組織

農村組織應有的趨向——農村組織應有的單位及其範圍 農村應有的基本組織 自治組織 自衛組織 教育組織 經濟組織 及一種中心組織 農村領導人才的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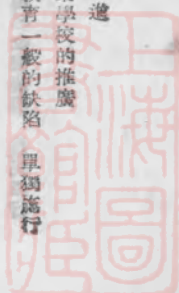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章 非常時期農村問題

第一節 戰時農村變動及其影響

戰時農村人口的變動 戰區農村生活狀況 戰區拒敵工作的推進 後方農村建設的猛進

第二節 戰時及戰後農村復興問題

戰時農村問題的重心 戰時農村生產問題 戰時農村金融問題 戰時農村教育問題 戰時農村組織問題 戰區農村復興問題



第五編 勞資問題

第二十五章 勞資問題的起源及其背景

第一節 勞資問題的起源

勞資問題的意義 經濟進化中的勞工制度 工業革命與勞資問題

第二節 勞資問題的背景

近代經濟組織的哲學基礎 機械生產的影響 大規模組織的影響

第二十六章 西洋勞資問題的內容及其救濟

第一節 勞資衝突與工會組織

歐美工會組織——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 勞動工會 工會組織的目的 勞資雙方的武器 解決勞資爭議的方法——職業協約、和解 調解 仲裁 強迫調查

第二節 工資與生活費

工資的意義 美國勞工的工資 美國勞工生活費指數 美國勞工的實際工資與工資指數 美國最低工資法 各國實際工資比較

第三節 工時問題

工時問題的意義 縮短工時運動 繼續工作 夜晚工作 星期工作

第四節 女工與童工問題

一 女工——美國工人中女工的成分 各業中女工的成分 女工工資低下的原因 女子工作的效率 已婚女工的工作
改進女工工作狀況
二 童工——美國工人中童工的成分 美國各業童工的成分 童工的影響 童工雇用最低標準

第五節 失業問題

失業的意義 失業的分類——季節的失業 尋常的失業 循環的失業 美國失業統計 英國失業統計 失業的原因



第二十七章 中國勞工運動的回顧

——社會的原因 經濟的原因 政治的原因 個人的原因 失業的救濟——社會方面的救濟 經濟方面的救濟 政治方面的救濟 個人方面的救濟 各國救濟失業政策——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第一節

一 發源時期——勞動思想的萌芽 知識階級的提倡 蘇聯革命的影響
二 漸進時期——五四運動與各地大罷工 香港海員罷工 京漢鐵路罷工 各地工界組織工會 勞工法規的擬議 第一次全國勞工大會的舉行

三 暴動時期——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勞工的決議案 工會條例的頒布 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 全國總工會的成立 五卅慘案與全國大罷工 國民革命軍北伐與勞工運動 國民黨的清黨運動

四 安定時期——中央勞工運動新政策 各地設立工會改組委員會 勞工運動的集中指導 國府頒布各種重要勞工法規 提倡勞資合作

第二十八章 中國勞工政策與勞工法規

第一節 中國勞工政策

國民黨勞工政策的綱領 第一次與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案 清黨前後勞工政策的改變 勞資合作政策的貫徹

第二節 中國勞工法規

勞工法規的目的 國民黨對於勞工法規的提倡 取消舊行刑律律的風制 舊行工廠通則的頒布 工人協會法草案 工會條例的頒布 其他法規的頒布 勞資仲裁會議組織條例 勞資糾紛調解條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 工會法 工會法施行法 工廠法 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檢查法 團體協約法 勞動契約法 最低工資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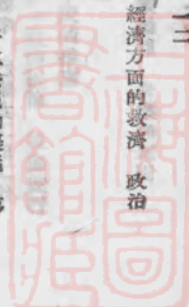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章 中國勞資問題的特性

一 中國以農立國勞資問題不如工業國家的重要

二 中國勞資問題並無歐美貧富懸殊的現象故不嚴重

三 中國勞工階級的階級意識不如歐美的顯明

四 中國勞工不是求資方的解放 而是與資方合作共同對付外國資本主義



五 中國勞工應與資方合作努力生產以振興實業 蘆葦資本

第三十章 晚近中國工業概況

第一節 中國工業的特質

新工業的發軔 工業發展的時期 我國工業的特點 我國工業化遲緩的原因

第二節 外資工業的勢力

外資工業侵入之始 外資工業的發展 外資工業興辦的動機

第三節 中國主要工業的大勢

紡織業 綢緞業 麵粉業 火柴業 水泥業 製革業 造紙業 機器業 電氣業 玻璃業 毛織業 針織業 油漆業 捲菸業

第四節 中國工業產品的自給程度

自給有餘的工業 尙可自給的工業 不能自給的工業

第五節 抗戰前中國工業生產的趨向

輕工業發展狀況 手工業製造品輸出狀況 入口商品中生產品的增加狀況

第六節 抗戰期間工業的損失與後方工業的邁進

上海工業區域的損失 戰時工業建設的新方向 注重工業統制 劃分國營民營 獎勵工廠內遷 計劃工業區域

第三十一章 中國勞資問題的內含(一)

第一節 工資問題

我國工資制度——計時工資 附件工資 包工工資 各地工資實際情形——五大城市的工資狀況 主要工業的工資狀況 上海各業工資指數五年來的變遷 各地工人家庭

生活費 近年各地生活費指數的比較 工廠法中對於工資的規定 工資的增進 工資的增進 工資的增進 工資的增進

第二節 工時問題

工人生活與工時問題 工資與工時問題 工資與工時問題 工資與工時問題 工資與工時問題 工資與工時問題 工資與工時問題 工資與工時問題



適度的工作時間——工人方面不妨礙健康 工業方面不妨礙生產 各地各業實際工作時間——二十九城市工作時間與假期 上海市各業工作時間 天津市各業工作時間 漢口市各業工作時間 工廠法中關於工作時間的規定 休息與放假的規定 工廠法實施的困難 工廠檢查處的設立 勞資雙方的合作

第三節 女工與童工問題

女工與童工問題的意義 女工與童工不能廢止的原因 全國工人總數及男女童工數 各業與各地男女童工數 工廠法中關於女工童工的保障

第四節 失業問題

我國失業問題的特質 失業與無業 十一省市失業原因的分析 全國有業及失業工入估計 國際勞工分局全國失業工人估計 各地失業人數 各業失業人數 新工業失業人數 舊工業失業人數 商界失業人數 其他失業人數估計 失業救濟的辦法——治療方面 設立職業介紹所 與辦公公共事業 採用放款政策 制定失業保險法 治本方面 振興實業 發展交通 提倡職業教育 調節季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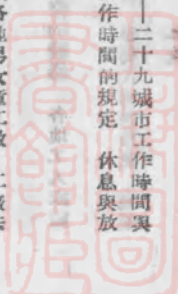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章 中國勞資問題的內容(二)

第五節 勞工組織問題

一 舊式工商團體——公所 會館 公行 工幫
二 新式勞工團體——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法中的規定 歷年組織狀況及會員人數 二十九城市工會狀況及人數
三 工會統一運動——初期總工會運動 清黨以後工會統一運動 中國勞動協會的組織
四 工會組織在勞工運動中的地位——工會領導勞工運動的事實 工會法中關於工人地位的規定 政府與法律的保障

第六節 勞資爭議問題

勞資爭議的種類——糾紛 怠工 罷工 停業
勞資爭議的分析——歷年全國罷工狀況統計 罷工原因統計 勞資爭議調處方法統計 勞資爭議結果統計 勞資爭議減少的原因 勞資協約的途徑



第七節 勞工福利問題

- 一 勞工教育事業——勞工教育的創辦 勞工教育的發展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的頒布 工廠法中的規定
- 二 勞工衛生與娛樂事業——工廠方面應有的設備 工廠法中的規定 商務印書館等對於勞工福利的設備
- 三 勞工救濟事業——慈善性質的救濟 傷病津貼 殘廢津貼 喪葬費 撫卹費等 互助性質的救濟 儲蓄 保險等
- 四 勞工安全事業——安全事業的重要 工廠法中的規定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的頒布

第八節 總結 我國勞資問題的適當解決

我國勞資問題各方面情形的總結 我國勞資關係進步的因素 政府勞工政策的確定 重要勞工法規的公布 勞工運動的集中指導 勞資問題解決的途徑 勞資問題的預防 勞資問題的救濟 關於勞資問題的社會政策綱領

第三十三章 非常時期勞資問題

第一節 戰時工業與勞力需供狀況

戰時工業與工人的內遷 戰時勞力的損失與補充

第二節 戰時勞資問題的內容

- 一 充實勞力問題——普通勞工缺乏與補充的困難 各業對於勞工的競爭 向淪陷區招募工人 技師工人補充的困難及其洽辦治本辦法
- 二 增加生產效率問題——生產效率與工業發展的關係 我國勞工生產效率不高的原因 增加效率的辦法 發展勞工教育 改良勞工工作環境與待遇
- 三 加緊勞資合作問題——勞資澈底合作加強抗戰力量 實現勞資合作的基本原則 達到勞資合作應有的努力 雇主方面 勞工方面 政府方面

第三節 戰後勞資合力發展工業問題

- 一 戰後工業的復興——戰區工業的回復 內遷工廠的遷回老家 新工業區的發展
- 二 戰後勞資合作與民族復興——勞資整體觀念的陶冶 國家民族至上觀念的貫徹 勞工教育的發展 民族復興的共同目標的把持

第三十四章 總結：解決社會問題的原則方法與途徑

第一節 引言

本書討論的四大問題包括四十個社會問題在內 幾乎涉及全國各種主要社會問題

第二節 解決社會問題的原則

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中心 以國家中心思想為準繩 不肯國家既定的社會政策 顧及社會各方面的利益 顧及問題的地方性與時代性 顧及問題的起因與影響 治標治本雙方兼顧 社會問題的解決並非一勞永逸

第三節 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

改變環境的狀況 改革社會機構 調整環境狀況 提高文化水準 改變問題當事人的心理 養成應有的基本態度 訓練應有的知能與習慣

第四節 解決社會問題的途徑

從法律方面謀解決 從政治方面謀解決 從教育方面謀解決 從經濟方面謀解決 從社會運動方面謀解決

附錄全書參考資料目錄

第二編 附錄

一 五五憲草中關於兒童婦女及家庭救濟的條款

二 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青年及婦女的條款

三 民法親屬編

四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五 婦女會組織大綱

六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七 抗戰建國期間救濟難童實施方案



第三編 附錄

- 一 全國人口統計表（民國二十七年）
 - 二 全國非華語民族人口統計表（民國二十七年）
 - 三 世界各國人口統計表（一九三六——一九三九）
 - 四 世界主要各國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與嬰兒死亡率（一九三八）
 - 五 戶口普查條例
- 第四編 附錄
- 一 五五憲草中關於農村問題的條款
 - 二 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農村問題的條款
 - 三 農會法
 - 四 農會法施行法
 - 五 縣各級組織綱要
 - 六 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
 - 七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 八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 九 修正保甲條例
- 第五編 附錄
- 一 五五憲草中關於勞資問題的條款
 - 二 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勞資問題的條款
 - 三 工會法



四 工會法施行法

五 工廠法

六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七 勞資爭議處理法

八 勞動契約法

九 最低工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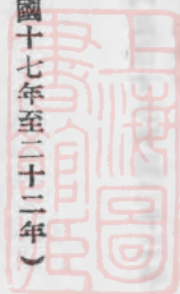
十 工業同業公會法

十一 工業同業公會施行細則



表目

- 第一表 全國在學兒童增加狀況比較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六年）
- 第二表 美英德三國歷年新發明統計表（一六七四——一九三一）
- 第三表 中國農村家庭同居親屬分析表（民國十七年）
- 第四表 全國南北兩部八區一百處三七、六四七農家各種家庭百分比分配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 第五表 美國家庭人數分配表（一九〇〇——一九三〇）
- 第六表 美國城市家庭組合表（一九三六）
- 第七表 英國婦人生育數變遷表（一八五一——一九三一）
- 第八表 各國生育時期（一五——五〇）婦人所生子女數目表（一九一一——一九三八）
- 第九表 蘇聯各業工廠女工對男工百分比近年發達狀況表（一九二八——一九三五）
- 第一〇表 一九三五年各國每百婚姻中離婚數比較表
- 第一一表 美國離婚理由分配表（一九二五）
- 第一二表 青年對於家庭制度意見分析表（民國十五年）
- 第一三表 青年對於婚姻主權意見分析表（民國十五年）
- 第一四表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較表（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五年）
- 第一五表 中國農村人民結婚年齡分配表（民國十八年、二十一年、二十四年）
- 第一六表 青年對於結婚年齡意見分析表（民國十五年）
- 第一七表 上海市歷年離婚案件統計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三年）



- 第一八表 山西省歷年離婚案件統計表（民國十年至十四年）
- 第一九表 上海市離婚原因分析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 第二〇表 廣州天津北平成都四市離婚原因分析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七年）
- 第二一表 成都市登報離婚案件原因分析表（民國二十七年）
- 第二二表 山西省離婚原因分析表（民國十年至十四年）
- 第二三表 上海市歷年離婚主動者統計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 第二四表 廣州天津北平成都四市離婚主動者統計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七年）
- 第二五表 山西省歷年離婚主動者統計表（民國十年至十四年）
- 第二六表 民國成立後中等學校學生性別比較表（民國元年至十七年）
- 第二七表 參加二十七年統考的中等學校學生性別比較表
- 第二八表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性別比較表（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五年）
- 第二九表 出國留學生性別比較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 第三〇表 全國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數及百分比比較表（民國十九年）
- 第三一表 全國二十三省市男女童工數及百分比比較表（民國二十二年）
- 第三二表 全國公務人員性別比較表（民國二十二年）
- 第三三表 廣州市各業婦女職工比較表（民國十八年）
- 第三四表 江蘇省非勞動職業男女人數比較表（民國二十年）
- 第三五表 成都市婦女對於婚後職業意見表（民國二十八年）
- 第三六表 美國兒童家庭環境分級比較表（一九二五）
- 第三七表 中國五大城市各年齡死亡率與美國比較表（一九〇〇——一九三四）



第三八表 中國近年嬰兒死亡率與歐美各國比較表（一九一五——一九三八）

第三九表 中國各地嬰兒死亡率比較表（民國八年至二十年）

第四〇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家男女嬰兒死亡率比較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第四一表 全國南北兩部十六省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嬰兒死亡率比較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第四二表 中國兒童體格缺點與英美兩國比較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

第四三表 各省救濟事業統計表（民國二十年）

第四四表 人口食料比例增加表

第四五表 世界各洲人口估計表（一六五〇——一九二九）

第四六表 國聯估計世界人口總數表（一九二六——一九三七）

第四七表 各國出生率分期比較表（一八七八——一九三八）

第四八表 法國人口預測表（一九三五——一九八〇）

第四九表 法國工商業及專業法定最低家庭津貼表（一九三六）

第五〇表 德國軍人及公務員家庭津貼表（一九三六）

第五一表 法德意比四國歷年出生率比較表（一九二六——一九三八）

第五二表 法比二國人口自然增加率比較表（一九三〇——一九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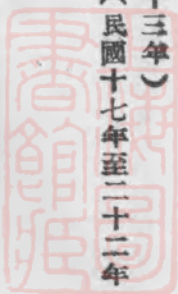
第五三表 德意二國人口自然增加率比較表（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第五四表 美國各職業階級每婦所生子女指數比較表（一九二三）

第五五表 英格蘭與威爾斯生育年齡已婚婦女生育指數各業比較表（一九一十一）

第五六表 法國政府職工每百家子女數依進款分級比較表（一九三六）

第五七表 美國二千五百家庭每婦子女數依教育程度分級比較表（一九二四）



第五八表

美國各職業階級中家庭人數比較表（一九三〇）

第五九表

中國各職業階級中每百婦所生子女比較表（民國二十二年）

第六〇表

中國已婚婦女四八五人平均子女數依教育程度比較表（民國三十一年）

第六一表

歐洲各國死亡率降低情形比較表（一八七〇——一九三八）

第六二表

歐美各國嬰兒死亡率降低情形比較表（一八八四——一九三八）

第六三表

歐美各國人口年齡組合變遷表（一八八〇——一九三六）

第六四表

宋伯德常態年齡分配表

第六五表

英國人口中二十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人口所佔成分比較表

第六六表

美國人口四十五歲以上人數百分比比較表

第六七表

十九世紀中葉歐洲各國平均壽年表

第六八表

一八九〇年時各國平均壽年表

第六九表

二十世紀初期各國平均壽年表（一九一〇——一九二五）

第七〇表

最近各國平均希望壽年表（一九二六——一九三七）

第七一表

美國人民平均壽年推測表（一九三〇——二一〇〇）

第七二表

意大利移民統計表（一八六二——一九二〇）

第七三表

英國移出口及增加率比較表（一八七二——一九三二）

第七四表

英國出生率降低情形比較表（一八七二——一九三〇）

第七五表

英國人口出超比較表（一九三一——一九三三）

第七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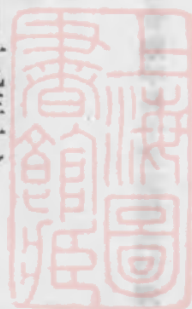
全國人口總數估計表（一）政府的報告

第七七表

全國人口總數估計表（二）私人的推算



- 第七八表 王氏整理二十七省人口總數估計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 第七九表 全國人口總數估計表（三）補充修正的結果
- 第八〇表 全國各城市出生率與死亡率比較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五年）
- 第八一表 全國農村區域出生率與死亡率比較表（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 第八二表 美國都市與農村死亡率比較表（一九一七——一九二二）
- 第八三表 美國一九二〇年男女希望壽年表
- 第八四表 中國人口中出生男女死亡已達半數所在年齡與他國比較表（一九二九——一九三一）
- 第八五表 中國農村男女希望壽年與他國比較表（一九二九——一九三一）
- 第八六表 廣東李姓男女在二十歲時希望壽年表（一三六五——一八四九）
- 第八七表 在美華僑希望壽年表（一九二〇）
- 第八八表 中國歷代名人平均壽年表（民國紀元前二四六年至民國二十五年）
- 第八九表 中國歷代戶口數目統計表
- 第九〇表 中國城市與農村自然增加率比較表（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 第九一表 全國各省人口密度表（民國十七年及二十四年）
- 第九二表 歐洲各國出生性比例與嬰兒死亡性比例比較表（一九〇六——一九一五）
- 第九三表 中國城市出生性比例與嬰兒死亡性比例比較表（民國二十二年）
- 第九四表 中國農村出生性比例與嬰兒死亡性比例比較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 第九五表 全國各省市性比例統計表（民國二十七年）
- 第九六表 歐洲各國性比例比較表（一八八〇——一九二〇）
- 第九七表 美國全國及分區性比例比較表（一九一〇——一九二〇）



第九八表 中國農村區域性比例比較表（民國七年至二十年）

第九九表 中國各地出生與嬰兒死亡性比例比較表

第一〇〇表 瑞典常態標準年齡分配表

第一〇一表 中國各地年齡分配比較表

第一〇二表 中國年齡分配與瑞典標準年齡分配比較表

第一〇三表 中國年齡分配與宋伯德常態年齡分配比例表

第一〇四表 中國男女結婚年齡與歐洲各國比較表

第一〇五表 中國男女已婚未婚及離婚年齡與歐美各國比較表

第一〇六表 中國各地識字者百分比比較表

第一〇七表 全國文盲估計表（民國二十九年）

第一〇八表 中國每一萬人口中大學生數與各國比較表

第一〇九表 歐美各國都市農村人口百分比比較表

第一一〇表 中國五大都市人口統計表（民國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

第一一一表 中國十萬人以上都市數及佔全人口百分比與各國比較表

第一一二表 全國縣城鎮市村落人口分配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第一一三表 中國農村都市人口分配表

第一一四表 全國各省耕地面積及墾殖指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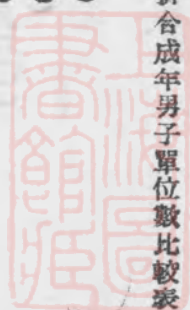
第一一五表 全國荒地面積表（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第一一六表 全國主要糧食四年（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平均產量表

第一一七表 全國主要糧食中人用食料所佔百分比表



- 第一一八表 全國主要糧食中用人用食料所佔數量表
- 第一一九表 各種主要糧食所含熱量比較表
- 第一二〇表 全國主要糧食中用人用食料所能供給成年男子單位數與全國總人口折合成年男子單位數比較表
- 第一二一表 全國淨缺人用糧食數量總計表
- 第一二二表 四年內三種主要糧食進口狀況比較表（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 第一二三表 四年內三種主要糧食出口狀況比較表（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 第一二四表 四年內三種主要糧食入總狀況比較表（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 第一二五表 全國登記醫事人員總數表（民國二十六年、二十八年）
- 第一二六表 中國主要糧食作物產量與各國比較表
- 第一二七表 中美作物所需人工比較表
- 第一二八表 中美作物每人每小時產量比較表
- 第一二九表 中國海外移民在各洲分佈比較表
- 第一三〇表 中國海外移民在重要區域分佈比較表（一九一〇——一九三七）
- 第一三一表 近年各省往東三省移民狀況比較表（民國十二年至二十五年）
- 第一三二表 全國地勢高下與人生的關係比較表
- 第一三三表 中國人口最密的五大區域狀況表
- 第一三四表 全國移民開墾區域面積人口估計表（甲）
- 第一三五表 全國移民開墾區域面積人口估計表（乙）
- 第一三六表 上海市二十五年份法定傳染病流行概況表
- 第一三七表 國內二十醫院民國二十二年病人統計表



- 第一三八表 全國各流域設有醫院各縣市人口統計表
- 第一三九表 全國各流域人口數與病人數比較表
- 第一四〇表 全國各省市醫院病床統計表（民國二十七年）
- 第一四一表 全國二十縣市十六醫院各種疾病每院平均病人表（民國二十二年）
- 第一四二表 全國八大城市中小學生體格缺點統計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
- 第一四三表 重慶市中小學生體格缺點統計表（民國二十七年）
- 第一四四表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體格缺點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度）
- 第一四五表 軍事學校投考生體格等位統計表
- 第一四六表 北平地氈工人體格缺點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 第一四七表 壯丁體格檢查統計表（民國二十六年）
- 第一四八表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數與人口比例表（民國二十四年度）
- 第一四九表 全國各級學校畢業生與人口比例表（民國二十四年度）
- 第一五〇表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歷年畢業人數比較表（民國以前至民國二十七年）
- 第一五一表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數與人口比例表（民國二十四年度）
- 第一五二表 全國每十萬人口中學生畢業生及教職員數比較表（民國二十四年度）
- 第一五三表 全國受教育人口中知識程度分配表
- 第一五四表 全國受教育人口中各級學校畢業程度人數比較表
- 第一五五表 中美兒童智力比較表
- 第一五六表 中美兒童智商分配比較表
- 第一五七表 中國兒童與各國兒童智商比較表



第一五八表 中國人智商與其他在美種族比較表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第一五九表 全國十五省男女刑事犯職業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度)

第一六〇表 全國十五省男女刑事犯教育程度比較表

第一六一表 全國十五省男女刑事犯年齡統計表

第一六二表 全國十五省男女刑事犯罪罪名統計表

第一六三表 各國農業人口百分比與都市人口比較表

第一六四表 美國每千婦女(十五至四十四歲)所生子女數農村都市比較表 (一九三〇)

第一六五表 美國農場面積分配表 (一九三〇)

第一六六表 英國農場面積分配表 (一九二〇)

第一六七表 蘇聯集體農場發展表 (一九二八—一九三六)

第一六八表 美國東部與南部農家生活費用各項百分比比較表

第一六九表 美國東部自耕農與佃戶家庭設備狀況比較表

第一七〇表 美國農科職業學校學生數增加狀況表 (一九一八—一九三五)

第一七一表 印度等六國農民所佔百分比比較表 (一九三二)

第一七二表 美國全國及農村都市中人口年齡分組表 (一九二〇)

第一七三表 全國各省農戶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

第一七四表 呈貢等四縣農業人口百分比表

第一七五表 全國各省家庭平均人數分率比較表 (民國元年、十七年、二十七年)

第一七六表 全國農村區域家庭平均人數比較表 (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

第一七七表 江蘇江陰等七縣家庭平均人數比較表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第一七八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家家庭大小百分比分配表（民國二十年）

第一七九表 全國農村區域人口密度表（民國十年至十五年）

第一八〇表 近六十年來中國鄉村人口增減趨勢表（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八一表 全國二十二省一〇〇一縣離村原因分析表（民國二十四年）

第一八二表 全國十六省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遷徙原因分析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第一八三表 全國十六省農民及農家遷徙城鄉百分比比較表

第一八四表 全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九七農家遷徙前職業百分比比較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第一八五表 全國南北兩部七區九八處三六、四〇〇農家遷徙後職業百分比比較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第一八六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家遷徙後職業百分比比較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第一八七表 廣西永淳等四縣二十四村離村者年齡分組百分比比較表（民國二十四年）

第一八八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家離村及遷入者年齡性別分配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第一八九表 全國佃農自耕農半自耕農歷年比較表

第一九〇表 全國分區農佃分配狀況表

第一九一表 江陰等四縣農佃分配狀況表

第一九二表 全國農家經營面積分配表（民國二十四年）

第一九三表 江蘇江陰三、七〇二農家農場面積分配與家庭大小表（民國二十一年）

第一九四表 江浙陝豫四省土地分配狀況表（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九五表 浙蘇冀皖各縣農家每年收入概況表（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



- 第一九六表 全國各地農家全年生活費用分配表
- 第一九七表 各國生活費中食品所佔百分比比較表
- 第一九八表 我國近年採購外國農業機器與農具價值統計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五年）
- 第一九九表 美國穀類產量在灌溉地與非灌溉地比較表
- 第二〇〇表 全國農家耕地面積在二十畝以下者江蘇等十一省比較表（民國二十四年）
- 第二〇一表 各省農民借貸狀況表（民國二十三年）
- 第二〇二表 各省農民借款來源百分比分配表（民國二十三年）
- 第二〇三表 全國合作事業發展狀況比較表（民國七年至三十年）
- 第二〇四表 全國合作社分類比較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
- 第二〇五表 江蘇農民貸款額數分配表（民國二十一年）
- 第二〇六表 華洋義振會農村信用合作社利率分配表
- 第二〇七表 各省農民借款利率分配表
- 第二〇八表 農村信用合作社借款時期分配表
- 第二〇九表 各省農民借款時期分配表
- 第二一〇表 全國在學兒童與學齡兒童及人口比較表（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 第二一一表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及留學生農林科學生歷年比較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
- 第二一二表 全國農業職業學校學生與教職員數目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 第二一三表 各省農村平均戶數表
- 第二一四表 全國農業合作統計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
- 第二一五表 機械能率與手藝能率比較表



第二一六表 美國各業生產能力比較表

第二一七表 美國各業勞工生產力指數分年比較表

第二一八表 英國勞工工資指數與生活費指數分年比較表

第二一九表 美國各種產業純利潤分年比較表（一九二三——一九二六）（二十五年）

第二二〇表 德國加迪爾歷年發達狀況表

第二二一表 美國工人生活費指數比較表（一九一三——一九三八）（二十五年）

第二二二表 美國一般工資指數與農村工資指數比較表（一九一三——一九三三）

第二二三表 美國每週實際工資指數比較表（一九一四——一九二六）

第二二四表 各國農村工資與工業工資比較表（一九三〇——一九三一）

第二二五表 各國工人每週工作時間表（一九二九——一九三九）

第二二六表 美國各業女子人數及百分比比較表（一九三〇）

第二二七表 美國各業童工人數及百分比比較表（一九二〇）

第二二八表 各國季節失業在各月中指數比較表

第二二九表 美國歷年失業統計表（一九二〇——一九三七）

第二三〇表 英國歷年失業統計表（一九二一——一九三七）

第二三一表 國際工人失業指數表（一九二九——一九三七）

第二三二表 美國工人失業時期分配表（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第二三三表 美國工人在救濟前失業時期分配表

第二三四表 英國財產分配表

第二三五表 美國財產分配表



- 第二三六表 中國工業產品自給程度表（民國二十六年）
- 第二三七表 中國工業品抗戰前五年輸出總值表（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 第二三八表 戰前生產品入口比較表
- 第二三九表 中國重要城市工資比較表（民國十九年）
- 第二四〇表 漢口各業工資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
- 第二四一表 上海各業工資平均指數分年比較表（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三年）
- 第二四二表 全國各地工人家庭生活費分配表
- 第二四三表 全國各大城市生活費指數分年比較表
- 第二四四表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九年）
- 第二四五表 全國二十九城市工作時間與放假日數統計表（民國十九年）
- 第二四六表 上海市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分級比較表（民國十八年）
- 第二四七表 漢口市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分級比較表（民國十七年）
- 第二四八表 全國二十九城市各業工人分類統計表（民國十九年）
- 第二四九表 全國二十三省市工人分類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
- 第二五〇表 江蘇南京等十一省市工人失業原因分析表（民國二十二年）
- 第二五一表 全國有業與失業工人估計表
- 第二五二表 全國各省市失業工人估計表（民國二十四年）
- 第二五三表 全國各業失業工人分配表（民國二十四年）
- 第二五四表 全國工會及會屬分年統計表（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四年）
- 第二五五表 全國二十九城市工會狀況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



第二五六表 全國三十五城市工會狀況統計表（民國二十六年）

第二五七表 二十五六兩年各地工會狀況比較表（民國二十四年）

第二五八表 二十五六兩年各地工會平均人數比較表

第二五九表 我國特種工會統計表（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第二六〇表 全國罷工狀況統計表（民國七年至二十五年）

第二六一表 上海市罷工停業統計表（民國七年至二十八年）

第二六二表 全國罷工原因分析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

第二六三表 上海市罷工停業原因分析表（民國七年至二十八年）

第二六四表 全國勞資爭議處理方法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

第二六五表 上海市罷工停業調處方法統計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第二六六表 全國勞資爭議結果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第二六七表 上海市罷工停業結果統計表（民國七年至二十八年）

第二六八表 上海市罷工停業嚴重程度狀況表（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第二六九表 上海市罷工停業業務統計表（民國七年至二十八年）

第二七〇表 全國勞資爭議處理方法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

第二七一表 全國勞資爭議結果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第二七二表 上海市罷工停業結果統計表（民國七年至二十八年）

第二七三表 上海市罷工停業嚴重程度狀況表（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第二七四表 上海市罷工停業業務統計表（民國七年至二十八年）

第二七五表 全國勞資爭議處理方法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



- 第一圖 宗法系統圖
- 第二圖 常態人口金字塔
- 第三圖 低尖形人口金字塔
- 第四圖 尖削形人口金字塔
- 第五圖 不整齊形人口金字塔之一
- 第六圖 人口金字塔——英格蘭與衛爾斯一九二一——一九三一
- 第七圖 中國人口密度圖
- 第八圖 中國人口分佈圖
- 第九圖 中國農村人口性別年齡分配圖
- 第十圖 中國農業區域圖
- 第十一圖 中美兒童智商分配比較圖
- 第十二圖 農村建設單位比較圖



分目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社會問題的性質或範圍

第一節 社會問題的定義

注重社會問題成立的客觀原素者 注重社會問題成立的主觀原素者 注重社會問題成立的主觀與客觀雙方的原素者

結論

第二節 社會問題的起因

從自然環境的劇變而發生者 從生物的自然過程而發生者 從心理的變遷而發生者 從文化的變動與失調而發生者

從社會的劇變而發生者

第三章 社會問題的範圍與分類

根據問題的來源而分者 根據問題的性質而分者 根據問題的性質及其重要性而列舉者

第二章 社會學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第一節 社會學與社會問題的互相關係

社會學對於社會問題的貢獻——從原理方面觀察 從方法方面觀察

社會問題對於社會學的貢獻——從實際問題的研究歸納而得原理原則 從實際問題的研究證驗學理的正確性

第二節 晚近社會問題研究的趨向

美國社會學者研究社會問題的三派——注重普通概念 注重一種概念 注重社區組織——三派的共同缺點 傅勒爾的

意見

第三章 中國社會問題的背景

分目



第一節 近代社會變遷的起源

近代西洋文明的起源 近代社會變遷的幾個重要原素 三民主義與近代社會

第二節 現代社會的特徵與中國現代化的趨向

都市勃興 工業發達 交通便利 財富集中 組織擴大 農業改進 教育推廣 學術興盛 發明增多 社會意識日進

第三節 中國社會固有的特點

家族本位 農村本位 人倫本位

第四節 近代中國社會變遷的原因及其影響

文物方面 思想方面 制度方面

第五節 近代社會變遷與中國社會問題的起源

各種社會問題多起於社會變遷 西洋文化輸入中國後始發生現代社會問題

第四章 本書的計劃

第一節 本書的目的

明瞭我國社會問題的內容 背景 可能的解決途徑 重心 世界性 養成社會意識 了解社會影響的重大 養成有接

觸點 了解個人與社會關係的密切

第二節 本書的立場

以中國問題的探討為本位 以社會學的觀點為中心 以三民主義的見地為歸宿

第三節 本書的內容

緒論 家族問題 人口問題 農村問題 勞資問題 總結

第二編 家族問題

第五章 家族制度

第一節 中國家族制度的結構.....六一

家庭與大家庭 家庭同居非普通制度 家族宗法與宗族 宗族與姓氏

第二節 中國家族制度的特點.....七八

宗法時代的家族特點 現代社會的家族特點

第三節 中國家族制度的長處短處.....八〇

第六章 西洋家庭制度的演變及其問題.....八七

第一節 近代西洋家庭的起源及演變.....八七

希臘羅馬時代的家庭 中古健頓民族的家庭 文藝復興以後的家庭 西洋家庭變遷的原因

第二節 近代西洋家庭幾個重要問題.....九一

家庭生活問題 家庭大小問題 婦女職業問題 兒童教育問題 家庭解體問題

第七章 晚近中國家族制度的變遷及其問題(一).....一〇〇

第一節 中國家族制度變遷的原因.....一〇〇

思想的因素 制度的因素 政治的因素 社會的因素 教育的因素

第二節 中國家族制度變遷的趨向及問題(上).....一一一

一 家制問題——由大家庭制趨向於小家庭制 由階級的家庭制趨向於平等的家庭制 折衷式的家庭制

二 婚姻問題——婚姻締結問題 主權問題 手續問題 年齡問題 婚姻的解散問題 古代的離婚 近代離婚的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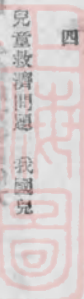
近代離婚狀況 離婚的原因 離婚的動向 離婚的挽救與避免

第八章 晚近中國家族制度的變遷及其問題(二).....一四八

第三節 中國家族制度變遷的趨向及問題(下).....一四八

三 婦女問題——婦女運動的目標 晚近婦女運動的過去與現在 婦女教育問題 婦女職業問題 今後婦女運動的方





四 兒童問題——兒童教育問題 家庭教育的重要 我國家應教養的疏忽 家庭教養的途徑 兒童救濟問題 我國兒童救濟的起源及現狀 兒童救濟的途徑

第九章 非常時期家族問題.....二〇一

第一節 戰時家族失調狀況.....二〇一

關於家人分散情形 關於家庭財產情形 關於家人失業情形 關於兒童失學情形

第二節 戰時及戰後家庭調整問題.....二〇四

家庭生活的救濟——關於難民的疏散 關於難民的安插 關於難民的服役 關於智識分子的救濟 總結 兒童的救濟 與教育——推廣保育院 廣設補習學校 發展義務教育

本編附錄.....二一七

部甲 主要參考書目.....二一七

部乙 重要參考資料.....二二〇

一 五五憲法草案中關於兒童婦女及家庭救濟的條款.....二二〇

二 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青年及婦女的條款.....二二〇

三 民法 第四編 親屬.....二二一

四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二三四

五 婦女會組織大綱.....二三八

六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二四〇

七 抗戰建國期間救濟難童實施方案.....二四一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社會問題的性質與範圍

第一節 社會問題的定義

通俗對於社會問題一詞，意見參差。有僅指社會病態現象如犯罪、離婚、自殺、失業等問題者；有僅指工業社會的勞動問題者；有僅指社會貧困分子的救濟問題者；亦有僅指婦女解放問題者。凡此，只是指出一部分社會問題，而未能概括社會問題的全體。欲概括社會問題的全體，必須澈底明瞭社會問題的意義。關於社會問題的意義，社會學家意見，頗不一致。大抵從前各家定義，似都注重社會問題成立的原素。從問題成立的原素，以決定問題的意義。茲依此為標準，區別各家定義為三派如下：

一、注重社會問題成立的客觀原素者 此派以為社會問題的成立，存於客觀原素。如美國社會學家烏格朋 (Ogburn) 季靈 (Gillin) 狄德莫 (Dittmer) 赫德 (Hart) 諸教授均屬之。烏氏創「文化阻隔」(Cultural Lag) 說，以為一個社會的全部文化，當社會變遷之時，各部分變遷的速率並不一致；有的部分變遷速；有的部分變遷緩。如各部分間有密切關係，則在此變遷緩速之間，即可使文化發生阻隔或失調的現象。許多社會問題，起於當時社會的文化失調。所以在烏氏看來，社會問題就是文化失調的問題。(註一) 烏氏曾說明工業制度變遷後家庭制度未曾隨之變遷，因而表現失調現象，發生種種問題。(註二) 季狄二氏大致根據烏氏「文化阻隔」之



說。二氏以爲：「社會問題是發源於社會變遷時所生的社會失調。」又以爲「一切社會問題都起於失調。」（註三）推二氏之意，社會上各種現象間如不能調和適應，便發生社會問題。所以他們說：「要正視了解社會問題的性質，必須詳細考察這種種失調現象。」綜觀三氏意見，可知彼等同認：社會問題是社會變遷時所生文化或社會失調的問題。這文化或社會失調現象，就是社會問題成立的客觀原素。

赫氏的界說，意義上與三氏頗有不同，不過同認客觀現象爲社會問題成立的原素。氏以爲：「社會問題，即在一般情形之下，可以影響於多數人的問題。」（註四）必定這種問題可以影響於多數人，纔是社會問題；若僅影響於一人或極少數人，便不能成爲社會問題。所以依赫氏意見，社會問題之所以成爲社會問題，即在其可以影響於多數人。這「影響於多數人」的條件，就是社會問題成立的客觀原素。

要之，格朋、季靈等是注重「文化或社會失調」爲社會問題成立的原素，即僅僅注重社會現象本身的性質，而不注重這現象所生影響的範圍。赫德注重這種社會問題的現象，可以影響於多數人。而不注重這現象的本身的性質。烏赫諸氏要皆重視社會問題成立的客觀原素者。

二、注重社會問題成立的主觀原素者 此派以爲社會問題的成立，存於主觀原素，如美國愷史（Case）華勒（Waller）諸教授主之。愷氏說：「社會問題，就是任何社會情況，引起社會上許多人的注意，並需要社會集體的行動以求調整與補救的問題。」（註五）推愷氏意見，不是一切社會情況，都可成爲問題。只有可以引起社會上許多人注意的情況，始成爲社會問題。若社會情況不足以引起社會上許多人的注意，那末，即使情況如何不良，亦不發生問題。可見問題成立的樞紐，即在主觀的心理狀態。華勒說：「社會問題，不僅是一種見得到的現象，並且是觀察者的一種心理狀態。」「價值判斷，決定某種人生狀況及某種行爲成爲社會問題。沒有價值判斷，即沒有社會問題。」（註六）華氏此語，可補充愷氏之意。依華氏見解，社會問題的成立與否，全在對於社會現象（人生狀況及行爲）的價值判斷；有了價值判斷，始可決定某種現象成爲問題，某種現象不成爲問題。這種價值判斷，全是一種主觀的心理狀態。因此，在愷華二氏看來，社會問題之所以成爲社會問題，全在

一種主觀原素。沒有這主觀原素，便不成社會問題。

三、注重社會問題成立的主觀與客觀雙方的原素者 此派以爲社會問題的成立，存於主觀客觀雙方的原素，如鮑薩德 (Bosard) 范爾伯 (Plöns) 等屬之。鮑氏以爲：「社會問題一詞通常包括四個原素：

(一)必有一種或數種社會情況，

(二)這種情況，必定關涉許多人，

(三)在社會上看來，這種情況，是一種對於社會的威脅，公認爲一種社會的威脅，

(四)含有可以由人控制，並且需要組織的協力解決的意義。」(註七)

這個界說中，(一)、(二)、(四)三種原素是客觀的，而第(三)種卻是主觀的。因爲如果社會的情況，在社會上看來，不認爲一種威脅，不認爲一種危害，那便不成爲問題。但這點在鮑氏界說中，僅爲四個原素之一，故不如愷史華勒等重視主觀原素爲社會問題成立的樞紐。鮑氏是承認主觀客觀同樣重要的。范爾伯以爲：「社會問題，是社會關係的一種變態。這種變態，是在共同生活時表現出來，公認爲危險而難以忍耐的現象，必須設法消除，以保障社會。」(註八) 范氏這個定義中，所謂「社會關係的變態」，是客觀的原素；而「公認爲危險而難以忍耐的現象」，即爲主觀的原素。可見范氏亦承認須有主觀客觀雙方的原素，方成爲問題。

四、結論 綜合上述三派的意見，可知一個社會問題的成立，須包括下列各種原素：

(一)一種或數種社會情況(如鮑薩德)；——這社會情況，或謂之文化失調(如烏格朋)，或謂之社會失調(如季靈)，或謂之社會關係的變態(如范爾伯)；

(二)這一種或數種社會情況，必定可以影響或關涉於多數人(如赫德、范爾伯)；(註九)

(三)同時，在社會上看來，這種社會情況，可以引起許多人的注意(如愷史)，公認爲難以忍耐的社會危害(如范爾伯、鮑薩德)，而成爲一種問題(如華勒)；

(四)故必須社會集體的行動(如愷史)，協力以謀解決(如鮑薩德)。

這種界說，包羅各家名家的見解，似乎可說是很完美的了。但是我們覺得可以討論的地方，還是很多。最重要的缺點，就是這個界說，不能說明一切社會問題。

第一，社會問題，不全起於文化失調。例如因水旱而起的災荒問題，顯然不是由於文化失調。我們不能謂災荒不是社會問題；但災荒是自然環境劇變的結果；與社會文化只有間接的關係，而無直接的關係。所謂間接的關係，如因水利失修而致水災；因灌溉無法而生旱災。但水利不講求，與灌溉無技術，可說是文化不進步，而非文化失調。故社會問題有時固起於文化失調，有時卻與文化失調無關。(註一〇)

第二，社會問題，亦不全由於社會關係的變態。一層，社會關係的變態，不能包括自然環境的變態；這與上段所述文化失調的範圍內，不能包括災荒問題，具有同樣的缺陷。二層，社會問題，不全起於社會關係的「變態」。在「常態」的社會關係中，亦有社會問題。例如人口過剩或人口過稀問題，似與當時社會關係無關。換言之，人口過剩或人口過稀問題，不起於社會關係的變態，而起於其他原因(註一一)

第三，社會問題，不一定影響或關涉多數人。例如自殺問題，不能不說是社會問題。但自殺者恆為極少數人；而其所影響或牽涉的，亦恆為少數人。

第四，社會問題，不一定起於社會上多人的注意，或公認為危害。例如盜匪問題，與公共衛生問題，不管社會上人是否注意，或是否公認為危害，而自成爲問題。盜匪橫行，侵擾閭閻，這是客觀的事實，無關主觀的心理。所以即使人們不認爲嚴重，而自成爲問題。瘟疫流行，死亡相繼，這也是客觀的事實，不是心理所可轉移的。所以這種問題，即使社會不注意不承認，也自成問題的。至如災荒問題、人口問題等，那更不容說了。

由上講來，可知各家對於社會問題的見解，尙不能完美無缺。

據著者意見，社會問題的成立，不一定由於客觀的原素，不一定由於主觀的原素，亦不一定由於主觀客觀雙方的原素。事實上，有時存於客觀的原素，有時存於主觀的原素，有時存於主觀客觀雙方的原素。社會問題

之所以成爲社會問題，其樞紐似不在原素的屬於主觀或屬於客觀，而在問題所以成立的性質。如社會問題成立的性質，可以確定，則社會問題的意義，自易明瞭。茲依據社會問題成立的性質，提出定義如下：

社會問題就是社會全體或一部分人的共同生活或進步，發生障礙的問題。(註一三)

在此定義中，我們可以討論的要點有三：

第一、所謂問題，就是任何現象不能順利進行時發生障礙的狀態之謂。譬如行路，道途平坦，天氣晴朗，則向前進行，毫無阻礙。若中途忽遇水塘山石，阻礙前程；或因天氣驟變，沛然下雨，行者既乏雨具，又無避雨之所；於是勢不能順利繼續前進，而行程即生問題。所以平時所謂問題，只是指任何現象發生障礙的問題。

第二、所謂社會問題，包含兩層意義：一是共同生活發生障礙的問題，二是社會進步發生障礙的問題。前者可謂之共同生活調整問題，後者可謂之社會改造問題。

大概在社會秩序安定之時，人人各事其事，以謀個人或社會的福利；那時共同生活，順利安全，毫無問題。但若社會任何方面，偶然發生事故，共同生活，即難照常維持，而生障礙；於是問題發生。例如家庭中夫婦和睦，兄弟友愛，則全家生活，圓滿愉快，毫無問題。但若夫婦反目，或兄弟鬩牆，則家庭共同生活，頓生障礙。若不幸而夫婦意見過深，感情破裂，無法挽回，竟賦仳離，則全家便致瓦解。此所謂家庭解組問題。又如工廠中勞資雙方，各盡其責；資方竭誠規劃，勞方努力工作，則工廠生活順利安全，毫無問題。但若勞方遽提要求，或資方突施壓迫，則雙方共同生活，便生障礙。若更進而罷工襲挾，或停工威脅，勞資雙方，便發生嚴重衝突。此所謂勞資糾紛問題。凡此都是共同生活調整問題。

但有時在尋常生活狀態之下，有一種或數種社會狀況，其所發生的影響，雖未必阻礙共同生活，而足以阻礙社會的進步。這時，此一種或數種社會狀況的影響，亦成爲社會問題。例如貧窮問題、兒童問題等皆是。貧窮現象只是生活困難，並未阻礙共同生活，但因生活困難之故，餬口尚且不易，遑論謀生活的改進。因此，貧

窮足以阻礙社會進步而成問題。兒童教養不當，亦不足以阻礙共同生活；但因習慣品性不良，學業無成，寄生社會之暇，安能謀生活的改進。故兒童失教，足以阻礙社會進步而成問題。凡此都是社會改進問題。

抑更有進者，人類不以謀一生活爲已足，尙欲謀一優勝的生活，這是不可忽視的人生哲學。無論古今中外，莫不皆然。惟其如此，所以社會上「各色人等」，無不在日求進步之中。又惟其如此，而社會始有進步。故阻礙人與人間共同生活的現象，固成爲社會問題；而阻礙社會上人人謀求進步生活的現象，亦成爲重要問題。

第三，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的障礙，所牽涉的人數，或爲社會全體，或爲一部分人，初無一定界限。譬如災荒問題，常牽涉到社會全體的共同生活；而勞工問題，僅牽涉社會中勞資兩方的共同生活而已。人口問題常牽涉社會上大多數人；而自殺問題則僅牽涉社會上極少數人。他如失業問題、貧窮問題、婦女問題等，有時牽涉大多數人，有時牽涉少數人，須視一社會當時的實際情形而定。

依據上面三點，所以我們斷言：社會問題，就是社會全體或一部分人的共同生活或進步，發生障礙的問題。茲依此定義，將各種具體社會問題的要義，略爲陳說如下：

家庭問題 家庭中全體或一部分人，因行爲失常或意見不合，致共同生活，發生障礙，乃有家庭問題。

人口問題 社會上全體或一部分人，因生育過速，或移民過多，使社會資源不能適應人口的需要，致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發生障礙，乃有人口問題。

災荒問題 天災流行，使社會全體或一部分人的生命財產，大受損害，致共同生活突生障礙，乃有災荒問題。

勞資問題 勞方與資方，因利害衝突或意見不合，互不相下，致共同生活發生障礙，乃有勞資問題。

農村問題 農業技術低下，產量不豐，農民生活困難，迷信而缺乏智識，使農村進步，發生障礙，乃有農

村問題。

犯罪問題 或殺人越貨，破壞社會；或觸犯刑章，擾亂秩序；使全社會或一部分人的共同生活，難以維持安全，而生障礙，乃有犯罪問題。

婦女問題 婦女智識增進，不滿意於社會待遇，因而要求一切平等權利，以謀婦女社會的進步，乃有婦女問題。

兒童問題 兒童生活，無適當的教養，使身心不能得適當的發展；習慣品性缺乏適當的指導，致成年後難以擔當社會上各種事業，以阻礙社會進步，乃有兒童問題。

貧窮問題 社會上一部分人，智識淺陋，能力低下，致謀生乏術，或僅能謀低級的職業；或因天災人禍而致財產喪失殆盡；故即最低限度的物質需要，亦難以供給，致不能維持日常適當的生活，使社會共同生活發生影響，阻礙整個社會的進步，乃有貧窮問題。

上述各種問題，亦可從他種立場加以說明。譬如貧窮問題有歸因於社會制度之不良者。但從本書的見解看來，則每一問題，均與定義相符合。其他問題，亦可依此類推。

(註一)關於文化阻隔學說，見 Ogburn: *Social Change*, PP. 200—256

(註二)家庭失調，見 Groves & Ogburn: *American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及 Ogburn (ed.): *Recent Social Trends*, ch. XIII.

(註三)見 Gillin, Dittmer &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PP. 32, 396

(註四) Hart: "What is a Social Problem?"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Nov. 1928

(註五)此處所言情況，原文為「Situation」或譯「情境」亦可。見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P. 627

(註六) Waller: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Moors,"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1,

No. 6, Dec., 1936

(註六) 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1934), P. 1—3

(註八) Phelps: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1932), ch. 1

(註九)此處所謂「多數人」，恆史與鮑薩德均稱爲「a considerable number」，赫德稱爲「a large number」。這都表明決非少數人的意思。可見僅影響於少數人的現象，不成爲社會問題。不過這「多數」二字，並無過半數之意。

(註一〇)著者於民國十七年在社會學界第二卷所著文化失調與中國社會問題一文中，備述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的關係，似偏重於文化失調一觀念。當時列舉各問題都起於文化失調，但並未抹煞其他原因。參看拙著社會學原理第六〇四頁至六〇七頁，可知失調與社會心理的關係。

(註一一)按社會問題是不是起於社會的變態，這原是一個爭論的問題。據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 (Durkheim) 的意見，社會問題，不一定是社會變態的表現。涂氏以爲：犯罪之爲變態現象，是大家所承認的。可是實在犯罪，並不是變態的社會現象。因爲犯罪無論在什麼社會中都有。並且犯罪的數目，並不因社會的進化而減少。可見犯罪並不是病態或變態的現象。犯罪問題的根本原因，是由於各個人的意識，不能與社會意識相調和；這是一種永久的現象。涂氏更進而證明犯罪不但不變態現象，並且還有一種社會功用，像道德宗教等社會現象一樣。總之，大家所認爲變態現象的犯罪問題，涂氏已證明其爲常態。那末，究竟常態與變態的區別標準何在？涂氏以爲社會現象的本身，無所謂常態與變態；一種社會現象的常態與變態，是對於某種的社會構造而言；——與這構造適合的便是常態，否則就是變態。(見涂氏社會學方法論)又賈伯萊 (Duprat) 區別常態的風俗，與變態的風俗，與涂氏意見一致。他說：變態的風俗，就是與一定時期及一定環境之下的社會組織抵觸的風俗；換言之，即妨害社會和協與共同目的的風俗。氏亦承認風俗的本身，無所謂常態與變態；風俗之有常態變態，是對某種的社會組織而言。(見賈氏風俗的生理講

稿)我國陶孟和氏在其社會問題中亦有相似的分列。氏說：社會的常態與變態的分列，要以社會的風俗習慣與制度爲標準。兒童女子與依賴財產生活的三種人，在我們現在社會制度之下，便不能算作社會之害。假使社會的制度進化，關於常態與變態的觀念，也就隨着變化。假使社會上兒童養育的責任完全歸國家負擔，如古代斯巴達似的，做父母雖然不照顧他的兒童，也就不能算變態的。假使按社會的風俗，女子都須做事謀生，那專靠男子生活的便是變態了。假使社會廢止遺產制度，或禁止「不勞而獲的收入」，那不勞而食的便成社會問題。(參看胡鑑民：社會學與社會問題的研究，社會學刊第四卷第二期。)

(註一二)若再簡單言之，社會問題就是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發生障礙的問題。

第二節 社會問題的起因

我們既知，社會問題的發生，由於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發生障礙。所以問題的起因，即在於這種障礙的發生。至於障礙的來源，並不一致。有從自然環境的劇變而發生者，有從生物的自然過程而發生者，有從心理的變遷而發生者，有從文化的變動與失調而發生者，也有從社會的劇變而發生者。障礙既生，問題隨起。所以欲了解社會問題的起因，即在於明白障礙的來源。茲分述如下：

(一)從自然環境的劇變而發生者 例如：水災、旱災、蟲災、震災等自然界的劇變，一經發生，則人民的生命財產，即受巨大損失；而社會秩序，因以大亂。不僅受災的社會，當時共同生活發生障礙而起災荒問題，需要臨時的救濟；而且人民被災以後，元氣大傷，農田產量減少，生活即感困難；無以圖謀進步；於是發生比較普遍而永久的貧窮問題。

(二)從生物的自然過程而發生者 例如：人口出生超過死亡太多，使人口的增長過速，於是發生食料不足、人口過剩之患。或出生死亡，同時減低，而使人口增長過緩，於是發生人口停滯或減少之憂。凡此都足以

阻礙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此即由生物的自然過程而發生的入口問題。

(三)從心理的變遷而發生者 例如：大家庭制度，在從前社會，視為家庭組織的標準，便不感覺其缺陷，所以相安無事。近時與西洋小家庭制度接觸，我人於不知不覺中，因比較而發見大家庭制度的缺陷，從而表示不滿的態度，於是障礙發生而大家庭問題以起。同是大家庭制度，往時不覺察其缺陷，故相安無事；現時發見其缺陷，便生障礙；此全由於心理變遷之故。

(四)從文化的變動與失調而發生者 例如：我國自海通以來，西洋文化輸入，固有文化發生劇急的變遷。於是新舊文化發生衝突，社會各部分發生種種變遷。但文化變遷卻有先後參差的不同。在此文化變遷先後參差的中間，可使全社會的共同生活或進步，發生障礙。凡近時，我國勞資問題、婚姻問題、婦女問題等等，有一部分是起於文化的變遷與失調者。(註一)

(五)從社會的劇變而發生者 例如：此次我國受日寇帝國主義的侵略；凡敵人殘暴鐵蹄所經的區域，財產被毀，廬舍為墟，人民流離失所，老弱婦孺轉於溝壑。即有幸而能向後方遷避者，交通阻隔，生活亦備極艱苦。於是難民救濟問題、難童保育問題、移民安插問題等等，相繼發生。

總之，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的障礙，其來源不外五方面，故社會問題的起因，即在此五方面；就是地境方面、生物方面、心理方面、文化方面與社會方面。這五方面，若再綜括言之，可歸納成兩大類：即客觀的事實方面，與主觀的心理方面。(註二)客觀事實應包括地境、生物、文化、社會四方面；主觀心理，則在我人自己對於問題的覺察而已。大概客觀方面的事變，可使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發生不可避免的障礙；明確切實。顯而易見，決非人類心理態度所能左右。例如：災荒、犯罪、失業、貧窮等皆是。這是外界環境的障礙。至於社會上文物制度的影響，如家庭生活、婚姻關係等，常不如災荒、犯罪、失業等明確而易見。故此等障礙的有無，不盡在客觀的事實方面，而常在個人的心理覺察方面。這是內界心境的障礙。

由此可知，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的障礙，有時存於客觀的事實，有時則起於我們主觀的覺察。故社會問題

的發生，不盡由於客觀事實的障礙；凡我人感覺社會的缺陷，而思所以彌補救濟時，即可發生問題。反之，即使社會有缺陷，而我人並不感覺他的缺陷，則障礙不生，社會亦無問題可言。朱亦松氏對於這點，曾有一段很透澈的說明。他說：

「社會裏面雖有問題存在，假使社會的自覺能力不甚發達，人們也就麻木無知，不能發現有什麼問題存在。譬如人在酒醉的時候，身體上雖有痛苦，卻憮然罔覺，就是這樣情形。古代雅典的民主主義，可算發達。然而在他的社會裏面卻有奴隸制度的存在。這是他的極大污點。當時雅典人則並無此等感想。所以雅典社會就同沒有這樣的道德問題一樣。我們實在可以說，雅典社會關於這個問題，其自覺能力，毫不發達。」歐洲在中古時代，基督教的勢力大得了不得。教會在一方面教人祈求別一世界的福祉；在別方面則教人蔑視這個世界的一切幸福。這樣教旨所產生的結果，可想而知。一般人民在這樣社會裏面當然不能感覺任何社會問題的存在。他們以為貧窮也不打緊，疾病也不打緊，許多許多的問題，皆不打緊，只要求得靈魂的清潔，和上帝的喜悅，便一切完事。一般的人們，既然抱着這樣態度，於是一切社會問題，皆不能發現，皆不成其為問題了。人們最熱心的辦法，就是調恤些金錢和衣食而已。這樣社會的自覺能力，可算到了零點地步；一切社會問題都無人談起。」（註三）

著者於民國十六年，發表何謂社會問題一文，對於社會態度與社會問題的關係，有較詳的闡發。其中一段說：

「社會問題的產生，（有時）其關鍵似在社會態度。換言之，即使社會狀況如何不良，社會制度如何不適用，如其社會上多人不注意、不領會、不承認，則社會亦無問題。所以可說：

社會問題的有無，須視社會上多人態度為轉移。

例如：勞工問題，如工作時間之長，工資之低，待遇之苛等等，在數十年前，我國各工廠、各作場、各大商店內的工人夥友，常常如此；大家視為固然，所以並無問題。到近時，情形不同。勞工方面及社會

民衆，漸漸注意勞工生活狀況；覺得工作不應太長，工資不應太低，待遇不應太苛等等；於是就成問題。換言之，從前社會態度未變，所以即使勞工生活如何貧苦，並不成爲問題，現在社會態度已變，此種狀況，即成社會問題。（註四）

如是，同是一事，在一時代不成爲社會問題，在他時代即成爲社會問題。以同理推之，同是一事，在一國或一地成爲問題，在他國或他地，不成爲問題」。（註五）

這段文字，是說明社會上多人主觀態度，可以發見社會障礙，產生社會問題。但這僅就主觀的心理方面言；同時，我們不可忽略客觀的事實方面。因爲許多社會問題，起於客觀的事實的障礙，決不是我們心理態度所能轉移的。

以上的討論，僅就社會問題起因的大端言之。若就每一問題，詳加分析，則知同一問題，有各種不同的起因。而其中又有直接與間接，主要與次要等等的分別；或互相關聯，或各不相謀，以形成問題的內涵。例如：同是貧窮問題，有時起於災荒，有時起於禍亂，有時起於經濟制度的不良，有時起於個人品性的缺陷，有時起於各種因素的結合等等，須視各社會的實際狀況如何而定。同是家庭問題，有時起於感情衝突，有時起於環境影響，有時起於經濟壓迫，有時起於各種因素，須視家庭中各分子的品性感情，以及其他家庭的境遇，與社會的環境而定。要之，每一社會問題，常起於極複雜的原因；而每種因素，又可產生各種不同的社會問題。故社會問題的起因，似未可一概而論。

（註一）我國因文化失調而生勞資問題、婚姻問題等，參看拙著文化失調與中國社會問題，社會學界第一卷。

（註二）朱亦松氏分社會問題形成的要素爲兩方面：（一）物質方面的要素，又分爲兩類：（甲）唯物的要素（包括地理的要素和技術的要素在內）。（乙）生物的要素（即人口要素）。（二）社會方面的要素，亦

分爲兩類：(甲)風習制度和組織的要素，(乙)謬誤觀念和傳說的要素。此兩方面的要素，都有連鎖的關係。見現代社會主要問題第六頁。

(註三)見朱亦松：現代社會主要問題，第六頁至第九頁。

(註四)此段文字係十四年前所寫，表明當時情形，亦僅籠統言之。關於我國勞資問題，詳見本書第五編。此處引述，僅表明勞資問題，有時起於心理上的障礙。

(註五)孫本文：何謂社會問題？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二十一期（民國十六年）。

第三節 社會問題的範圍與分類

從上講來，我們知道，社會問題，就是社會全體或一部分人的共同生活或進步，發生障礙的問題。而可以造成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的障礙，原因甚爲複雜；所以社會問題的範圍，極爲廣泛。就所牽涉的人數言，有關係全體的，有關係多數人的，有僅關係少數人的。就問題的影響言，有極爲深切而嚴重的，有較爲輕淺而平常的。就問題的性質言，有極爲明顯而易注意的，有不甚明顯而難以覺察的。就問題的解決言，有內容簡單而易處理的，有內容複雜甚難解決的。種種情形，不一而足。社會學家嘗就這種複雜的問題，按其性質，歸納成類。但究竟如何分類，始爲適當，亦無一致意見。茲就各家分類，略爲區別如下：

(一)根據問題的來源而分者 如懷史、季靈、范爾伯是。懷氏在其所著社會學大綱中，分社會問題爲四類如下：

(甲)自然環境的問題 如資源利用與保存、公共衛生等。

(乙)人口的問題 如人口數量、移民、農村衰落、都市擁擠、種族、身心品質等。

(丙)社會組織的問題 如貧窮、犯罪、兒童、失業、娛樂、愚昧等。

(丁) 社會理想的問題 如勞資、社會改革等。(註一)

季靈、狄德莫等在社會問題一書中，分社會問題為三大類如下：

(甲) 人口問題 包括人口數量、人口品質、人口分配、種族問題等。

(乙) 家庭與經濟生活問題 包括婦女問題、家庭破裂、失業、勞資糾紛、女工童工問題等。

(丙) 社會化問題 包括社會教育、健康與疾病問題、貧窮問題、犯罪問題、團體衝突、和平與戰爭、

教會問題等。(註二)

范爾伯在所著當代社會問題中，分社會問題為三大類如下：

(甲) 起於經濟方面的問題。

(乙) 起於體質與精神方面的問題。

(丙) 起於文化方面的問題。(註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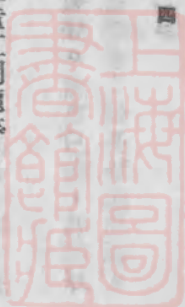
上述三家的分類，以體質的分類為較善。惟第四類社會理想問題，不僅內列勞資與社會改革等不能謂純起於社會理想，而且這四類的性質，與其他三類性質不倫不類；故亦不能謂為完善。季氏等的分類，就全書各章內容及所舉問題言，殊無系統與邏輯可說。譬如人口問題，書中有將及二百頁的討論，而社會化問題中包括六七個重要問題，僅有一百四十六頁的討論。至於家庭與經濟生活台為一類，而又與人口及社會化並舉，似是隨便分別，毫無科學根據可言。范氏的分類，經濟、體質與精神與文化並列，而無自然環境問題，亦覺不甚完全。著者嘗根據愷氏的分類，加以補充修改，而成下列的分類：

(甲) 起於地理環境的問題 如災荒問題。

(乙) 起於生物過程的問題 如人口問題。

(丙) 起於心理作用的問題 如家庭、婚姻、婦女等問題（此等問題，亦僅一部分起於心理作用）。

(丁) 起於文化變遷的問題 如勞資、貧窮、失業等問題（勞資問題，亦有起於心理作用者）。



(戊)起於社會劇變的問題。如戰時難民救濟、難童保育等問題。

在這分類中，第三第四兩類，其問題不能有嚴格的界限；因同一問題，有時起於心理原因，有時起於文化原因，殊難確定。若謂家庭問題只屬於心理原因，是不正確的；反之，謂只屬於文化原因，亦不正確。故此分類，亦有問題。

(二)根據問題的性質而分者。如鮑薩德、赫德、諾爾士等是。鮑氏在所著社會變遷與社會問題一書中，按照社會問題的性質，分爲六類如下：

(甲)經濟收入問題。

(乙)經濟安全問題。

(丙)身體健康問題。

(丁)精神健康問題。

(戊)家庭與兒童福利問題。

(己)社會事業問題。(註四)

赫德氏在其何謂社會問題一文中，分社會問題爲四大類如下：

(甲)經濟問題 即如何可使貧窮鉅富減少之問題。

(乙)健康問題 即如何可使壽年增長、健康增進、疾病減少之問題。

(丙)政治與社會心理問題 即如何可使人類關係最能適合於增進一般幸福的問題。

(丁)教育問題 即用何種方法，可使個人人格充實，並使最能適合於服務社會的問題。(註五)

諾爾士(North)在其所著社會問題與社會設計一書中，列舉各種文化改造的問題；其目如下：

(甲)人口問題 人口政策的形成。

(乙)經濟問題 經濟制度的社會控制。

(丙) 國際問題 改造國際關係。

(丁) 種族問題 改造種族關係。

(戊) 政治問題 使政府適應需要。

(己) 家庭問題 使家庭適應需要。

(庚) 道德問題 改造道德。

(辛) 教育與休閒問題 使教育與休閒利用，適應需要。

(壬) 宗教問題 宗教的社會化。(註六)

以上三家的分類中，鮑氏分類似欠整齊；氏把社會事業與經濟健康並列，殊不相稱。赫氏分類，較為進步；但亦覺不甚完全。蓋經濟、政治、教育等既可列為社會問題，則宗教、道德，何以反不採入？殊不可解。諾氏的分類，似較為完備。但按之諾氏所列舉各問題，大都是社會制度的改造問題，而僅屬於所謂社會改造問題者。氏在書面上雖標為「社會問題」，而在書中，則明言係文化改造有關的重要問題。(註七)蓋氏的目的，在研究改造文化時所應注意的各種問題，而非概括社會問題的全體。

(三) 根據問題的性質及其重要性而列舉者 這種分類，嚴格言之，並非分類；蓋僅僅列舉社會上比較重要的問題而已。故這種分類，決不能謂為完備，亦決無完備之理；因為他的分類標準，僅在問題的重要性，而非邏輯性。湯恩 (Towne) 教授，即採用此法。氏在所著社會問題一理中，列舉問題十六種如下：

人口

童工

血汗制

失業

低能與瘋癲

移民

女工

勞工組織

盲聾

犯罪與懲罰



結婚與離婚

禁酒

貧窮

資源保存

生物保存

人命保存（註八）

湯氏的分類，是根據美國社會問題的重要性而列舉者；其範圍極為廣泛。因湯氏的目的，在於「給予學生以社會問題現狀的事實，說明社會上某種方面的弱點，與改革弱點的各種方法，以及使學生了解適當社會建設的可能性。」（註九）對於這種分類，我們不能加以批評，因為各有各的目的與注意點。在無法決定一種有系統合邏輯的分類時，著者頗贊成這種分類。故本書即採用之。茲將各重要問題列舉如下：（註一〇）

（甲）家族問題 如家庭組織、家庭解組、婦女教育與職業、兒童教養、以及婚姻等問題。

（乙）人口問題 如人口數量、人口分佈、人口品質等問題。

（丙）農村問題 如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衛生、農村組織等問題。

（丁）勞資問題 如工資、工時、童工、女工、失業、勞資爭議、勞工福利等問題。

從上述社會問題分類的內容看來，即可以知道社會問題範圍的廣泛，與其內容複雜的情形。

（註一）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Part 4

（註二） Giffin, Dittmer, &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Part 2,3,4

（註三） Phelps: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註四） 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1934

（註五） Hart: "What is A Social Proble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Nov., 1923

（註六） North: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chs. 8—18

（註七） 前書 P. 358

(註八) Towns: Social Problems, chs. 2—17。除湯氏外，尚有傅德分爲身心不健全，貧窮，犯罪三種問題。見 Ford: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olicy, (1920)。又戴維斯分爲家庭、健康、娛樂、貧窮、犯罪、種族、經濟及改造八種問題。見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

(註九) Towns: Social Problems, Preface, P. VIII

(註一〇) 貧窮問題原爲我國極重要的社會問題。惟貧窮階級分子，不外農民與勞工等。今在農村與勞資問題中，論及貧窮與救濟等項，故不再專論貧窮問題。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述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 二、試批評愷史的定義。
- 三、試述鮑薩德對於社會問題的意見。
- 四、試依各家的意見，歸納而得一界說。
- 五、此種綜合的界說，何以尚不圓滿？
- 六、如依社會問題成立的性質言，其定義若何？
- 七、此種定義，其要點何在？
- 八、說明社會問題的起因。
- 九、試述一種較適當的社會問題分類。

本章參考書



- 一、孫本文：何謂社會問題，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二十一期（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 二、孫本文：文化失調與中國社會問題，社會學界，第二卷，（民國十七年）
- 三、朱亦松：現代社會主要問題，第一章，（民國二十三年）
- 四、陶孟和：社會問題，第一章至九章，（民國二十三年）
- 五、胡鑾民：社會學與社會問題的研究，社會學刊，第四卷第二期，（民國二十二年）
- 六、王政：社會問題的連環性，社會學刊，第四卷第四期，（民國二十三年）
- 七、傅尚霖：中國社會問題的總檢討，社會研究，第一卷第三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 八、Gillin, Dittmer, &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1928, chs. 2 and 30
- 九、North: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1932, chs. 8—18
- 一〇、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1934, ch. 1
- 一一、Phelps: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1932, ch. 1
- 一二、Ford: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olicy, 1920,
- 一三、Towne: Social Problems, 1931, chs. 2—17
- 一四、Gillette & Reinhart: Current Social Problems, 1937
- 一五、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1924, Part 4,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Social Problems.

一六、Hart: "What is a Social Proble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Nov., 1923

一七、Waller: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Mor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1, No. 6, Dec., 1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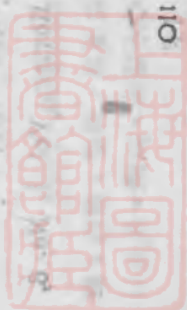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社會學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第一節 社會學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社會學與社會問題有極密切的相互關係。從社會學方面看來，對於社會問題的貢獻有二：

(一) 從原理方面觀察 社會學的各種原理，可以應用於社會問題的研究。我們知道，社會學有兩種目標：一種為純理的目標，即在研究社會行為現象，而求得其原理。一種為應用的目標，即在研究如何應用此種原理於實際社會，以謀社會的改進。(註一)我們從上面講來，知道社會問題，即起於社會上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的障礙；那末，欲謀社會的改進，自須首先求社會問題的解決。而欲求社會問題的解決，既牽涉於社會全部的生活，自非應用社會學上各種原理不可。所以社會問題的研究，應屬於應用社會學範圍，而成為其整體的一部分。應用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固不僅以社會問題為限；各種日常生活及整個社會改進的設計方案，皆在應用社會學的研究範圍之內。應用社會學，一方面研究如何解決既已發生的各種社會問題；一方面研究如何防止社會問題的發生，及如何敦促社會的進步(普通所謂社會建設即屬於此部分)。總之，社會問題，應屬於應用社會學的範圍。社會問題的研究，即為社會學研究的一部分。

社會學原理的應用，在社會問題研究上的重要，更可從社會學家研究特殊社會問題的成績證之。烏格朋應用文化失調的理論，以研究工業、勞工、與政治、家庭等問題。(註二)湯麥史(Thomas)應用社會價值與態度的理論，以研究婦女問題。(註三)蘇善爾(Daughterland)應用湯氏四種願望的理論，以研究犯罪問題。(註四)史勞熙(Thurshen)應用文化模式與社會控制等理論，以研究幫會問題。(註五)穆勒(Mower)應用社會解組與都市影響的理論，以研究家庭解組問題。(註六)葛樊(Cavall)應用社會解組與人格失調的理論，以研



究自殺問題。(註七) 涂爾幹 (Durkheim) 應用社會意識與社會進化的理論，以研究犯罪問題。(註八) 許勒 (Hiller) 應用集體行爲的原理，以研究罷工問題。(註九) 凡此，皆爲應用純理社會學上某種概念以研究一種特殊社會問題的實例。

(二) 從方法方面觀察 社會學各種方法，可以應用於社會問題的研究。大概社會學的重要貢獻，不僅在提供社會行爲現象的原理，而尤在揭示分析社會現象的各種實際方法。社會問題，既爲社會行爲現象的問題，自須應用各種社會學上的研究方法。社會學家的研究實際社會問題，大率如此。我們且舉黎伯勒 (Le Play) 的研究勞工生活問題爲例。(註一〇) 黎氏一方面應用社會學上觀點與原理，一方面應用社會學上的調查法與統計法，以研究勞工家庭生活狀況。黎氏認爲社會生活的科學研究，須先決定研究的單位，然後進而分析此單位所包含的內容。氏乃選定家庭爲研究的單位，然後再用「家庭預算」(The Family Budget)，爲分析家庭生活的量的說明。此種家庭預算研究法，黎氏用以研究當時歐洲勞工生活問題，至今仍爲研究生活程度者所適用的重要方法。

觀此可知，社會學的原理與方法，與社會問題的研究，有密切關係。所以研究社會問題，必須以社會學的原理與方法，爲基礎智識。

其次，再從社會問題方面看來，對於社會學的貢獻，亦有二方面：

(一) 從實際問題的研究歸納而得各種原理 從純粹理論方面講，社會學者研究社會問題，志在詳細分析問題的內容事實與其原因結果。從各種問題的研究中，可以歸納而得各種社會行爲的原理。(註一一) 固然，發見社會行爲的各種原理，不是短時期偶然研究幾個社會問題，所能做到的。這當然是要經過長時期多方面實際問題的分析，再加以屢次的檢驗印證。在初，亦不過發見一種假定的學理。幾經證明後，始成爲原理或定律。並且社會學者研究社會問題，同時也研究其他社會現象。從社會現象與社會問題的種種研究中，始能獲得幾條假定。就是這樣的假定，也不是個個社會學者所能發見的。我們這裏所講的，只在說明從實際社會問題的研究，

也可歸納而得原理定律的。並不是說，研究社會問題，必定可以發見社會原理。不過有一點我們可以肯定的，就是：繼續搜羅關於社會問題研究的事實，對於我們發見社會行為的原理，必有極大的幫助。

(1) 從實際問題的研究證驗學理的正確性 社會學上許多學理，還只是「假定」(Hypothesis)性質，不能斷言其有普遍性及正確性。經過各種實際問題的研究，可給予證驗的機會。使明白這種「假定」是不是正確。問題的研究愈多，證驗的機會亦愈多，學理的可靠性亦愈大。所以研究實際社會問題，對於社會學理論，有證驗的功能。

(註一) 參看拙著社會學原理第六章

(註二) Ogburn: Social Change, (1923)

(註三) Thomas: the Unadjusted Girl, (1923)

(註四) Sutherland: Criminology, (1927)

(註五) Thrasher: The Gang, (1928), (Second ed., 1936 共計分析「三三三個幫。)

(註六) Mowrer: Family Disorganization (1927)

(註七) Gavan: Suicide, (1928)

(註八) Durkheim: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1893)

(註九) Hiller: The Strike, (1928)

(註一〇) Le Play: Les Duvriers européens, (1865)

(註一一) 李靈說：「社會的科學研究，大致是由於許多思想家欲解決各時代的重要問題的結果。」見

Gillin, Dittmer & Colbart: Social Problems, Preface.

第二節 晚近社會問題研究的趨向

近時美國社會學者對於一般社會問題的研究，約可分為三派。他們研究的趨向，都可供我們的參考。

第一派、注重社會學上普通概念的應用。此派以爲社會問題，是社會變遷中自然產生的。在社會問題發生的時候，社會上常表現「人口流動」(Population Mobility)、「文化阻隔」(Cultural Lag)、「社會解組」(Social Disorganization)、「人格解組」(Personal Disorganization)等現象。這些現象，在社會學上都

有詳細的分析，已歸納而成爲重要的普通概念。所以欲對社會問題有適當的了解，與求得適當的解決方法，非應用社會學上這類普通概念，加以分析不可。此派中較有系統的研究者，當推鮑薩德、諾爾士二人。(註一)

同屬於此派，而與鮑薩德二氏稍異其趣者，有桂應(Queen) 鮑騰哈夫(Bodenhafer) 愛烈亞(Elliott) 梅理爾(Merrill) 等。桂、鮑、愛、梅諸氏，係將社會問題的研究，集中於「社會解組」一概念。然後再將這概念應用到社會各方面，以觀察其他各方面的解組現象，如「人格解組」(Personal Disorganization)「團體解組」(Group Disorganization)「制度解組」(Institutional Disorganization)「家庭解組」(Family Disorganization)「社區解組」(Community Disorganization)等等。凡重要社會問題如失業、犯罪、精神病、離婚等，都可從這種種概念，而得適當的了解的。(註二)

此派的重要貢獻，在於將社會問題的實際狀況，使與社會學上重要概念相聯絡。不僅可使學者能應用社會學概念於實際問題；且可使在研究以後，得到一種社會狀況的普通觀點，及各方面相互關係的了解。

但此派亦有缺點：

(一)此派所應用的社會學概念如「流動」、「文化阻隔」、「社會解組」等等，僅屬一種假定的理論，而尚非確定的法則。

(二)這種普通概念，是適用於某種社會問題，而未必適用於別種問題。例如對於犯罪、家庭解組、與經濟

不安全等問題，固很能適用；但對於疾病、精神病、人口壓迫、與種族衝突等問題，便不能完全適用。

第二派、注重社會學上一種重要概念的應用。此派只注重社會學上一種重要概念；應用這一種重要概念，解釋一切社會問題。例如季靈、狄德莫等只用「失調」(Maladjustment)一概念，以說明彼等所列舉的各種問題。(註三)但這種見解，缺點有二：

(一)沒有用一種概念可以解釋一切問題的理由；否則不免牽強附會。

(二)專用一種概念去分析各種問題；不知不覺間，將注意於概念，而忽略了問題。

第三派、注重社區問題的研究。此派以發掘當地社會或「社區」(Community)為着眼點。凡社區中各種問題如健康、住宅、娛樂等等，皆作詳細實際的探討。整個社區的改進，是其目標。吳德(Wood)的社區問題，是用這種方法的。(註四)

此派的貢獻，在於使學生能了解並研究自身所居的當地社會的各種「切身」問題；可以避免高談空論之弊。但是，這種見解，未免太覺狹隘。因為有不少問題，是超越當地社會的界限。僅僅從當地社會的見地去研究，不能了解的。即使了解當地社會的問題，而對於整個社會問題，仍是茫然的。

上述三派的研究，似乎有一共同缺點，為各家所容易忽略的：就是理論與事實，常常不能相應。很少能始終以一種概念或理論相貫徹。其缺點的來源，似在忽視下列兩種基本原則。

第一、一切社會問題不是全相同的。社會問題的內容，非常複雜。各種問題間很少共同之點。即有數種問題，在因素上，頗相接近；而實際上又遠不相類。所以除開社會問題成立的基本性質相同外（即指社會問題是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的障礙問題），絕少共同的地方。假使用一種概念，或一種立場去分析，頗難得到真相。

第二、了解社會問題的原因，並不能解決問題。通常總以為，要謀社會問題的適當解決，必須了解問題發生的原因。其實未必盡然。許多社會問題，即使明白了各種原因，仍然是無法解決。而實際上社會問題的解決

方案，常在問題發生的原因之外。譬如，近時工業國家的失業問題，其根本原因似在於自由競爭資本主義的本身的缺陷。若由科學的觀點言，從原因方面想救濟辦法，那必須廢止自由競爭的資本制度，方可消弭失業問題。但實際上歐美各國近年救濟失業的辦法，都不從制度的本身上着想，而只是注重「失業補償」(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及「公共工程計劃」(Public Work Program)等，是顯然與這問題的根本原因無關。可見，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必須顧及社會固有的價值；否則是無法解決的。但此非謂研究社會問題，可以忽略問題發生的原因。分析問題的原因，本是研究社會問題的重要部分。而許多社會問題的解決，必須針對他的原因。不過這與所要說明的，就是：了解社會問題的原因，並非即獲得解決的方法；因為社會問題的解決，有時不盡在原因方面的補救。

據傅勒南 (Fuller) 的意見，研究社會問題，應論及三種事實。

第一、關於科學理論者 首先應該研究的，就是關於社會問題的科學理論。大概社會科學家之研究社會問題，其目的在分析問題的原因結果。他不感情用事，不急於應用；只搜集材料，檢驗學理；如其可能，且可提供社會預測的原則。因此，社會科學家研究的結果，可供一般社會的應用，作為決定社會政策的根據。(註五)有時且可供解決問題時實際行政的參考。(註六)不過社會問題的解決，常不以科學理論為已足，而必須注意社會的實際價值與實際利益，但亦不可不研究及之。

第二關於社會政策者 其次應該研究的，就是社會政策。一般社會對於社會問題的實際解決，不常注意於問題的原因。因為問題的解決，常是一種政策問題。一講到政策，便不是純粹冷靜的科學分析，而是為社會固有的「意見」、「主張」、及「文化模式」等所拘束。這並不是壞的，這是實際需要的。所以一個社會學家從社會政策的立場，去研究社會問題，便不能完全適用科學的理論。假使不顧事實，只顧理論；社會問題，便不易解決。而未解決的社會問題，其貽害社會，何可勝言。研究社會問題的目的，即在為社會革除禍害。若不能從事實上解決問題，便不易達此目的。

第三、關於行政效率者，最後應該研究的，就是行政效率。大概在社會政策決定之後，便須開始實現改革計劃。一到實際改革階段，二個社會問題即包含不少技術問題，需要受過專門訓練的人出而擔任解決之。故必須設置各種執行機關，配以各項專門人才，以便推進並實現各種技術計劃。例如美國的青少年法庭與監察部，公共工程委員會與社會安全局等等，都是由專家主持去實際解決社會問題的行政機關。大概實際社會行政上的問題，既不是社會學家分析問題的原因，所能解決，亦不是社會政策所能決定。至特專門人才的適當處理。因此，一種社會問題的圓滿研究，似不能忽略行政效率問題。譬如我們研究勞資問題，則調解機關的性質與活動，亦不能不研究及之。

總之，依傅氏看來，一種社會問題的研究，必須包括以上三種事實的探討，方為圓滿。但如何始可將此等事實，以最有效的方法，使學者注意？傅氏的建議如下：

(一)要有一種普通觀點 先說明社會問題的普通性質，及各種問題間的共同要素。次對於社會變遷、社會解組、人格解組等概念，作一種系統的整合的說明；使從這種普通概念與觀點中，可以明白各種特殊問題。

(二)要有一種普通分類 這種社會問題的普通分類，應該以不同的學理做根基，使了解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問題的關係。(註七)

(三)要供給純粹社會學原則 如一種問題可以用「團體」「人格」與「制度」等普通因素說明時，應該提供關於這問題的純粹社會學原則，以為研究問題的標準。

(四)要有一種綜合的研究 專根據社會學的材料與原則，以研究社會問題，是不適當的。一問題有關的其他種科學的原則，亦應該加以討論。所以研究問題時，應該敘說這問題的全部情境，作綜合的研究，不偏重任何經濟、生物、心理諸原素，是很重要的。

(五)要兼及社會政策與行政效率 因為科學研究僅僅是社會問題三種事實的一種，所以研究社會問題時，不能不兼顧社會政策與行政效率。固然這必須牽連到道德與政治等主觀與感情的問題，但這是不能避免的。應

知科學理論只是指導社會問題的解決，而非社會問題解決的公式。(註八)
傅氏此種見解，頗足供我人研究及指導研究社會問題的參考，故特摘述其要點。至實際研究社會問題時，則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亦難有一定的程序可言。

(註一) 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1934; North: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1932

(註二) 參看 Queen, Bodenhofer & Harper: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Disorganization*, 1935;

Elliott & Merrill: *Social Disorganization*, 1934

(註三) Gillin, Dittmer &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PP. 38, 396 (1928)

(註四) Wood: *Community Problems*, 1928

(註五) 例如許黎 (Healy) 與白龍奈 (Bronner) 所發見少年犯罪的原理：同一家庭中犯罪者與不犯罪者的差異，即在犯罪者所感受的情緒痛苦，為不犯罪者所未嘗經歷。這種原則，可供處置少年犯罪的根據。見 Healy & Bronner: *New Light on Delinquency and its Treatment*, 1936

(註六) 例如葛魯克 (Glueck) 的研究假釋 (Parole) 成功，含有許多要點，可供此制改革上的參考。見 Glueck: *Five Hundred Criminal Careers*, 1930

(註七) 關於分類一點，參看 Gillette & Reinhardt: *Current Social Problems*, 1933

(註八) 見 R. C. Fuller: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Social Problems," *Social Forces*, Vol. 15, No. 4, May, 1937

本章溫習問題

- 一、社會學對於社會問題的研究，有何貢獻？
- 二、社會問題的研究對於社會學有何貢獻？
- 三、近時美國社會學者對於社會問題的研究，可分幾派？其主張若何？
- 四、這三派的共同缺點何在？
- 五、據傅勒的意見，研究社會問題，應論及三種事實，其內容若何？
- 六、又據傅氏的見解，以何種最有效的方法，將此種事實，給予學者？

本章參考書

- 一、孫本文：社會學原理，第六章。
- 二、Gillin, Dittmer &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ch. 1
- 三、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ch. 1
- 四、North: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ch. 1, 13-22, 368 (1938)
- 五、Fuller: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Social Problems, Social Forces, Vol. 15, No. 4, May, 1937



第三章 中國社會問題的背景

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社會問題的發生，起於各種複雜的因素。但這種複雜的因素，各有其歷史的背景。社會問題，決不是突然發生的，都是由過去種種事實演變而成。即使表面上看來，是突然發生；實際上必定有甚長的歷史做背景。所以我們要了解中國社會問題的性質，內容及其嚴重的程度，與夫可能解決的途徑；必須了解這種問題發生的社會背景。近代中國社會所生的種種變遷，直接起於西洋文化的輸入，間接係受近代西洋社會變遷的影響。有了近代西洋社會的種種變遷，才產生現代西洋社會的特性文化；有了中西文化不斷的接觸，才產生中國社會種種的變遷與問題。因此，本章注重社會問題背景的敘述。首論近代西洋社會變遷的起源，次論現代西洋社會的特徵與中國社會現代化的趨向，次論中國固有的特點，次論中國社會變遷的原因與影響，末論中國社會問題的起源。（註一）

（註一）研究現代社會問題，必須了解其歷史的背景，彭恩史 (Barnes) 教授曾有一段闡發的文字，見 Barnes: *The Evolution of the Great Society*, ch. 1, pp. 3—6, in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又季靈 (Gillin) 教授等所編的社會問題，開首二章專論社會問題的背景。見 Gillin, Dittmer &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chs. 1—2

第一節 近代社會變遷的起源

一、近代西洋文明的起源 一個社會的特質，是由其特殊地理環境與其過去特殊歷史造成之。西洋近代社

會的特殊狀況，即由其過去社會演變而來。所以欲明瞭近代社會的變遷，非明瞭其過去歷史不可。

西洋近代文明，實肇源於希臘羅馬；而希臘羅馬的文明，又胎息於古代埃及、巴比倫、希伯來諸地。埃及的文字、歷法、測量術與建築術；兩河流域的文學、美術、數學與天文學；希伯來與腓尼基的宗教與文字；對於希臘羅馬的文明，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希臘為歐洲唯一文化先進國家，其文學、科學、哲學、美術、工藝的發展，實發源於東方。羅馬遠承埃及，巴比倫與愛琴文明的精華，近接希臘文明的遺產，就成為歐洲繼往開來的一個國家。羅馬人對於科學、哲學、美術，除承襲古代遺業外，雖無特殊建設；而對於法律、政治，以及社會組織等，卻有特殊貢獻。其後，日爾曼人的崛起，與基督教的勃興，使希臘羅馬的文明，更加調和精彩，發揚光大。後來再經過教皇與神聖羅馬帝國的衝突，使歐洲各種勢力相分相合，以造成列國對抗的局面，形成一種社會新秩序。在此種新秩序下，纔開近代西洋社會的新發展。

二、近代社會變遷的幾個重要原素 自十字軍東征以後，東西文化，繼續交通；於是歐洲社會發生幾種重要變遷，就是：封建制度的衰落，大學教育的勃興，與城市勢力的擴張。這幾種變遷，為後來文藝復興的關鍵。而文藝復興，又為近代西洋社會變遷的鎖鑰。所謂文藝復興，是從古學的研究中，演生新文化。其結果，科學得有長足的進步。而新地發現，又為當時社會的一種新動向。同時因教會的腐敗，而產生宗教改革運動。凡此諸原素，互相激盪，互相利用，而後有英國工業革命的誕生，法國政治革命的爆發，以及各國殖民地擴張的運動。工業革命，是科學發達與機械發明興盛的結果；法國革命，是盧騷、孟德斯鳩輩民權思想的倡導，與當時法國人民要求自由的結果；殖民運動，是各國民族思想勃發與新地發現的結果。所以十八世紀末葉以來，社會上種種的變遷，不外乎科學的發達，民權與民族思想的勃興，為之原動力。工業革命，實為近代經濟與社會變遷的一個大原素。其最重要者，為產生資本制度；使工廠、公司、銀行、保險等等制度，應運而生。同時因交通利器的發展，途使近代都文化與工業化的現象，日漸擴張。而社會上種種問題，由是發生。例如勞資衝突問題、農村衰落問題、貧窮問題、家庭問題、婦女問題、犯罪問題等等，殊不勝枚舉。又因資本制度發展的

結果，誕生各種社會改造運動；所有各派社會主義，都是因緣此種發展趨向而產生的。

其次，法國革命發生以後，民權思想，流播全歐。自一七八九年至一八四八年之間，除法國外，凡西、葡、希、比、德、意諸國，亦皆發生革命。此種政治革命浪潮，合以工業革命所生的種種影響，產生近代民主主義的運動，以自由平等相號召。凡勞資問題、婦女問題、家庭問題等，都與此運動有密切關係。

復次，民族思想發達後，一方產生民族解放或民族主義運動，以期脫離他國羈絆；一方產生向外殖民運動，以期擴張勢力。大概一八四八年以後，德意志、意大利的完成統一；與巴爾幹的運動獨立，可代表前一種趨向。英、法、俄、德、諸國競向國外爭取市場，發展商業，可代表後一種趨向。於是所謂世界列強，恃其外交、經濟與武備諸力，以推行帝國主義，而國際間從此多事，直接或間接以產生各國種種社會與經濟問題。

要之，科學與機械發達的結果，乃有工業革命；因緣以生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民權思想發達的結果，乃有各國政治革命；因緣以生民主主義與個人主義；民族思想發達的結果，在內有民族奮鬥獨立運動，在外有列強競爭殖民運動，因緣以生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凡此種種，實為近代社會變遷的重要原素。

三、三民主義與近代社會 於此，我們應知，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實為把握近代社會變遷的基本原素，而為之調節損益以求適合於我國國情的偉大發明。民生主義，是斟酌於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取其利而去其弊。民權主義，是充分發展近世民主主義的優點。民族主義，是集中於民族解放運動，以期達對內獨立統一，對外自由平等的目的。所以三民主義，是融合近世新思想新勢力的結晶的偉大主義，也就是解決現代各種社會問題的唯一準繩。

第二節 現代社會的特徵與中國現代化的趨向

現代社會是極度經濟發達的社會，是極度科學化機械化組織化的社會。凡與經濟有關的文化現象，如教育、學術、政治等等，亦同極度的發達，極度的科學化、機械化、組織化。這種經濟與文化極度發達的現

象，隨處可以見到。例如都市勃興，工業發達，交通便利，資財集中，組織擴大，農業改進，教育推廣，學術興盛，發明增多，社會意識擴張等，尤其是聲聲大者。今且看現代社會各方面發達的程度如何？我國最近社會進步的狀況又如何？

(一) 都市勃興 都市勃興，是現代社會發展的一個顯明特徵。這是自十八世紀以來工商業發達的一種自然趨向。這種趨向，以現在的情勢看來，以後是不會中止的。第一、就各都市本身的發展言，人口日見膨脹。倫敦人口，一八〇〇年為九五九、三一〇，至一九三九年增至八、六五五、〇〇〇。紐約人口，一八〇〇年為六〇、四八九，至一九三九年增至七、五七五、三三九。巴黎人口，一八〇〇年為五四七、七五六，至一九三九年增至四、九三三、八五五。柏林人口，一八〇〇年為一七二、八四六，至一九三九年增至四、二四二、五〇一。芝加哥人口，一八五〇年為二九、九六三，至一九三九年增至三、六七七、〇〇〇。我國上海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公共租界僅有人口九二、八八四。至民國二十六年三月租界人口增至一、六三七、〇〇〇，全市增至三、七八九、五八五。第二、就各國人口分配言，都市人口日見發展。美國都市人口，一八〇〇年僅佔百分之四，至一九三〇年增至百分之五六。二。英國都市人口，一八八一年僅佔百分之四八，至一九三〇年增至百分之七九。五。德國都市人口，一八八〇年僅佔百分之二八，至一九三〇年增至百分之六七。一。（註一）我國都市人口，歷來估計，約佔百分之二十，最近推算，已增至百分之二十六。（註二）第三、就各國都市數目言，日見增多。一六〇〇年頃，歐洲方面萬人以上都市僅有十四。一八〇〇年，十萬人的都市已有二十三。一九〇〇年，增至一百四十六，一九二〇年增至二百零二。一九三九年全世界二十萬以上的都市有二百二十處，五十萬以上的都市有八十六處，一百萬以上都市有三十五處，以美國論，一八〇〇年八千人以上都市只有六處，至一九〇〇年增至五百四十五處，至一九三〇年增至一千二百零八處，而二千五百人以上都市，至一九三〇年已增至三千一百六十五處。（註三）我國十萬人以上都市，據民國二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統計，有一百零八處。二十萬人以上都市有四十八處。五十萬人以上都市有十三處，一百萬人以上都市有四處。（註四）凡此，皆可窺近代

(二)工業發達 現代社會工業發達的趨向，可從三方面觀察。第一、新工業日增。工業種類的增加，幾無止境。凡有新發明，即可成一新工業。故發明日多，工業亦日多。數年前美國有某公司列舉新發明五十種為五十年前所未見者，今則大都已成爲重要工業製造。(註五)其中規模尤宏大者如汽車製造，僅就美國言，每年生產價值，達四五十萬萬金元。又如電氣工業，美國每年生產價值達二百五十萬萬金元。(註六)我國電氣事業亦漸發達，民國二十三年總資本亦達二萬萬五千元。(註七)他如人造絲一項，在歐戰後始發達，而美國每年生產價值亦達一萬萬五千元。可見新工業日趨發達，爲現代社會顯著的特徵。第二、動力使用日增。以美國論，一八九九年，全國工廠動力僅有一〇、〇九七、八九三馬力，至一九二七年乃增至三九、〇四〇、五六三馬力。就中電力增加尤速，計由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七十八。現時全美可能動力，計達八萬萬馬力；約四倍於英、德，十倍於法。(註八)我國各種動力，據最近估計，亦日見發達，計機械動力，包括電力、火車動力、汽車動力、輪船動力，每年作工總額爲五十九萬萬基羅華特小時；牲口動力達一百二十六萬萬基羅華特小時，人力達二百六十六萬萬基羅華特小時。(註九)將來工業日趨發達，則動力的使用，自必日見增多。第三、生產量日增。以美國論，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七年製造業產量，計增百分之四六·五；其生產價值，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二九年，計由一百十四萬萬金元增至七百零四萬萬金元。以英國論，自一八五五年至一九〇七年，煤的產量，以人口比例，計從二·六二噸增至六·〇七噸，鐵的產量，從一三·五噸增至二二·九噸。(註一〇)以我國論，民國十五年煤的產量爲二千三百萬噸，至二十二年增至二千八百四十五萬噸。鐵的產量爲一百五十六萬噸，至二十二年增至二百三十五萬噸。又全國棉花生產，民國九年爲九百零二萬八千擔，至二十年增至二千八百三十九萬九千擔。又棉布產量二十二年爲二千萬疋，二十三年增至二千三百萬疋。(註一一)又據最近國際統計，一九三六年金的產量增百分之十二，較之前十年增加一倍。一九三六年世界工業產量增百分之十六。(註一二)又我國生產指數，二十二年爲九七·二，二十三年爲一〇〇·七，二十四年爲一〇二·一，亦年有進

步。(註一三)雖產量各有盛衰，但長期觀察，輒見其繼續增加。要之，生產事業的發達，因現代社會一個重要特徵。

(二)交通便利 現代社會運輸與交通的便利，實為從前所夢想不及。就運輸言，由輪船、火車、而電車、汽車、飛機，其進步之速，誠足驚人。美國第一艘汽船橫渡大西洋是在一八一九年，當時全程歷二十六日之久，今則僅須四日。彼時僅有一船，而一九三〇年美國航海商輪多至二萬五千二百餘艘，總計一千六百萬噸。(註一四)我國初有輪船在前清同治末年，僅有三艘，至民國十七年在交通部註冊的輪船，有一千三百五十二艘，二十九萬噸，至二十一年增至三千四百五十六艘，五十七萬七千噸。(註一五)至二十二年僅總噸在二百五十噸以上者，已有四百七十七艘，六十二萬九千噸。(註一六)雖不如美國的發達，但亦發展甚速。其次火車，美國第一鐵路於一八二七年落成時，僅有二十三英里，而至一九三〇年，已有四十萬零一千四百二十三公里。在華盛頓就總統時，由紐約至波頓須六七日，而現在自紐約至舊金山亦不足三日可達。(註一七)我國第一鐵路淞滬線落成時僅有三十里，而現在全國已有二萬零一百零四公里，其正在興築或即擬開工者尚不在內。(註一八)在鐵路未興之前，由上海至北平須歷時月餘，而現在火車僅須三十餘小時。其次汽車，一八九五年美國始造汽車四輛。一九〇〇年全美有汽車四千輛，至一九三八計增至二千九百四十八萬五千輛。(註一九)我國近年汽車上增加甚多。民國二十三年全國有註冊汽車五萬零二十三輛。又一年內進口數達七千三百零二輛。以公路論，在最近數年完成者為數甚多。至二十五年十月底止，蘇、浙、皖、贛、鄂、湘、豫、閩等省及西北聯合公路，共長度達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公里。全國已完成者有十萬九千七百四十九公里，建築中者有二萬六千餘公里。(註二〇)其次飛機，一九〇六年雷德 (Wright) 兄弟始飛行二十四英里半的航程。至一九二八年林白 (Lindbergh) 乃能由美橫渡大西洋飛至巴黎。現在可由舊金山飛渡太平洋而至馬尼刺。一九三九年全美飛機乘客，計達一百三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二人。一九三八年商用飛機一〇、七一八架，每日飛行二十二萬英里。(註二一)就全世界論，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航空線里數已增加百分之七十五。(註二二)我國商用飛機亦發展甚速。僅以中國航空公司

言，民國二十一年航空線僅有一路，計一千六百九十一公里，至二十五年增至四路，長達五千二百八十公里。航空乘客由二十一年三千一百五十三人增至二十五年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七人。至全國航空線已達一萬七千八百公里。就航程論，由上海至漢口僅須三小時，至廣州僅須七小時，至重慶亦僅七小時，至北平可當日來回，比之火車又增速數倍。蓋飛機每小時可行二百七十公里，比之從前坐騾車乘小轎日行僅數十里者，真不啻天壤了。（註二三）現在太平洋航線通行後，由舊金山至馬尼刺祇須六十小時，比海輪行十五六日者又縮短航程數倍。此外如電車自一八八四年美國首先試行，至今不僅街車流行於全世界，即如地底車、河底車、高架車等，亦將漸漸普及了。

次就社會交通言，其重要者爲電報電話無線電出版物等。實用的電報始於一八三七年莫爾斯（Morse）的成功。美國第一電報線於一八四〇年設立，僅有四十英里，一九二二年即有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英里的電線與七萬六千七百一十一海里的海底線。現時全美電訊每年約有二萬萬五千萬通之數。（註三四）我國初有電報，在前清光緒五年，至民國二十五年全國有線電報線路，計有十萬七千八百二十九公里；水底電纜，計有三千四百四十五公里；電報局所，計有一千四百二十二所。全國電訊民國二十一年份計有三百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六十一通。（註三五）以電話論。自一八七五年柏爾（Bell）試驗成功後，美國電話尤爲發達。一九〇〇年每千人中僅有電話機十八架，一九三〇年增至一百六十四架。一九三五年全美共有話機一千七百三十五萬架，使用二百四十二萬萬次。其電話線之長，達八千三百四十萬英里。至歐美間電話始於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美國有二十九國可通電話，英國有三十七國，法國有三十六國。（註三六）我國創辦電話，始於光緒八年。至今市內電話，有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五號。以全國人口計，平均每三千人有一電話。此外十三省長途電話，二十三年份，計通話達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三次。（註三七）較之美國雖尙未速，但亦發展甚速。以無線電播音言，麥可尼（Marconi）於一八九四年開始試驗，至一九〇一即能通達大西洋兩岸。自此以後，日漸進步，隨即流行世界。一九三九年美國有二千七百五十萬家庭，備有收音機，即每百家中有一百二十家具此設備。（註三八）我國

播音始於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全國已有大小電台七十八座。教育部實施播音教育以來，各省市學校民衆教育館，已備收音機者，達一千六百餘架。而二十三年之一年內，收音機進口總數達五萬六千二百三十八架，零件進口達四百四十萬件，總計至二十六年全國約有收音機百萬。至無線電報，民國二十三年共發報達七十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五次。(註二九)以出版物言，一九三五年美國所有報紙每日共銷四千一百餘萬份。各種定期刊物，全年總銷數約二萬萬份。書籍與小冊，合計每年印刷約五萬萬冊。(註三〇)蘇聯一九一三年出版書籍八千六百七十萬冊，一九三八年增至六萬九千二百七十萬冊。我國出版物近亦發展甚速。民國二十五年向內政部註冊的報紙，有一千七百六十三類，雜誌有一千四百八十六種；書籍九千二百二十三冊。(註三一)就中發行五千份以上的報紙有三十二種，以申報新聞報合計，每日銷數在三十萬以上。(註三二)雜誌書籍銷數，雖難稽考，必甚可觀。

(四)財富集中 現代社會財富集中，亦爲顯明的趨向。我人可從三方面觀察。第一、財富集中於都市。一九三六年六月三十日紐約市一百五十一銀行中存款達一百六十六萬萬金元。(註三三)二十三年底上海各銀行現存庫銀計達三萬三千四百九十九萬元。二十年各地銀元移入上海者達九千三百十二萬九千元，而移出者僅六千零四十九萬元，二十二年移入者達一萬零八百九十一萬元，而移出者僅一千八百八十二萬元。(註三四)由此可推見現金集中都市的趨向。第二、財富集中於經大實業。美國一九三七年四百六十八個鋼鐵廠，生產價值達三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六萬金元，所付工資達七萬八千七百萬金元。一九三五年汽車業投資達十二萬七千三百萬金元，生產價值達二十萬零八千九百萬金元。(註三五)我國華商棉紡織工業，計九十二廠，資本達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七萬元。併外商合計，共一百三十六廠，資本達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三萬元。(註三六)由此可推見資本集中於經大實業的趨向。第三、財富集中於少數人。美國金教授 (Prof. Kings) 於一九二八年分析，全美收入分配與人口分配的比例，發見百分之八〇。四的人口，每年收入在二千元以下，佔全國收入百分之五五。八；而百分之二。二人口，每年收入在二千元至三千元之間，佔全國收入百分一八。二；而百分之五。四人口，每年收入

在三千元以上，佔全國收入百分之二六。(註三七)又據一九二六年統計，美國全國收入爲八百九十六萬八千二百萬金元，平均有職業人民每人約得二千金元。有職業人民共計四千四百六十萬人，其中一萬五千人爲百萬富翁，每人每年收入約七萬金元；二百人每人每年收入逾一百萬金元；七人每年每人收入逾五百萬金元。(註三八)此種財富集中的趨向，在資本發達的國家尤爲顯著，至於我國則尙無此種極端的現象發生。

(五)組織擴大 現代社會各種機關的組織，日趨擴大，亦爲顯明的特徵。自近世工商業發達以來，各種經濟組織尤日見推廣。所有「加迭爾」(Carterell)「托辣斯」(Trust)及其他鉅大公司等的發達，即可見到此種趨向，以「加迭爾」的發展爲例；德國於一八七五年僅有八個，一八九〇年增至二百十個，一九〇五年增至三百八十五個，一九二三年增至一千五百四十三個。以「托辣斯」的擴張爲例，美國最著名的「托辣斯」是美孚煤油公司。這煤油「托辣斯」，支配全美的煤油事業，統制全美煤油市場。其所屬的數十公司，在各地均佔絕對優勝地位。美國鋼鐵「托辣斯」除合八大鋼鐵公司外，又合許多製鐵公司、礦山公司、輪船公司、鐵路公司及其他各種公司而成；支配全美鋼鐵市場。美國尙有許多「托辣斯」，統制各種事業。又「加迭爾」與「托辣斯」近且擴張爲國際組織，例如德國普通電氣公司，以電氣工業及發電所起業，漸漸發展，而製造電氣器具、機關車、車輛、輪船等；以後更合併採鑛冶金等專業而成一大公司。一九一二年支配國內二百餘公司；且在海外有三十四個分公司，分佈於十餘國家。一九二七年該公司全體職工達八萬餘人。一九三二年其合併的專業，一千八百三十八種。至於西門子電氣公司，其組織更大，其工作人數，在一九二八年達十三萬七千人。(註三九)又美國福特汽車公司，規模尤爲宏大。每日能出汽車一萬輛，每小時能出一千二百輛，每分鐘能出二十輛。全部職工在一九二四年達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二人。(註四〇)至於我國，因向非工業國家，尙無此種鉅大工業組織。但近時亦漸發展，以紡織工廠論，上海永安第二紡織廠，工人達一萬一千餘人，其他紗廠平均亦在三四千人以上。又上海某煙捲公司，其職工亦達萬人。(註四一)此外如鉅大的印刷工廠及百貨公司等，職工往往達數千人。凡此，皆可窺見現代社會中各種組織有日趨擴大之勢。

(六)農業改進 現代社會農業的改進，并不因工業發達而停滯。固然工業化都市化的結果，使大批農民流入都市變成勞工；但農業本身，卻因科學化機械化的結果，使品質改進與產量加增。就機械方面說，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所有割草機、肥草機、翻草機、運草機，拂草機，以及中耕機、割穗機、脫粒機，與其他各種省力的農具，相繼發明；於是可以增加產量，減少人工與成本。例如用鐮割麥，一人一日不能畢一畝；而用新式割穗機，四人工作，每日可割穗百畝至三百三十畝。用手割穀，用連枷打穀，每人每日僅收穫一石餘者，而用割穀機，每一工人在一日間能收穫七十石以上。又用連枷打穀一人一日不過打穀二十石左右，而用脫粒機，一人一日可打穀一百石以上。又同是用脫粒機，如用馬力，每小時至多打穀八石五斗，今用汽力，每小時可打穀七十石以上。又農業上利用電氣之處漸多。如用電力灌溉，收穫大增。譬如從前用人力畜力灌溉，每畝收入，不足十元，用電力灌溉後，每畝可收三十元以上。此外在農業上有用汽油機，或馬達打磨農具，貯藏飼料，轉動乳機等工作者；甚至用電氣刺激作物的生長，以增加產量，改良品種，與提早成熟者。這都是農業科學化與機械化的結果。(註四二)我國以農立國，農業素甚發達。惟因農業技術，數千年來甚少改進，故農產品質未進，產量未增，遠不能與歐美各國競爭。不過二十餘年來歐美農業新術輸入以後，漸知農業改進之方。歐美農業科學與農業機械，已引起農業界的研究與推行。故於改進品質與增加產量兩層，無論在直接與積極方面，或間接與消極方面，均有相當進步。關於棉、稻麥、蠶等品種與產量的改進，在金陵、中央等大學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均試驗有相當成績，其育成之種，均較普通農家品種的產量，高出百分之二十以至三十四。而品種的缺點，亦都能加以改良。(註四三)這是利用科學知識與方法的成效。此種改良品種，現已漸漸推廣於各省市，至於利用電氣一層，其最有效者為電氣抽水機的採用。我國常州、無錫及福州等處，早經用電力灌溉。據最近統計，電力抽水的田畝，年有增加。民國十六年僅有四千七百十四畝，十八年增至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五畝，二十年增至四萬五千九百零六畝，二十二年增至四萬六千一百七十四畝。(註四四)他項農業機械在各地農業試驗場中亦漸推廣採用。至於防治蟲害病害以及獸疫等事，近時亦甚進步。向來每年因蟲病害及獸疫而生的損失，數甚

鉅萬，以後可逐漸減免。要之我國農業，近時確已走入現代化的程途；全國七百餘農業試驗場，即為利用科學知識與方法與新式農具以謀改進農業的機關。總之，農業的改進，已為世界一般的趨向。

(七)教育推廣 現代教育的發達，真可謂一日千里。我們但看各國文盲率的迅速減低，即可知之。比國文盲率在一九一〇年為一二·七，至一九二〇年減至九·三。法國文盲率在一九〇六年為一四·一，至一九三〇年減至八·〇四。蘇聯文盲率在一八九七年為六九·〇，至一九三〇年減至二五·〇。德國文盲率在一九一二年為〇·〇五，至一九二七年減至〇·〇三。意國文盲率在一九一一年為三七·〇，至一九二一年，減至二七·〇。美國文盲率在一九二〇年為六·〇，至一九三〇年減至四·三。(註四五)我們教育近年發展尤速。以初等教育論，逐年均有進步。茲將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六年，在學兒童增加狀況，列表如左：(註四六)

第一表 全國在學兒童增加狀況比較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六年)

年	度	在學兒童數	佔學齡兒童百分比	逐年增加度
十八年		八、八八二、〇七七	一七·一〇	
十九年		一〇、九四八、九七九	二二·〇七	四·九七
二十年		一一、七二〇、五九六	二二·一六	〇·〇九
二十一年		一二、二二三、〇六六	二四·七九	二·六三
二十二年		一二、三八三、四七九	二四·九七	〇·一八
二十三年		一三、一八八、一三三	二六·五七	一·六〇
二十四年		一五、五五九、八四八	三五·〇〇	八·四三
二十五年		一八、二八五、一二九	四一·〇〇	六·〇〇
二十六年		一九、四一六、九七八	四四·〇〇	三·〇〇

觀此表即可知我國初等教育日見發達的趨向。

(八)學術興盛 現代社會學術的發達，亦有日進不已之概。第一、從研究工作方面看。美國在一八〇〇年僅有私立學術研究所三處；至一八八〇年亦僅十五處，至一九二三年增至五六百處。其基金在萬元以上者有八十所，千元以上者二百二十所。其基金最大者達二千二百萬金元；每年所費達百萬金元。其尤可注意者為各鉅大實業公司所附設的研究所。就所經營的事業機器，精益求精，以期改良而發展。美國西方電氣公司所設的研究所，羅致科學專家三百餘人，年費百萬餘元，以從事研究。柏爾電話公司的研究所，從事實驗者不下數百人，日日研討改良之法；故該公司前後所發明的器械在美國登記局登記者達八千餘件(註四七)此皆研究之效。德國自十九世紀以來，科學極為發達。科學界中名家輩出，皆由於學術研究機關興盛，與研究精神的充分發展有以致之。(註四八)我國晚近以來，大學勃興，研究精神亦日見濃厚。據近年統計，全國學術研究機關凡三十五所，學術團體一百一十四起，主要研究人員五百八十六人。研究事業已有結束者二百二十六種，正在進行中者三百種，出版叢書二百七十七種，期刊二十三種，其他出版物三百三十三種(註四九)又各大學之專門研究，亦漸發達。二十五年統計，實科類專題研究六百九十一起，文科類三百四十一起，合計一千零二十三起。(註五〇)至於大學研究所的設置，亦年有增加。第二、從出版物方面看。各國出版物，均每年發達。以美國論，一九二〇年全國出版新書為五千一百零一冊，一九三〇年為八千一百三十四冊，一九三五年為六千九百十四冊，一九三七年為九千二百七十三冊。(註五一)我國出版物，近年亦頗發達。據最近統計，民國二十三年出版新書六千一百九十七冊，二十四年九千二百二十三冊，二十五年九千四百三十八冊。(註五二)凡此皆可見學術發達的一斑。

(九)發明增多 現代社會新發明日見增多，此從上面新工業發展狀況已可知之。今再舉美、英、德三國歷年新發明統計為例，以資引證。(註五三)

第二表 美英德三國歷年新發明統計表(一六七四——一九三一)

美	英	德	法
一八四五	二、四二五	一八四一	三、〇〇二
一八五五	五、一四三	一八五一	四、六七九
一八六五	二〇、七七九	一八六一	一六九九
一八七五	六一、〇二四	一八七一	一七二四
一八八五	九七、三五七	一八八一	二二、三五六
一八九五	一〇八、四六五	一八九一	三三、四九五
一九〇五	一四三、七九一	一九〇一	八七、六二二
一九一五	一八六、二四一	一九一一	一三〇、一九七
一九二五	二〇三、九七七	一九二一	一六〇、三八六
一九三〇	二一九、三八四	一九三一	一三八、九〇九
			一八二、七八二
			一八七四
			一八七九
			一八八五
			一、〇三四
			六八〇
			四一〇
			二八一
			一八〇
			二二八
			二三七
			一六七四

觀此，即可知新發明日見增加。若再就登記總數言，更可見發明之多。美國自初時至一九二四年止，共發登記證一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六種。英國自初時至一九二二年止，共發五十九萬四千一百四十六種。法國計發六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二種，德國計發三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四種。比國計發三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八種。(註五四)至於我國，近年發明，亦漸引人注意。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之四年中，經實業部核准專利的發明品，亦有七十三種。(註五五)總之，科學發達後，新發明自必日多。新發明增多，新工業亦必發達。此種交互影響，即為現代社會自然的趨向。

(十)社會意識日強 現代社會中個人對於社會意識的強盛，亦為一顯著的特徵。各國人民莫不視社會團

體，尤其是國家民族，爲遠勝於個人。個人的一切利害，可因國家民族而犧牲，國家民族高於一切，乃爲現代社會一般的趨向。這種社會意識，我們可從各國人民的個人交際與國家外交等方面，隨時認識。至於我國人民的社會意識，向來甚強；不過前限於家族方面。近時以來，民族意識日見強盛。一見於青年學生的愛國運動，再見於全國人民的擁戴領袖，三見於民族勢力的團結統一，四見於抗敵禦侮的精神一致。此種社會意識的養成，其關鍵常在「他團體」，尤其是異民族的敵視而起。大概一個民族遭遇異民族的敵視愈甚，民族意識的養成愈易而愈強；這似乎成爲近代社會的一個公例。但社會意識的易於養成，其中卻有一個重要條件，即新聞雜誌等刊物的發達，新聞雜誌等刊物愈發達，社會意識養成的機會愈多而愈易。所以此等刊物實爲社會意識養成的工具。我們即可依據此等刊物的發達狀況，而推論社會意識的擴張。以美國論，一九一四年全國日報的銷數爲二千八百六十萬份，一九二一年增至三千三百七十萬份，一九三九年增至四千四百十三萬份。（註五六）此僅就日報言，週刊半月刊等尙不在內。以美國人口一萬三千萬計，亦可見其閱報人民的衆多。蘇聯一九一三年有日報八百五十九種，銷二百七十萬份。一九三八年增至八千五百五十種，銷數增至三千七百五十萬份。以我國論，近年報紙增加亦甚速。民國二十三年有日報一千零八種，雜誌四百五十種；二十五年日報增至一千七百六十三種，雜誌增至一千四百八十六種。其中申報、新聞報每日銷數合計在三十萬份以上，其銷五千份以上者有三十二種。在上交通一節中已經敘及。此亦可見我國人民閱報者人數日增。

我們從以上各方面的討論，一則可以知道現代歐美社會發展的特徵與趨向；二則可以知道我國晚近以來社會的發展，確亦順此潮流演進，且演進甚速。換言之，我國社會發展的趨向，確已很迅速的走上現代化的程途。

（註一）見 World Almanac, 1937; 1940; Whitaker's Almanac, 1937

（註二）二十四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載：全國農村人口佔百分之七十四。

(註三)見 World Almanac, 1940

(註四)見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彼時南京市尚不足百萬，故現在應有五處。

(註五)該公司所舉之五十種新發明如下：

X光線 (X-Rays) 打字機 (Typewriters) 柯達照相機 (Kodaks) 鐳 (Radium) 電子 (Electrons) 自動鋼琴 (Pianolas) 發電機 (Dynamos) 渦輪 (Turbines) 收穫機 (Harvesters) 液體空氣 (Liquid Air) 魚雷 (Torpedoes) 電車 (Electric Cars) 空氣制動機 (Air-Brakes) 氣機 (Gas Engine) 飛機 (Aeroplanes) 機器腳踏車 (Motor Cycles) 電話 (Telephone) 電版 (Electrotypes) 潛水艇 (Submarines) 水上飛機 (Hydroplanes) 摩天樓 (Skyscrapers) 汽車 (Automobiles) 球軸承 (Ball Bearing) 電氣機車 (Electric Locomotives) 留聲機 (Gramophones) 電報紙條印刷機 (Telegraph Tape Printers) 臥車 (Sleeping Cars) 蒸汽鐘 (Steam Shovels) 自來水筆 (Fountain Pens) 收款機 (Cash Registers) 反光鏡 (Reflectoscopes) 真空制動機 (Vacuum Brakes) 電燈 (Electric Lighting) 電爐 (Electric Heating) 升降機 (Power Elevators) 氣胎 (Pneumatic Tires) 強烈炸藥 (High Explosives) 電影 (Moving Pictures) 熱水瓶 (Thermos Bottles) 照相雕版術 (Photo Engraving) 飛船 (Dirigible Balloons) 總數計算機 (Adding Machines) 真空去塵機 (Vacuum Cleaners) 無煙粉 (Smoke-less Powder) 有色照相 (Color Photograph) 鑄字機 (Linotype Machines) 單字排印機 (Monotype Machines) 無線電報 (Wireless Telegraphy) 地下鐵道 (Tube Railways) 旋轉印刷機 (Rotary Printing Presses) 見 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PP. 65—66.

(註六)見同上

(註七)見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十二章第二節

- (註八)見 Bossard, PP. 66—67
- (註九)見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二十章第十三節
- (註一〇)見 Bossard, P. 67; Burns: *Modern Civilization on Trial*, 1931, ch. 9
- (註一一)見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
- (註一二)見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日報日內瓦電
- (註一三)見羅敦偉：十年來的中國工業，十年來的中國，第一七九頁
- (註一四)見 Bossard, PP. 8—9
- (註一五)見蔡增基：十年來的中國航運，十年來的中國，第三一三項
- (註一六)見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十三章第四節
- (註一七)見 Bossard, PP. 8—9, 惟現有公里數，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改正
- (註一八)現有鐵道公里數，係根據最近統計，見政治季刊第二三期合刊二十年來中國鐵路發展之研究

一文

- (註一九)見 *World Almanac*, 1940, P. 555
- (註二〇)參看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十三章第六篇，及中國公路交通圖表彙編，又張肇融：中國國力進步的象徵，創導，第一卷第五期
- (註二一)見 *World Almanac*, 1940, P. 280 及 Bossard, PP. 71—72; Burns: *Modern Civilization on Trial*, 1931, PP. 224—226
- (註二二)見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中央日報日內瓦電
- (註二三)見中國航空公司二十五年度報告及周至柔：十年來的中國航空建設，十年來的中國，第二六六



(註一四)見 Gillin, Pittner &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Pp. 29—30

(註一五)見俞飛鵬：十年來中國的電信事業，十年來的中國，第三七二至三七七頁，又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十三章第二節

(註一六)見 Bossard, Pp. 74—75

(註一七)見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註一八)見 World Almanac, 1940, P. 284

(註一九)參看吳保豐：十年來的中國廣播事業，十年來的中國，第七〇五頁；又祝星輝：播音教育之檢討，播音教育月刊第一卷第三期；又詹行照：一年來我國之播音教育，同刊創刊號

(註二〇)見 Bossard, Pp. 72—73

(註二一)見王雲五：一九三五年之出版界，出版週刊，第二一四期

(註二二)見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申報年鑑。又據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載二十四年主要各報每日平均銷數如下：

報	名	銷	數
申報			一五五、九〇〇
新聞報			一四七、九五八
時報			八〇、〇〇〇
時事新報			五四、〇〇〇
大晚報			四〇、〇〇〇
中華日報			三九、〇〇〇

新聞夜報

二九八七〇

上海商報

一一〇〇〇

(註三三)見 World Almanac, 1917

(註三四)見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四章第二節

(註三五)見 World Almanac, 1940, P. 872

(註三六)見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十二章第十三節

(註三七)見 Bader: "The American Family Income and Prosperity,"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Sep. 1933 PP. 303—304

(註三八)見孫本文：社會學原理，第二二九至二三〇頁引

(註三九)參看吳斐丹譯：經濟組織論，第六章第二，三，四節

(註四〇)見前書及 World Almanac, 1925

(註四一)參看陳達：中國勞工問題，第十二章第二十七頁

(註四二)參看 Harris: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Human Welfare, ch. 27

(註四三)參看錢天鶴：中國農業與科學，中國實業，第二卷第一期(五年一月)

(註四四)參看曹博如：電力灌溉與農村復興，中國實業，第二卷第一期(二十五年一月)

(註四五)見 World Almanac, 1925, 1934, 1937

(註四六)參看顧樹森：十年來的中國初等教育，十年來的中國，第五六四至五六五頁。其中二十四五六年係據教育部編最近全國教育統計(二十八年二月出版)增訂補入。並據顧樹森：我國推行義務教育後之總檢討，教育通訊，第二卷第四九，五〇期合刊(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補。



(註四七)參看 Harris: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Human Welfare, chs. 12, 49

(註四八)參看中德學會編：五十年來的德國學術

(註四九)教育部統計

(註五〇)見王高鐘：兩年來之教育行政，中國新論，第三卷第四五期合刊

(註五一)見 World Almanac, 1937, 1939

(註五二)見王雲五：十年來的中國出版專業，十年來的中國，第四七七至四七八頁

(註五三)參看 Ogburn: "Inventions"—Recent Social Trends, vol. 1, P. 126 依該書摘要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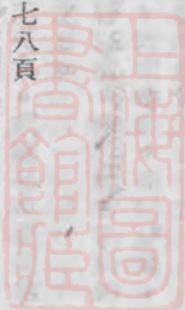
(註五四)見 World Almanac, 1925

(註五五)見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五年十月

(註五六)見 World Almanac, 1925, 1937, 1939

本章溫習問題

- 一、略述近代西洋文明的起源。
- 二、說明近代社會變遷的幾個重要原素。
- 三、說明三民主義與近代社會變遷的趨向。
- 四、試略舉現代社會的特徵。
- 五、試述中國晚近現代化的趨向。
- 六、中國社會固有的特點為何？
- 七、中國近代社會變遷的原因為何？



- 八、中國近代社會變遷的影響若何？
- 九、試述中國社會問題的起源。

本章參考書

- 一、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下冊
- 二、陳登原：中國文化史，下冊
- 三、蔡元培：中國倫理學史
- 四、吳景超：第四種國家的出路，第一章及第二章
- 五、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十來的中國，上下冊
- 六、孫本文：社會學原理，第二十二章，第四、五節
- 七、中國經濟年鑑，正編及續編
- 八、申報年鑑，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 九、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31, Book one, chs. 4--8
- 十、Hayes: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936, Vol. 2, Part 2
- 十一、Gillin, Dittmer &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ch. 1
- 十二、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ch. 1
- 十三、Burns: Modern Civilization on Trial, 1931, ch. 8. on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ity"

第三節 中國社會固有的特點

我們已知現代社會的種種特徵，及中國亦已走上這現代社會發展的途程。中國社會的現代化，已成為必然



的趨向。但必須知道，中國社會有其固有的特點。這種固有特點的性質如何？影響如何？已發生何種變遷？自與中國近時所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有關。茲先將中國社會固有的特點，再論近時社會變遷的原因及其趨向。

大概中國社會，在海通以前，未受西洋文化的影響，故保有純粹中國社會的特點。此類特點，頭緒紛繁，殊難殫述。茲僅就組織、文物、思想各方面，揭發三大特點，以見在未受西洋文化影響以前，中國社會活動的基本型式，即在於是。但非謂中國社會的特點，即盡於此。僅舉其較顯著者言之耳。

(一) 家族本位 中國社會組織，以家族為中心。一切制度風尚，幾無不由家族廣而充之。家庭是由親屬結合同居共財的團體。家族是由家庭聯合而成的團體關係，包括父黨母黨妻黨在內，無同居共財的義務。大抵中國家族制度的特點，在於闡明父母兄弟的職分，明長幼尊卑之序，嚴男女內外之別。一家之內，子必從父，婦必從夫，弟必從兄。一族之內，幼必從長，皆有一定的規則。在此種制度之下，居家因以孝弟為本；即服務社會，亦以顯親揚名為職志。孝經云：「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禮記祭義云「居處不莊非孝也，洩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此可見人之一切行為，幾無不以孝為中心，即無不以家族為本位。韓詩外傳云：「齊宣王謂田過曰：君與父孰重！對曰：殆不如父重。王然曰：曷為士去親而事君？對曰：非君之土地，無以處吾親，非君之祿，無以養吾親，非君之爵，無以顯吾親，受之於君，凡事君以為親也。」此雖極端之例，即可知家族觀念根深蒂固的社會，但知有家，不知有國，幾成為一般人心中心態。由此以推，在家族本位的社會中，凡人之一切事業，不在於增進國家社會的福利，而在於滿足家族的欲望，提高家族的地位，擴充家族的勢力，增加家族的財富。故人之教育，不在於造就國家社會有用的人才，而在於養成家族中優良的子弟。不寧惟是，家族本位的模型，影響於社會其他組織。商店工場，猶如一個家族的組織；店主場主與夥友工人的關係，猶如父子兄弟的關係。政治制度，亦猶如一家族的組織。君臣與父子夫婦，並稱三綱。故君主時代，君臣的關係，猶如父子夫婦的關係。且地方官吏，皆有為民父母之稱，即為家族之養所擴充。愛他人之子，則養為義子，愛朋友過深，則結為兄弟。此皆由家族本位精神所推廣的結果。總

之，中國社會，以家族爲本位，故一切活動，均集中於家族。此其一。

(二)農村本位。中國自古以農立國。神農以後，至唐虞時秦爲后稷，播時百穀，而農業之始基以立。其後周公、管子、子產、商鞅，卽因重農以強國。秦時焚書坑儒，而樹藝，醫藥諸書，獨得保全，可見彼時已知農業的重要。漢代勸農詔令，以崇本爲號召，故知立國根本在此。古時井田之制，爲中國農村生活的起源。通典云，「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貨財，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無有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得歎羨之路塞，親則鬪訟之心弭。」此種農村社會的組織，範圍狹小，而關係親密，實爲中國社會組織的基礎。其後雖廢井田，開阡陌，而農村社會的組織與精神，固未嘗有何劇變。歷代注重農田水利，程度雖有不同，而農村組織，亦無何變動可言。要之，中國社會生活，以農村爲本位。大家族制度，與農村生活，常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至今聚族而居者，率自爲村莊。故以一姓居一村或數村者，爲內地數見不鮮的事實。在此種農村組織之下，農民生活，自給自足，無求於外；重以農村居民，非族卽親。因家族血統關係，安居樂業，安土重遷。惟如是，故社會秩序安定。人民幾無所求於政府。至今內地農民，尙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何有於我」之概。中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爲農民，故農業爲中國人民主要的職業。而農村生活，爲中國社會的主要組織。中國社會基礎所以歷數千年而未有根本搖動者，農村生活安定之力。此其二。

(三)人倫本位。中國社會重人而不重物，故社會思想，以切近人事爲主。數千年來儒家教義，無非以闡明人倫爲職志。人倫的要義，始於修身，終於齊家治國平天下。修身的要義，在於格物、致知、誠意、正心；卽所謂窮理盡性。以窮理盡性，爲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這是中國社會思想的特點，與西洋社會之以征服。然爲富國裕民之本者，大相逕庭。儒家對於行政，以德治爲本。故孔子對季康子之問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

正其身，如正人河。」此可見儒家以自身作則，為政治的標準，與歐西國家之以法令為政治的標準者，又不相同。自漢武表章六經，罷黜百家，而儒家思想，統治中國者垂二千年。孝弟忠信，修身齊家之義，不特為士夫立身的圭臬，即窮鄉僻壤，田夫野老，婦人孺子，莫敢或踰。此儒家思想所以深入人心，見之行事而蒸為習尚。因此，人倫本位在中國社會，養成二大勢力。其一，為重人治而不重法治。故從前中國政治，全恃乎人；人存政舉，人亡政息；而人民望治，亦惟望人，故曰：「此人不出，如蒼生何。」至今中國人民，重官治而不重自治，此人倫本位觀念薰陶的結果。其二，為重人事而不重自然。故中國人心思才力，大半耗之於窮理盡性。以為性明而事理皆通。孟子云：「萬物皆備於我。」程子云：「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王陽明云：「心外無理，心外無事。」又云：「物理不外於吾心，外吾心而求物理，無物理矣。」因此之故，中國人不研求自然現象，而集中精力於心性的探討。實為中國從前不能發展科學的最大障礙。此其三。

第四節 近代中國社會變遷的原因及其影響

大概在海通以前，中國社會，乃為秩序安定的社會；自海通以後，中國社會乃為漸呈變動的社會。故海外交通為晚近中國社會變遷的樞紐。此種社會變遷，其來並不驟然，蓋亦日積月累，潛移默化的結果。大抵新文化的輸入，在初時，常不足以引起注意，即可以引起注意，亦僅及少數人。久而久之，傳播漸廣，接觸漸多，而受其影響者亦漸衆。所以中國近代社會的變遷，其主要原因，即在與西洋文化的接觸。中國與西洋文化的接觸，不出三途。第一由外人傳入，第二由派遣留學仿效，第三由政府派員調查考察。循此三途，而西洋文化，漸漸輸入；至於今日，幾乎無處不受西洋文化的影響了。茲就西洋文化最初輸入狀況，及其影響，略陳如左：

(一) 文物方面 西洋物質文化之傳入中國，始於明末清初。小如衣、食、住、行的所需，大如歷象機械的應用，莫不採諸異國。利瑪竇貢時鐘西琴，湯若望製日月星晷儀器，南懷仁造靈臺儀象，比葡人傳入佛郎機紅

夷，曾圖購置機器，奏造輪船，怡和洋行創設江灣鐵路，李鴻章設津沽電報，英人創上海租界電話，日人運入工藝機器。凡此種種，皆是西洋文化初期輸入的狀況。由是漸漸傳及他地，流行全國。不久，製造局、機器局、船政局、招商局、電報局、電話局、鐵路公司等官辦事業，以及紡織廠、印刷廠、陶瓷廠、釀造廠、紙革廠、茶糖廠、澱粉廠、玻璃廠、肥皂廠、火柴廠等等商辦事業，相繼剝興；而全國物質文化，即爲之一改舊觀。(註一)昔日自足自給的農村生活，至此突受工業文明的影響。都市日見繁盛，農村漸形衰落。生產事業雖發展遲緩，而工業化的趨向，已甚明顯，這都是受西洋物質文明之賜。

(二)思想方面 西洋科學思想之輸入我國，遠在明代。利瑪竇等之來華，雖志在傳教，而對於學術思想的介紹，功績難沒。(註二)利氏改譯幾何學，又傳入歷法。徐光啓李天經的歷書，大抵本於利氏。又外國地理的研究，始於利氏之貢萬國圖誌與乾坤體義；以及艾儒略的職方外紀等書。有清以來，譯事漸興。李善蘭與英人艾約瑟，偉烈亞力，韋廉臣等譯幾何原本、重學、代微積拾級、談天、植物等書。其後專設同文館，廣方言館，製造局翻譯館，以造就譯學人材。二十餘年中，譯書至三百餘種。凡西學、西政、西教諸書，盡行逐譯。此外，又有赫德的西學啟蒙十六種，傅蘭雅的格致彙編，格致須知等。至此西洋科學書籍，大致已備加翻譯。(註三)斯後遊學回國者日衆，科學定爲學校課程，而科學思想漸爲學者所重視。由是，日報雜誌漸見流行；而西洋政治思想，亦廣佈民間。都察院著革命軍，以得讀盧騷民約論，孟德斯鳩萬法精理，彌勒約翰自由之理，法國革命史，美國獨立檄文等書爲幸。他如教育哲學等的新思潮，亦在此時期中，漸漸輸入。直至五四運動，而新文化潮流，殆達極高之點。至於宗教思想，自明末清初以來，逐漸傳入內地。所有西洋科學哲學思想，實際均附麗宗教而來。蓋傳教原爲歐人東來的目標，但結果反不如科學哲學所生影響之大，誠非彼等始願所及料。總之，自明末以來，西洋科學思想，已漸傳入；及至晚近，不僅科學爲國人研究的中心，而其他哲學文藝以及社會經濟各方面的新思想，亦已深印國人的腦際。所有從前農村本位的安定社會生活，以及人倫本位的思想，至此大受撼動。重人事而不重自然的態度，重人治而不重法治的設施，亦已漸漸轉移方向。此又是西洋文

明所賜的影響。

(二)制度方面 自與西洋交通以後，歷與各國啓蒙。始知西人立國，自有本末。外患既深，不得不變法圖強。康有爲上書變法，於是廢科舉立學堂，而學校制度，由是確立。戊戌變法，康、梁倡議新政，雖遭失敗，而斯後維新制度，即萌芽於此。其後實行變法，學校而外，首推司法制度。至行政制度，自辛丑和議後，亦陸續改變。其著者爲議行憲政，定內閣及各部官制，而地方官制，亦漸加改革，以注重自治爲依歸。至於經濟制度的變遷，大抵起於與外人通商以後。自商埠林立，而西洋公司銀行制度，次第推廣。(註四)於是資本集中，工廠日多；而都市經濟制度，日漸確定。他如小家庭制度，自由婚姻以及婦女運動等等，亦同時輸入。舉凡社會制度風尚。莫不受西洋文化潮流所波及。

要之，自西洋思想文物制度風尚輸入吾國以來，固有社會基礎，漸呈動搖之象。小家庭與自由婚姻制度，根本改變吾國家族本位的組織。通商都市中公司銀行工廠等等的制度，根本改變吾國農村本位自足自給的組織。他如科學思想，法治制度，根本影響我國人倫本位的思想行爲，使由德治而趨於法治，由宣治而趨於自治，由人事而趨重自然。這都是我國社會根本的變革。所以自西洋文化輸入中國以來，社會各方面無不發生變遷。在此種普遍的社會變遷中，新舊文化，常致失卻調和適應，於是各種社會問題，相繼發生了。

(註一)參看柳詒徵：中國文化史，第三編第四章第十五章。又陳登原：中國文化史卷四，第六章第一八、一九節及第八章第二二、二六節。

(註二)陳登原：舉西教士的學術貢獻爲(一)地學、(二)算學、(三)建築藝術、(四)曆學、(五)火器。見中國文化史，卷四第二章第五節。其實尚不止此。

(註三)參看柳詒徵：中國文化史第三編第十四、十六兩章，又陳登原：中國文化史卷四第八章第二七節。

(註四)參看陳登原：中國文化史卷四第七章；陳恭祿：中國近代史第十三編。

第五節 近代社會變遷與中國社會問題的起源

以上，我們已把近代社會變遷的大概情形，略加討論。我們可以知道，現代各種社會問題，多起於晚近社會變遷的結果。有了工業革命，纔產生近代勞資問題、家庭問題、婚姻問題、婦女問題、兒童教養問題、失業問題、農村衰落問題、犯罪問題、移民問題、以及娛樂問題等等。幾乎現代社會問題無一不與工業革命有關。有了民權運動，纔使勞資、家庭、婦女等問題，更加嚴重。有了民族運動，纔使人口問題、移民問題、以及民衆教育，民衆健康諸問題，更加嚴重。

至於我國，自西洋文化輸入後，固有的社會特點，漸漸發生變遷，而社會問題即在此變遷中發生。由家族制度的變遷，而產生家庭問題、婚姻問題、婦女問題等。由農村制度的變遷，而產生都市化與工業化的各種問題，如勞資、人口、農村、犯罪、失業以及災荒、貧窮等問題。由人倫本位文化的變遷，而產生種種法律、治安、教育、犯罪以及家庭、婦女等問題。總之，近代社會變遷與各種社會問題，有密切關係，可無疑義。



第四章 本書的計劃

近世社會問題，日趨複雜而嚴重，已引起各種學者的注意與研究。因此，研究社會問題者的目的、立場、及其注重的方面，不僅不盡相同，而且互相抵觸者。爲使讀者明瞭本書的計劃與內容起見，特就本書的目的、立場、及各種問題注重的方面，略加敘述如左。

第一節 本書的目的

本書的目的，在於研究我國各種主要社會問題。分別的說，其目的有七：

- 一、明瞭我國社會問題的內容 研究社會問題的第一目的，在於明瞭我國目前各種重要社會問題的內容。我們要知道，我國究竟有多少重要社會問題？每種問題的性質、範圍，及其嚴重程度若何？其起源與發展狀況若何？其影響於一般社會生活者又若何？凡此各點，都是初步研究社會問題者必須詳加分析的。
- 二、明瞭我國社會問題的背景 研究社會問題的第二目的，在於明瞭我國社會問題發生的背景。各種社會問題的發生，必皆有其特殊的時代背景。我國自與歐美各國通商以來，社會上發生劇急的變遷。新文化新思想的輸入，與舊文化舊思想的嬗變，形成社會上種種失調的現象，以妨礙社會的健全生活。於是各種問題，屢見疊出。由此可知，一切社會問題有相當的時代性；在某種時代背景之下，纔產生某種社會問題。時代的背景不同，問題的性質與內容即異。故欲確切認識社會問題的性質與內容，不能不明瞭社會問題的時代背景。
- 三、明瞭我國社會問題各種可能的解決途徑 研究社會問題的第三目的，在於明瞭我國社會問題各種可能的解決途徑。我們知道，社會問題的種類甚多，內容至難。且每種問題又常常與其他問題及其他現象，發生交互聯帶關係，故其解決之道，亦極無一定。常有一種問題，其可能的解決方案，能有多種；但真正有效而能見

諸實行的方案，或絕無而僅有。就各國的經驗言，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雖多，推行雖力；而實際上能得到適當的解決者可謂極少。往往同一問題，因時代的遞嬗，內容與範圍的變動，而解決的方術，亦隨時而異。大多數重要問題，苟能隨時加以適當的處理，以減少妨礙社會上共同生活與進步的各種條件，或減輕問題的嚴重性，使不復爲害於社會的安寧與幸福，已經大大不易；若說使全問題得到完滿的解決，有如「斬草除根」，似屬難能。茲欲謀一種問題的隨時與適當的解決，似應先明各國對此問題的各種解決方案及其實際進行狀況，以供參考；然後再進而研究我國的實際情形，與各種可能的解決途徑。

四、明瞭社會問題的重心 研究社會問題的第四目的，在於明瞭我國社會問題的重心。各種社會問題的對象，雖各不相同；其內容、範圍、雖甚複雜分歧，但其重心所在，似可發見共同的趨向。我們知道，社會問題，起於社會上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的障礙。故欲謀社會問題的解決，即在消除此種社會生活與進步的障礙。消除生活與進步的障礙，以解決社會問題，即所以謀社會的適當生存，謀社會更優勝的生存。此即各種社會問題共同一致的趨向，亦即問題重心之所在。能了解此點，便可知社會問題的解決，與社會進步有密切關係。

五、明瞭近代社會問題的世界性 研究社會問題的第五目的，在於明瞭近代社會問題的世界性。自交通利器日見發達以來，世界交通，日形方便。凡從前富有地方性的現象，現在多帶有世界性。商業、政治、經濟、文化、思想等現象，無不如此。社會問題亦然。我國多數社會問題的起因，由於世界潮流所鼓盪。而問題內容的所以複雜，亦常因感受世界各方的刺激。因此，欲確切認識我國社會問題的真相，務須先明世界各國社會問題的狀況，以資比較研究。

六、養成一種社會意識 瞭解社會影響的重大 研究社會問題的第六目的，在於養成一種社會意識，瞭解社會影響的重大。大概社會問題常以「人」爲中心。人的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發生障礙，纔有問題。共同生活與進步的障礙，固不盡起於人的要素與文化的要素；但人的要素與文化的要素，實最爲重要。據最近社會學所昭

示，個人行爲的養成，幾全受社會環境的約制。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已成爲社會的公例。故個人實爲社會的產物。至於文化的發明與傳播，須賴文化的累積與流通；而累積與流通，全是社會影響，非個人之力。社會上共同生活或進步的障礙，其由累積與流通而產生者，比比皆是。所以，我們分析社會障礙的來源，明白社會環境影響的重大，以養成一種深切的社會意識，實甚重要。

七、養成一種有機觀點瞭解個人與社會關係的密切。研究社會問題的第七目的，在於養成一種有機觀點，瞭解個人與社會關係的密切。我們知道，個人與社會，是不可分離息息相關的。個人固受社會的影響，而社會亦受個人的影響。許多社會病態，是由個人造成。而個人在社會生活的大流中，參加其推移。由個人的推移，形成社會的推移。反之，個人的行爲特質，是由社會陶鑄而成。所以個人與社會，成爲有機的關係。無個人不能形成社會的活動；無社會亦無個人的存在。個人乃是社會中的一份子。社會上共同生活與社會進步的障礙，其發生與消弭，固不全是個人的責任；而個人亦不能盡辭其責。在實際社會問題的研究中，我們可以見到個人與社會關係的密切。

總之，我們研究社會問題，其目的不外明白問題的內容與背景，瞭解問題解決的方案，知道問題的重心及其與世界的關係，養成社會意識與有機觀點，如此而已。

第二節 本書的立場

本書研究社會問題的立場有三：即以中國問題的探討爲本位，以社會學的觀點爲中心，以三民主義的見地爲歸宿。茲一一論之。

一、以中國問題的探討爲本位。本書既以研究本國社會問題爲主旨，自然以探討本國社會問題爲本位。但是我國近代社會問題的發生，直接或間接受世界各國社會運動的影響。所以各國社會問題的性質，內容，起源，發展，與現狀等事項，不僅可與我國各種社會問題，作一比較研究，而且可使明瞭同一問題在各國的實際

情形。儘有問題的性質相同，而在各國的實際狀況，內容重心，與其嚴重程度，大不相同。因此，各國對於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萬有不齊。各依其本國社會的實情，謀本國問題的適當解決。我們如果不詳細研究本國社會問題的癥結所在，依據本國社會實際狀況與需要，謀求問題解決的方案；而乃急不擇食，隨意採取他國解決方案，以供應用；那末，橘逾淮則為枳，其不能適合於我國國情可想而知。但此，非謂我們可不必研究各國社會問題解決方案；反之，我們應詳加研究，就各種方案比較分析，以供參考。要之，我們研究社會問題，以本國問題為主，關於各國問題的材料，僅資我人研究參考而已。

二、以社會學的觀點為中心 近代社會問題，綜錯複雜，常牽涉社會生活的各方面。所以可從各種不同的立場去研究。無論經濟學、政治學、法理學、倫理學等科目都可各從自己的立場，去研究社會問題。但社會問題既是整個社會的問題，任從一方面的立場去研究，似乎都不能圓滿。所以只有從社會學的立場去研究，就是從整個社會的立場去研究，纔能得到適當確切的瞭解。

社會學的立場或觀點，與社會問題的研究關係最切者有三：

(一)團體重於個人 社會行為現象，乃團體生活的現象，而非個人的現象。社會行為現象的起源、變遷、或發展，除起於自然界原因外，通常受兩種影響：一為團體影響，一為個人影響。個人影響，除極少數偉大人物與優秀人才外，其力量遠不如團體影響之大。故就尋常社會狀況言，團體影響遠比個人為大。因之，社會上共同生活與社會進步的障礙，其起於團體的原因自比個人的原因為大。所以我們分析社會問題，應重視團體因素而輕視個人因素，研究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亦應重視團體利益，而輕視個人利益。此其一。

(二)環境重於遺傳 研究社會行為現象，同應重視團體因素。但團體積個人而成；個人行為的交互作用，才產生社會行為現象。故個人行為的本質，畢竟與社會行為現象發生密切關係。據近時社會學家言，環境對於個人行為影響之大，遠非遺傳可比。遺傳對於個人行為，究竟有何種力量？至今尚難有明確的定論。而環境力量之大，似乎普通人都能瞭解。我們從科學的立場，以研究社會現象，自應着重事實，而放棄一切尚難證實的

空想臆說。今環境影響的事實，顯而易見；而遺傳的勢力，毫無定論。於此而猶斤斤以遺傳重要為言，其結論的不能正確，可以推想而知。所以研究社會問題，必須注重環境的影響，方可得到正確的認識。此其二。

(三)歷史重於現實 社會行為現象的發生與變遷，必有其甚複雜的遠因與近因——一串甚綜錯的過去事實。欲明瞭此種過去事實或原因，非詳知其歷史背景不可。社會上共同生活與社會進步的障礙，自亦由於逐漸累積而來。故研究社會問題，不僅須分析現實狀況，而尤須瞭解其歷史背景。歷史的變遷明，而後現實狀況的癥結，自能瞭如指掌。至於問題解決的方案，過去歷史的成例甚多；凡可以供現實問題參考與採納者，亦應該廣為引證，藉期妥善；萬不可將歷史方案，一筆抹煞。此其三。

以上三點，略明本書研究社會問題的社會學立場。

三、以三民主義的見地為歸宿 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說：「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我們研究社會問題，謀社會問題的適當解決，無非欲挽救國家的危亡。所以解決問題的方案中，其主要條件，無有能超越三民主義的範圍者。加諸自抗戰以來，蔣總裁會明白指示，以三民主義為我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建國與解決社會問題原有密切關係。亦可說，社會問題的適當解決，即為建國的一部分工作。故三民主義應為解決社會問題的最高指導原則，毫無疑義。因此，本書探討的立場，一以三民主義為依歸。凡與三民主義衝突或不合的理論，一律不加採納。至於問題解決的方案，尤斤斤以不肯三民主義為原則。全書對於民族意識的培養，民族主義的倡導，民權主義的推行，與民生問題的解決，隨時隨處，加以注意。庶可予學者以正當的認識。

第三節 本書的內容

本書內容，分為五編。第一編為緒論，通論社會問題的性質，範圍，與研究趨向，以及中國社會問題的背景。第二編至第五編為分論，每編各論一主要問題。每一主要問題中又包含若干問題。其順序如下：

第二編專論家族問題，共五章。首論中國家族制度的結構，特點，與長處短處，次論西洋家族制度的演變

及其問題，次論中國家族的變遷及其問題。凡家制問題、婚姻問題、婦女問題、與兒童問題，依次論之。末論非常時期家族問題。

第三編專論人口問題，共七章。首論關於人口問題的學說，次論世界人口現狀及其問題，次論中國人口與糧食概況，次論中國人口主要問題，包括人口數量，人口分佈與人口品質三項問題，末論非常時期人口問題。

第四編專論農村問題，共八章。首論農村社會的演進與現代農村的特徵，次論西洋農村社會的現狀及其問題，次論中國農村人口土地與生活狀況，次論中國農村建設運動，次論中國農村主要問題，包括經濟問題、教育問題、衛生問題與組織問題四者，末論非常時期農村問題。

第五編專論勞資問題，共九章。首論勞資問題的起源與背景，次論西洋勞資問題及其救濟，次論中國勞工運動的回顧，中國勞工政策與勞工法規，次論中國勞資問題的特性與中國工業概況，次論中國勞資問題的內容，包括工資、工時、女工、童工、失業、組織以及勞資爭議、勞工福利等問題，末論非常時期勞資問題。最後一章為總結，討論社會問題解決的原則方法與途徑。

這是五編內容的大概。至於每一主要問題的探討，其結構大略如下：

- 一、問題的性質或理論，
- 二、問題在歐美的狀況，
- 三、問題的歷史背景，
- 四、問題的內容及現狀，
- 五、問題解決的途徑。

第二編 家族問題

家族問題，就是在家族制度之下所生的問題。中國家族制度，數千年來，根深蒂固；至晚近與西洋文化接觸，始漸漸發生變遷。於是各種與家族制度有關的問題，相繼發生。通常所謂家庭問題，不過是這家族問題的一方面。這點與西洋頗不相同。現代西洋社會，只重家庭而不重家族。故家庭問題，只限於家庭方面。我國家庭制度，只是家族制度的一方面；故所發生的問題，與家族制度有密切關係，而非單純的家庭問題。明白這層，然後可以研究我國家族問題。

第五章 家族制度

第一節 中國家族制度的結構

在我國的家族體系中，可以分別三種單位：就是家庭、家族、與宗族。這三種單位間的相互錯綜關係，形成家族制度的結構。

一、家庭與大家庭。從社會學的觀點言，家庭是夫婦子女等親屬所結合的團體。其組織範圍的大小，因社會而有不同。以現代西洋家庭言，恆包括夫婦子女兩代。而子女之已婚者，又往往別居異居；其夫婦子女以外與父母或其他親屬同居者佔極少數。故西洋最普通的家庭，實為夫婦與未婚子女同居的家庭。以美國為例：據一九三〇年統計，三代同居的家庭，鄉村中佔全數百分之六·六，都市中佔百分之七·五。（註一）可見兩代以上同居的家庭，雖非絕跡，究居少數。至於中國家庭組織，便不如此簡單。就標準言，中國家庭，常可包括

兩代以上的親屬。縱的方面，可包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以及子、孫、曾孫等直系親屬；橫的方面，可包括兄弟、姊妹、妯娌、堂兄弟、堂姊妹、以及伯叔父母、姑母、祖姑母、姪子女等旁系親屬。範圍如此之廣，誠不愧大家庭之名。但事實上，此種大家庭，爲數甚少。通常或僅有直系二代三代的親屬，而無旁系；或僅有直系二代及旁系兄弟妯娌等親屬，而不及三代。其結合形式，有種種不同。事實上最普遍的家庭，不外夫婦子女，或父母、夫婦、子女，或父母、夫婦、兄弟、子女等數種方式。茲將金陵大學卜凱 (H. H. Ho) 教授調查安徽等四省八處二千九百二十七農家同居親屬成分表摘錄如下，以見我國家庭同居分子的複雜，以及最普通家庭的成分。(註二)

第三表 中國農村家庭同居親屬分析表 (民國十七年)

家長同居家屬之世代各種家屬人口之總數		農家有此家屬所佔百分比	
家長自己	二、八五七	九七·六	
家長之世代	二、三三二	七八·四	
妻	六六二	一六·七	
兄弟	一〇六	二·九	
姊妹	四〇六	二·一	
嫂及弟婦			
姊妹丈			
堂兄弟			
家長當贅地	二	〇·一	

兄弟輩變應

九

〇・三

家長前一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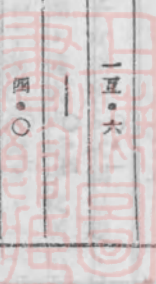
母

七五一

一五・六

舅母

一



父

二六

四・〇

伯父

一三

〇・四

躋母

二五

〇・八

姑母

三

〇・一

家長前二世代

祖母

二六

一・二

祖父

三

〇・一

外祖母

一

一・〇

家長後一世代

已婚子

二〇〇

三一・〇

未婚子

二、一六七

四四・七

女

一、四七八

三七・四

子媳

一、〇九八

二八・四

女婿

三

〇・一

姪	三六七	七·九
外甥	五	〇·一
姨姪	一	〇·一
姪女	二〇四	四·八
姪媳	七三	二〇〇
外甥女	三	〇·一
童養媳(子)	三〇	一〇〇
童養姪媳	七	〇〇·二
家長後二世代		
孫	八二五	一六·二
外孫	二	〇〇·一
孫女	五一五	一一·八
孫媳	九〇	二·四
姪孫	三三	〇·九
姪孫女	一六	〇·四
童養孫媳	五	〇·一
童養姪孫媳	一	—
家長後三世代		

曾孫	三五	〇・九
曾孫女	一七	〇・五

觀上表可知，我國農村家庭同居親屬多至四十一種，而最大多數，則為夫婦子女同居；次為母親、兄弟、子媳、孫子、孫女；其他均屬少數。又據河北定縣農村調查，五一五家同居的親屬，僅有夫婦子女者佔百分之六〇・五一；江蘇江寧二八六家同居的親屬，僅有夫婦子女者佔百分之七八・六一；浙江嘉興五、一一三家同居的親屬，僅有夫婦子女者佔百分之七五・四五。（註三）又金陵大學於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調查全國十六省一百處，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七農家的家庭大小與其組織情形，分為大家庭、小家庭、與獨居者三種。據分析結果，小家庭最多佔百分之六二・八，大家庭其次，佔百分之三五・一，獨居者最少佔百分之二・一。而在各省中又頗有不同。大抵北部小家庭較少，如第七區包括山西之太谷、靜樂、清源、壽陽、陝西之榆林、定邊，綏遠之包頭等處，小家庭僅佔百分之五五・四。南部大家庭較少，第三區包括浙江之金華、東陽、鄞縣，江西之都昌等，小家庭佔百分之七一・八。其詳如下表：（註四）

第四表 全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〇處三七、六四七農家各種家庭百分比分配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區	城小	家	庭大	家	庭獨	身	者
全國		六二・八		三五・一			二・一
北部		五七・九		三九・七			二・四
第六區		五八・二		三九・四			二・四
第七區		五五・四		四二・六			二・〇

南郡	六七·二	三一·〇	一·八
第一區	五八·七	四〇·八	〇·五
第二區	七一·八	二五·六	二·六
第三區	六五·八	三四·〇	〇·二
第四區	六〇·七	三八·四	〇·九
第五區	六九·九	二七·六	二·五
第九區	六四·七	三四·八	〇·五

又據該校史邁士 (Snyder) 教授分析四千四百四十八個家庭，知小家庭在鄉村中佔百分之四一，在都市中佔百分之六三。大家庭在鄉村中佔百分之五九，都市中佔百分之三七。(註五) 似與上述略異。要之，就大體論，我國農村家庭，大多數是小家庭組織，可無疑義。

二、大家庭同居非普遍制度 上就現時農村家庭言，知大多數農民非大家庭同居。再從歷史觀察，大家庭亦非歷代普遍制度。查累世同居尤為世所贊美者，唐有張公藝，宋有陳兢。據綱鑑云：

『壽張人張公藝九世同居，齊、隋、唐皆旌表其門。上(唐高宗)過壽張，幸其宅，問所以能共居之故。公藝書忍字百餘以進。上善之，賜之繡扇。』(註六)

又據綱鑑云：

『初、江州陳崇，數世未嘗分異。唐僖宗詔旌其門；南唐又為之立義門，免其徭役。崇子衰，衰子昉，十三世同居，長幼凡七百口。不畜婢妾，人無閒言。每食必羣坐廣堂，未成人者，別為一席。有犬百餘，共一牢食；一犬不至，羣犬亦皆不食。建書樓以延四方之士。鄉里率化。唐亡，州上其事，詔仍

舊免其徭役。至競之世，子姓益衆，嘗苦乏食，知州康職言於帝（宋太宗），詔本州每歲貸粟二千石。（註七）

可知張氏九世同居，陳氏家人七百，出於治家有法，能忍能公，誠爲數千年所僅見。故唐高宗則盛加獎，宋太宗則力予救濟。按累世同居，始於漢代。漢趙翼陔餘叢考云：

「世所傳義門，以唐張公藝九世同居爲最，然不自張氏始也。後漢書：樊重三世共財。繆彤兄弟四人，皆同財業，及各取妻，諸婦遂求分異。彤乃閉門自糲。諸弟及婦聞之，悉謝罪。蔡邕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則鄉黨高其義。又陶淵明誠子書云：潁川韓元長，漢末名士，八十而終，兄弟同居，至於沒齒。濟北汜幼春七世同財，家人無怨色。是此風起於漢末。」

趙氏綜計前史，謂歷代義門，見於各史孝義孝友傳者，

南史 十三人， 北史 十二人，

唐書 三十八人， 五代 二人，

宋史 五十人， 元史 五人，

明史 二十六人。

又有不在孝友孝義傳，而雜見於本紀列傳者。又有正史不載，雜見他書者。凡此，皆可見累世同居的義門，並不普遍。不然，宋代歷三百二十年之久，而正史僅載五十人。是知林林總總者，盡非義門。顧亭林日知錄云：

「宋（孝武帝）孝建中（四五四——四五六），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殷啓曰：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計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產，八家而五。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飢寒不相恤。宜明其禁，以易其風。當日江左之風，便已如此。魏書裴植傳云：植雖自州送祿奉母，及贖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竈。蓋亦染江南之俗也。隋盧師道鳴陳，嘲南人詩曰：共飢分炊飯，同鑪各煮魚。而地理誌言：蜀人敏

惠輕急，小人薄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宋史：太祖開寶元年六月癸亥詔，荆蜀民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太宗淳化元年九月辛巳，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婿。真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誘人子弟析家產者，令所在擒捕流配。其於教民厚俗之意，可謂深且篤矣。若劉安世劾章惇，父在別籍異財，絕滅義禮；則史傳書之，以爲正論。馬亮爲御史中丞，上言父祖未葬，不得別財異居。乃今之江南，猶多此俗。人家兒子娶婦，輒求分異。而老成之士，有謂二女同居，易生嫌競；式好之道，莫如分爨者，豈君子之言與！」（註八）

觀此可知，分居之風，由來已久。按我國古時，貴族之家與平民之家，其組織不盡相同。大概貴族之家行宗法，故恆爲大家庭。平民之家，不行宗法，故無須爲大家庭。古人所謂五口之家、八口之家，是指上有父母，下有妻子之家；即普通平民之家。此種平民家庭組織，自古迄今，並無多大變遷。不過社會上既有大家庭組織的標準，上行下效，自然，一般社會亦有相當影響。但實際則平民家庭，分居常佔多數。似乎歷代多是如此。有時社會上提倡大家庭，則風行較盛耳。（註九）至於所謂「九世同居」、「宗族百口」等現象，在歷史確亦少見。在現代更屬絕無僅有。（註一〇）總之，我國最普遍的家庭組織，不外兩種形式：一爲夫婦子女同居，二爲父母夫妻子女同居。而第二種爲第一種的變形，蓋即已婚子與媳婦與之同居的家庭。至其他各種形式，均屬少數。不過社會上既有歷代相傳以爲美談的大家庭同居制度，自然也有人樂於奉行的。可見實際上我國家庭組織，大多數屬於基本家庭一型。此與西洋家制，初無二致。所不同者，我國家族倫理，向重「孝」道。上事父母，爲人子應盡之責。故父母同居，視爲家庭標準條件。此點與西洋大異。

三、家族宗法與宗族 我國古時，有「家」與「族」之別。「家」即大學所謂「齊家治國」之家。周禮注謂：「有夫有婦，然後爲家；」是「家」即現時所謂「家庭」。尙書稱「以親九族」之「族」，其範圍視家爲大。班固白虎通釋謂：「九族謂：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一族也，母之昆弟二族

也，母昆弟子三族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註一）可知九族包括血親姻親在內；而現時所謂家族，古時似乎只稱爲「族」。班氏云：「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是「族」者恩愛相關，以別於毫無關係的路人。

古時在「家」與「族」之外，又有所謂「宗」。大概「族」僅指與血統有關係之人；凡與血統有關係之人，統稱爲「族」；其中只有親疏，而無主從。「宗」則於同族中奉一人爲主，以爲祖先的「代表」；餘人皆尊重之。白虎通謂：「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是「宗」的分子，有主從之別。此種區別主從的「宗」，其世代相傳，有一定法則，稱爲「宗法」。宗法制度，周代最爲詳備。據禮記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嗣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大概宗法一系相傳。最初由父傳於嫡長子，由嫡長子傳於嫡長孫，而嫡長曾孫，嫡長玄孫。嫡長子以外，尚有次子，稱爲「別子」以別於嫡長子。別子的後代，均以別子爲始祖；凡別子的嫡長子孫等等，一系相承，「百世不遷」，稱爲「大宗」。其第二子以下，各以其嫡長繼承，稱爲「小宗」。其子繼承，稱「繼嗣小宗」；其孫繼承，稱「繼祖小宗」，其曾孫繼承，稱「繼曾祖小宗」，其玄孫繼承，稱「繼高祖小宗」。繼嗣者親兄弟宗之，繼祖者同堂兄弟宗之，繼曾祖者再從兄弟宗之；繼高祖者，三從兄弟宗之。至於四從兄弟，則不復宗事其六世祖的宗子。此所謂五世則遷。茲將宗法系統圖，列之如左：

總之，小宗以五代爲止；五代以上，不再宗事之。卽凡玄孫之子，對高祖無服，所謂「祖遷於上」。同時，四從兄弟不再奉原來的小宗，所謂「宗易於下」。此種「五世則遷」的小宗，與「百世不遷」的大宗，自不相同。要之，在宗法時代，一人之身，應該宗奉與己同高，曾、祖、父四代的正嫡，及大宗的宗子。所謂「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此種制度之下，若但論親族的遠近，則自六世而往，似皆爲路人。惟其一別子的正嫡爲大宗，則雖百世而仍有宗法團結的精神。此爲宗法制度的重要特點。

宗法制度與封建制度有密切關係。宗法常賴封建以推行，而封建常賴宗法以維繫。大概一族之人，聚居一

第一圖 宗法系統圖



處；久之，人數日衆，不能相容，乃不得不分殖於外，於是有封建制度。而凡分殖於外者，仍不可不思所以聯絡之，於是宗法制度。（註一）故正式宗法制度僅行於貴族。自天子諸侯以至卿大夫而止。平民並無正式宗法推行。以意推度，當時因貴族盛行宗法，民間自然亦受其影響而仿效行之。但並無正式嚴格的規定。此所謂「上行下效」的結果。

總之，古代所謂：「家」，「族」，「宗」三者，其性質範圍，並不相同。我們得依據三者的意義，以窺見「家庭」，「家族」，「宗族」的區別。

● 大概「家庭」是指自成單位的親屬團體而言，「家族」是指二個以上的家庭彼此間有親屬關係者而言。且「家庭」有同居共財之義，而「家族」不以同居共財為限。「家族」的範圍，向來無確定界說，大率以古時所謂九族為準；即上所引白虎通父族母族妻族是；亦即今日所謂親族的意思。故「家族」似應以父母妻三方親屬為範圍。至於「宗族」，爾雅有父之黨為宗族之文。但父黨範圍甚廣，在古代或限於大宗小宗範圍之內。自宗

法廢後，「宗族」亦無確定界限，大率以同姓同宗的族人爲準。此僅係「家族」的一部分，所謂同宗親屬是。「同宗」的意義，似指同一宗祠所屬的族人而言，即指同一始祖系屬的族人言。若始祖爲高祖，則凡上自高祖下至玄孫所有的族人，皆爲「宗族」。

要之，「家庭」爲最小的單位，限於同居共財的親屬。「宗族」是由家庭擴充，包括父族同宗的親屬。「家族」則更由「宗族」擴充，包括父族，母族，妻族的親屬。「宗族」爲同姓，而「家族」則未必爲同姓，蓋包羅血親與姻親二者，故中國家族制度，其範圍至廣，實包羅一切親屬在內。

四、家族與姓氏

前面是說明中國家族制度的結構。尙有一點與家族制度有密切關係的，就是姓氏。

姓氏原所以表明家族系統。據劉恕外紀陳殷注云：「姓者統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別其子孫之所自分。」又韋俊卿總論姓氏云：「姓所以繫百世之正統，氏所以別子孫之旁出。」（註一）可見古時用姓以表明祖先一系相傳的記號，用氏以表明子孫衆多後枝分旁出的區別。是姓的範圍廣，氏的範圍狹。同一姓中可有各種不同的氏。據事文類聚，「問姓氏如何分別？」曰：姓是大總腦處，氏是後來次第分別處。如魯本姬姓，其後有孟氏季氏，同爲姬姓而氏有不同。」（註一四）

此外姓氏又稱正姓庶姓。禮記大傳注云：「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疏云：「正姓若周姓姬，齊姓姜，宋姓子。庶姓若魯之三桓，鄭之七穆。」按正姓亦稱本姓，百世不改。正姓而外，別有所以表其支派者，卽庶姓。庶姓亦稱氏姓，或單稱氏或族。正姓表始祖以明一本，庶姓表支派以別親疏。故正姓卽姓，庶姓卽氏。與上所言相合。惟此爲宗法時代的名稱。

又古者氏族連稱。二者亦有區別。杜預釋例云：「別而稱之謂之氏，合而言之謂之族。」左傳疏云：「族者屬也，與其子孫共相連屬，其旁支別屬，則各自立氏。」「氏猶家也」。「氏族一也，所從言之異耳。」「若宋之華元華喜，皆出戴公，向魚鱗蕩，共出桓公。獨舉其人，則云華氏向氏，並指其宗，則云，戴族桓族。」（註一五）大概族爲一祖相傳子孫的共稱，氏爲分枝旁出家庭的特稱。分別稱氏，共同稱族，此其不同。

處。(註一六)

要之，姓則因生而得，百世不改；氏則同姓之人所以互相區別之稱，族則爲同氏之人的共稱。例如：春秋時魯有大夫曰展無駭。其人姬姓，展爲其氏，其子孫則爲展族，無駭其名也。(註一七)凡此，均爲古代的區別，後世則姓氏不分。

又鄭漁仲顧亭林均以爲古代女子稱姓，男子稱氏。後世始姓氏混而爲一。鄭氏云：

「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今南方諸蠻，此道猶存。古之諸侯祖辭，多曰墜命亡氏，踏其國家。以明亡氏則與奪爵失國同。可知其爲賤也。故姓可呼爲氏，氏不可呼爲姓。姓所以別婚姻，故有同姓異姓庶姓之別。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不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爲一，皆所以別婚姻，而以地望明貴賤。」(註一八)

顧亭林原姓篇云：

「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一再傳而可變，姓千萬年而不變。」考之於傳，二百五十五年之間，有男子而稱姓者乎？無有也。女子則稱姓。古者男女異長。在室也稱姓，冠之以序，叔隗、季隗之類是也。已嫁也，於國君則稱姓，冠之以國，江芊、息媯之類是也。於大夫則稱姓，冠之以大夫之氏，趙姬、盧蒲姜之類是也。在彼國之人稱之，或冠以所自出之國若氏，驪姬、梁嬴之於晉，顏懿姬、驪聲姬之於齊是也。既卒也，稱姓冠之以諡，成風、敬嬴之類是也。亦有無諡而仍其在室之稱，仲子、少姜之類是也。」是故氏焉者所以爲男別也，姓也者所以爲女坊也。自秦以後之人，以氏爲姓，以姓稱男，而周制亡，而族類亂。」(註一九)

觀鄭、顧二氏之言，可知三代以前，女子稱姓，男子稱氏；三代以後，姓氏始合而爲一。史記本紀，於秦始皇則稱姓趙氏，於漢高祖則稱姓劉氏。此殆爲混一之始。

就古代文字言，益可證鄭、顧二氏之言爲不謬。「於文，女生爲姓，故姓之字多從女，如姬、姜、媯、媯、姑、妘、嫫、始、姪、嫫之類是也。所以爲婦人之稱，如伯姬、季姬、孟姜、叔姜之類，並稱姓也。」因

爲古代或爲母系社會，所重者爲母族的系統。性卽所以表明母族系統，故女子稱姓。其功用在於辨別婚姻。同母族者婚姻不通，故以姓別之。至於男子在母系社會處於附屬的地位，故不必稱姓，而以氏別其貴賤。其後母系衰落，一易而爲父系社會。男子地位提高，家族系統亦從男方推算，婚姻亦依男族爲別。於是姓亦改而從男，乃正姓庶姓之別。周制，始祖之姓曰正姓，百世不改；正姓而外，別有所謂表其支派者曰庶姓，卽氏也，亦稱族，隨時可改。是知姓氏爲母系時代的區別，正姓庶姓雖卽爲姓氏的別稱，乃爲父系時代宗法制度下的區別。及宗法廢而姓氏不復再分。因此知三代以前母系盛行時，則女子稱姓男子稱氏，及父系盛行，男子亦有正姓庶姓之別。及後正姓不明，而庶姓專行。是正姓庶姓之分，乃爲姓氏合一的過渡。近人呂誠之氏對此曾有簡要的說明。呂氏云：

「吾國表女系（卽母系）之姓，與表男系（卽父系）之正姓庶姓並行，及庶姓專行，蓋各有其時代。表女系之姓之盛行，蓋尙在史記之前。姬、姜、姚、嬭，在當時蓋各爲一女系之部落。此等部落，同系者婚姻不通，故以姓別之。迨乎女系易爲男系，婚姻之可通與不可通，亦由男系之同異而別。則表女系之姓，已無所用之。故其名猶是，其實遂非。姬、姜、姚、嬭始以表女系者，至是乃以表炎、黃、舜、禹之後矣。於是表女系之姓亡。時則主男系之宗法方盛，乃以正姓表始祖，以明一本；以庶姓表支派，以別親疏。其時此等大姓，大抵聚居一處。有分出者，非爲諸侯，卽爲大夫，譜牒詳明。故雖派別支分，而仍不昧其原本。迨封建破壞，諸侯大夫，降爲編戶，則勢散而力薄。遂至世記庶姓，而昧其本姓。封建既廢，既無不敢禱先君之別子，又無特起之大夫，無從別立新氏；而一人之後，亦不復如古代之羣萃州處，無庸多立新名，以表支派；而所謂庶姓者，遂百世不易。於是正姓亡而庶姓專行矣。」（註二〇）

五、姓氏的起源 史稱黃帝吹律定姓。人生之初，不知姓名，吹律聽之，以別其姓。但此不足徵信。左傳言：因生以賜姓，胙之士而命之氏。此外又以字或諱或官或邑命氏。後世論得姓受氏者，其途甚多。鄭樵通志略分爲三十二類如下：（註二一）

一曰、以國爲氏：虞、夏、商、周、魯、衛、齊、宋之類是也。
二曰、以邑爲氏：崔、盧、鮑、晏、臧、費、柳、楊之類是也。
三曰、以鄉爲氏：裴、陸、龐、閻之類。
四曰、以亭爲氏：糜、采、歐陽之類。

五曰、以地爲氏：居傅巖者爲傅氏，徙稽山者爲稽氏。

六曰、以姓爲氏：居姚墟者賜以姚，居羸濱者賜以羸。

七曰、以字爲氏：（以王父字爲氏）如鄭穆公之子曰公子駢字子駟，其孫則曰駟帶、駟乞。

八曰、以名爲氏如王子狐之後爲狐氏，王子朝之後爲朝氏。

九曰、以次爲氏：如伯、仲、叔、季之類是也。

十曰、以族爲氏：族近於次，族者氏之別也；孟氏、仲氏，別兄弟也；丁氏、癸氏，別先後也。

十一曰、以官爲氏：太史、太師、司馬、司空之類是也。

十二曰、以爵爲氏：皇、王、公、侯是也。

十三曰、以凶德爲氏：英布被黥，爲黥氏。

十四曰、以吉德爲氏：如趙衰人愛之如冬日，後爲多氏。

十五曰、以技爲氏：巫者之後爲巫氏，屠者之後爲屠氏，卜人之後爲卜氏，匠人之後爲匠氏。

十六曰、以事爲氏：夏后氏遭有窮之難，后婚方娠，逃出自竇，而生少康，子孫以竇爲氏。

十七曰、以謚爲氏：莊氏出於楚莊王，僖氏出於魯僖公，康氏出於衛康叔，宣氏出於魯宣伯。

十八曰、以爵系爲氏：言王氏則濫矣，本其所系而言，則有王叔氏，王孫氏；言公氏則濫矣，本其所

系而言，則有公子氏公孫氏。（註三二）

十九曰、以國系爲氏：唐氏雖出於堯，而唐孫氏又爲堯之別族。



二十曰、以族系爲氏：季友之後，傳家則稱季孫，不傳家則去孫稱季。

二十一曰、以名氏爲氏而國邑鄉附焉：士季者字也，有士氏，又別出爲士季氏；伍參者名也，有伍氏，又別出爲伍參氏。

二十二曰、以國爵爲氏，而邑爵附焉：禹之後爲夏氏，杞他奔魯，受爵爲侯，又有夏侯氏出焉。白氏，舊國也，楚人取而邑之，以其後爲白侯氏。

二十三曰、以邑系爲氏，而官邑附焉：原氏以周邑而得氏，申氏以楚邑而得氏。

二十四曰、以官名爲氏，而官氏附焉：師氏者太師氏也，史氏者太史氏也。呂不韋爲秦相，子孫爲呂相氏。

二十五曰、以邑謚爲氏：邑而加謚，如苦成子之後爲苦成氏，臧文仲之後爲臧文氏。

二十六曰、以謚氏爲氏：氏而加謚，如楚釐子之後爲釐子氏；鄭共叔之後爲共叔氏。

二十七曰、以爵謚爲氏：爵而加謚，如衛成公之後爲成公氏；楚成王之後爲成王氏。

二十八曰、代北複姓：如長孫、万俟、宇文、慕容。(註二三)

二十九曰、關西複姓：如錯耳、莫折、荔菲、夫蒙。

三十曰、諸方複姓：如夫餘、黑齒、似先、朝臣。

三十一曰、代北三字姓：如侯莫陳、乙速孤。

三十二曰、代北四字姓：如自死獨膊、井疆六斤。

王圻著續文獻通考，在三十二類之外又增四類如下：

三十三曰、蒙古七十二種，今增七字八字二種：如外刺，阿刺刺等。

三十四曰、色目三十一種，如欽察、唐兀等。

三十五曰、金人姓氏，如完顏（華胄王）烏古論（商）等。

三十六曰、諸裔雜姓，如匈奴單于姓變鞮氏，鞮鞞爲奇溫溫氏。(註二四)觀上表可知漢族得姓氏之法共有二十七類，其餘九類爲異族姓氏。

至全國姓氏共有多少，歷代無確實紀錄可考。宋邵思撰姓解三卷，以偏傍字類分爲一百七十門，二千五百六十八氏。這是否可以代表宋仁宗景祐年間全國的姓氏？(該書有景祐二年序)王圻續文獻通考中分韻姓氏表共列單姓三千零三十八，複姓一千六百十九，共計四千六百五十七。這是否可以代表明嘉靖萬曆年間全國的姓氏？至現時全國姓氏數目，尙有待於學者之調查研究。(註二五)

總之，我國在秦以前姓氏分用，秦以後姓氏合用。得姓取氏之法，在古代有多種；後世子孫繁衍，變更較少。而姓氏之數，亦因時代而遞增。要而言之，姓氏爲表明家族系統的名稱，故與婚姻與家族制度有密切關係。

(註一)僅有夫婦子女兩代的家庭，戈德秀 (Goetzell) 稱爲基本家庭，見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P. 50。又愛爾梅 (Elmer) 稱爲自然家庭，見 *Family Adjustment and Social Change*, P. 21。又美國統計，見 *Recent Social Trends*, Vol. 1, P. 673。

(註二)見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金陵大學農學院刊行，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註三)見李景漢編定縣社會概況調查(二十二年二月)，第一三九頁至一四〇頁；言心哲編農村家庭調查(二十四年九月)，第二二頁；馮紫岡編嘉興縣農村調查(二十五年六月)，第一七八頁至一八二頁。

(註四)見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人口，第三表(民國二十五年)。

(註五)見史邁士：中國家庭組合，金陵學報，第五卷第二期(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註六)參看唐書卷一八八，列傳一三八(開明本第三五七二頁四欄)，又新唐書卷一九五，列傳二二〇

(開明本第四〇八四頁一欄)。

(註七)參看宋史卷四五六，列傳二一五(開明本第五六四六頁第二欄)。

(註八)見日知錄卷十三，分居條。

(註九)按宋代理學家提倡同居，故其風較盛。顧亭林華陰王氏宗祠記云：「程朱諸子，卓然有見於遺經。金元之代，有志者多求其說於南方，以授學者。及乎有明之初，風俗淳厚，而親愛敬長之道，達諸天下。其能以宗法訓其家人，或累世同居，稱爲義門者，往往而有。」

(註一〇)據數年前河南輝縣李姓五代同堂，全家一百二十口。見河南農村調查(商務版)第九六頁。又據史邁士分析中國家庭組合謂：四四八八個家庭中，五世同堂者只有兩個。城鄉各一。見金陵學報五卷二期(二十五年十一月)，三七一——三九三頁。

(註一一)見白虎通宗族篇。此與今戴禮歐陽尚書說相近。見詩經葛藟正義引五經異義。

(註一二)參看呂誠之：中國宗族制度史第十九頁。

(註一三)見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氏族典，十八卷總部藝文之四。

(註一四)見同上二十卷總部雜錄之六。

(註一五)見左傳隱公八年「胙之土而命之氏」疏。

(註一六)於此可知中國古代所謂「氏族」，與民族學上所稱母系社會的「氏族」(Clan)，意義絕不相同，不可誤爲一事。

(註一七)參看左傳隱公「二年無駭帥師入極」，「冬十二月無駭卒」傳。

(註一八)鄭樵：通志，氏族略，氏族序。

(註一九)顧亭林：日知錄集釋卷二十三氏族條引附原姓篇。

(註二〇)呂誠之：中國宗族制度史，第四〇頁至四二頁。

(註一一)見通志，氏族略，第一，氏族序。

(註一二)按十七以前爲單姓，十八以下爲複姓。鄭樵云：「凡複姓者所以明族也，一字足以明此，不足以明彼，故益一字，然後見分族之義。」

(註一三)按自二十八以下爲夷狄複姓。鄭樵云：「有中國之複姓，有夷狄之複姓。中國之複姓，所以明姓，有重複之義，二字具二義也。夷狄多侈辭，數言見一義。夷狄有複姓者侈辭也。一言不能具一義，必假數言而後一義具焉。故有二字氏，有三字氏，有四字氏。」

(註一四)見古今圖書集成，氏族典，第十二卷總部彙考十二。

(註一五)見同上，氏族典，第十三及第十四卷，總部彙考十三及十四。

第二節 中國家族制度的特點

現在從家族制度的各方面，來考察他的特點。在從前宗法時代，其可舉者有六：(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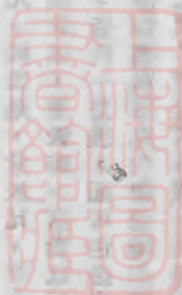
- (一) 父系承襲，男女不平等，
- (二) 嫡長繼承，兄弟不平等，
- (三) 父權統制，家長總握治家之權，
- (四) 外婚制，同姓不婚，
- (五) 重視宗族關係，五世以內，無異一家，
- (六) 尊重孝弟，崇拜祖先。

但宗法既行於貴族，平民家庭，並不拘拘於宗法，則此種制度，即在宗法極盛的周代，似亦非普遍的制度。不過貴族行之既久，依「上行下效」的原則，民間自然亦深受宗法的影響。因此，後來宗法雖廢，而此種

民間所受的影響，卻並未消滅，浸淫以形成現代中國家族制度的一般特質。此種特質與宗法時代，雖已不盡相同，但仍可見宗法制度的遺跡。茲約舉其特點如左：

- (一) 父系制，家庭遞嬗，概由父統，
- (二) 父權制，全家權力，集中於家長，
- (三) 大家庭組織，同一家庭中，得包括二代以上的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
- (四) 重視親族關係，凡宗族戚黨之人，皆視為休戚與共的分子，
- (五) 家庭經濟共同，凡全家之人，各盡其力，以維持家庭經濟，視全家為一經濟單位，
- (六) 卑幼無自由，全家由尊長統治，卑幼子女，須服從尊長，
- (七) 男女不平等，重男輕女，相傳已久，家庭中顯有差別，
- (八) 重視「孝」道，「孝」為家族精神的中心；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皆從「孝」字出發。

凡此八點，約略可以表明中國家族制度的特點。在此種制度之下，家族團體或宗族團體，成為社會上極堅固而重要的組織。國父孫中山先生謂：「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是中國很堅固的團體。」（註二）此言信然。就社會理想言，我國社會向來注重推廣家族與宗族團結的精神，至於國家社會。孟子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又謂：「老我老以及人之老，幼我幼以及人之幼」。大學謂：「孝者所以尊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都是這種意思。不過實際上，民間生活，只偏重於家族與宗族的團結，而未能推廣至於國家社會。所以這種社會理想，始終未能實現。中山先生謂：「中國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又謂：「中國人的團結力，祇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註三）所以中山先生主張要善用中國的團體如家族團體與宗族團體，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而後可以恢復民族地位，發揚民族精神。



（註一）參看上節第三段宗法制度

（註二）總理全集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三）總理全集民族主義第五講

第三節 中國家族制度的長處短處

我們根據上節所述家族制度的特點，再來推論他的長處短處。

甲、中國家族制度的長處

（一）中國家族關係複雜而嚴密（據特點四）

（一）從稱謂方面觀察，可以發見我國家族關係，非常複雜。無論父黨、母黨、妻黨，又無論遠親近親，均有一種特殊稱謂，以表明其特殊名分。僅以父親同輩的親屬說，在父黨方面有伯父、叔父、堂伯父、堂叔父、族伯父、族叔父、表伯、表叔、姑丈等；在母黨方面有母舅、姨丈等。而在西洋習俗，則僅有一種稱謂；英語之「Uncle」、法語之「Oncle」、德語之「der Onkel」，可以包括以上各種稱謂。又與本身同輩的親屬，在男子方面，有堂兄、堂弟、再從兄、再從弟、三從兄、三從弟、表兄、表弟、姨表兄、姨表弟、堂表兄、堂表弟等稱謂；在女子方面，有堂姊、堂妹、再從姊、再從妹、表姊、表妹、姨表姊、姨表妹、堂表姊、堂表妹等稱謂。而在西洋則僅有一種稱謂，英語之「Cousin」、德語之「die Cousine」，皆同一意義，而可包括以上各種稱謂者。此外稱謂甚多，詳細列舉，其數恐將逾百。據浙江嘉興縣調查，該縣農家庭的親屬稱謂有六十五種，河北定縣有四十二種，安徽等四省農村有四十一種。此僅指同居的親屬言，其他可以推想而知。

（註一）

(二)從禮俗方面觀察，我國一般社會，凡遇親友家庭間重要事故，如婚嫁喪葬之類，其禮物的輕重等級，一視其親屬關係的深淺與遠近而定。此種送禮界限，甚有分際，不容任意更改；若對於其「所薄者厚，而所厚者薄」，必將為習俗譏議，否則亦將以不諳禮俗非笑之。因為我國禮俗，向以家族關係為單位，而不以個人感情為單位；故其輕重厚薄，不純以交誼分別之。

二、中國家族富有互助精神（據特點四、五）

中國家族中互助的精神，為西洋家庭所不及。

(一)父母子女間的互助——俗語所謂：「養兒防老，積穀防飢。」雖係一種家族主義的表徵，而就其本意言之，即表明父母年老，須恃子女的奉養。這是中國家庭的特色。父母教養未成年的子女，子女奉養老年的父母；這種關係，是一種互助精神，非西洋家庭所有。

(二)兄弟間的互助——家庭中兄弟之間，往往因年齡相差過大，長兄須負教養幼弟之責。或有時兄弟間能力不相等，須賴兄弟扶助。此種家庭互助，可使許多青年解除求學或做事的困難，而得向上發展。

(三)姊妹妯娌間的互助——就主持家政方面言，姊妹妯娌間，常能在主婦指導之下，共同操作，互助協助，以謀家庭幸福。

(四)其他家族中的互助——我國社會，因重視家族關係，能周濟族中貧乏之人。往往以本家族之人，能周濟本家族的貧乏者為應盡的責任。此種互助的結果，可使家族中無一人不得其所。

三、中國家族富有道德觀念（據特點八）

中國家族制度，向以孝友為一切活動的中心。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唱婦隨等，為維持家庭生活與團結的基本精神。凡一切家庭間的衝突，一言及孝友，似都可無形消弭。人人視家庭為整個單位，視孝友為家庭行為的標準。由孝父母的精神，推及於已故的祖先，推及於族中的長老，乃有敬祖先敬尊長的道德。由友愛兄弟的精神，推及於族中同輩，由慈愛子女的精神，推及於族中幼輩，乃有種種家族道德。至於對父母的孝行，可

說極盡人生犧牲服務的能事。凡此各種道德，似爲西洋社會所夢想不及。

四、中國家族富有制裁力量（據特點二、四、六）中國家族制度，以家族爲一個單位，家族中各分子，互相視爲一體。偶有不肖子弟，不僅家庭中視爲恥辱，卽全族之人，亦將引爲憾事，故必設法有以感化之，或懲戒之，使之改過遷善。而在個人方面，亦往往因家族制裁的嚴重，能自加檢束。所以中國家族制裁的力量，有時的確可以轉移子弟的行爲，使不敢爲非作惡。此種團體制裁的力量，初則限於家庭，繼乃及於全族。現時各地的宗祠，往往富有制裁的意義。同族之人，都須受團體的制裁。故中國家族制度，所以協助社會，維持秩序。此點亦爲西洋家庭所不及。

總之，中國家族制度，似確有其長處所在。其對於社會的影響，亦甚顯明。（一）家族中互助的結果，可減少社會上許多負擔，如養老恤貧之類。（二）同時，互助又可使不少有志青年，得向上發展的機會，間接能使社會發展。（三）家族道德發達的結果，擴充孝友之心，推而及於社會國家，則民胞物與之念所自出。（四）家族關係的嚴密，使全族之人，視家族爲一體。家庭爲家族的單位，家族爲社會的中心。人人以保持家族完全，發展家族前途，爲人子應盡的責任。因此，家族發達，社會亦發達。故家族制裁，足以協助社會維持秩序，並促其進步。

乙、中國家族制度的短處

一、中國家族制度，容易養成人子依賴心（據特點二、五）

家族中互助精神，在一方面觀察，固有其長處，但在他方面看來，實足以養成人子依賴心。固有青年子弟因得家中互助而有向上發展的機會；但就一般情形言，依賴家庭，最易摧殘青年進取心。加諸舊時遺產制度，人子可以坐享父祖遺產，尤足以養成依賴心。幸現行民法規定，凡直系血親卑親屬，皆可繼承遺產，子女一律平等。且繼承人除直系卑親屬外，凡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皆與焉。此點就法律言，自可予以補救了。

二、中國家族制度，同居共財，易啓衝突（據特點三、五、六）

大家庭同居，人口衆多，意見紛歧，往往發生無謂的爭端。最顯著者如婦姑勃谿，妯娌不睦，姑嫂口角，兄弟鬩牆等。這種種衝突，實際上在分居制度之下，都可倖免。但因保持同居之故，勉強行之，致使全家之人，或含忍終年，或爭詬時生，可謂無謂之極。又同居時人口既多，分利者衆，爲家長者經濟上負擔加重。因此，使不少有爲之人，因家累之故，不能盡力於社會事業。甚且苞苴賄賂，財得非分；有損德行，亦非願忘。此皆大家庭同居之害，但就我國社會實際情形言，大家庭同居，雖爲社會所崇仰，但亦非普遍制度。此層我們在上節已經說過。（註二）況近時趨向，一般社會均不以保持同居爲美德。故此弊不久或可消弭了。

三、中國家族制度，婚姻專制，易成怨偶（據特點一、六、七）

中國家族舊制，男女訂婚，全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故子女婚姻，乃決定於父母，本人無參與之權。其結果，則因雙方性情，智識，德行等等的合不合，致使終身成爲怨偶者，比比皆是。但晚近以來，社會逐漸開通，稍有智識的父母，常立於指導的地位，亦不復強子女之所難，而能予以相當的自由。所以此點，教育發達後，自可漸予革除。

以上所述中國家族制度的短處，係就制度的本身言。若言其對於社會的影響，則最大缺點在過於重視家族關係，使人人以家族爲活動的中心；家族以外，不復知有國家民族。致使一般社會，視國事一如秦人視越人肥瘠然。所幸近年民族意識漸強，此點似亦可漸漸轉移了。

（註一）見馮紫崗：嘉興農村調查，第一七八——一八二頁，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第一三九——一四〇頁，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第一四頁。

（註二）按大家庭同居，未必有利，前人已多言之，李穰堂（絳）別籍異財議云：「吾江西風俗醇厚，聚族而居，族必有祠，宗必有譜。尊祖敬宗之誼，海內未能或先。至於一家之中，累世同爨，所在多有。若江州陳氏，青田陸氏，並以十世同居，載在史冊。今此風稍替矣。觀朱子曉諭兄弟爭財產事，援據禮

律，以敦教化。凡祖父母、父母在堂，子孫別籍異財者，並將關約呈首抹毀。不遵者依法斷罪。信乎儒者之政，異乎俗吏之爲之也。然細思之，尙有未盡善者。蓋禁其爭財可也，禁其分居，恐未可也。孟子論王政，止稱八口之家。朱子釋之，以弟爲餘夫，壯而有室，卽別授百畝。是古者未嘗禁人之分居也。惟是鄉田同井，相友、相助、相扶持，則分而不分耳。迨世旣衰，漸失友助扶持之意。於是篤行之士，矯爲累世同居之事。姑以勸親睦而激薄俗耳，非比戶所能行也。凡累世同居者，必立之家法。長幼有禮，職事有司，筭庫司稽，善敗懲勸，各有定制。又必代有賢者，主持唱率，而後可行。否則財相競，事相諉，儉者不復儉，而勤者不復勤，勢不能以終日。反不如各惜其財，各勤其事，猶可以相持而不敗也。至於祖父母、父母在堂，亦微有辨。如年踰七十，宜傳家政；或年雖未衰，別有疾病，而不任綜理，則子孫析居，亦無不可。且其家旣分析，必其家法未立；又無可兼綜之人。今必責已分者使之復合，是強人以所不能，勢不行矣。」

本章溫習問題

一、試述中國大家庭的結構。

二、中國農村中大多都是基本家庭，西洋亦有兩代以上同居的家庭，試引證之。

三、中國大家庭同居制度，是否歷代普遍的制度？

四、家庭與家族的區別何在？

五、宗族與家族有何區別？

六、述姓氏的起源。

七、試述現代中國家族制度的特點。

八、中國家族制度的長處短處何在？

本章參考書

- 一、孫本文：社會學原理，第十九章第一節，（民國二十四年）
- 二、呂誠之：中國宗族制度史，（民國二十四年）
- 三、孫本文：社會問題，（民國十八年）
- 四、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民國十七年）
- 五、言心哲：農村家庭調查，第二二頁，（民國二十四年）
- 六、梁啓超：中國政治思想史，前編第四章（民國十二年）
- 七、陳登原：中國文化史，上冊第九八——九九頁，（民國二十六年）
- 八、總理全集，民族主義，第一講與第五講。
- 九、顧亭林：日知錄，卷十三、卷二十三。
- 十、趙翼：陔餘叢考。
- 十一、班固：白虎通，宗族篇。
- 十二、鄭樵：通志略，氏族略。
- 十三、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氏族典。
- 十四、史邁士：中國家庭組合，金陵學報，五卷二期，（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 十五、Elmer M. C.: Family Adjustment and Social Change, 1932, P. 21
- 十六、Goodsell W.: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1915, P. 5
- 十七、Folsom J. K.: The Family, 1936



十八、Ogburn W. F. (Ed.): Recent Social Trends, 1932, P. 672

十九、Giddens, J. H. (E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Modernity, 1984, P. 100

二十、Toulmin, S. E. (Ed.):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A Central Issue, 1953, P. 100

二十一、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二十二、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二十三、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二十四、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二十五、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二十六、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二十七、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二十八、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二十九、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三十、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三十一、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三十二、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三十三、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三十四、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三十五、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三十六、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三十七、史達夫：中國家論。金朝樞譯。正卷三編。頁一〇五至一〇九。



第六章 西洋家庭制度的演變及其問題

上章我們已將中國家族制度，做一個簡略的敘述。繼續應該研究家族制度的變遷及其問題。但是，晚近我國家族制度的變遷及其所生的各種問題，在與近代西洋家庭制度的演變與問題，有密切關係。沒有明瞭近代西洋家庭制度的狀況及其所生問題的傾向，便不易了解我國家族制度的變遷，及各種問題的來源與趨勢。因此，我們在本章中專論近代西洋家庭的起源變遷及其所生的幾個重要問題，以作下章的背景與參考。

第一節 近代西洋家庭的起源及變遷

一、希臘羅馬時代的家庭 近代西洋家庭，是從古代希臘羅馬演化而來。希臘當紀元前六百年梭倫時代，雅典人民分為四個部族；每一部族包括三個「胞族」(Phratries, or Religious brotherhoods)，每一「胞族」分為三十「宗族」(Gentes, or Great families)。此種「宗族」，是從一個祖先一系相傳而來，包括不少家庭在內。家庭中，除父母子女外，尚有奴隸同居；家長為全家的統治者。(註一)這是希臘家庭與宗族組織的大概。早期羅馬家庭，承襲希臘遺制，包括夫婦子女，或孫子奴隸等，為一種宗教法律與經濟的單位。家長是祖先的代表，具有一切祭祖與法律財產之權；對家庭分子有無上權力。家庭分子，對家長有絕對服從的義務。在著名的「十二銅牌」(Twelve Tables)的法律中，有嚴格的規定。(註二)再由這種從同一祖先傳遞而來有血統關係的家庭，聯合而成「宗族」(Gens)。此種「宗族」與希臘時代的「宗族」大致相同，為由父系傳遞與統治的團體。(註三)要之，希臘羅馬時代，家庭為社會最小單位，包括夫婦子女及奴隸僕役等，為一種父系與父權家庭；在羅馬，家長權力尤大。家庭之上，則有「宗族」，為同一血統遞傳的團體，具有約束家庭的權力。

二、中古條頓民族的家庭 中古時代條頓民族，有家庭與「家族」(Zu)的組織。家庭大率包括夫婦子女，「家族」係在家庭之上，為由一對祖先傳遞而來的血族團體。從家庭的立場看來，此種「家族」組成一種父黨與母黨雙方綜錯的親族關係，其與羅馬時代的「宗族」僅由父方傳遞者頗有不同。當時的「家族」，在大陸薩克遜與弗立斯人(Saxons and Frisians)稱為「雪潑」(Stippe)，在勃立登的安格魯薩克遜人(Anglo-Saxons in Britain)稱為「梅士」(Mægth)，其性質則完全相同。「雪潑」或「梅士」對家庭及個人均有重大約束力量，由法律嚴格規定。(註四)

三、文藝復興以後的家庭 自文藝復興以後，人文思想勃興，個人主義的精神，漸漸影響一般社會。於是從前「宗族」控制以及父系統治的制度，漸漸發生變遷。但影響甚微。以英國論，在十七八世紀時，家庭組織，不異於往昔；父系父權，並無變更。不過婦女地位似已開始有提高的機會。及十八世紀之末，美國獨立與法國革命以後，民權思想大盛。加以英國的工業革命，經濟組織，發生劇烈變遷。於是從前舊式家庭制度，根本動搖，因以產生近代家庭組織。舊式家庭與近代家庭的異點大略如下：(註五)

舊式家庭是父權家庭，為父與夫者操家庭大權，財產及家人的身體自由，全在家長掌握之中，不僅為輿論所贊許，亦為法律所規定。近代家庭，父權漸形衰微，為父與夫者不復操全家的大權；此其一。其次，舊式家庭，從經濟方面看來，為自足自給的生產單位；從社會方面看來，凡教育、宗教、娛樂、自衛等等活動，都以家庭為中心。近代家庭，已不復為生產單位；教育、宗教、娛樂、自衛等等，均漸轉移於社會，不復以家庭為中心；此其二。復次，在舊式家庭中個人不過是家庭團體的一分子，處處須依賴家庭。近代家庭，個人有相當的自由，不復依賴家庭。在從前，婦女是服從階級，到現在享受與男子同等的權利；此其三。此外就家庭的範圍言，舊式家庭，不過是「家族」或「宗族」團體中的一單位，家庭的活動，許多方面須受此種團體的約束。近代家庭，就一般講，只重家庭團結，不復重「家族」或「宗族」的關係；此其四。(註六)凡此四點，即可表明舊式家庭與近代家庭的差別。

四、西洋家庭變遷的原因 西洋家庭的主要變動，起於十八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初期已形成所謂近代式家庭。此種變遷，固猶未終止，誠不知伊於胡底。茲將變遷的重要原因，略述如下：

(一)工廠制度的發生與擴張 自工業革命後，工廠制度日漸發達，社會各方面均受影響；而家庭方面所受影響，尤為顯著。第一、工廠雇用女工，使女子離開家庭作工，破壞家庭的團結。第二、女子上工廠作工，家務無人處理，子女不能照顧，放棄家庭的責任。第三、工廠使用機器，收家庭工業，摧毀家庭經濟的基礎。第四、女子出外謀生，經濟即能獨立，減少家庭依賴，輕視婚姻束縛。總之，工業愈發達，家庭所受的破壞影響亦愈甚。

(二)自由平等思想的廣播 自個人主義漸漸發達後，自由平等思想深入人心，已足影響於家庭中個人的態度；及工業革命，工作機會較多，女子可以經濟獨立，於是進而求家庭中的自由平等。婚姻概須自主；子女的管束，與財產的經理，皆須有平等之權。故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突然改變。此為父權家庭破壞的主因，與民權主義運動有直接關係。

(三)科學發達與宗教衰微 中古宗教思想，極端卑視婦女；此與父權家庭的發展，有密切關係。自科學發達後，人類思想漸漸解放，加諸進化理論，漸漸普及於社會，於是宗教勢力日衰。家庭與婚姻所受宗教的束縛既輕，予女子以極大的解放。

(四)都市社會的發達 工業革命後，都市日見發達，使社會上發生亙古未有的狀況。人口集中，五方雜處。風俗、信仰、道德、習尚，既極不相同；而年齡、性別、職業，又復參差。都市社會的環境，遂表現萬分複雜之概。影響所及，使家庭組織，日漸瓦解。

(五)節育運動的興盛 自節育運動發生以後，子女多少，有人力支配的可能，於是家庭範圍日形縮小；家庭範圍既小，夫婦雙方減少責任與束縛，而增加自由活動的機會。女子所以能出就職業與參加社會活動，家庭束縛的減輕，是一種極大因素。(註七)

總之，西洋家庭，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直至二十世紀初期，受一般社會變遷的影響，其組織結構，有日漸解體的趨勢。不僅父權漸失其存在，而夫婦子女間的關係，亦日見淡薄，有易於離散的可能。於是對於子女教養的責任，亦漸漸輕視，不復顧慮。舉凡往時家庭團結的重要原素，似都已受根本的摧殘。所以戈德秀教授謂：現代家庭最顯著的特質為「不安穩」(Instability)，(註八)惟其不安穩，所以隨時有瓦解的可能，而種種問題，即由是發生。

(註一) Goodsell: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ch. 4

(註二) 同上 ch. 5, 又參閱 Folsom: *The Family*, ch. 5

(註三) Goodsell: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PP. 114—15

(註四) 同上 ch. 7, PP. 182—83

(註五) 參看 Ogburn in *Recent Social Trends*, Vol. I, PP. 662—3。又見 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ch. 25

(註六) 保守國家若英國，在內地農村或小市鎮中，尚可見「家族」的勢力。據鮑威爾研究赫德福社會結構稱，該鎮在一世紀前，「家族」甚有力量。現時已較衰落。但尚有四種功用：(一)保持家庭系統，(二)教養兒童，使成爲家庭與社會間的階梯，(三)族中互助，(四)婚姻選擇。這些功用，在本地人中仍有相當勢力。見 E. R. Roper Power: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n English County Town—Hertford,"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9, No. 4, Oct., 1937, PP. 399—400

(註七) 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PP. 560—565; Elmer: *Family Adjustment and Social Change*, ch. 4; Folsom: *The Family*, chs. 7 & 8.

(註八) Goodsell: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ch. 13, P. 456

第二節 近代西洋家庭幾個重要問題

自近代社會起了劇烈的變遷以後，西洋家庭中發生種種問題，使家庭的共同生活與進步，頓生障礙。此等家庭問題，因其社會背景有異，與中國家庭所生的問題頗不相同。不過此等問題的分析，亦可以供研究我國家庭問題的借鏡。故擇其較重要者略加討論，以見大概。

一、家庭生活問題 西洋家庭的第一個重要問題，是家庭生活的變遷問題。大概近代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結果，使家庭中固有的許多功用，發生變遷。有的由社會「越俎代謀」，有的已不復存在。譬如從前，家庭是經濟活動的中心；不僅家庭為手藝工業的場所，製造各種應用的貨品；就是縫紉、烹調、整理豪宅等工作，亦集中於主婦之手。但自物質文明發達後，生活已趨機械化；各種機器與電器新發明，已侵入家庭，代替家庭主婦種種勞苦工作。於是許多家庭富有的婦女，對於家庭瑣屑，固然不必再勞自己動手，而一切享受都可比從前舒適；即是普通中等家庭的主婦，亦可以得到機械的利益。在這種情形之下，就減少了家庭中婦女的工作。於是一部分的婦女，遂向外找尋職業；社會上亦正提倡婦女職業；任職的婦女就日漸增加。以美國論，自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三〇年間，十六歲以上女子的人數增加不足四倍，而有給職業婦女增至六倍。（註一）此種有給職業的婦女，將整日工作集中於職業，對於家庭事務及子女教養，其勢必至於疏忽。若在職業餘暇，兼顧家務與子女，似乎太覺勞苦，而缺乏休閒與其他教育、娛樂等的修養與享受。此就有職業的婦女言。至於無職業而富有的婦女，在此種狀況之下，即不願管理家務，照顧子女，一切可以委諸僕役與機械，於是在家感到空閒與單調，進而感覺不滿與厭惡。其結果不出二途：其一，因家庭生活之無聊與不滿，致與家人常常發生爭執。其二，在家既無所事事，於是另找出路。上焉者從事社會服務或參加政治工作，次焉者或往外旅行，或參加社交活動，或出入娛樂場所。因此，家庭婦女與各種社會環境接觸，遇到各種不同的人物與引誘，於是家庭空

團結破裂，安全摧殘。即使不流於此種結果，亦將不滿於家主，厭惡家庭的單調生活，遲早走入家庭解體的一途。

其次，就家主言，因職業關係，在外時多，在家時少；一方面爲主婦生活的變遷，使家庭不復成爲終日勞苦以後安慰之所；一方面爲外面接觸既多，對於家庭生活，亦不免感到單調；同時對於子女的照顧，或亦有所不周。

復次，就子女言，尤其是未入學之子女，凡任職的父母，不能盡全力照顧，於是不免使子女與家庭以外的各種環境接觸；潛移默化，影響於兒童的品格者甚大。即在主婦不任職業的家庭，若自己不予照顧，其結果亦復相同。（註二）

總之，在此極端物質文明發達的社會，機械化與都市化的結果，加以個人主義自由平等思想的發達，使家庭中各分子對於家庭生活發生離心的傾向。各人將走各人的路，視家庭有同旅舍，視家人竟如外客。此種家庭精神上的解體現象，雖不足以代表西洋各階級普通的情況，至少可以表明都市中的中上流社會一般的趨向。凡關心於家庭生活的學者與社會改革家，近正集中注意於此種問題的探討。（註三）現在的問題，即在如何挽救此種家庭生活解體的現象。或者以爲此種家庭生活的變遷，是隨着整個社會的變遷而發生的；整個社會變遷的繼續，即無法可以制止家庭的變遷。或者以爲此種變遷，僅改變家庭功用的某方面，而非全部的變遷。故應盡全力謀他方面功用的發展。譬如烏格朋教授謂：美國家庭中的「制度」功用（Institutional Functions）如經濟、教育、娛樂、保衛等等，似已漸見減輕，惟「人格」的功用（Personality Functions）卻反見重要。因此烏氏意見，今後家庭重要任務，不在經濟組織如何強固，而在家中分子人格如何陶冶。（註四）

總之，就事實講，在西洋現時都市工业化極盛的状态之下，欲維持原有的家庭生活，恐怕極爲困難。一般意見，似注意於生活方向的轉變。一方面在可能範圍之內，維持家庭團結的精神，務使夫婦子女不生厭惡家庭環境之感；一方面就家庭餘存的功用如陶養品性等，使盡力發展。至於有職業的主婦，須仰賴社會協助其純

待家庭，如廣設幼稚園託兒所以及其他衛生事業等；使彼等感覺雖有職業，而仍可享受家庭兒女團圓的快樂。這又須家庭與社會雙方的合作。

(三) 家庭大小問題 自從十九世紀後半以來，歐美各國出生率年年減低，致家庭中子女數目漸見減少。就美國言，據戶籍局調查全國某部分家庭狀況，發見每戶平均人數漸形減少。其數字如下：

一九〇〇年 四・三〇
 一九二〇年 四・〇七
 一九三〇年 四・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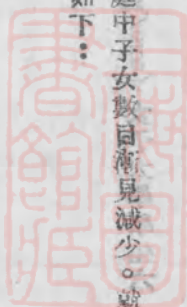
但每戶人數是包括夫婦子女以外，一切外客，如親戚、房客、僕役等等在內。若僅就夫婦子女等所結合的家庭言（包括無子女者及鰥寡的家庭在內），則全國每家平均人數更見縮小。其數字如下：

一九〇〇年 三・六七
 一九二〇年 三・五八
 一九三〇年 三・五七

若就大都市如芝加哥言，其縮小情形更為顯著。其數字為一九〇〇年三・二二，一九二〇年三・一二，一九三〇年二・八五。（註五）如再就每家人數分配狀況言，亦可見到家庭縮小的趨向。（註六）

第五表 美國家庭人數分配表

家庭人數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	五・一	七・九
二	一五・〇	二三・四



三	一七·六	二〇·八
四	一六·九	一七·五
五	一四·二	一二·〇
六	一〇·九	七·六
七	七·七	四·七
八	五·二	二·八
九	三·二	一·六
十	一·九	〇·九
十一以上	二·二	〇·九
合 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以上係就美國全國狀況言。近有社會學家從事調查各種特殊階級的家庭情形，其可比較者如下：

(一)許荷士(Hovver)於一九二〇年研究女子大學畢業生的家庭狀況，發見每家三代的子女數如下：(註七)

祖母時代

六·一九

母親時代

五·〇九

本身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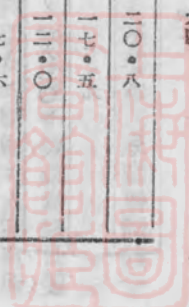
三·一五

(二)杜格士(Trux)於一九三六年依照許荷士的方法，調查孟羅約(Mount Holyoke)女子大學學生六

九一家的家庭狀況，發見每家三代的子女數如下：(註八)

祖母時代

五·五



母親時代
本身時代

四·八
二·八

(二)戈德秀(Goddell)於一九三六年調查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中間各大學畢業女生四七二人的家庭狀況，與同數的非大學畢業婦女的家庭狀況，發見每家子女數如下：(註九)

大學畢業學生

一·四八

非大學畢業學生

一·七七

此三種調查，其結果雖未全相同，但亦可見到家庭日漸縮小的趨向。再就家庭組織的成分言，亦可見實際縮小的情形。茲據最近美國勞工統計局調查五城市家庭組合狀況，列表如下：(註一〇)

第六表 美國城市家庭組合表(一九三六年)

家庭組	合保	德	蘭	佛	樂	尾	阿	脫	蘭	哥	倫	布
僅有夫婦者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九	二四							
夫婦與一孩者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一	一一							
夫婦與二孩者	三七	八	九	六	七							
夫婦與三四孩者	三	五	七	五	五							
夫婦子女與他人者	二七	二五	三四	二九	二九							
僅有個人及無婚姻的家庭	二五	二九	二二	三〇	二四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指在十六歲以下的兒童

以英國論，亦有同樣情形。據葛勒史(Grigg)所述英格蘭與衛爾斯每千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的婦女所生

女數歷年統計如下：(註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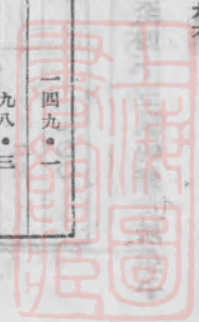
第七表 英國婦人生育數變遷表

一八五一	一四七・八	一八八一
一九〇一	一一四・三	一九一一
一九二一	九一・四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六四・三

又據國際聯合會統計年鑑一九三九年本所載各國生育數表，即可看出在生育時期婦人所生子女數逐年有減低之勢。其詳如下表：(註一二)

第八表 各國生育時期(一五——五〇)婦人所生子女數目表(一九二一——一九三八)

年	份每	婦	生	育	總	數每	婦	所	生	女	孩	數
一九二九——三一					二・二八一					一・一〇九		
一九三四——三六					二・〇三七					〇・九九二		
一九一一——二〇					三・〇八七					一・四九九		
一九二一——二五					二・五五〇					一・二三九		
一九二六——二九					二・〇六三					一・〇〇四		
一九三〇——三二					一・八六二					〇・九〇八		
一九三三——三四					一・六八六					〇・八一八		
一九三五					一・六七八					〇・八一		



國	郡	威	荷	關
一九三三	一九一〇——一一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〇——三一	一九三七
二·一四五	三·八三四	一·九四〇	二·九五二	二·五四三
一·〇五一	一·八六八	〇·九三七	一·四二九	一·二三六
二·〇四五	三·四五七	〇·八七七	二·六一八	一·二五六
二·〇四五	二·〇四五	〇·八七四	二·五九一	一·二五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一〇——一一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〇——三一	一九三三
二·〇四五	三·八三四	一·九四〇	二·九五二	二·五四三
一·〇〇三	一·八六八	〇·九三七	一·四二九	一·二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一〇——一一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〇——三一	一九三七
二·〇四五	三·八三四	一·九四〇	二·九五二	二·五四三
一·〇〇四	一·八六八	〇·九三七	一·四二九	一·二三六

此種歐美家庭日漸縮小的趨向，已引起各國政府當局與社會改革家的深刻注意。因為家庭中子女過少，或竟至不生子女，即為家庭破裂的重要原素。據烏格朋分析，一九三〇年美國破裂家庭中，無子女或子女不在家者竟佔百分之三十一，幾及三分之一。(註二三)可見無子女的家庭，其生活狀況，最易流於破裂。不僅如此，子女過少或不生子女，將使國家人口增加率減低，有漸至於停滯或減少之憂。許多學者稱此種趨向為「種族自殺」，而求所以挽回之道。近年法、德、意、比諸國，由政府訂定各種法律及辦法以謀補救。有所謂「家庭津貼」「母親補償金」等等名目。(註二四)因此種政策屬於人口問題的範圍，容俟討論人口問題時，詳加分析。

三、婦女職業問題 歐美各國因女子教育發達，具有獨立謀生能力的女子既多，各界中女子任職者自日見增加。但近年以來，因各國國策不同，故對於婦女從事職業一事，態度亦頗有異。就德國論，自國社黨秉政後，主張婦女以主持家庭為主，故對於女子教育，大加限制。大學中女生不得超過十分之一，（註一五）高級學校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至於女子從事職業一層，自然亦加以限制。（註一六）國社黨主張「婦女回家」；凡有職業的婦女，即應讓給失業的男子。譬如明令規定，凡任職政府的婦女，其父或夫同在政府任職者，應即辭去職務；又凡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同。（註一七）政府獎勵年長婦女主持家政，同時對於年輕者獎勵結婚。所以在現時的德國，似乎婦女以不從事於職業為主；故婦女職業問題，似並不重要。至於蘇聯的婦女政策與德國似大不相同。女子教育與男子已無區別。據近時統計，中小學中女生佔百分之四七，大學中佔百分之三十八，技術學校佔百分之四四，工廠學校佔百分之三六·六。（註一八）至於職業婦女，一九三五年在全體有職人員中佔百分之三三。全國身體健全的婦女百分之六五有職業。（註一九）僅僅在生產工業中者，達八百萬人以上。此外從事於教育商業農業運輸業及看護等等的婦女，人數甚多。就近數年中在工廠中婦女職工數目對全體男工的百分比看來，可見其發展甚速。茲列表如下：

第九表 蘇聯各業工廠女工對男工百分比近年發達狀況表

年	份機	器	樂食	品	業紡織	與縫	製造	紙	與	印	刷
一九二八		八·九		二六·四		六一·二			二四·六		
一九三二		二〇·七		三三·三		六九·一			四一·二		
一九三五		二五·八		四四·九		七二·三			四九·六（註二〇）		

如以上所引各類統計，均屬可靠，則蘇聯婦女職業與男子平等，似婦女都可離開家庭擔任職務。至於家務與子女，即由社會代負其責任。社會上廣設託兒所，幼稚園，以替代家庭。所以在蘇聯，婦女職業，似非社會

重要問題。

至於美國，在教育方面，男女完全平等。一九三〇年自五歲至二十歲的學生總數爲二六、八四九、六三九人，而女生佔一三、三二七、八七一。一九三五至三六年的大學生，男生爲六五八、一八一，女生爲四〇一、五七九人。因教育發達，故從事職業的婦女，人數亦多。一九三〇年有職業婦女爲一〇、七五二、一六六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二。其中家庭服役三一八萬人，文書一九八萬人，機械製造一八八萬人，專業人員一五三萬人，商業九六萬人，農業九〇萬人，運輸與交通二八萬人，公務一萬七千人。（註二）這種情形，幾乎每種職業都有婦女工作，且與男子幾乎相等。這樣，似乎美國婦女職業亦無何等重大問題。但問題不在婦女本身，而在因婦女擔任職業，致影響及於家庭。第一、有職業婦女往往不能撫養子女，所以對子女教養有虧。第二、有職業婦女因長家庭及子女之累，所以頗有不願組織家庭者。第三、如已成婚者，又往往不願家庭太大，致影響於人口增加率。現在的問題，在於一方面獎勵婦女從事職業，又一方面須維持家庭生活及教養子女。如何始可達到此兩全之道，實爲今日英、美等國所遇的困難問題。現在我們進而研究兒童的教養。

四、兒童教養問題 由上講來，可知凡主張婦女主持家政的國家，其對於兒童教養的問題，並不重要。惟在允許並獎勵婦女職業的國家，因婦女離開家庭，不能兼顧子女，於是兒童教養乃成問題。大概在英、美等國，重視家庭，但同時又提倡婦女職業，欲於此求兩全之道，而謀兒童教養問題的適當解決。此兩全之道，在於國家或社會協助家庭教育兒童。一方使願意從事於職業者不致因職業而妨礙兒童教養，一方使家庭生活不致因婦女從事職業而解體。於此，我們發見兩種顯明而不同的趨向。其一爲社會注重兒童福利事業，其二爲社會注意減少已婚婦女從事職業。茲分別論之。

就美國說，從前兒童福利事業，僅限於貧苦兒童或身心不健康的兒童；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擴大範圍，包括一切兒童；其目的在於保持並指導家庭健全生活。固然，上層社會的兒童，大率教養較優，似無須社會福利事業之照顧；所以大部分事業，是爲一般中下層社會的兒童。至於主婦有無職業，似非重要問題。現時美國兒

童福利事業的工作，大致不外下列數端：

(一) 穩定家庭收入——欲使兒童得到適當的教養，必須各個家庭收入穩定。收入穩定之道，在於使工資與生活費相應，所以兒童福利事業注意於生活費的升降，與工資的關係。

(二) 穩定家庭職業——家庭收入的穩定，固然重要，但職業的穩定，似尤為重要。因為職業不穩定，設如家長一旦失業，平時若無積蓄，即可陷於貧窮。此則關涉於失業問題了。

(三) 增進家庭健康——家庭不健康，尤其是家長一有疾病，便可減少工作效率，且可陷於失業。故此事極關重要。

(四) 減免家庭解體——凡家庭解體如離婚或遺棄，最可影響兒童生活。故欲謀兒童福利，務須減少或免除家庭解體。

(五) 注重家長教育——家長對於兒童訓育，須根據對於兒童各方面的智識。故使為家長者了解兒童身心發達的各種過程，實甚重要。

(六) 注重兒童衛生教育——養成兒童衛生習慣，使隨時注意身心的健康。

(七) 注重兒童遊戲運動——提倡公共游藝及運動，使兒童養成一種正當娛樂嗜好。

(八) 注意特殊兒童——凡身心不健康或殘廢兒童，應予以特殊的看護與管理。(註二二)

以上為注重兒童福利事業的一般狀況。至於社會注意減少已婚婦女從事職業一層，亦甚顯著。就美國說，在最近三四十年內，已婚婦女在職者增加甚速。一九〇〇年全國已婚婦女中有百分之五，六在職，至一九三〇年增至百分之二一·七。比之同年齡未婚婦女在職者之數增加六倍。就全體女工論，一九〇〇年百分之一五是已婚者，至一九三〇年增至百分之二九。(註二二)

若再就在職婦女之顧家務者言，在一九〇〇年僅佔十分之一，至一九三〇年乃佔七分之一。而其中百分之八十至九十離家作工。(註二四)

據一般雇主的態度言，對於雇用已婚婦女，贊否殊不一致。白勒金(Ereckinridge)曾謂：「在雇主方面，對於已婚婦女仍反對甚力。」(註二五)

美國教育協會曾於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調查一千五百個城市的學校，對於已婚女教員，抱何種態度。結果，百分之七十七城市，其學校不聘已婚婦女為新教員。僅百分之三十七城市，允許原有女教員婚後繼續任職。(註二六)此又可見美國教育界不贊成已婚婦女任教職。總之，就美國實際狀況言，已婚婦女任職業者有增無減，而在雇主及教育當局方面，對已婚婦女顯生界限。其原因或在已婚婦女有家務及子女之累，足以減低工作效率。但從社會立場言，此種趨向，反可維持家庭生活，注意兒童教養；是有得而無失。不過實際上效力恐不甚大耳。

五、家庭解體問題 婚姻的締結，原意在夫婦間永久的結合。但事實上因種種關係，使婚姻不能繼續維持，而至於解散，於是有離婚現象發生。近世以來，因社會劇變之故，離婚事件尤多。最近數十年中，歐美社會離婚事件，成為社會上一大問題。因為離婚增多，可證家庭生活的不安，而影響於整個社會秩序。茲將各國離婚狀況略述如下：

(一)美國 在一八七〇年每十萬已婚人口中，有八十一件離婚，一九〇〇年有二百件，一九一六年有二百八十一件，一九二二年有三百〇件，一九二五年有三百七十七件，一九二八年增至三百九十九件。若以婚姻與離婚的比例言，一八七〇年每三十四件婚姻有一件離婚，一九〇五年每十二件有一件，一九一六年每九·三件有一件，一九三〇年每五·九件有一件，一九三五年每六·五件有一件。這是就全國言，若以離婚最多之地而論，奧利岡(Oregon)一州，每二·四件婚姻有一件離婚，尼佛達(Nevada)一州，二者幾乎相等。可知美國離婚問題的嚴重性。

(二)英國 離婚問題在英國本不甚嚴重。惟自歐戰以後，亦漸見顯明。英格蘭與威爾斯的離婚數，一九〇九年為六九四件，一九一九年增至一、六五四件，一九二七年增至三、一九〇件，一九三一年增至三、六六八

件，一九三四年更增至四、二〇一件。

(三)蘇聯 在一九二七年前離婚須經法律手續，較有限制，故其數較少。自一九二七年後曾一度廢除法律手續，故離婚數目激增。但一九三六年頒布新婚姻法，對於隨意結婚與離婚，均加以限制。(註二七)一九二〇年以後列寧格勒每一千人口中離婚數如下：一九二〇年一、七五，一九二三年三、五〇，一九二六年三、四三，一九二七年九、八三。

(四)法國 歐戰以後，法國離婚日增。一九一一年全國離婚數僅一五、二六一件，一九二〇年增至四一、二七九件。但此後略為減少。一九二七年減為一八、四八七件。(註二八)

此外各國離婚情形，可從下表中得其大概。

第一〇表 一九三五年各國每百婚姻中離婚數比較表(註二九)

美國	一六·三	德國	八·三
英國	一四·四	紐西蘭	七·五
日本	一〇·一	法國	六·六
瑞士	九·四	南非	六·四
丹麥	八·六	荷蘭	五·二
芬蘭	四·九	捷克	三·九
瓦哥斯拉夫	四·七	葡萄牙	一·八
挪威	四·四	加拿大	一·四
比國	四·〇	英格蘭與威爾斯	一·三
澳大利亞	一三·九		

至於離婚理由，據美國戶籍局所發表，其主要者為遺棄、虐待、荒淫、酗酒等項。茲將一九二五年統計，轉錄如下：(註三〇)

第一一表 美國離婚理由分配表(一九二五)

理由	由准男子離婚之百分數	准女子離婚之百分數
遺棄	四五·八	二五·七
虐待	二七·三	四二·四
荒淫	一六·〇	七·一
不顧家用	……	五·二
酗酒	〇·三	一·九
各種原因	三·五	九·四
其他	七·〇	八·二

由以上各種情形觀察，已可見離婚問題的大概。茲再從離婚後對於家庭所生的影響言，則可見到三種結果。第一、經濟的影響。凡離異後，夫婦分居，易使婦女尤其是有子女者陷於貧窮。第二、精神上的影響。夫婦離異後，雙方精神上發生不少痛苦。第三、子女所受的影響。夫婦離異後，子女所受影響最深，易使心理上發生異常狀態。觀此，可見問題的嚴重性。現在各國均在設法減少離婚事件。或者主張慎重婚姻手續，所以防止離婚。或者主張用法律加以限制，使離異手續困難(如美國有此種主張)。或者主張增加離婚負擔，使視離異為畏途(如蘇聯新婚姻法有此項規定)。(註三一)或者主張用宗教或道德的力量，加以感化，以期減少離婚(美國宗教家主張之)。或者主張建立家事法庭，事前為之調解，以避免離異(美國城市中有此制)。(註三二)要

之，在歐美各國，此離婚問題，已引起各方的注意研究，但尚無具體的解決辦法。

以上我們略述現在西洋各國所發生的重要家庭問題。綜括言之，西洋家庭問題的發生，不外兩大因素，即個人主義的發達與婦女經濟的獨立。有此二因，即造成各種問題。現在的中心問題，即是在此二種條件之下，如何維持原有的家庭生活。從上講來，我們知道，西洋各國，對此問題：有三種不同的解決趨向。第一種爲保守的辦法，即欲以實力維持原有家庭，如德、意是。第二種爲極端急進的辦法，即欲以社會代替家庭，如蘇聯是。第三種爲折中的辦法，即在不妨礙個人自由，及經濟獨立的條件之下，維持家庭組織，如英、美是。

(註一) 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P. 564

(註二) 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Pp. 568—575

(註三) 關於此類書籍，主要者如：(1) Elmer: *Family Adjustment and Social Change*, 1932;

(2) Goodsell: *Problems of the Family*, 1928; (3) Groves: *Social Problems of the Family*, 1927; (4) Groves & Ogburn; *American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1928; (5) Mowrer; *the Family*, 1932; (6) Reed; *the Modern Family*, 1929; (7) Reuter; *the Family*, 1931; (8) Folsom; *the Family*, 1936; (9) Rich: *Family Life Today*, 1928

(註四) 見 Ogburn "The Family and its Functions," in *Recent Social Trends*, ch. 13, (1933)

(註五) 見 Ogburn in *Recent Social Trends*, ch. 13, (1933), Pp. 681—684

(註六) 見 Parson and Hervees: "Size and Composition of American Famil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 No. 5, Oct., 1937

(註七) 見 Hewes; "A Study of Families in Three Generations," *Journal of Associational Collegiate Alumnae*, March-April, 1920

(註八)見 Truex: "the size of family in three gener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Aug., 1936; Hower: "A Study of Marriage in Three Gener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37; (註九)受調查的大學畢業女生平均年齡為三四·七，非大學畢業者平均年齡為三七·七。見 Good-
soll, "The Size of Families of College and Non-college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36

(註一〇)見 Parton and Reeves 同註六。

(註一一)見 Glass: "The Struggle for Population," P. 6, (1936)

(註一二)見 League of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 Book*, 1938—39, Table 13, P. 58—61

(註一三)同註一四

(註一四)同註一三全書各章

(註一五)一九三三年曾有此規定，但到一九三五年即行取消。

(註一六)據一九三三年統計，有職業婦女一千二百四十八萬人，佔總數百分之三四·二。但自限制

後，事實上，有職業婦女，仍有增無減。(以一九三三——一九三六論)見 O. Kirkpatrick: "Recent

Changes in the Status o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German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 No. 5, Oct., 1937

(註一七)專業婦女，失去位置與機會最多。一九三六年大學教授六千人，僅有四十六人係女性。所以工作婦女總數雖不減少，而重要位置，多在男子之手。見 Kirkpatrick 前文。

(註一八)大學生中女生百分數：醫學百分之七五，教育百分之五〇，工程百分之二三。見 M. Fair-
child: "The Status of the Family in the Soviet Union Toda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 No. 5, Oct., 1937, P. 624

(註一九)關於蘇聯統計數字，均見蘇俄評論第十卷第十期(二十五年十月)，陳希蒙新社會問題第一一頁至一〇二頁(正中書局二十五年版)，及陳世第譯今日的蘇聯，第七二——七五頁(商務二十六年版)

(註二〇)見同註一八

(註二一) World Almanac, 1937, *World Almanac* (1937) World All.

(註二二)參看 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1932

(註二三)見 *Recent Social Trends*, P. 715

(註二四)見同上，惟此項統計，僅爲七州之平均。

(註二五)見同上

(註二六)見同上 P. 716

(註二七)參看陳希蒙：新社會問題第八十八頁，並參看 M. Fairchild: "The Status of the Family

in the Soviet Union Toda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 No. 5, Oct., 1937, PP. 261—62

及陳世第譯：今日的蘇聯，第七二頁至七五頁(二十六年十一月)。

(註二八)本段所引統計，除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年外，見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5; Hank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 645—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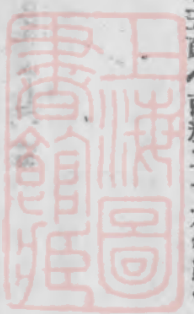
(註二九)見 "Divorce Statistics,"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Jan.-mar., 1937

(註三〇)見 Hank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 647

(註三一)陳希蒙：新社會問題第八十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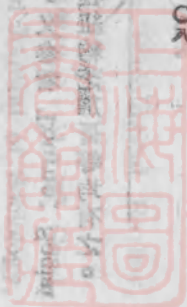
(註三二)見 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P. 588，又參看 Tourne: *Social*

Problems, PP. 250—252，所謂家事法庭(Court of Domestic Relations)，在紐約芝加哥等均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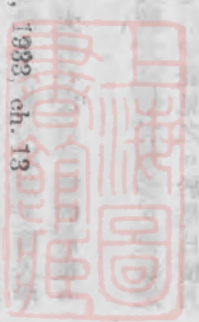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述羅馬時代的宗族與家庭。
 - 二、西洋舊式家庭制度至何時始發生變遷？新舊家庭制度不同之點何在？
 - 三、試述西洋家庭變遷的原因。
 - 四、何以西洋家庭生活發生問題？
 - 五、試述西洋家庭逐漸縮小的情形。
 - 六、何以美國社會中有婦女職業問題？
 - 七、美國兒童福利事業的內容若何？
 - 八、試述各國對於挽救家庭破裂的種種途徑。
- 本章參考書
- 一、陳希蒙：新社會問題，第八八頁至一〇二頁（民國二十五年）。
 - 二、陳世第譯：今日的蘇聯，第七二頁——七五頁（民國二十六年）。
 - 三、Goodsell: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1915, chs. 4—7, 18
 - 四、Folsom: *The Family*, 1937, ch. 5
 - 五、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1934, Part VII.
 - 六、Elmer: *Family adjustment and Social Change*, 1932,
 - 七、Goodsell: *Problems of the Family*, 1928,
 - 八、Groves: *Social Problems of the Family*, 1927



- 九、Groves & Ogburn: American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1928
- 十、Mower: The Family, 1932
- 十一、Reed: The Modern Family, 1929
- 十二、Reuter: The Family, 1931
- 十三、Rick: Family Life To-day, 1928
- 十四、Ogburn: "The Family and Its Functions," in Recent Social Trends, 1933, ch. 13
- 十五、Goodsell: "The Size of Families of College and Non-College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35
- 十六、Hewes: "A Study of Families in Three Generations," Journal of Associational Collegiate Alumnae, March-April, 1920
- 十七、Parten and Revere: "Size and Composition of American Famil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 No. 5, Oct., 1937
- 十八、Trenx: "The Size of Family in Three Gener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Aug.
- 十九、Glass: The Struggle for Population, ch. 1, 1936
- 二十、Fairchild: "The Status of the Family in the Soviet Union To-da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 No. 5, Oct, 1937
- 二十一、Hart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1928, P. 647
- 二十二、Towne: Social Problems, 1929, PP. 250—952
- 二十三、Kirkpatrick: "Recent Changes in the Status o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German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 No. 5, 1937



第七章 晚近中國家族制度的變遷及其問題（一）

我們從上面一章中，已經知道近代西洋家庭的起源變遷及其所發生的問題。我們從這種討論中，就可知道西洋家庭問題的內容與趨向，及其與我國家族問題關係的密切。現在進而研究我國家族制度變遷的原因與問題。

第一節 中國家族制度變遷的原因

從本編第五章所論我國家族制度的結構特點與長處短處等方面觀察，可知，我國家族制度，數千年來，在大體上無大變動。有之，則自海通以後始發見之。所以家族制度的變遷，與其他社會各部分變遷一致，都起於與西洋交通以後。大概我國社會，向來閉關自守，與外界甚少接觸；一旦與性質相異的西洋社會發生交通。於是一般人民，耳濡目染，潛移默化，遂於不知不覺中，發生極大影響。而家族制度，尤其是關於家庭組織、婚姻、婦女、職業、地位，以及兒童教養等方面，亦即在此潮流中，大起變化。其主要的因素，大致如下：

一、思想的因素 從我國家族制度的特點言，家庭中父母尊長具有約束子女的力量；幼輩子弟，應該服從父母尊長的命令。所以在家庭中，無自由平等可言。但自海通以後，西洋自由平等與個人主義的思想，傳入中國。於是我國固有的家庭約束，即受其影響，而發生變遷。影響的開端，雖難確言，大約在戊戌政變的前後。當時如譚嗣同的仁學，及梁啟超所編的新民叢報等，正在提倡自由平等的思想。

二、制度的因素 西洋小家庭制度的傳入，大約在五口通商以後。彼時歐美商人教士來華者漸多。彼等之來，率攜眷屬。而其眷屬只限於婦人子女。所謂小家庭制度，即從彼等的實際家庭生活表中表見之。於是日積月累，潛移默化，其影響漸漸擴大。使我國一向生長於大家族制度中的民衆，即感覺西洋小家庭制度，比之我



國大家族制度，自有其不同之點。不知不覺中，且發見小家庭制度的長處。於是對於大家族制度，即減少其信心。

三、政治的因素 自辛亥革命以後，萬象更新。人民在法律上與實際上獲得許多自由平等的權利。於是極自然的推廣至於家庭。這是對於大家族制度極重要的影響。

四、社會的因素 社會上的變遷，如風偃草上，極易流布的。除非是閉關自守的社會，無法與外面交通；那末，外面的風習，無從傳至內部。否則，一經交通，是最容易傳播的。我國自辛亥革命以還，交通日見發達。於是新思潮新制度的傳播，隨交通線而推廣。自由平等的思想與小家庭制度，不僅傳至通都大邑，而且及於窮鄉僻壤了。

五、教育的因素 自前清末葉，新教育萌芽以來，受教育者人數日增。教育原為社會改造的原動力；教育愈發達，則新思想新文化推廣的力量愈大。因之，大家族制度所受的影響亦愈深。

總之，我國自與西洋社會交通以來，社會各方面，都受深切的影響。而家族制度，亦即在此潮流中，發生變遷

第二節 中國家族制度變遷的趨向及問題(上)

根據我國家族制度固有的特點，以觀察近時家族變遷的趨向與問題；其可討論者有四：一為家制問題、二為婚姻問題、三為婦女問題、四為兒童問題。

一、家制問題

我國家庭組織，究竟應該採取何種制度？這問題在近二十年來，國內學者，頗多討論。及至最近，似已有漸漸一致的趨向。茲就家庭組織的範圍與系統方面，略加討論。

近數十年來，我國家庭組織的範圍與系統方面，可以見到兩種顯明的趨勢：即由大家族制趨向於小家庭

制，由階級的家庭制趨向於平等的家庭制。

(一)由大家族制趨向於小家庭制 大家族制與小家庭制的區別，不僅在同居者人數的多寡方面，而尤在其性質的不同。茲就主要各點，略予比較如左：

大家族制

(一) 父系制

(二) 父權制

(三) 大家庭組織

(四) 重親族關係

(五) 家庭經濟共同

(六) 卑幼無自由

(七) 男女不平等

(八) 重視孝道

小家庭制

(一) 父系制

(二) 由父權而平權

(三) 小家庭組織

(四) 輕親族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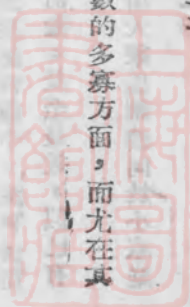
(五) 家庭經濟獨立

(六) 卑幼有相當自由

(七) 男女平等

(八) 輕視孝道

從這一種比較中，我們可以看出我國家族制度變遷的趨向。大概自海通以來，西洋文化輸入中國，首先受小家庭制的影響者為上流社會。最初不過一小部分，後來日漸推廣。至於近時，凡知識分子，幾無不傾向於小家庭制。而大家族制有日趨衰落之勢。潘光旦氏曾於民國十五年調查青年人對於家庭制度的意見。結果，反對大家庭制者佔大多數，而贊成小家庭制者雖非絕對多數，而有些傾向。(註一)



答案人意見	完全保存大家庭制完全採小家庭制		採小家庭制供養父母而不同居	
	人	數百分比	人	數百分比
贊成者	九一	二九・〇	一二六	四〇・五
反對者	二二六	七一・〇	一八五	五九・五
合計	三一七	一〇〇・〇	三一一	一〇〇・〇
			三一四	一〇〇・〇

觀此表，贊成完全採取小家庭制者雖僅有百分之四〇・五；但反對大家庭制者乃有百分之七一；可見對於大家庭制的不滿。故對於採取小家庭制，負供養父母或祖父母之責而不同居，贊成者達百分之六一・八。亦可見對於小家庭制的傾向了。

總之，我國家庭組織的範圍，有漸形縮小的決然趨勢。雖則從歷史上看來，及在現時實際上看來，我國大多數的家庭，是屬於小家庭型，即夫婦子女，或至多包括已婚子媳，所謂「五口之家」「八口之家」是。但是，社會上畢竟還是把大家庭同居的組織，當作一種相傳的社會標準。凡可以不必分居的家庭，還是願意同居；並且以同居為榮。即使因家庭分子增多的關係，常常發生衝突口角等事，亦必互相忍耐，以保全同居的形式。在從前士大夫階級中，尤以同居相勉勵。父以教子，兄以教弟；幾成爲一時風尚。但晚近以來，情形大變。首先採行西洋小家庭制者，即爲士大夫階級。彼等居社會領導的地位，提倡風行的結果，社會上自然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近年來大家庭同居制度，有日漸瓦解之勢。在此大家族制漸衰，小家庭制漸盛的時期，社會上即發生各種家庭問題，如親屬分居、夫婦離異、及子女叛親等皆是。

(二)由階級的家庭制趨向於平等的家庭制 隨大家庭同居制而變遷的是家主權力的化分。在大家族制度之下，家庭中家長掌一家的大權；其他家中分子，依長幼男女，而有分別。所謂「男女有別，長幼有序。」這裏面權力的分配，又有等級。就是輩分長的比輩分幼的權力要大些；同一輩分的，男的要比女的大些。輩分最高

的往往居於權力最大的家長的地位。但亦有因年邁而退居於次要的地位的。既為家長，即乘有大權。他的命令，全家有服從的義務。家庭中任何事情，應取決於家長。即以子女最切身的婚姻問題，亦須由家長決定，子女無參預之權。其他更無論已。通常任家長者或為父，或為祖父，父或祖父年老或死亡故時則由長兄繼任。母或祖母，或其他婦人亦有任家長者。但這是例外，而不是正途。一旦受任家長之責，便有統制全家的權力。所以大家庭同居制，同時必為家長領導制。惟近今以來，情形大變。因受西洋小家庭制平等自由的風氣影響，家長的形式未變，而家長的權力日削。他的命令，未必為全家所服從。尤其是子女自身的婚姻問題，以往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決定者，今已有自由決擇的權力。至少有這種願望的表現。潘光旦氏分析青年對於婚姻可的意見，得如下的結果（註二）

第一二表 青年對於婚姻主權意見分析表（民國十五年）

贊成人意見	完全由家長作主		家長作主本人同意		本人作主家長同意		完全本人作主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贊成者	二	〇・七	一三二	四一・八	二五三	八〇・六	一〇七	三四・四
反對者	三一二	九九・三	一八四	五八・二	六一	一九・四	二〇四	六五・六

觀此，可知完全由家長作主，幾為全體所反對；而完全由本人作主，亦有三分之二的反對者。而最大多數者贊成本人作主徵求父母，或其他家長同意。這可見是脫離家長統制後自由決定時最適當的方式。在事實上徵求父母同意時，父母所不同意者必居最少數。所以必須具此形式者，則不能不說是大家族制度下應有的「禮貌」。因此，贊成完全由本人作主者僅佔百分之三四・四，而贊成取得家長同意者竟有百分之八〇・六。可見此種「禮貌」，實為中國大家族制度變遷中所應具的形式。至今報章所載結婚啟事，除「真文」式的介紹人外，必有「取得雙方家長同意」的聲明。亦可見此種「禮貌」，仍視為重要的形式。

此外一切家事，向來家長可以獨斷者，今則大致須與家人商議而後可行。所以由家庭權力系統言，家長權力，日漸衰微。蓋已由階級的家庭制，趨向於平等的家庭制了。

(二)折衷式的家庭制 從上述兩種趨勢言，是家庭範圍，已見縮小；家庭權力，已見化分而趨於平等。可見我國大家族組織，已有日形解體之勢。然則順此潮流完全採取西洋小家庭制呢？抑努力挽回狂瀾，以保存我國固有的大家族制呢？還是兼取二者之長，另定折衷的新制呢？這正是中國家庭組織的主要問題。

中國家族制度，有數千年的歷史，其受周代宗法制度的影響最大。宗法制度雖衰，而家族制度中宗法的精神，尙未完全消滅。所以現在家庭中，仍留有不少宗法的遺跡。如欲完全保存固有大家族制度，不但勢有不能，而且事實上亦不必如此。因為大家族的缺點太多。若欲完全採取西洋小家庭制度，則不僅我國固有的家族基礎，根本破壞；而與社會上其他各種制度，亦有扞格不入的困難。因為社會上一切制度，常有聯帶關係。一制度變更，而他制度尙未變更，則社會上必表現失調的現象。故欲使中國家庭完全西洋化，似非上策。因此，就理想言，最好的組織，是不必反對西洋的潮流，亦不可完全破壞中國家族固有的基礎。取人之長，補我之短，以成一種折衷的新制；這是最好的辦法。

此種折衷的新制，以中國固有的家庭組織為本位；去其旁系，留其直系，似最為妥善。家庭中應以夫婦及其子女為最小單位。有父母者應與父母同居；有祖父母者應與祖父母同居。即再推而上之，其有曾祖父母，甚至高祖父母者，亦應同居。此所謂留其直系。至兄弟伯叔之已成婚者，似應以分居為原則。此所謂去其旁系。故此種組織，得稱之為直系親屬同居制，與固有的大家庭同居，包括直系及旁系親屬者不同。如此，可使中國固有的家庭美德，得以保存。與直系親屬同居，既可盡孝養之責；與旁系親屬分居，亦可維持其敬愛。這是最易實行的新家庭制。(註三)

其次，家庭系統，應以家長為全家的中心。但此，非謂家長為全家唯一的主權者。家長不過一家的領袖；家中之事，由家長主持執行而已。遇事應商諸父母，或祖父母，或其他尊親屬。雖最後決定應由家長，而可以不

覆尊親的意志爲依歸。至於弟妹子女之事，家長處於領導地位，以合理的意見，引導之使得合理的解決。既不宣橫加無理的干涉，亦不應稍存姑息放任之心。此種權衡輕重的責任，惟家長負之。至夫婦間自應有平等的待遇，一切家事，應互商決定。卽有意見衝突者，亦應權衡輕重，互相諒解，各以忍耐出之，以維持家庭的和睦與安寧。

總之，中國目前最適宜的家庭組織，應以直系親屬同居爲原則，以保存中國固有的家庭美德。而以家長爲全家的領袖，以合理的態度，領導家事的進行，以實現家庭的安寧幸福。

折衷式家庭制的優點，潘光旦氏曾有極公允的評論。潘氏就折衷制與小家庭及大家庭作一比較，以見折衷制的優良。其言曰：

「西方贊成小家庭制者之言曰：父母對於子女，有教養之責任；而子女對於父母，無侍奉之責任。然子女之家庭任務，未嘗稍減；及其既婚而生有子女，若輩之教養，卽歸其負責。故如合二代而言，頗若彼此之義務與權利，不能相權。如合三代以上，則可知責任與世代相推移，實未嘗不公允也。小家庭制中世代之關係，可以下圖表出之：

……甲代↓乙代↓丙代↓丁代↓……

完全折中之論則異於是。子女之幼，由父母教養之；父母之衰，由子女侍奉之，以盡其天年；故卽合二代而言，彼此之待遇卽爲相互的；其關係如下：

……甲代↕乙代↕丙代↕丁代↕……

或問，此與昔日之大家庭制有何分別？曰：有大家庭之根幹，而無其枝葉也。舊制之大患，在支蔓過甚；妯娌之關係，兄弟之關係，叔姪之關係等等，在在可以發生糾葛，家庭愈大，則此種支節之關係愈多，而糾葛之發生也愈頻數；糾葛頻繁，於是爲家主者乃不能不取斷然與高壓之處置，而家庭生活乃岌岌不可終日矣。今去其枝節而留其根幹，卽兄弟一經成立，卽各自成生計之單位，爲父母及祖父母者卽由彼等輪流

同居侍養；則糾葛之因緣，十去七八，而家庭之和平得以持久矣。

小家庭制與折中制之意義既明，可進而比較二者之利害。西方小家庭有缺點二，為折中制所無有。家庭本為連續之物，小家庭制橫截而斷之，種族綿延不絕之至意，即不免受重大打擊。折中制雖亦不無裁割，但為平而不為橫斷的，故家庭之綿續性，不受打擊。猶之伐竹，小家庭之制斷其節，折中制則僅順其纖維之理而割之也。

家庭之最大功用，既在為種族消災延壽，則凡足以增益此種效用者，皆在保存或提倡之列。折中制足以增益此種效用，而小家庭制則否。此折中制之比較妥善者一也。

西人社會倫理之基本觀念曰責任，或曰義務，而其對待則為權利。人我相與，唯其極言責任，故其視權利也亦重。權利義務之說，如適用之於一般社會生活，尚無大害，如行之於家庭分子之間，則頗有難堪者，梁任公先生嘗曰：「權利觀念，可謂為歐美政治思想之唯一的原素。彼邦所謂人權，所謂階級鬭爭等種種活動，無一不導源於此。乃至社會組織中最簡單最密切者如父子夫婦相互之關係，皆以此觀念行之。此種觀念，入到我儕中國人腦中，直是無從了解。父子夫婦間，何故有彼我權利之可言，吾儕真不能領悟此中妙諦。」（先秦政治思想史，頁一四四——一四五）昔者國人之權利觀念不深，於一般之人我交際為然，於家庭中為尤甚；此根本與西方家庭制度異者也。即責任與義務一端亦然。父母對於子女應為之事，每稱之曰願。為兒女婚嫁，曰「了向平之願」；蓋顯然以兒女之事為一己之事，為一己欲望之一部分，而不能不求滿足者。子女之奉養父母，與父母之受其奉養，亦未嘗作責任或權利觀。總之，昔日國人家庭分子間之關係，其支蔓，去其糟粕，大率出乎情感之自然流露，而無須乎哲學觀念為之烘託。自西人權利與責任觀念之傳播，國人以之解釋積弊已深之家庭制度，乃彌覺其可憎可厭；然張冠李戴，本不相稱，憎厭之心理，徒自擾耳。折中制去舊日家庭之形式，而無害於其承上啓下之推愛精神；此所以較小家庭制度為妥善者二也。

總之，折中之家庭制有二大利：自社會效用方面言之，則爲訓練同情心與責任心最自然最妥善之組織。自生物效用方面言之，則種族精神上與血統上之綿延胥於是賴。自其橫斷空間者觀之，個人爲一極端，社會爲一極端，而居間調停者爲家庭。自其縱貫時間者觀之，上爲種族血統之源，下爲種族血統之流，而承上啓下者爲家庭。家庭大小適中，則其調劑與銜接之功用愈著。『小家庭與大家庭之精神，既各有所偏向，則其爲種族源流之過渡者亦即不能直接，不若折中制之一線相繩也。』（註四）

潘氏之說，頗明確透澈，足以補充上述直系親屬同居制的意義，故特詳加引述如上（註五）

二、婚姻問題

婚姻問題爲整個家族問題中的一重要方面。婚姻的美滿與安定與否，關係於家庭生活的幸福者至鉅。西洋家庭問題的嚴重，其最大原因，實起於婚姻締結與離散的太過自由。我國婚姻問題之所以引人注意者，亦由於西洋自由風氣傳播的影響。茲就我國婚姻的締結與解散二問題，分別討論之。

（一）婚姻的締結問題 婚姻爲男女間正式的結合。據釋名云：「婚者、昏時成禮也；姻、女因媒也。」白虎通云：「婚者謂昏時行禮故曰婚，姻者婦人因夫故曰姻。」禮記郊特牲云：「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夫婦之義，由此始也。」是知婚姻爲男女間經過正式禮節而成的夫婦關係。所以婚姻的締結，須經過正式禮節，毫無疑義。後世爲防止男女間非正式的結合起見，除推行禮制外，並訂法律以保障之。所以在法律學家看來，「婚姻乃具備法定要件之一男一女，以終生的共同生活爲目的之結合關係。」（註六）婚姻既由法律規定締結的必要條件，乃使之更加正式，不是可以任意結合與離散，這是很顯明的了。婚姻的締結，可就主權、手續、年齡各方面討論。

（甲）結婚的主權問題

婚姻的主權，依我國舊俗，是絕對屬於父母或其他尊長；婚姻的本人，無須參預，

亦不能參預。詩經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又云：「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註七）是知我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肇源於周代。何以古代婚姻重視「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蓋古代視婚姻爲

二姓宗族之事，並非男女雙方個人之事。故依禮，成「婦」的儀節，尤重於成「妻」的儀節。凡女未廟見而死者，仍歸葬於女氏之黨，即表示尙未成「婦」。(註八)禮記昏義云：「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可見婚禮不僅為男女個人的正式結合，而實為一宗族「承先啓後」的必要階段。換言之，男子結婚，不是為個人娶「妻」，而是為宗族娶「婦」。女子結婚，不是為個人嫁「夫」，而是嫁與「夫」姓的宗族為「婦」。從這種立場看，婚姻當然不是男女二人之事，而成為宗族之事。惟其如此，婚姻的締結，不能不重父母之命。至於媒妁之言，所以重男女之別，而遠廉恥。故曲禮云：「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以厚其別也。又坊記云：「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男女的婚姻結合，固須得父母之命。但在未得父母之命以前，必有使男女二姓互相知名者，這就是媒妁的責任。詩集傳云：「媒、通二姓之言者也。」(註九)通二姓之言，使男女得父母之命而結合成婚，這是媒妁的力量。有媒妁以交通二姓，使成婚姻，自遠勝於「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或「自獻其身。」(註一〇)古時既然重視男女之別，重視婚禮；自然重視媒妁之言。在這種婚姻制度之下，男女的結合，成為綿延宗族的工具，初不問及男女雙方婚姻生活的幸福與否。故凡為子女者，對於自己婚姻的對方，既不相識，又無權可以干預；惟有一聽命運的支配而已。這是婚姻主權，完全操諸家長的流弊。

惟在歐美各國，婚姻的主權，大率屬於結婚男女的本人。不過年齡太幼者不許結婚，稍長者亦須得家長的許可；惟在某項年齡以後，始可完全自由。在美國凡法律規定範圍以內，青年男女，可以自由結婚。法律上對於年齡限制，有相當規定。各州大都規定男子十八歲以前，女子十六歲以前，不能結婚。男子自十八歲以上可以結婚，惟在二十一歲以前，須得父母或其他尊長的許可。女子自十六歲以上可以結婚，惟在十八歲以前，須得父母或其他尊長的許可。至於男子二十一歲女子十八歲以上，完全可以自由，不必再有父母或尊長的許可。但結婚年齡亦有低至男子十四歲女子十二歲者（如北加羅來納州）。不必父母許可的男女年齡，亦有低至十六歲者（如浮羅）。(註一一)要之，無論法律上如何規定，就社會習慣說，青年男女的婚姻，無須「父母之命，媒

灼之言」；所謂「得父母的許可」者，事實上只是法律規定的形式而已。固然，在內地農村中，父母對於子女婚姻，仍有很大勢力；不得父母允許者，常不能自由結合。但畢竟佔極少數的成分。（註一）我國自海通以後，此種西洋風氣，傳入各地；於是婚姻自由之說，漸入人心。凡舊時結婚條件，已不復能約束青年。其中感受尤深者，為知識份子。據潘光旦氏十數年前的調查，贊成婚姻由本人作主，徵求父母同意者，佔百分之八〇。六。當時已經如此。十數年來，社會風氣的轉移尤速，其贊成本人作主或取得父母同意者當必有增無減，毫無疑義。但是矯枉過正者，取法歐美極端放任之例，視婚姻為完全屬於個人之事，徒逞感情，輕視束縛。其甚者則有叛背父母，脫離家庭，以期達到婚姻自由的目的，然而易合者亦易離；自由結合者往往繼以自由離散。於是昏昏擾擾，使不少有為青年，消磨歲月於此種無意義的自由紛擾中，以毀棄其個人光明的前途。此誠我國近時青年的一大問題。此種趨勢，如不加以糾正，則國家民族的前途，殊堪隱憂。

我們必須知道，舊制婚姻，固不盡善，而極端自由的婚姻，亦不完美。一國有一國的歷史與國情，一時代有一時代的環境與需要。強使現代中國青年實行舊制婚姻，固有所不可；而國人以完全效法歐美，亦事所不必。近年以來，國內知識青年流行一種偏重自由的折衷式婚姻。即婚姻由男女雙方自行決定，再取得家長同意，即可締結。至於家長同意一層，大都已成爲對家長的「禮貌」，藉以表示尊重家長的意見而已。事實上，如男女雙方，感情成熟，家長即不同意，亦有難以阻止之勢。處此情境，凡開通的家長，即不同意，亦惟有表示同意。稍稍固執者，如堅不同意，必致與子女激裂。家庭中即難免不幸的事情發生了。於此，我國現行民法，仿效歐美成規，以年齡爲取得家長同意的限制。即婚約必須由男女當事人自行締結；惟當事人如尚未成年，訂婚時須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這樣的辦法，自救濟子女業已成年而父母不予同意的婚姻。仍不失爲一種折衷的意義。總之，這種婚姻締結的制，一方防父母兄長的專橫而貽誤青年終身的幸福；一方又防青年一時感情的誤用而致走入歧途。實在是矯正舊制缺點的一種較善的辦法。

但婚姻制度若僅靠法律以維持，似只限於形式方面，至於家庭的精神方面，還在青年對於家庭的意義與功

用的正確認識。家庭是社會保育兒童的機關，婚姻更是個人對於社會的義務。從前，社會對於個人婚姻問題，完全不許其參加意見，原有過甚之處；但亦不能謂為完全無理由。現代社會尊重個人意見，使其對於自己婚姻，有選擇決定的餘地，不過分強人所難，可謂深具苦衷。個人決不能因此誤認婚姻為完全屬於個人的感情問題，反忘其嚴重的意義。婚姻的離合，若視同兒戲，即使在個人方面視為無足重輕，而在國家民族方面看來，乃為一種莫大的損失。我們應該視婚姻的締結，為終身的束縛，故應極端慎重於結合之初。而視婚姻的解散，為萬不得已之事，非至山窮水盡無可挽回之時，勿使婚姻呈破裂之象。這不僅為家庭的安全幸福計，實為國家民族的安全幸福計。

(乙)結婚的手續問題 上面僅論婚姻的決定權，現在進而研究婚姻如何成立。就婚姻的起源言之，在草昧初開之時，婚姻恆成於掠奪，謂之掠奪婚 (Marriage by Capture)。至今澳洲美洲的土人，仍有行此俗者。(註一四)我國古時如商紂伐有蘇氏，以妲己歸，論者謂有掠奪之嫌。(註一四)易經「匪寇婚媾」句，以寇與婚媾同稱，亦有掠奪之意。說文謂：「禮、娶婦以昏時，故曰婚。」娶婦必以昏時行禮，疑掠奪以昏時為便，可乘女家不備。後世因而未改，故必以昏時行禮。此婚姻之名所由生。(註一五)要之，掠奪婚，為成婚的最簡單形式。其次，有所謂代價婚，計分為交換婚 (Marriage by Exchange)、服役婚 (Marriage by Service)、與購買婚 (Marriage by Purchase) 三者。今交換婚尚見於澳洲與海倫尼亞，服役婚尚見於南美土人。(註一六)我國古代，雖尚無確實史蹟可以證明，但間接亦可推斷。近人謂：「西周之初，迄於春秋，姬姜兩姓世為婚姻。」即為交換婚的痕跡。又「秦策謂太公望齊之逐夫，則或由姜姓一部落之服役婚俗演成養婿一事，亦未可知。」(註一七)至於「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為禮」，或即為購買婚的濫觴。及至婚禮既行，而後始有聘娶婚。禮記內則謂：「聘則為妻」。男子因聘而娶，女子因聘而嫁，而後婚姻成夫婦定。我國古時，婚禮極為鄭重。禮記昏義謂：「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婚禮的

程序，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端，謂之六禮。(註一)乃周代制度。自漢迄於南北朝，帝王立后，皇太子立妃，皆無親迎節目，士庶則否。惟在六朝，因時屬艱難，急於嫁娶，權爲「拜時」的制度，則對於六禮，又從簡略。隋唐以後，皇太子雖增親迎之禮，但至宋世，士庶人婚禮併問名於納采，併請期於納徵，是六禮僅存其四。朱子家禮且併納吉於納徵，則僅存其三。明洪武時明令士庶一遵朱子家禮。至前清又加入成婚成婿之禮，細別爲九。要之，我國婚禮程序，大致不出乎禮記昏義及朱子家禮所示的範圍。(註二)晚近以來，婚禮程序，更趨簡單化，通常只分爲訂婚與結婚二事。訂婚爲婚姻的預備，結婚爲婚姻的完成。(註三)以六禮言，則納采問名納吉納徵乃爲訂婚，請期親迎乃爲結婚。自歐化傳入以後，自由婚漸見流行。婚姻的成立，不因媒妁，不因聘娶，而由友誼結識。凡年齡相當的異性朋友，如雙方情投相投，志同道合者，得自由結爲夫婦。所以婚姻手續更趨簡易。六禮之名不復存在；結婚禮節，已無親迎。儀式雖未必完全歐化，而已採取西洋婚禮格式，毫無疑義。昔時稱爲文明結婚，近已成爲流行方式。政府尙未頒布全國統一的婚姻禮節；而社會流傳，已大致趨同，然亦有少數青年，厭棄繁文；不行儀式，號曰「同居」。一經登報，婚姻自成。如此結婚，手續簡易，但未免太欠鄭重。古時對於昏禮，「敬慎重正」，未始毫無理由。總之，結婚禮節，不應太趨繁瑣，但亦不應一舉而盡廢之。輕易結合，殊非慎始慎終之道。所以著者希望政府應從速頒布簡單而鄭重的婚禮，使全國推行。凡男女結合而不正式舉行婚禮者，是違背民法的規定，依法婚姻不能成立，民法上此種規定，確係表明婚姻締結應該鄭重謹慎的意思。(註四)這種以社會禮法約束男女的結合，實是維持社會秩序增進社會幸福必不可少的過程。

關於自由婚姻由友誼結合一層，在目前的我國，值得加以研討。在歐美國家，大多男女社交公開，且男女教育大致平等，故男女青年結識的機會甚多。每一青年常有異性朋友數人，選擇配偶，自較爲容易。故自由婚姻行之自無困難。至於我國，在知識階級中，自由婚姻，已成爲一致的趨向。但社會狀況，似尙不能完全適應需要。第一，關於社交一層，即在知識階級中，亦尙未能完全公開，其他一般社會更無論已。此由於數千年來

「男女授受不親」的禮教，入人甚深。一旦揭破藩籬，亦難純任自然，行之若素。以現時情勢推斷，在近一二十年之內，此風尚難完全歐化。惟其如此，所以男女青年社交的機會甚少。第二，關於男女教育一層，原則上固已完全平等；但實際上則女子入學者，遠不如男子之多。據近年中小學及專科以上學校統計，男女學生的分配如下：

第一四表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較表（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五年）

學 校	別 性		別 學 生	數 百 分 比 年	年 度
	女	男			
小 學	女 生	男 生	一四、八一六、〇七八	八七	二十五年 度
	女 生	男 生	三、五四八、八七八	一三	
中 等 學 校	女 生	男 生	四四二、三〇九	八一	二十一年 度
	女 生	男 生	一〇三、九〇三	一九	
專科以上學校	女 生	男 生	三七、五四九	八八	二十一年 度
	女 生	男 生	五、一六一	一二	

據此，則小學中女生與男生之比，約一與七；中等學校中約一與四；專科以上學校約一與八。學校中男女生數目如此不平均，即使在高中以上實行社交公開，亦不足以解決青年婚姻問題；而況從教育的立場說，中等學校中絕不宜提倡男女社交乎。如此則自由婚姻制在目前的我國，尚不能推行順利，毫無疑義。惟在一般知識青年的心目中，則非自由婚姻，不能滿足其慾望。若父母代勞為子女聘娶，在現時社會已成爲「徒勞無功」之事；倘勉強行之，徒滋糾紛而已。在此種社會狀況之下，青年人對於婚姻問題的煩悶，可以推想而知。

著者以爲中國遲早必完全推行自由婚姻制無疑。惟在目前過渡時代，爲補救社會狀況的缺陷起見，宜推行

一種制度以調劑之。此制度爲何？卽所謂友誼介紹制是也。男女青年已達相當年齡時，可由父兄、師長，或學友等介紹異性青年爲朋友，作純粹友誼上的交際。經過相當時期友誼上的交際，如果雙方感覺情意相投，志同道合，卽可進而議及終身大事。如果不然，雙方可各自另覓配偶，而仍不失爲朋友。我們必須知道，近代自由婚姻有一基本原則，卽婚姻的成立，完全是基於雙方感情。若有一方感情不洽，決不可出於勉強。蓋婚姻當計及終身。在自由婚姻制之下，從未聞以勉強求婚而能「白頭偕老」者。所以每個青年，必須抱一開明態度；深切明瞭自由婚姻的基本原則，如果一方感情不洽，卽宜坦白放棄求婚思想，另覓友誼的介紹。著者以爲此種友誼介紹制，甚合現時的需要。社會上似應加以提倡，以解決現時青年對於婚姻的煩悶問題。有青年教育之責者，尤不可以忽視。

尙有一言須補充者，此種友誼介紹制，僅是友誼介紹，而非婚姻介紹。不過從此種友誼往還中，可以進議婚姻，予青年以自由選擇的餘地，與介紹婚姻者迥不相同。故友誼介紹制爲目前中國推行自由婚姻制的輔助制度，而非婚姻制度的本身。將來社會狀況進步時，此制當不廢而自廢。

(丙)結婚的年齡問題 男女青年結婚，究以何年齡最爲適宜？這也是婚姻問題中一個重要問題。就理論說，結婚最適當年齡，應視生理發育與社會需要雙方情形而定。就事實講，應從個人經濟能力，家族態度，社會習俗等因素而定。從生理發育方面觀察，結婚年齡，不宜太早，亦不宜太遲。但最適當年齡亦殊難一致，須視個別發育情形而定。大致女子發育較男子爲早，這是生理的事實。我國古時有「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之說，與事實，或相差不遠。現行民法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是根據生理發育的事實，略參酌社會情況而定。但此，僅指最低合法成婚年齡而言。實際上或尙有遲早之不同。(註二)古時大率「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註三)這是當時禮制規定的結婚年齡，不過表示一種標準而已。家語云：「哀公曰：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則可以生民矣。而禮必三十而有室，女必二十而有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而

往，則自昏矣。」(註二四)是所謂三十二不過指示一種標準，實際還可以稍有出入。據近人調查我國農村中結婚年齡狀況。男子最大多數在三十歲以下，女子最大多數在二十歲以下。可見近代人，比之古時，已屬早婚。茲摘錄各地農村結婚年齡分配表如下：

第一五表 中國農村人民結婚年齡分配表(民國十八年、二十一年、二十四年)

婚	年		子		女	
	男	子	百	分	比	女
一一						〇·三五
一二						一·七四
一三				〇·四七		六·〇七
一四				一·二七		七·一二
一五				一·一一		九·三七
一六				二·二二		一六·一五
一七				四·二七		一三·五四
一八				八·七〇		一六·六七
一九				一六·九三		八·八五
二〇				一一·〇八		六·四二
二一				一一·七〇		四·三四
二二				六·三三		三·一一
二三				六·四九		二·四三
二四				六·一七		

二五	五·二二	〇·八七
二六	二·六九	〇·六九
二七	三·四八	〇·八七
二八	一·九〇	〇·五二
二九	三·一六	〇·三五
三〇	〇·四七	〇·一七
三一	五·五八	—
三二	〇·九五	〇·三五
三三	〇·九五	—
三四	〇·六三	—
三五	〇·七九	—
三六	〇·一六	—
三七	〇·一六	—
三八	〇·七九	—
三九	〇·三二	—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註二五)

觀此表可知，男子結婚年齡，最大多數是在十八歲至二十二歲之間，佔總數百分之五四·七四。女子結婚年齡，最大多數是在十六歲至十九歲之間，佔總數百分之五五·七三。男子最早者僅十三歲。但在十三至十七

歲者祇佔百分之九·三四，至二十三歲至三十九歲者佔百分之三五·九二。女子最早僅十二歲。在十二歲至十五歲者佔百分之一五·二八。在二十歲至三十二歲者佔百分之二八·九九。再簡單說，普通情形，男子結婚在十九歲與二十一歲之間，佔百分之三九·七一；女子結婚在十七歲與十九歲之間，佔百分之四六·三六。這大概可以代表近時普通社會結婚年齡的一般趨向，固不僅代表農村已也。惟在知識青年，似有延遲婚姻的傾向。據潘光旦氏調查，結婚年齡，大多數青年贊成女子二十歲以上，男子二十五歲以上。其詳如下：(卷二六)

第一六表 青年對於結婚年齡意見分析表(民國十五年)

答 案	人 數	見 人	數 百	分	比
贊成者	二七四				八六·五
反對者	四三				一三·五

大概一般知識青年，多抱向上的志願。所以在大學未畢業前，除家庭特殊情形者外，大率不願結婚。以現行教育制度言，自六歲入學至二十二歲大學畢業。是在二十二歲以後，始可考慮婚姻問題。若欲謀個人經濟的獨立，又非做事二三年不可。如此，非至二十四五歲，個人學業已有相當成就，經濟能力已可獨立，則大多數慎重有為的青年，不願意貿然結婚，以妨礙個人學業與事功。(註二)但結婚年齡過於延遲，亦不相宜。一則妨礙生理的正常發育，二則影響於社會的性道德。故就一般情形言，除依法定成婚年齡為最低標準外，還應參酌個人志向與經濟能力，以及家庭情況而定。大體說來，女子以二十三歲左右，男子以二十五歲左右最為相宜。

(二) 婚姻的解散問題 上面我們已經約略把婚姻的締結問題，就主權、手續、年齡三方面討論過了。現在進而討論婚姻的解散問題。

婚姻的解散，通常稱為離婚。離婚應為婚姻的變態，而非非常態。夫婦的結合，原應是永久的。「白頭偕老」，乃是婚姻的常規。每對夫婦，當其締婚之初，決沒有想到將來竟至離婚。所以離婚是婚姻生活的破裂，

是夫喬間的一種不幸的遭遇。即使離婚極盛的國家，離婚已成爲司空見慣的事，但畢竟還是一種變態現象。因此，已婚的夫婦，不幸而至於離婚，使家庭生活，突然發生破裂；這當然是家庭中一種嚴重問題。歐美離婚問題的嚴重，我們已在上章第二節中敘述過了。至於我國離婚問題，事實上並不嚴重。不過既然是家庭問題的一重要方面，亦應加以適當的討論。

(甲)古代的離婚 在未討論現代離婚問題之前，且一述古代離婚的情形。我國古代離婚謂之「出」，亦謂之「去」。所謂「七出」者，即古時以七事離婚的意思。儀禮喪服「出妻之子爲母」疏云：「七出者，無子一也，淫佚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妒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家語本命解同。大戴禮本命篇謂之「七去」，其順序與儀禮略異。原文云：「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而公羊解詁更加以解釋。其言曰：「無子棄，絕世也。淫佚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妬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註二八)觀此可知，我國古代婚姻，重「治家傳統」；離婚亦然。七出之中，關於治家傳統者有六，而關於夫者僅一。無子與惡疾出者，爲傳統之故。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妒忌出者，爲治家之故。僅有淫佚出者關涉於夫婦的感情；但亦不僅關涉於夫婦，蓋淫佚亦爲治家傳統所不容。可見古代離婚的原因，全爲治家傳統而非爲夫婦間感情意見或品行。所以即使夫婦間感情如何不協，祇要父母所悅，不能離婚；反之，即使夫婦間感情如何融洽，祇要父母不悅，即應離婚。內則云：「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這是我國古代家族主義的婚姻制度必然的結果。(註二九)東漢末，「焦仲卿妻劉氏，爲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投水而死；仲卿聞之，亦自縊於庭樹，時人傷之，」乃作孔雀東南飛一長詩以紀其事。(註三〇)這是離婚不重夫婦感情的一個好例。

(乙)近代離婚的起源 古代七出之制，至後代亦無大改革。唐律有七出、三不去、義絕的條文；明代因仍舊貫，清代亦無大增損。(註三一)及清末以來，西洋婚姻自由之風，傳入中國，於是在一部分知識階級中頗有受

其影響者，因而對於婚姻的態度，突生變化。辛亥革命以後，教育日見發達，個人主義與自由平等的思想，亦日盛一日。因此，婦女解放與婚姻自由等口號，甚囂塵上。五四運動後，婦女問題婚姻問題等，已成爲一般知識分子討論的對象。當時如新青年、家庭研究、時事新報的學燈以及婦女雜誌等刊物，尤宣傳自由思想。於是由思想的探討，進而影響於實際的婚姻生活，乃發生初期離婚運動。在此離婚運動的初期，事實上影響最大者，爲青年學生。而最受犧牲者爲此類青年學生所娶的舊式女子。因爲彼時青年學生之已婚者，大率係舊式婚姻的結合；純粹係自由結合者，必居絕對少數。但既受西洋風氣的鼓盪，青年們自然感覺對於自己的舊式婚姻不滿。於是這種舊式婚姻的離婚問題，遂層見疊出。但這種現象，約經過十年的時期。到了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已漸漸的少見。這因爲凡可以離婚的人；多已離婚。雖不滿意而未離婚者漸漸亦不復注意。至此，社會風氣，已漸開通，凡年事較幼的青年，婚姻的締結，漸趨於自由。故凡從前舊式婚姻的離婚事件，已不如往年之盛。近年知識份子的離婚事件，更日見減少，已不復引人注意。至於都市中一般社會的離婚，似已成爲風氣；雖未見十分嚴重，亦殊足引起社會的注意。(註三二)

(丙)近代離婚的狀況 我國尙無全國離婚統計。上海市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對於離婚案件，有較詳的統計。茲將該市歷年離婚案件數列表如下：(註三三)

第一七表 上海市歷年離婚案件統計表

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	三七〇件
十八年	六四五件
十九年	八五三件
二十年	六三九件
二十一年	四一五件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一月至八月）

二四九件

上海可以作大城市的代表，上海如此，其他城市，亦可推想。至於各省中有離婚統計的，應推山西省。山西自民國十年至十四年有極詳的統計。其五年中離婚案件數，列表如下：（註三四）

第一八表 山西省歷年離婚案件統計表

十年	二二二九件
十一年	一三六七件
十二年	九五九件
十三年	一〇七三件
十四年	九九五件

就以上兩種數字觀察，可知上海離婚案件以十九年為最多，計有八五三件。其次為十八及二十年，均在六百三十件以上。若以此數年統計推論，上海每年約有離婚案六百數十件。以全市人口三百五十萬計，約每一萬人口中有離婚案一件或二件。至於山西省，以民國十年為最多，計有二二二九件，次為十一年計有一三六七件。最少為十二年亦有九五九件。平均計算，每年約有一千五百餘件。以該省人口一千一百餘萬計，約每人口一萬中有離婚案一件，至二件。此與上海市統計的比例，若合符節。這因為山西的統計，亦只限於城市。故上列兩種統計，相差不遠。可見此種統計，似不能代表鄉村，即不能代表全國。但亦約略可以推見我國離婚的狀況了。

（丁）離婚的原因 據現行民法的規定，除夫妻兩願離婚者外，凡夫妻的一方，欲向法院請求離婚，須合於

下列十項情形之一：（註三五）

一、重婚者。

二、與人通姦者。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凡此各項理由，均屬於客觀具體的事實。但實際上婚姻的破裂，尙有重要主觀的原因，如所謂感情惡劣，意見不合等。而婚姻生活，原屬情意相投的結合。若果感情破裂，即使無客觀具體的事實，亦難有圓滿的家庭生活。故法院判決離婚案件，亦常斟酌實際情形。我國近時離婚統計，天致根據法院紀錄，間亦有參入報章記載者。據各項統計所列重要離婚原因，不外意見不合、遺棄、外遇、虐待、不道德行為、疾病、經濟壓迫、捲逃、重婚、舊式婚姻等項。茲先述上海市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離婚原因的百分比如下：（註三六）

第一九表 上海市離婚原因分析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原 因	年 份					計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一 年 總	計	
意見不合	七七·六七	七三·三九	八六·三九	八六·五三	七八·六八	

對方遺棄	二·六四	一·八七	一·二五	三·一三	二·一一
外遇	—	—	三·一三	〇·九六	〇·九四
對方不道德	九·四六	一四·五三	〇·四九	一·九三	七·六八
虐待與侮辱	二·四八	二·一一	一·二五	二·一七	一·九八
捲逃	—	—	〇·六三	一·六九	〇·四三
經濟壓迫	一·三九	〇·八二	〇·四七	〇·九六	〇·九〇
買賣婚姻	二·〇二	一·二九	〇·三一	〇·二四	一·〇五
重婚	—	—	—	〇·二四	〇·〇四
對方疾病	〇·四六	〇·五九	〇·三一	一·四五	〇·六二
其他	—	四·八一	三·六〇	〇·四八	二·一九
不明	三·八八	〇·五九	二·一九	〇·二四	一·七六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觀上表，可知就四年平均看，以意見不合佔最大多數，即百分之七八·六八；除對方不道德佔百分之七·六八外，其餘各種原因，均在百分之三以下。所謂對方不道德，是指夫或婦有荒淫的行為，若例外遇計之，則約佔百分之九，是亦一重要原因。至於遺棄與虐待，合計亦佔百分之四·〇九。再次為舊式婚姻，佔百分之一·〇五。凡此五項為上海市離婚的主要原因。我們再就廣州、天津、北平、成都四市比較之，則知與上海情形，頗不相同。茲將四市各項原因的百分比列表如下：（註三七）

第二〇表 廣州天津北平成都四市離婚原因分析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七年）

原因	廣州(十九年)	天津(十八年)	北平(十九年)	成都(二六—二七年)
虐待	三二·一	四二·九	三〇·六	二八·六
行爲不端	一七·一	一〇·七	一三·〇	一〇·〇
意見不合	一二·八	一四·三	八·一	八·六
遺棄	一一·四	三·六	四·九	七·二
重婚或鬧婚	七·八	—	二·三	一四·三
疾病	四·三	一〇·七	六·五	四·三
被誣陷	三·六	—	—	—
經濟壓迫	二·八	三·六	二·三	九·七
逃亡	二·八	—	—	—
舊式婚姻	—	—	—	—
縱夫騷擾	—	七·二	—	—
通姦	—	—	八·一	—
徒利	—	—	二·三	—
其他	—	—	一三·五	八·七
未詳	三·〇	—	八·一	二·九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觀上表，知廣州、天津、北平、成都四市，離婚的原因，以虐待爲最多。平均幾佔三分之一。廣州以行爲

不端爲第二，佔百分之二七·一，意見不合爲第三，佔百分之二二·八。其次爲遺棄與重婚，佔百分之二·一。四與七·八。天津則意見不合佔次位，計百分之二四·三，再次爲行爲不端及疾病，各佔百分之一〇·七。北平以行爲不端爲次位，佔百分之一三·〇；再次爲意見不合，佔百分之八·一。成都以重婚爲次位，佔百分之一四·三；行爲不端即納妾通姦爲第三位，佔百分之一〇。(註三八)這是以上四市的大概情形。我們如與上海市離婚原因統計比較，即可發見其頗不相同。其不同的原因，大致由於材料來源的不同。據一般趨向，凡經法院判決的離婚案件，率多由女方提出；其主要原因恆爲虐待與對方不道德。而凡經登報聲明離婚者，多由雙方同意；其主要原因恆爲意見不合。例如上表所列成都市離婚原因係據法院判決案件，而同時期內根據登報聲明的離婚事件，其原因便不相同。(註三九)

第二一表 成都市登報離婚案件原因分析表

原	因件	數	百	分	比	原	因件	數	百	分	比
意見不合		一〇六	六六·三	羅同居				一	〇·六		
包辦婚姻		六	三·八	虐待				一	〇·六		
感情惡劣		二〇	一二·五	家庭糾紛				一	〇·六		
妻棄夫		五	三·一	妻不堪清苦				一	〇·六		
環境阻礙		五	三·一	不良嗜好				一	〇·六		
重婚		三	一·九	不明				五	三·一		
不守婦道		三	一·九								
夫疾病		二	一·三	總計				一六〇	一〇〇·〇		

觀此項統計，與上海市統計甚相近。可見上海市統計離婚原因以意見不合為最多，或由於採用報章材料較多之故。而天津、廣州、北平等市則僅採用法院材料，故與成都法院統計相近。(註四〇)

此外我們再引山西省離婚原因統計，與以上各項比較。山西省自民國十年至十四年，共計離婚案件六千五百二十一件，其各種原因的分配與百分比如下：

第二二表 山西省離婚原因分析表(民國十年至十四年)

原因	因件	數	百分比	原因	因件	數	百分比
夫妻不和		二八二六	四二·四	犯罪或失蹤		四五	〇·七
生計艱難		二五四七	三九·〇	久不生育		一八	〇·三
對方疾病		二二四	三·四	夫無正業		五五	〇·八
不守婦道		二六〇	四·〇	其他		二二六	三·六
婆媳不睦		九二	一·四				
對方嗜好		二二八	三·五	合計		六五二一	一〇〇·〇

觀上表，知山西省離婚原因，以夫妻不和為最多，佔百分之四三·四；此即上海市所謂意見不合。(註四一)其次為生計艱難，佔百分之三九。再次為不守婦道，佔百分之四，對方染習嗜好，佔百分之三·五，對方疾病佔百分之三·四。以上海市相較，則意見不合者減少百分之三五·三；而經濟壓迫者增百分之三八·一；此項原因，山西與上海幾成三八與一之比。山西婆媳不睦一層佔百分之一·四，此為上海所無。而上海有捲逃一層，佔百分之〇·四三，為山西無所。這約略可以看出上海與山西離婚原因不同的狀況。上海可以代表大都市而山西可以代表內地城市。就此簡單統計說，亦可以推測全國離婚原因的大概了。

(戊)離婚的主動。就離婚的主動說，有些原因必定由男方發動，譬如不守婦道是。有些原因大都由女方發動，譬如重婚、遺棄、虐待等是。還有些原因可由男女雙方表示如意見不合是。(其儘由男方或女方提出者亦頗不少。)但實際情形，又頗有不同。據民法親屬編，離婚分爲兩種：一爲夫妻兩願離婚，一爲夫妻之一方向法院請求離婚。凡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則離婚出於雙方同意，甚爲明瞭。至夫妻之一方請求離婚者，其主動或爲夫方或爲妻方，須視其實際情形而定。而法院方面，對於離婚案件，除駁回及判決離婚外，又有所謂和解離婚。凡原被告雙方經法官的調解，自願和平解決，不再依法律規定手續，僅由雙方協議，書立離婚契約。此種協議離婚，其主動常視爲雙方同意。所以就一般論，離婚主動，不外男方，女方，及男女雙方三種。茲就上海、天津、廣州、北平、成都等市，及山西省離婚主動狀況分述之。上海市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主動者百分比如下表。

第二三表 上海市歷年離婚主動者統計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主動者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一	年	合	計
男方	二〇・六二	二〇・六二	三〇・七五	一〇〇・〇二	六・〇二	一五・六三										
女方	二〇・六二	一六・一八	七・五一	一〇〇・三六	一四・一四	七〇・一八										
雙方	五八・七六	六三・〇七	八二・四七	八三・六二	七〇・一八											
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觀此可知，上海市離婚案的主動者以雙方協同者居最多數，佔百分之七〇・一八。男方或女方提出者均不過佔百分之十五左右而已。若分年言之，二十年及二十一年由雙方提出者尤多，竟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二以上。茲再就廣州、天津、北平三市狀況比較如下：

第二四表 廣州天津北平成都四市離婚主動者統計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七年）

主動者	廣州				天津		北平		成都	
	男	女	雙	合	男	女	雙	合	男	女
男	八·六	一四·三	二五·八	一五·七	一四·三	二五·八	一五·七	一五·七	一四·三	二五·八
女	七·七·二	八五·七	六六·一	八二·〇	八五·七	六六·一	八二·〇	八二·〇	八五·七	六六·一
雙	一四·二	—	八·一	一·四	—	八·一	一·四	一·四	—	八·一
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觀此表始知廣州、天津、北平、成都四市，離婚的主動者以女方為多。天津最多，達百分之八五·七，成都次之，達百分之八二·九，廣州次之，達百分之七七·二，北平再次之，亦達百分之六六·一。除廣州與成都外，餘均無雙方協議者。此與上海大不相同的地方。上海方面，雙方協議者竟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註四）北平、天津、廣州、成都所以女子主動居多者由於男子虐待、遺棄、及行為不端的案件甚多之故。再就山西省自十年至十四年的狀況述之。

第二五表 山西省歷年離婚主動者統計表（民國十年至十四年）

主動者	男		女		雙	合	者	百	分	比
	男	女	男	女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雙	—	—	—	—	—	—	—	—	—	—
合	—	—	—	—	—	—	—	—	—	—

判 決 類 別	判 決 類 別	
	男 方	女 方
婚	0.8	0.8
離	1.1	1.1
背 離	0.2	0.2
合 計	1.1	1.1

觀上表知山西省離婚的主動者以雙方協議者為最多，居百分之七一·五，此點與上海市情形極相似。至男子主動者佔百分之二七·六，女子主動者佔百分之八·四，亦與上海相差不遠。惟尚有「劫離」與「背離」二者，為他處所無。所謂「劫離」或係因被劫而離，「背離」係遺棄而離，既非協議，又非判決者。

(己)離婚的挽救與避免。從上述關於離婚的現狀、原因、主動等方面看來，約略可以知道我國離婚的情況。我們現在討論離婚的預防與挽救，可分三種情形觀察：一為農村社會的離婚，二為一般社會的離婚，三為知識分子的離婚。(註四三)

山西省的狀況，可以代表大部分農民小部分工商業界的離婚現象。(註四四)大概內地農民階級，全是舊式婚姻，毫無疑義。所以結果「夫妻不和」便是離婚的最大原因，竟佔全數百分之四三·四。其次要原因為「生計艱難」，亦佔百分之三九。這是農民階級生計困苦的一部分結果的表現。這兩種原因，佔全數百分之八二·四；可見農村社會中農民離婚，其主要原因，不外由舊式婚姻發生的夫妻不和，及因生活困難而致受經濟壓迫。其他原因，均非重要。所以講到農民離婚的挽救，是在一方面改良婚姻，一方面改進整個的農村生活。除整個農村生活的改進，有賴於全部生產事業的發展，非此處可以評論外，關於改良婚姻一層，內地農民及工商界的舊式婚姻，與一般知識分子，略有不同。農村社會中「童養媳」的風氣頗盛。有男孩的家庭，到相當年

齡，即收養「童養媳」。一則可以幫助家中料理家務，有如婢女然；二則俟男滿成年時，即爲之結婚，可以省去種種婚姻繁文與費用。所以「童養媳」是婢女的變相，並且是貧困社會中的一種特殊產物。「童養媳」慣受姑的虐待，這是內地社會所習聞的。以「童養媳」在家庭中地位的低下，待遇的苛刻；在成婚之後，夫婦間感情，及夫對妻的態度，亦可推想而知。我們嘗習聞農村中「童養媳」在婚前婚後逃亡的事件。所以童養媳決非美滿的婚姻。江、浙一帶農村中，約有百分之十的家庭，是有已婚或未婚的「童養媳」。(註四)以此推論內地，「童養媳」自必不少。「童養媳」婚姻，夫婦感情融洽者固必甚多；加諸農村社會，禮教極嚴，農民知識極淺，風氣閉塞，在在可以使農村婚姻不致破裂，而童養媳自亦不能例外。山西省離婚案件中有多少屬於童養婚，雖不可考，但以一般情形推論，所佔成分必不甚少。何以山西農民離婚較多？是否由於「童養媳」關係？我們無從臆斷。但童養婚既不是美滿婚姻，自有離婚的可能。所以我們對於農村婚姻的改良，首先應注意於「童養媳」制度的改革。至於普通婚姻，完全爲舊式媒妁型婚姻，其應加改革，自不待言。不過農民知識既淺，尙未受都市中輕視婚姻束縛的影響，新式自由結婚的風氣，一時猶難推行。所以望農村教育發達後，農民知識漸增，風氣漸開，亦必能隨知識階級而日趨於自由了。

上海、廣州、天津、北平、成都等處的狀況，可以代表一般社會的離婚現象，這是包括中下級工商界及一部分自由職業者而言。其離婚的最大原因，不外「意見不合」與「虐待」二者。這是心理的與社會的因素，而非經濟的因素。意見不合似尙屬一種合理的表示。至於「虐待」則可表明中下級工商界教育低淺者粗魯的舉動。以我國城市中社會狀況言，除高等工商界及自由職業者外，其餘大率屬於舊式婚姻。推其舊式婚姻，而又缺乏教育，往往出於虐待一途。大概自由結合的婚姻，必有出於虐待者。總之，「虐待」與「意見不合」多可表明舊式婚姻不圓滿的結果。補救之道，端在提倡父母同意式的自由婚姻。在法律範圍之內，受父母的監督指導，以完成其婚姻；這當然可以減少虐待與意見不合的因素，因而可以減少離婚。在中下級工商業界，婚姻的自由締結，雖尙未通行。但若風氣一開，流行必速。這全在乎有志改良婚俗者的倡導而已。

至於知識分子的婚姻，就現狀論，在城市中者大率自由婚爲多；在內地市鎮與鄉村者大率媒約婚爲多。他們的婚姻在近年以來，已較爲安定。即使發生破裂，大抵不經過法律手續，兩願離異，而以雙方協議解決之。其中有經過登報聲明的手續者，亦有邀請律師證明登報聲明者。故若以法院紀錄爲根據的離婚統計，知識分子成分較少。這是研究現時離婚問題者，不可不注意的一種現象。

知識分子離婚的原因，大致以意見不合爲最多。其中恐有半數係屬舊式婚姻，其餘是自由結合者；其離異大多出於雙方協議。於此，我們有二點建議，以期避免離婚的發生。

第一、爲態度的轉移。夫婦意見不合，完全是雙方態度各走極端的結果。但態度豈不可以轉移？我們如認定，家庭以安全爲上策，那末應使離婚愈少愈好。因爲家庭是國家民族的基本單位；家庭安定，即爲國家民族安定的基礎。如認定應使家庭安定，那就應該忍受家庭的小痛苦，以保全國家民族的大利益。況且此所謂忍受痛苦一點，似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夫婦間的意見不合，非不可和解的，其關鍵在雙方忍耐，雙方諒解。如大家認定，此種諒解是必要的，此種忍痛是必須的，那末，忍小事以全大事，亦易解決。所賴全在各人自己的態度，如態度堅決，無所不可。

第二、爲婚姻的慎重。於此尤須注意的，婚姻的締結，應慎重於結合之初。既經結合，應始終防止裂痕的發生，應常常有「如履深淵，如履薄冰」的心理，以處夫婦之間，而後婚姻始可永久。否則在結合之初，只重一時的感情，未能顧及對方的性情、品行、學識、志趣等，隨後必定易於發見對方的缺點，而致不滿。所以婚姻之應該慎重，實爲家庭安全的必要基礎。

但是，若欲養成一種婚姻慎重的態度，實現一種家庭安定的思想，其關鍵全在教育。只有教育的力量，始可漸漸使家庭與婚姻趨於安定。只有教育始可消弭離婚。這種見解，未必爲時賢所贊許，但著者卻深信不疑。

(註二)據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七三——七六頁33.34.35.36四表改編而成。

(註三)直系親屬同居制中，有三點必須說明：(一)有弟兄數人時，對於尊親屬應輪流奉養，故其同居為暫時的而非永久的。(二)如尊親屬自己不願與已婚卑親屬同居時，亦以分居為宜；但必須時常省親，或供奉生活需要，以盡人子之責。(三)此制的重要特點，尤在奉養衰老尊親。若尊親年事方強，亦應尊重其意志而斟酌辦理。

(註四)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一一五——一二三頁。

(註五)建恆君著中國家庭改造問題一文，既主張採取小家庭制，又建議一種理想的社會化的家庭制。原文大意：家庭改造的要點：(一)家庭組織問題——中國以前都贊美大家庭。然大家庭的同居生活，流弊很多。不生利的人要仰給於生利的人，因此往往發生苦樂不均的現象。又如人數太多，個性各別，意見紛歧，致時生爭執，採小家庭制，便可避免這些弊端。(二)家長的權力問題——在大家庭盛行時，家長的威權幾乎是無上的。他在法律上社會上有很大的權力與權利。於是特殊的權力反應而生種種衝突，故改造家庭，必先減少家長的權命。(三)婚姻改良問題——兩性之結合，雖然建築在戀愛的基礎上，但青年人往往要受感情衝動，所以一定要經雙方家長的許諾，不能過於自信，並且須雙方都能經濟獨立，家長也只能站在指導的地位。(四)財產支配問題——應由子女平均分配繼承之。建恆君又進而建議理想家庭的建設：(一)科學化的家庭——用科學方法處理家務。(二)社會化的家庭——兩個以上的小家庭彼此志同道合，組成一個新的家庭團體。由家庭會議，以決定一切行政事宜。一切家務，由各人輪管。見東方雜誌三二卷二三期(二十四年十二月)。

(註六)參看胡長清：中國婚姻法論，第二頁

(註七)齊風南山之篇

(註八)見禮記曾子問

(註九)見詩經集傳斷風伐柯之篇，「匪媒不得」註。

(註一〇)孟子滕文公下云：「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又禮坊記云：「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

(註一一)參看 World Almanac, 1917, P. 216

(註一二) Popenoe: "A Study of 738 Klopeme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3, No. 1, Feb. 1938, Pp. 47-53 此文中引述因父母未允而致逃婚者。

(註一三)參看 Murdock: Our Primitive Contemporaries, Pp. 38, 64, 166-7, 274-5

(註一四)見陳顧遠：中國婚姻制度之發生並其進展，東方雜誌第三十四卷七號。

(註一五)參看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及呂誠之：中國婚姻制度史。

(註一六)見 Lowie: 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Pp. 239-141

(註一七)陳顧遠：中國婚姻制度之發生並其進展，東方雜誌第三四卷七號。

(註一八)據禮記集說陳澧注：「方氏曰納采者納雁以爲採擇之禮也。問名者問女生之母名氏也。納吉者得吉卜而納之也。納徵者納幣以爲婚姻之證也。請期者請婚姻之期日也。」又親迎者婿父離子而命之迎。

(註一九)參看陳顧遠前文。

(註二〇)訂婚，民法稱爲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第九七二——三條)。

(註二一)按民法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第九八二條)。如不具備此種方式者其結婚無效(第九八八條)。

(註二二)按民法規定：未成年者（即未滿二十歲者）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第九八一條）。若結婚違反法定年齡，得請求撤銷之（第九八九條）。

(註二三)禮記、公羊、穀梁、書傳、周官皆謂男二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墨子、韓非則謂丈夫二十，婦人十五。大戴又謂太古五十而室，三十而嫁。中古三十而娶，二十而嫁。似稍有不同。

(註二四)家語本命解

(註二五)本表係合山西清源縣、北平黑山扈等村、北平掛甲屯村、江寧縣土山鎮鄉村等四處調查，改編而成。參看言心哲農村家庭調查第二十表。

按上述四處平均狀況，雖不足以完全代表全國，但就近時所得他處調查結果看來，與此亦相差不遠。例如廣東澄海的樟林鄉人口中大多數結婚年齡男子十六至二十七，女子十六至二十一。（見陳國樑：樟林鄉村的人口狀況，社會研究，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河北甄家營大多數結婚年齡男子十五至二十，女子十四至十九。（見胡鑑民：中國之結婚年齡與民族生存，政經學報，第五期，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引述）定縣女子為十五至十九，而男子則多數為十至十四，可謂極低。（見李景漢：華北農村人口的結構與問題，社會學界，第八卷）此外關於大學生調查，中央大學學生家庭，大多數結婚年齡，男子十九至二十一，女子十六至十九。（見樓兆釐：婚姻調查，國立中央大學半月刊，一卷十四期，社會學專號，民國十九年）四川大學學生，男子為十八至二十四，女子為十七至二十二。（見藍家純：四川農家人口形態，政經月刊，四川大學。）至於各地早婚情形，以北方農村為較盛。如定縣男子結婚年齡有低至七歲者，十歲以下者佔百分之三，十歲至十四歲者佔百分之四十。女子則稍高，最低年齡為十二歲，不足十四歲者佔百分之八。甄家營女子婚年最低十二歲，十五歲以下者佔百分之二十二；男子低至十一歲，十五歲以下者佔百分之二十五。又川南苗民中結婚年齡大抵在二十歲上下。據八十家調查，男子最低雖為十五歲，而二十五歲以上者已無人不婚；女子最低年齡為十四

歲，但除一人外，全體在十九歲以下結婚；此一人爲二十四歲。（見楊漢先：川南八十家苗民人日調查，民族學論文集，民國二十九年。此八十家共有人口五二四人，內已婚男一四二人，女一三四人，居住於川南高瑛筠各縣交界地方。）

（註二六）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第六七頁。惟據實際婚姻調查，則學生中亦間有早婚者。如中央大學學生婚姻調查。男子婚年最早爲十五歲，女子十六歲。四川大學學生，男子十四歲女子十六歲。（來源見同上註）

（註二七）亦有不少青年因拘於社會習俗或家庭關係而提早結婚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往往由大家庭資助生活費用，似亦不足以阻礙其向上之志願。

（註二八）見公羊解詁莊公二十七年。

（註二九）古時男子可以出妻，女子似有時亦可以出夫。秦策謂：「太公望齊之逐夫也，說苑謂：「太公望故老婦之出夫」。但此類事，似係絕無僅有。

（註三〇）見孔雀東南飛序。

（註三一）按大戴禮本命篇云：「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是唐律所本。

（註三二）吳至信著：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一文，分析北平離婚案件的原因，起於過渡時代夫婦生活的變遷。彼以爲過渡時代夫妻生活的特徵有五：（一）夫妻未嘗不欲脫離封建式親屬勢力的羈絆，而事實又多不能如願，（二）男權之優越仍存，女子之自覺漸啓，又一矛盾衝突之焦點，（三）妻已漸不甘丈夫之生活自私，（四）經濟機會之男女不平等與不相容，（五）女性之自尊與受人輕視之衝突。吳氏又謂：此外尚有八點爲減弱夫妻聯繫之重要力量；（一）貞操節義觀念已弱，而非時代所尊重，（二）再嫁已爲社會所許，而夫重婚又爲法律所禁，（三）男女社交之發展，（四）女子經濟獨立機會增加，（五）性問題之討論，亦爲女

子所不諱，(六)孝順之觀念日弱，(七)社會與法庭，同情於北平之解放，(八)都市女子漸有自覺。該見社會研究一卷一期(中山大學社會研究所，二十四年十月)

(註三三)見二十二年上海市統計及二十三年上海市社會月刊。

(註三四)山西省第七次社會統計(民國十八年一月出版)

(註三五)民法第一〇五二條

(註三六)見二十二年上海市統計。

(註三七)參看天津市社會局出版之一週年工作報告及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平晨報。又成都離婚原因，見蕭鼎瑛：成都離婚案件之分析，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編：社會調查集刊下冊，二十八年十二月。

按本表所列各該市統計，其所代表之離婚案件，數目多少不一。計廣州一四〇件，天津二八件，北平六二件，成都七〇件。

(註三八)按成都市離婚原因第四位爲「意見不合」，係合併原表「感情不睦」與「意見不合」兩項計算。

(註三九)見蕭鼎瑛前文。

(註四〇)關於離婚原因的分析，必須與離婚主動及其材料來源合併觀察，始可得其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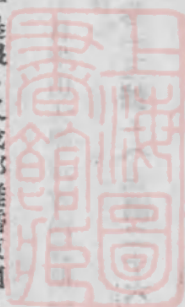
(註四一)按山西省以協議離婚爲主，故其原因以夫妻不和爲最多。

(註四二)按成都市判決離婚者，雙方主動僅佔百分之二。四，而登報離婚者雙方主動竟達百分之七。五。此與上海市統計甚相似。或者因上海市統計材料根據報章者較多之故。

(註四三)山西省離婚者農民佔百分之七十，次爲工商界，再次爲教育界，其他所佔極少。

(註四四)知識分子係指受過中等以上教育者而言。

(註四五)江蘇江寧縣土山鎮二八六農家中，有未婚童養媳者十八家，其已婚者至少在十家以上。見言



心哲農村家庭調查第五一頁。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述中國家族制度變遷的各種原因。
- 二、試比較中國大家族制與西洋小家庭制的異同。
- 三、我國家庭組織的範圍與系統方面，發生何種變遷的趨向？
- 四、折衷式的家庭制若何？
- 五、何謂直系親屬同居制？
- 六、試就主權、手續、年齡各方面，討論婚姻締結問題。
- 七、何以現時需要友誼介紹制？
- 八、試述我國離婚的原因。
- 九、試述我國離婚的主動情形。
- 十、試述挽救及防止離婚的途徑。

本章參考書

一、孫本文：中國家族制度之特點與近時變遷之趨向與問題，東方雜誌，第三四卷一三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二、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三九——四四、六六——七七、一一五——一二三、一六一——一八四、二〇四——二〇八、二二六——二二六等頁，（民國十七年）



三、呂誠之：中國婚姻制度史，（民國二十四年）

四、陳願遠：中國婚姻史，（民國二十五年）

五、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民國十七年）

六、建恆：中國家庭改造問題，東方雜誌，三二卷二三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七、吳至信：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社會研究，一卷一期，（二十四年十月中山大學社會研究所）

八、易家鉞與羅敦偉：中國家庭問題，（民國十三年）

九、吳澤霖：社會學及社會問題，第八章，（民國二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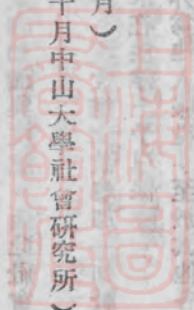
十、梅生：婦女問題討論集，（民國十六年）

十一、梅生：女性問題研究集，（民國十七年）

十二、郭篤一：中國婦女問題，（民國二十六年）

十三、蕭鼎瑛：成都離婚案之分析，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編社會調查集刊，下冊，（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十四、陳盛清：戰後的婚姻問題，東方雜誌，三十七卷七號，（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八章 晚近中國家族制度的變遷及其問題(二)

第三節 中國家族制度變遷的趨向與問題(下)

三、婦女問題

婦女為家庭中重要分子，所以關於婦女的各種問題，是家族問題中的一重要方面。婦女問題的中心，是在研究如何使婦女在社會各方面能與男子處於同等的地位。這在原則上，已毫無問題。各國婦女運動，實際上亦已得到相當的結果。所以近時婦女爭求解放的呼聲，不如往時的甚囂塵上。至於我國，自革命以來，婦女在社會上獲得許多自由；不過因女子教育尚不發達，故不能名副其實。茲將婦女問題的重要方面略加論述。

(一) 婦女運動的目標 婦女運動，就是謀解決婦女問題而進行的種種活動。向來婦女運動的目標，在於解放從前社會上所加婦女的種種束縛，使婦女在社會上能得到與男子同等獨立與自由的地位。據一般婦女運動者的主張，其要求有四：

第一、教育上的要求 在舊社會中，婦女既無須服務社會，又不能擔任職業，故無受教育的必要。現代婦女欲解脫一切家庭與社會上的束縛，出與男子爭同等的權利，所以必須有生活上必要的知識與技能。因此社會應給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的教育機會。

第二、法律上的要求 在舊社會中，男女地位不平等，因而法律上男女亦不平等。現代婦女欲參加一切社會活動，故應享受一切與男子同等的權利，並盡同等的義務。此種權利與義務，要求在法律上予以保障。

第三、職業上的要求 在舊社會中，婦女僅在家庭服務；貧不能自存者，始出外為他人服役；至於其他各種職業，婦女無參加的自由。現代婦女以為：除極少數不適於婦女體力的工作外，凡男子所能擔任的事，婦女



大致多能擔任。所以要求現社會各種職業應容許婦女加入工作。

第四、政治上的要求 在舊社會中，婦女既不許參加社會活動，更無論政治生活。現代婦女既要求教育法律職業各方面的自由權利，便需要在政治方面享受與男子同等的權利。所以參政亦是婦女運動重要的目標。

(二)我國婦女運動的過去與現在 我國數千年來，男女極不平等。「男尊女卑」成爲社會上的金科玉律。所謂「夫者扶也，婦者服也」；所謂「夫爲婦綱」等教訓，均可表明我國婦女在社會上地位的低劣。加之「三從」「四德」的束縛，使婦女無絲毫自由可言。晚近以來，與西洋文化接觸，始知歐美各國，男女漸趨平等。於是新學人士出而倡導女學；一二女界先進亦有出而主張男女平權者。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出現的女界第一書，足爲我國婦女運動的前驅。序文中說：「方今女權墮地，女學不昌，順從以外無道德，脂粉以外無品性，井臼以外無能力，針黹以外無教育，筐筥以外無權利。」已經見到當時婦女地位的低微，能力的薄弱。所以該書的作者，便主張女子應有六種權利：就是「入學之權利，交友之權利，營業之權利，掌握財產之權利，出入自由之權利，婚姻自由之權利。」可見當時已能了解婦女運動的核心。辛亥革命，萬象更新，婦女且參加革命工作，當時著名的組織，有女子北伐隊，女子軍事團，同盟女子經武練習隊等。他們一面參加軍事工作，一面亦不忘參加政治活動，以期達到男女平權的目的。當南京參議院制定臨時約法之時，他們要求約法上規定男女平等的條文。不過民國元年公布的臨時約法中，並無男女平等的規定。及民國八年五四運動發生後，女權運動，更日趨發達。當時主持新思潮運動的有力雜誌新青年，在民國五六年，已注意婦女問題，力主青年男女，應「奮圖以脫離附屬之地位，以恢復獨立自主之人格。」胡適作貞操問題反對片面的貞操觀念。五四運動後，男女自由平等的思想，幾已普及到知識婦女。大概至五四運動時爲止，我國婦女運動，尙偏於思想方面。自此以後，始有實際要求參政的運動。民國十年廣東省憲法起草時，該省婦女界爲要求參政權舉行大示威，結果獲得參預市政的權利。同年湖南省憲法成立，有少數婦女被選爲議員。其後浙江四川等省的新憲法，亦規定婦女有投票選舉之權。此後女權運動更趨組織化。民國十一年北京知識婦女，始有女子參政協進會及女權運動同盟

會的組織。他們的主張，顯然比從前進步了。女子參政協進會的目的，其重要者有三：

(一) 推翻專為男子而設的憲法，以求女權的保障。

(二) 打破專以男嗣為限的遺產權，以求經濟的獨立。

(三) 打破專治家政的教育制度，以求教育的平等。

可見該會除要求參政外，並要求遺產權及教育權。女權運動同盟會更進而謀整個婦女運動的保障與推進。他們認為女權運動就是革命運動。他們當時主張的女權運動綱領如下：

(一) 全國教育機關，一概為婦女開放。

(二) 女子與男子平等的享有憲法上人民應享的權利。

(三) 法律上的夫妻關係，親子關係，承繼權，財產權，行為權等，一依男女平等的原則，大加修改。

(四) 制定男女平等的婚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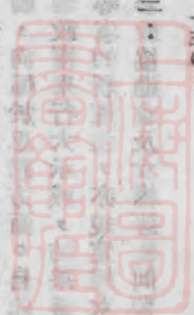
(五) 納妾者以重婚論罪。

(六) 禁止公娼，禁止買賣婢女，禁止婦女纏足。

(七) 依同工同酬及保護女性的原則，制定保護女工法。

民國十三年廣東婦女界在廣州舉行三八國際婦女節紀念會，提出「同等教育，同等工值，革除多妻制度，重養媳制度，娼妓制度，禁止蓄婢納妾，建立兒童保護的立法，保護勞動育兒婦和孕婦」等口號。是年適孫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與廢除不平等條約。各地婦女乃組織女界國民會議促進會，並在北平成立全國各界婦女聯合會。次年三八國際婦女節因要求國民會議選舉權，在北平遊行示威，包圍總統府，做「一次很激烈的女權運動」。此後五卅慘案、三一八慘案等，各地女學生與女子勞動者，多直接參加民衆運動了。

國民黨對於婦女運動，向極提倡。孫總理尤主張男女平權。他說：「我們主張民權革命」「要政治上人人都是平等，就是男女也是平等的。」(註一)所以國民黨政綱第十二條規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



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一中央及各地黨部曾設有婦女部以指導全國婦女運動。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期，婦女參加各種活動，更足表示婦女的能。且在十五年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曾通過提倡婦女運動的決議案。其要點如下：

甲、法律方面

- (一) 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 (二) 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
- (三) 從嚴禁止買賣人口。
- (四) 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
- (五) 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
- (六) 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

乙、行政方面

- (一) 切實提高女子教育。
- (二) 注重農工婦女教育。
- (三) 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職務。
- (四) 各職業機關開放。
- (五) 籌設兒童寄託所。

從上看來，可知自辛亥革命以後十數年間，一面經知識分子與婦女界本身的倡導與奮鬥，一面經國民黨的提倡，女權運動已得到相當的進展。而向來男女不平等的觀念，已漸消除。至民國二十年公布訓政時期約法，其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四十八條規定：「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民國二十三年立法院通過，二十五年國民政府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從這種種方面看來，我國婦女運動，已有相當的成熟。所謂男女平等一點，在法律上，已明白規定，毫無問題。但在實際方面，則尚有種種問題存在。今僅就教育與職業兩方面，加以討論。

(三) 婦女教育問題 女子教育在法律上與男子完全平等。但事實上女子受教育者還屬少數。據本書第一四表所載各級學校學生性別狀況，可知近年教育雖甚發達，而男女生數目相差仍遠。我們如再以民國成立以來至十七年為止有材料可據的中等學校男女生數目作一比較，更可見到歷年男女學生發展不平均狀態。(註二)

第二六表 民國成立後中等學校學生性別比較表(民國元年至十七年)

年	份男	生	數	女	生	數	男生對女生的比例
元年		八七、八九九		一〇、一四六		八·六六	
二年		一〇五、六九五		一一、六三八		九·〇八	
三年		一〇八、六二五		一〇、四三二		一〇·四一	
四年		一一六、九九四		九、四五一		一二·三六	
五年		一〇三、〇七三		八、〇〇五		一二·八七	
十一年		一六八、四一一		一四、三九三		一一·七〇	
十七年		一九七、一三一		三七、六八〇		五·二三	

觀此可知民國元年中等學校男女生數目為一與八·六六之比，二年為一與九·〇八之比，三年為一與一〇·四一之比，四年為一與一二·三六之比，五年為一與一二·八七之比，十一年為一與一一·七〇之比，至十七年減至一與五·二三之比。就一般講，大概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女子教育突然發達，此為意想中事。但因

統計不全，故無從作詳細的推論。如與第一三表的數字比較，可知二十一年度更減至一與四·二六之比。是中等女子教育的發達，較男子為速，但畢竟還相差甚遠。

我們如再以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的時投考者及錄取生的性別，加以分析，則知投考生的性別與近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幾完全相同，而錄取生則比例較大。其詳如下表：（註三）

第二七表 參加二十七年年度統考的中等學校學生性別比較表

類	別		總數	男生對女生的比例	各省市		女生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應考者	九、〇八一	二、〇三八	一一、〇八九	四·四五	三九九	一一七	二九·三
錄取生	四、六五一	八〇九	五、四六〇	一·九四	八四	二二·九	二九·九

觀此可知應考者為一與四·四五之比，錄取生為一與五·七五之比，是錄取生中女生比應考者中所佔成分更少。但若就三十三省市平均數比較，則應考者中男女生為一與二·九三之比，錄取生為一與二·三九之比。是男女生比例相差並不甚大。此大概由於各省市男女生數分佈甚不相同之故。總之，中等學校學生畢業生的性別，大致在一與四之比之上。在各級學校中為比較的女子教育最發達的一階段，但尚且相差兩倍以上，可見女子受中等教育者為數仍不如男子之多。

再就各級學校教職員男女人數比較，更可見女性所佔成分甚少。（註四）

第二八表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性別比較表（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及二十五年）

性別	別		學	中	等	學	校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人	數											
男教職員	百分比	八二·一七	九一·四〇	九四·二三	九六·二〇	五五、三三〇	六、六四六	六、四五七	五七、五〇六	五七、五〇六	五七、五〇六	五七、五〇六	五七、五〇六
	人數	五七、五〇六	五五、三三〇	六、六四六	六、四五七	五七、五〇六	五七、五〇六	五七、五〇六	五七、五〇六	五七、五〇六	五七、五〇六	五七、五〇六	五七、五〇六

年	女教職員		年	女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二十五年	一、二五、三二五	一七・八三	二十年	五、二六四	四〇七
二十年	八、六〇	五・七七	二十年	四〇七	三・八〇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五二

觀此可知女教職員人數；小學中佔百分之七，八，中等學校中佔百分之八・六，而專科以上學校中僅佔百分之三・八至五・八。是程度愈高，人數愈少；可見女子高等教育之不發達及學術人才的缺乏。再就近年出國留學生男女人數比較，女生所佔成分雖少，而確年有增加。

大第二九表 出國留學生性別比較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性	別		年	別	
	女	男		女	男
年度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十八年
總數	一一二	九八	五九	一〇五	一、五、五
百分比	六〇・八	九・五	一三・二	一八・二	九三・二
					一九〇・五
					八六・九
					八一・八

總上及以前各項統計看來，近年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的比例是這樣：初等教育約得一與七之比，中等教育約得一與四之比，高等教育約得一與八之比。在教職員方面，小學約一與四之比，中學約一與一〇之比，大學及專科約一與二〇之比。在留學生方面，約一與四之比。可見女子受教育者固不如男子之多。但在此國民經濟困難的時期，而能有此成績，實屬難能可貴。就過去經驗觀察，以後一般教育發達，則女子教育亦必隨之發達，毫無疑義。不過就男女平等的觀念看來，女子教育必須逐漸追趕男子教育，使趨於平等。即使不能平等，至少必須使二者的比例，漸漸減低。這是發展女子教育量的方面的一種要求。如何可以使女子入學的人數增加？這是要看幾方面的情形而定。

第一、要轉移重男輕女的習俗。風俗對於一般社會影響的深切，實非法律可比。法律固然可以轉移風俗，但遺殊非一朝一夕之故。所以法律上儘管規定男女平等，而實際上社會風習，依然不能平等。要轉移社會習俗，其關鍵惟在教育。我們但看受過中等以上教育的家庭，他們對於男女不平等的觀念，已漸漸消滅。送子女上學，確已不加歧視。但在中下級的工商界及農界中人，受過甚低的教育，或全未受過教育者，彼等重男輕女的觀念，確是根深蒂固。這一方面要靠教育，尤其是小學教育，灌輸男女平等的觀念。另一方面要靠社會人士隨時隨地加以提倡，以轉移習俗。所以從這點觀察，男子教育發達的結果，為女子教育發達的原因。而轉移這種重男輕女的觀念，實甚重要。

第二、要實行「義務」教育。因國民經濟的困難，一般人民視子女入學為家庭的重負。如子女稍多的家庭，僅送男孩入學，已難負擔；若欲併送女孩上學，實力有未逮。加諸中下級工商界及農界中人，素來對於教育不甚重視；欲其揮飾家用，教育子女，勢有所未能。且內地廣大農村中，一般生活，甚感困難；家中子女，盡留以幫助工作，加繁生產，尚嫌不足維持生活；若再欲彌補學費送之入學，實覺困難。即便能送男孩入學，已屬萬分重視教育，女孩之不能上學，似已無可非難。所以補救之道，端在一面改進農業增加生產，以救濟農民生活；一面實行不收任何費用的「義務」教育。姑無論農民不明瞭送子女入學為對國家應盡的義務，現在至少可使之明瞭子女可以無代價入學讀書。除少數家庭必須子女在家或在外工作以維生活者外，其餘有子女而無力送入學校者大概都可入學。所以這亦是增加女子入學的一種重要辦法。據最近教育部頒布的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凡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均須強迫入學，其應入學而不入學者，對家長或保護人予以勸告或懲罰。而同時在保國民學校實施要則及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中規定：「小學都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管諸兒童。」「民教部亦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註五）如此，則學費免除而其他費用亦可減少，必可使女童入學的人數增加。將來如公家經費寬裕，學用品亦可由公家供給，則女子教育的發達，可以預卜了。

第三、要婚姻制度的改良。婚姻制度與女子教育有極密切的關係。在舊式婚姻制度之下，女子無才便是德，自無須乎教育。今若婚姻改良，在自由結婚的制度之下，凡不受教育而無知識的女子，都有受淘汰的可能，這種淘汰的勢力，實可使子女本人及為父母者不敢輕視教育。不僅女子本人必將奮圖求學，而為父母者因女兒婚姻關係，亦不得不送之入學。從社會的觀點言，改良婚姻制度，實為發展女子教育最重要而最自然的因素。

以上論發展女子教育的量的方面。現在再進而一論女子教育的質的方面。

女子教育應不應該與男子有區別？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普通有兩種見解，一種以為女子教育的主要目標，應與男子無別，就是在於造成健全的公民。一種以為女子教育的最高目標，在於造成賢母良妻。其實這兩種見解應該綜合起來，就是，女子教育自然應該養成健全的公民，但同時因為女子在社會上所負特別的使命；——主持家庭，保育子女；自然亦應該養成賢母良妻，我們現在不必好高騖遠，說什麼「廢除家庭」「兒童公育」等等不切於我國現時社會情況的理想。我們必須知道，家庭是社會的單位，兒童是民族的基本。婦女不完全脫離家庭，解除家庭教養子女的束縛，實為民族強盛所必需。我們固然需要每個成年女子都是國家的健全公民；同時，我們更需要每個家庭中的主婦都是賢母良妻。能做賢母良妻的女子，纔能做健全的公民。是健全的女公民，纔能做賢母良妻。這二者中間，只有相需，沒有衝突。況且有了賢母良妻，始可栽培出未來健全的公民。我們不能把賢母良妻看作過去社會束縛女性的枷鎖。從民族的立場說，賢母良妻的教育，實為保育未來民族健全分子的正當規範。但同時不可誤會，我們並不反對女子參加社會活動。現代的女子，在可能範圍內，應該一面做賢母良妻，一面出任各種職業或政治工作，乃是毫無問題的。至於如何使二者調劑適當，這是另一問題。所以女子教育的目的，在養成賢母良妻之外，並養成健全的公民。我國教育實施方針第六條規定：「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似乎與此意尚相吻合。

惟其如此，女子教育的內容，自不能與男子雷同。除大學教育爲純粹養成學術人才外，其餘初等與中等教育，在訓育與課程方面，似須有特殊的方針與計劃，以適應女子的特殊需要。若女子教育與男子同範合鑄，似難達到此種目的。程其保氏在其從男女同學論到女子教育一文中，頗注重男女教育的區別。他說：

「教育之目的，在使人人依其能力與需要，施以相當之教育。」「男女之能力與需要，各有不同，已爲社會所公認之事實，故其教育應有分別，乃爲當然之結論。」「（女子）教育之目的，乃爲給予一般女子基本之訓練，使其對於家庭與社會能充分盡其責任。責任爲何，即對家庭能爲一個賢母良妻，對社會能做一個有用之服務者。此種服務，尤以教育、醫學以及慈善事業爲最適合。試觀現代各國女子教育，不論其過去之設施如何，無不趨向於此途。蘇聯與美國在最近數年中，對於女子教育之觀念，已有顯著之改變，德法更無論矣。」

程氏對於男女教育分別的標準，注重中等教育一階段，主張男女分校受課。他說：

「初等教育爲一般國民之基礎教育，男女之不應分別，自無可非議。高等教育，乃爲極少數人之專門教育，且當男女達到成熟之期，男女同學，自亦無妨。惟中學一般之教育，爲女子教育最基本之階段，凡足以發展女性，奠女子服務社會之基礎者皆賴於此。若使之與男子同校受課，既不能助其真正立於男子同等之地位，反足以埋沒女子之本性，而減少其服務社會之機會。」（註六）

高君珊教授在其婦女教育問題一文中，力主女子教育應重視家庭的需要。其主張大要如下：

「女子教育的內容，是要看做父母的需要那種女兒，做翁姑的需要那種媳婦，同做丈夫的需要那種妻子而定的。現在女子是他自己的主宰，對於一切，都有她的選擇自由權。所以女子教育的內容，應該有：（一）職業上的效能，（二）公民的知識，（三）治家育兒的能力。勸女子回到廚房去，固然是一種很大的錯誤。但是鄙視家務不屑爲的女子，也是一種同樣的錯誤。」（註七）

這種見解，誠予輕視家庭責任的女子一當頭棒擊，而確可代表現時大學女教授的正當主張。

總之，女子教育的內容，應與男子有適當的區別，似為一般者所公認。

(四)婦女職業問題 婦女職業問題與家庭生活有密切關係。我國有職業婦女約可分為兩類。一類為勞動婦女，一類為非勞動婦女。勞動婦女中又可分為傭工與農工。傭工的職業，為中國社會所固有；而廠工的雇用，是在工廠開設以後。二者均為都市中職業。至於農工，只限於農村中。若以都市中婦女職業言，此可置而勿論。

我國工業勞動者人數中，女工恆超過男工。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九省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數及百分比如下：

第三〇表 全國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數及百分比比較表（民國十九年）

類	別人	數	分	比
男工		三七二、六二六	四六·四	
女工		三七四、一七	四六·七	
童工		五五、六〇五	六·九	
合計		八〇二、三四八	一〇〇·〇	

又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所載上海江蘇等二十三省市工業勞動者男女童工數及百分比如下：

第三一表 全國二十三省市男女童工數及百分比比較表（民國二十二年）

類	別人	數	分	比
男工		二六九、六五九	三五·八	
女工		四二一、八〇五	五六·〇	

童工	計	六一、八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七五三、二九五	二〇〇、〇〇〇

觀以上兩種統計，可見女工人數超過男工，而尤以二十二年為甚。就中上海市女工人數尤多。計男一九七、八七五，女工一二〇、八三六，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

勞動女工的加多，並不足為女子職業發達之證。因為勞動工人，大致無須特殊知能。凡未受教育的女子，都能勝任愉快。所以提倡女子職業，並不在增加勞動婦女的隊伍；而在發展非勞動婦女的位置。所謂非勞動女的職業，是指需要相當知能的婦女職業，蓋必須受過相當教育者方能勝任愉快。這類職業應包括教師、醫師、醫生、護士、牧師、公務人員、商業店員、新聞記者、以及音樂家、美術家、文學家等等。

據二十二年銓敘部統計，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人員數目及性別如下：（註八）

第三二表 全國公務人員性別比較表（民國二十二年）

性	別	數	
		數	百分比
男	別	一六、九九〇	九七、三八
女	別	四五七	二、六二
合	計	一七、四四七	一〇〇、〇〇

可知公務人員中，女子僅佔百分之二·六二。又據廣州市十八年統計，其各業婦女人數及百分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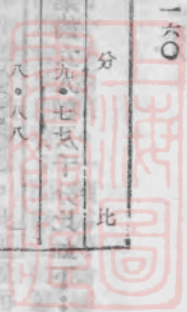
（註九）

第三三表 廣州市各業婦女職工比較表（民國十八年）

(續)

業	別	人	數	千	分	比
商業	商人	二、六二〇	三、二九八	九、七五	八、八八	
航業		三、〇〇〇	一、九五			
教員		六五九				
醫界		六				
政界		二八				
律師		二				
報界		一				
醫界		五〇九				
工程師		五〇九				
農業		三、五九八				
勞工		四四、三二四				
學生		一一、八九五				
其他		一一、三四〇				
無業		二五八、〇三〇				
總計		三七七、六九〇				

觀此表，廣州婦女界中，除農業、勞工與學生等外，其餘屬於非勞動婦女的人數，僅佔婦女總人數千分之三三·三七（包括無業者一併計算）。若就有職業者七九、六六〇人計，非勞動婦女八、〇一二二人，約佔百分



之一〇弱。又據江蘇省民國二十年人口職業分類統計，其中非勞動職業的男女人數摘列如下：（註一〇）

第三四表 江蘇省非勞動職業男女人數比較表（民國二十年）

職業	男	女	合計
公務員	六七、七三六	六、七二五	六八、四六一
教員及學生	四五六、五七二	一一四、五五〇	五七一、一二二二
律師	一〇五五	三	一、〇五八
工程師	五三三	二	五三五
會計師	二六一	三八	二九九
醫生	二三、〇一一	七五一	二三、七六三
郵電路員	五、一三	一〇三	五、二一六
新聞記者	一、四〇一	一三	一、四一五

觀此知江蘇省女公務員，僅得男公務員百分之一強，新聞記者得百分之一弱，律師得千分之三弱，工程師得千分之四弱，會計師得百分之一五弱，醫生得百分之三強，郵電路員得百分之二弱。

從上面數據統計看來，即可推知我國知識婦女所任各種職業，其人數遠比男子為少。所以從這方面看，女子職業，太不發達。

總之，就整個有職業婦女團體言，勞動婦女的人數，比男子為多；而知識婦女的人數，遠比男子為少。此中原因，甚為簡單。大概知識婦女所擔任的職業，至少須受過中等以上的教育，方能勝任愉快。而勞動婦女所擔任的工作，即使不識字者，亦能勝任。我們如將各級教育男女學生人數與高級職業的男女人數相對照，便可

知關鍵之所在。要之，婦女教育之發達與否，與婦女職業之發達有密切關係。婦女教育與婦女職業之應謀發展，似已無人否認。但是婦女職業發展後，對於社會與家庭發生若何影響？是值得我人研究。依著者見解，其應注意者有三方面：

第一、我國各種專業，尙未充分發達，男子失業與無業，已成爲社會上嚴重問題；若婦女擔任職業者日見增加，豈非即與男子競爭職業，使失業問題更形嚴重乎？

第二、婦女應負主持家政保育子女的責任；若婦女多出而擔任職業，豈不影響於家庭生活？

第三、婦女擔任職業後，若再兼營家務，豈不影響於精神與健康？

對於第一問題，一般社會似乎並不注意。社會上各種職業，對男女雙方，機會均等，毫無軒輊。至於能否獲得職業一層，不在性別，而卻在其他因素。如推薦人的力量，與婦女本人的知識能力，皆其重要者。大概缺乏適當的知識能力者，即有大力推薦，亦難得事。以上係就普通謀求職業的情形言。至於經過考試的職位，如投考者不限性別時，男女殊無區別。譬如歷屆文官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女子之合格者一例准予投考；而其錄取機會，亦毫無軒輊。可見我國社會上各種職業，男女機會均等。若謂因女子參加職業而致奪取男子謀事的機會，使失業問題更形嚴重，表面看來，似乎可能，但事實上則並不覺察。因知識婦女從事職業者之成分，比較甚少。即使以後人數日增，若社會上專業亦日趨發展，似不致影響男子的失業。

對於第二問題，社會上約有數種態度。有的擔任職業後，感覺子女無人照顧，家務無人處理，頓使家庭生活發生困難。這種人一方面是願任職業，一方面又不願放棄家庭，便發生這種兩難問題。若是處在大家庭裏，這問題似乎比較容易解決，把一切照顧子女處理家務的責任，委託家中他人。但若他人亦願意出外任事，其困難實相等。對於這種困難問題無法解決時，有的因職業上的興趣與利益，索性置家庭於度外，而將家政一部分委之於女傭；固不再問此種委託的適當與否。但亦有感覺家庭中子女教養的重要，寧願放棄職業而不忍拋去家庭的。

對於第三問題，有職業的婦女，兼管家政，自然亦感覺精神上有所不週。不是對職務有所虧缺，就是對家政有些隨便。不過在一般情形之下，往往為經濟或興趣關係，鑑於職事的難得而忍痛擔任之。但畢竟是賦性十分困難而急圖解決的。下面的事例，就可代表職業女子處在這種困難境地的一種呼聲：

「我是一個二十五歲的曾經受過中等以上的教育的女子，在四五年前便結了婚，現在已是三個孩子的母親了。為了生活爲了十年的教育，我應該爲社會做點事，所以家裏的孩子便交給女傭照料，自己出去做事，晚上回家還要帶孩子及管理家事，這種生活非但把我弄得沒有時間看書報，而且精神也一天不如一天，我的一切都爲孩子犧牲了。在三個月前把我的五歲的大孩子寄放在兒童保育院，但是還有一個二歲的孩子，跟生下僅三個月的二個孩子，我再也不想出一個至善的辦法可以寄養，雖然我知道有「七七」托兒所，可是據說要二十多元一月的寄養費，這樣偌大的一筆費用，也不是我們的經濟所允許的。

我要繼續工作，我更要多了解各種問題，因此我不能不去工作，更不能永遠不看書。但是我要工作，要求知識，孩子實在是我理想中的一個大障礙。這難道是女子的責任嗎？因此女子就不需要關心其他的事，永遠做孩子的牛馬？那末女子不一定要受中等以上的教育，或者說不要受教育也行，爲什麼要去化國家的許多費用呢？這是關心婦女解放運動者不得不注意的一個問題。」（註一一）

據近人調查成都市九個婦女團體中一部分會員對於女子婚後職業的意見，大都主張兼顧職業與家務。茲轉錄其結果如左：（註一二）

第三五表 成都市婦女對於婚後職業意見表（民國二十八年）

類	已		者未		者總		數
	人	婚	分	比人	分	比人	
服務社會	七	數百	七·六	比人	一五	數百	二二
		分		比人		分	比
							一一·五

主持家務	八	八・七	三	三・〇	一一	一五・七
雙方兼顧	六一	六六・三	七三	七三・〇	一三四	六九・八
未詳	一六	一七・四	九	九・〇	二五	一三・〇
共計	九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	一〇〇・〇

此外因雙方兼顧的困難，有主張折衷的辦法者。據劉王立明意見：

「第一，我們要返回我們的觀念，重視已往的母職，認定已婚女子最大的貢獻，是為國家培養優秀的國民。第二，我們應當知道職業有直接與間接的分別。撫嬰治家，既費費終女子的精力。這當然（也是一種職業，不過這）是間接的職業（罷了）。第三，在新婚後仍舊可以為社會服務，不過一有小孩，就應當將全副精神來撫養這個小生命。在兒女長大入校讀書時，女子家事之餘，又可在外擔任一點職務，或受薪俸或盡義務。不但補助家庭經濟，而且造福人羣。」（註一三）

又有人主張：女子在社會服務應分為向內向外二者。在未婚時不宜在外從事職業。結婚以後，應先向內（即在家）服務，達相當年齡後，始可向外服務（即在外就職業）。據逆流之意：

「今後對已婚女子之管理家庭，應稱為「向內服務」，若出外辦社會事業，是「向外服務」。（一）結婚前不宜於向外服務，未婚而無家人或男友的女子，若向外服務，有成為老處女的危險。（二）向內服務的最適當時期，在二十一歲至三十五歲之間。此為全生命中最壯盛時期，宜於生育。（三）向外服務的最適當時期，在三十或三十五歲以後。因此時學識經驗，較前豐富，同時精神上又有寄託安慰和希望。」

（註一四）

這種折衷的意見，於家庭與職業兼顧困難之中，謀兩全之道，可稱較為妥善的辦法。但實際上是否可以推行盡利，尚待多方的研究與實驗。

以上所談，我們似頗重視家庭的責任。但同時亦未忽略婦女經濟獨立的必要。家庭的責任是一事，經濟獨立又是一事。婦女固然不能因經濟獨立的緣故，放棄家庭責任；但亦不能因家庭責任，而完全放棄經濟的依賴者。於不妨礙家庭生活的範圍以內，兼顧職業，以謀經濟的獨立，纔是上策。

就理論言，婦女應有充分適當的教育，以爲從事職業的準備。既有職業上必需的知識技能，即有經濟獨立的能力；隨時遇有機緣，即可擔任職業。如幸而家庭境遇較優，無自謀生活的必要，原是不成問題；假如家庭收入稍薄，非出謀職業，不能維持生活，則出其知能，謀一職業，以求彌補家用，亦甚便利。(註一五)不過事實上，國內專業未充分發達，男子失業與無業者甚衆，婦女出外謀一職業，殊非易事。然職業能力是一事，謀職業的難易，又是一事。我們不能因職業的難謀，而不爲職業上的準備。所以現時代的婦女，應該有充分經濟獨立的能力；在環境許可的範圍以內，謀經濟的獨立。這是婦女界應有的態度。

(五)今後婦女運動的方向 我國婦女運動今後的方向究竟如何？這是研究婦女問題的人應該注意的一重要之點。據近時婦女界所發表的言論觀察，約可發見三種代表的意見。

第一種意見，以爲婦女運動就是婦女革命；其目的在謀整個婦女社會的解放。

劉王立明在中國婦女運動一書中，表示這種主張。她說：

「婦女運動，就是婦女革命的意思，中國婦女運動就是中國婦女起來革命。我們革命的範圍異常廣闊。我們希望從各方面的努力，把舊日原有的不堪人道的種種生活推翻，重造一個新的生命。」

所以在她看來，婦女運動者目前的任務是：

「第一，去解放那未得到自由平等的婦女，使他們也能同我們這些知識及中產階級以上的婦女一樣地能有作人的權利。」

第二，去聯絡全國所有的有思想的人士，將社會根本地改造一下，就如同人的身體清血一樣，往更康健，更光明，更美麗的路上走去。」

這種見解，大致可以代表全國一部分知識婦女的意見。至於她們所努力以求實現的，不外是女子參政權、女子經濟獨立、普及女子教育、改造婚姻與家庭。(註一六)

王國秀在中國婦女的社會地位與婦女運動一文中，要求社會對於男女應該一樣看待，並希望婦女界領袖努力造成一種輿論改變社會的成見。她說：

「社會對於男女應有一樣「人」的看待，她們也有「人」的自由權利與責任。一方面發展她們的人性與母性的滿足，穩固社會的基礎的家庭；一方面根據她們的傾向和技能來負擔着社會上某一部的事業的工作。」

又說：

「女子服務社會，應該不顧虛榮，專心事業，打破社會蔑視婦女的成見。同時一般婦女界的知識領袖們，應努力喚醒社會人士提倡婦女經濟獨立與保護婦孺的重要意義，提倡各種組織，造成一種有力量的輿論，改變社會環境，改變社會的成見。」(註一七)

文謝澄若婦女經濟能獨立的原因一文，主張婦女運動的目的，在於努力取得經濟權。原文說：

「婦女運動所爭的權利，表面雖有多種，實際上最主要者即在於經濟權。因為經濟權操於男性手裏，女性不得不依賴男性生活；因為要依賴生活，不得不受男性之支配了。所以現在婦女運動的目的，便是努力使女性本身取得經濟權，地位便可提高，以至與男性平等。」

「婦女要解放自己，達到和男子同等的地位，只有埋頭苦幹，以求自己經濟獨立。」(註一八)

譚揚吾著中國婦女運動的路線一文，除主張婦女運動應合流於國族復興運動外，復主張：

「婦女運動應本原來之出發點，解決事實上的壓迫，真切地去實現法律上所賦予的權利。並應力爭教育上的平等權利。」(註一九)

聶石著中國婦女婚姻上所受的壓迫一文，主張婦女運動欲在婚姻方面得到解放，須先獻身社會作一員戰

士，然後在法律方面爭取平等的權利。大意說：

「數千年來中國婦女在婚姻上，因受聖賢的道理及以男性利益為中心的遺傳法律的束縛，都在過着痛苦的生活。但從資本主義勢力侵入，封建制度解體，經濟組織發生變化，我國婦女纔得到「人性復萌」的要求，——婦女運動。在婚姻上，除她們不願再為他人作奴隸和傀儡，認婚姻是個人的私事，不容他人置喙外，更想取得與男子平等地位。不過殘餘的經濟勢力，還在伸張着；婚姻方面，目前法律雖賦與她們相當權利，但種種桎梏，一時尚未能完全卸去。」
「今後婦女要得婚姻上的解放，不必徒等空際的參政權，和表面平等的經濟權。她們須先獻身社會作為一員戰士，然後在法律方面力謀解脫一切的束縛，爭取平等的享有生產技能的訓練（教育），及實際參加生產的機會（職業）。」（註二）

郭箴一在所著中國婦女問題中，主張今後婦女運動，應先謀大多數婦女生活的保障。她說：
「試看數十年來婦女運動的結果，雖參政、法律、教育等問題，形式已獲得相當成績，然而實際上除少數婦女外，大多數的婦女，仍未享受到多大的權利。」
「因為在中國現況之下，多數的婦女，最切近的問題，乃是生活的問題，其餘畢竟是次要的；要使婦女能獲得各種自由和權利，必先保障她們的生存。」
（註二）

由上面諸人的言論看來，或主張努力取得經濟權，或主張力爭教育平等權，或主張謀取婚姻上的真正解放，或主張謀大多數婦女生活的保障與實際上能享受參政教育等權利，或主張把舊日原有不堪人道的種種生活推翻，重造一個新生命。要之，彼等所主張與所期望的是婦女界同人在經濟教育婚姻及參政等各方面的澈底解放；是要把舊社會所加於婦女界的種種桎梏，一舉而廓清之；要使社會對於婦女有與男子同樣的「人」的看待。換言之，彼等所一致要求的是婦女界整個社會的解放，是男女在各方面的絕對平等。依此看來，婦女運動，只是限於謀婦女界本身的解放與福利，而不及其他。

第二種意見，以為婦女運動，不應僅謀婦女界自身的解放，而應先謀國家民族的解放。

蔣夫人在二十八年三八節紀念詞中痛言，若國家沒有解放，女子就得不到真正的解放。她說：

「我們今天來談女子解放，要曉得國家沒有解放，我們全國的女子，就得不到真正的解放。我們國家今天受敵人這樣的欺侮侵略，整個民族處在暴力的重壓之下，全國同胞流離痛苦。我們不先把危急的國家扶救起來，我們四萬五千萬人無分男女，都要做亡國的奴隸。更從何處談女子的解放，更向何人去要求女子的解放。」

蔣夫人更進而說明女子解放要着女子本身的努力，及大多數婦女地位的提高。她說：

「如果我們女子的知識能力，有不斷的進步。我們女子對於國家民族和世界人類有確實的貢獻，女子的地位，就自然而然的提高。現在或者有人以為女子對於國家民族和世界人類有確實的貢獻，女子對的。現代的國家都不能否認女子要有參政權。可是女子解放的真正的意義，並不是祇求得女界少數人得到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地位，乃是要解放大多數婦女的痛苦，改善大多數女同胞的生活，從教育和組織着手，來增進婦女的能力，提高婦女的地位。」

最後夫人申說：

「只講婦女解放還不夠，還要用我們婦女的力量，來達到全民族同胞的解放，纔算盡了我們的責任。」（註二）

與夫人持同樣意見的，我們可以再舉幾位。

莫湮在所著中國婦女到那裏去一文中，表示：

「在民族解放運動的過程中，已指示出婦女的解放，是不能脫離民族解放的。」而現在中國人民最大苦痛，是異族的侵略。若帝國主義的統治與封建殘餘勢力存在下，婦女當然無解放的出路。」（註三）

碧雲討論中國知識婦女的出路，以為婦女的出路與全民族的出路是不可分離的。她說：

「個人的出路是與全民族的出路有不可分離之處」，「知識的婦女，獲得個人的出路，必須先解決民

族的出路。如果不認清這個前提，那末知識的婦女，不會得到真正的出路。因為中華民族的危機，國民經濟的破產崩潰，勤勞大眾的飢餓和死亡，完全是國際帝國主義的侵略剝削及其爪牙的摧殘壓迫的必然結果，而這兩者互相結納，以致造成了國內的窮困，與民族空前的災難。』因此，在民族解放得到最終勝利之後，大眾的出路，和知識婦女的出路，自然遂不成問題。』（註二四）

上海婦女協進會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發表宣言，有云：

『本來所謂婦女運動，是藉着兩種意義：在消極方面，則是一般自覺下的婦女，爲謀解脫男子依賴和隸屬的問題；在積極方面，則除了婦女們自身的解放之外，更是與全民族的進展，有着關聯的根本問題。』（註二五）

自蔣夫人以下各位的意見，大致都可表明，婦女運動與民族運動有密切關係。欲謀婦女的解放，必須先謀民族的解放；在民族解放之後，纔能有澈底的婦女解放。

第三種意見，以爲婦女運動不過是整個社會運動的一方面，在現社會經濟制度未根本變革以前，婦女界得不到澈底的解放。

郭箴一在所著中國婦女問題中論及中國目前婦女運動各種意識時，引述社會主義派的意見說：

『男女的不平等，主要是由於社會經濟組織所造成的。倘使我們是準備爲婦女而運動，便該放大眼光，看到這佔婦女大多數的平民婦女，更應該看到婦女運動不過是整個社會運動的一面。故在任何一國，婦女的解放，實在是與平民的解放結合在一起的。』

又在討論中國目前婦女運動的中心任務問題的各種意見以後，說：

『他們相同之點，認爲中國婦女運動的必須站在否定現社會的制度上，與中國整個社會運動，歸併起來，根本推翻壓迫婦女的社會，而造成新的沒有壓迫的社會，卻是很明顯的。』（註二六）

文父在世界婦女運動的派別一文中說：

「中國婦女問題，是與中國整個革命問題一樣，一方面反對資本家的剝削，一方面反對帝國主義對中國國民經濟的支配與壓迫。中國婦女，——尤其是勞苦婦女須要參加整個勞動羣衆的陣營，建設自己的新社會，婦女解放纔能澈底成功。」（註二七）

碧雲討論婦女參政問題，以爲蘇聯婦女參政運動，較之英美更爲真實與澈底。結論說：

「至於整個的婦女參政運動，僅是婦女解放的一種手段，而非最終目的，欲使婦女真正與男子得到完全平等的地位，則是私有社會制度變革之後纔可談及的。」（註二八）

又在現階段之中國婚姻制度的剖視一文中說：

「真正美滿的婚姻制度，一定是在未來的新社會裏纔能發展起來。」（註二九）

此外碧茵在女青年月刊著家庭制度演變中的婦女，結論說：

「歷史是不斷的前進的，資本主義制度將不可避免的邁入更高級的社會形態，到那時，婦女將從家庭的樊籠裏澈底解放出來，婦女將與男子立於完全平等的地位。」

以上諸位的意見，大致都認現社會經濟制度求加根本改革以前，婦女界全體的解放，是不能實現的。須俟資本主義的社會，一變而爲社會主義的社會，而後婦女解放纔能澈底成功。

結論 綜觀上述三派的意見，可知我國婦女運動有這三種不同的傾向。除第三種見解，可置勿論外，其餘兩種見解事實上只是一種見解。因爲沒有國家民族未得解放以前，而婦女界能獲得真正的解放的。所以我國婦女運動目前最重要的任務，爲盡全力謀國家民族的解放。但同時爲增進婦女界的力量起見，自應力謀改進婦女社會的實際狀況。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在我國法律上，男女已處於平等的地位。但實際上女子尙不能完全實現法律上所賦予的權利，原因甚多，而主要者實爲女子教育尙未充分發達之故。據教育部統計，二十一年度全國受高等教育的女生共五千一百六十一人，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女生共十萬零三千九百零三人。即使合已往在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及大學畢業生計之，亦不過加一倍三倍而已。若以全國女子人口二萬三千餘萬計

算，則現受及會受中等以上教育的女子，僅不過得全國女子人口總數的千分之一二而已。而其餘千分之九百九十八九的女子，或華多有極小部分受過初等教育。二十五年度全國正受初等教育的女童數爲三、五四八、八七八，其他則屬於文盲的女子。在此種狀況之下，而欲與男子爭取平等的權利，其困難可知。

所以我國今後婦女運動，除致力於民族解放運動外，必須切切實實根據全國婦女現時實際情況與需要，分別在教育、職業、與社會待遇、自身覺悟各方面力謀改進。

(一) 謀婦女教育的普及，實爲婦女運動最基本最重要的工作。教育不普及，則婦女知識無從增進，而婦女界亦不能有普遍的解放。就教育論，第一步在義務教育的推廣，第二步即在中等教育與職業教育的擴充。能在此兩方面協助社會努力推進，就盡了婦女運動一種重要責任。

(二) 謀婦女職業的擴張，亦爲婦女運動基本工作之一。因爲婦女職業的獲得，實爲經濟獨立的唯一保障。而經濟獨立，又爲婦女解放的最要條件。就婦女職業言，有量與質的兩方面。量的方面，應力謀婦女可以擔任的職業的數量與種類的推廣；在已有的職業中，應力謀婦女執業者人數的增加。質的方面，應力求婦女職上必須知識與技能的增進與補修；使每一婦女，對於其所擔任的職務，都能勝任愉快，而無隕越之虞。能做到這點，可算是婦女運動又盡了極大的責任。

(三) 謀社會對於婦女待遇的改善，自然也是婦女運動中一重要工作。社會待遇，可分爲職業上待遇與習俗上待遇兩項。職業上待遇，不過要求「同工同酬」以及「機會均等」的平等待遇。這層，除工廠女工外，其餘各機關中，似已漸趨一致。至於習俗上待遇，就是社會上向來重男輕女的風氣所表現的態度；這在知識階級中，已漸轉移，甚或有矯枉過正之慮。惟在一般社會中，這風氣，似已根深蒂固，一時頗不易變革。正有恃乎知識婦女出而樹之風聲，做好榜樣給一般社會模仿；使知過去重男輕女的錯誤。能如此，則婦女運動，又盡了一個重要責任。

(四) 謀婦女界自身的覺悟與奮鬥，實在是婦女運動中最主要工作之一。原來婦女運動是婦女界自身覺悟的

表現。不僅爲少數知識婦女着想，而應爲大多數婦女着想。知識婦女爲婦女界領導人物，正應努力奮鬥以培植自身服務社會的能力，並爲整個婦女社會謀解放謀幸福。如此始可增加婦女界的真實力量，爲國家民族盡力。

總之，如果今後婦女運動，能在教育、職業、社會待遇與自身覺悟各方面，努力邁進；同時並聯合男子加入民族解放的陣線，共謀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與永久的解放，則婦女解放的前途，有無限的希望了。

四、兒童問題

兒童爲家庭綿延繼續的主體，是民族蕃衍發達的根本。所以兒童問題，不僅是家庭中一重要問題，亦即國家民族一重要問題。因爲對於兒童，缺乏適當的教育與養護，足使整個社會的進步，發生阻力，這是何等嚴重的社會問題。

從社會的立場說，兒童問題的主要方面有二：即一兒童教養問題，二兒童救濟問題。前者爲對於普通兒童的正當保育問題，後者爲對於不幸兒童的適宜補救問題。茲分別論述如後。

一、兒童教養問題 據近時社會學家言，家庭的基本功用有四：即一、爲男女正當的結合，二、爲子孫蕃衍，三、爲兒童的教養，四、爲家人正常社會生活的中心。(註三〇)而四者之中，兒童的教養，實佔極重要的地位。兒童的教養，通常分爲家庭教育與家庭養護二者。

(甲)家庭教育的重要 據行爲心理學家華震 (Watson) 的意見，一個人的性格，「只是所有各種習慣系統的最終產物。」這所謂習慣系統，包括通常所稱思想、行動、情感等一切心理特點。所以照華氏看來，一個人的思想、情感、品性、動作等，都是後天養成的習慣系統。他說：「我們各個的人，所以有的做伐木者，做引水者，有的做外交家，又有的做盜賊、或商人、或有名的科學家，那實在都是出生以後的原因所促成的。」由此可見，我人人格的養成，環境影響，實有全般控制的力量。而在這環境控制力量中，幼年時期，實最重要。華氏說：

「在一個人的一生中，其人格變動比較最快的時期，是在於幼年時期；因為在這個時期，各種的習慣模型，都正在養成之中，正在成熟之中，正在變動之中。」（註三一）

在幼年時期，尤其是在初生數月以至數年之內，所受環境影響最深。近時社會心理學家甚至謂初生二年以內，是每人人格基本要素決定時期。此雖未可完全取信，但初生數年內環境影響極端重要，是無可置疑的。（註三二）許勒爾（Suller）在兒童的訓練一書中，分人生的教育為四期：

甲、由初生至二歲半為第一時期——習慣時代

乙、由二歲半至七歲為第二時期——服從時代

丙、由七歲至二十一歲為第三時期——自重時代

丁、由二十一歲以後為第四時期——自導時代

許氏說：

「在第一時期中，兒童之理想，尙未備具，吾人更宜設法以養成其善良之習慣。第二時期中，兒童略能領悟長者之命令；養成其德性之法，當以服從為入手。在第三時期中，其心靈及自持之能力，均已益加發展，吾人當取自重主義，以為訓練之方針。至於第四時期，自然是自主之時期矣。雖然若欲養成良好之習慣。即第二三四時期中，仍在繼續進行中也。第三四期中，仍須保持其服從之旨，而第四期完全為自重之過渡期。」（註三三）

依許氏的分期看來，第一第二兩時期，為家庭生活時期；第三時期為學校生活時期；第四時期為職業生活時期。而人生品格陶冶的最重要時期，即在第一第二兩時期。可見家庭生活實為人生最重要的關鍵；而家庭教育對於兒童品格的陶冶，至關重要。

家庭生活與家庭教育，關係於人生既如此重要，故家庭環境狀況，實足左右人生的前途。在何種家庭中產生何種子弟，養成何種人物，雖不能說完全一定，但確有相當可能性。（註三四）我國俗語謂：「膏粱中無子弟，

藝養中有完人。」已見到家庭環境的重要。自來優生學家的錯誤，似在只注意於遺傳的因素，而太忽略環境的因素。所謂「龍生龍，鳳生鳳」；所謂：「人類特質依家庭流傳 (Human traits run in families)」；只是偏重生物遺傳方面的因素。就彼等的引證看來，似乎亦都是言之成理。但是從最近心理學家極端重視幼年時期人格養成的基礎，教育學家極端重視幼年時期品性陶冶的關係，以及社會學家極端重視社會環境對於人類行為的影響等等看來，這所謂「龍生龍，鳳生鳳」，或即是「龍」的家庭環境中，纔產生「龍」的子孫，「鳳」的家庭環境中，纔產生「鳳」的子孫。所謂「人類特質依家庭流傳」，或即是人類特質隨家庭環境的狀況而流衍傳遞。此中關鍵，向來生物學家優生學家歸之於遺傳者，今以行為心理學及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家的發達，已可很明確的歸因於社會環境。這種解釋，並非否認遺傳，或抹煞遺傳；只是視社會環境為「特質」形成的「總因」，為「特質」的「造成者」，如此而已。更以最近生物學家對於遺傳勢力的懷疑，以及環境影響的重要看來，足證此種見解的無誤。(註三五)

社會學家派克 (Park) 謂：「人非生而成人」 (Man is not born human)。只是在與他人共同生活時，始漸漸養成人的特性。(註三六) 諾爾士 (North) 也說：「兒童非生而成人；生時只有一種成人的可能性。經過了固有衝動與他的社會環境的交互作用，纔成爲人。」諾氏並謂：「世間除家庭外，無其他機關，能把社會環境中大部分的因素達於兒童。」「陶冶人格最重要的勢力，是在家庭中表現的。」(註三七)

以上是說明三點：

(一) 每個人的人格特質——種種習慣系統，種種思想、情感、與動作，都是出生以後在社會環境中漸漸養成的。

(二) 人格特質的最重要的基礎，是在初生以後數年以內形成的。

(三) 因此，家庭生活對於個人人格特質的養成，與人生前途的發展，極關重要。

茲再以近時研究家庭環境與兒童行為的實際狀況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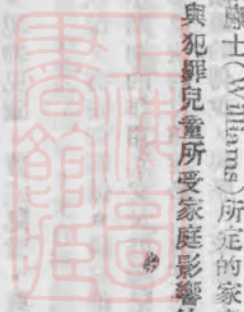
美國推孟(Terman)教授曾研究天才兒童與家庭生活的關係。根據犯罪學家威廉士(Williams)所定的家庭環境分級表(Scale for Grading Home Conditions)，比較天才兒童、普通兒童、與犯罪兒童所受家庭影響的異點。威廉士分家庭環境為五大項：

- 一、家庭生活供給品的充足與否
- 二、家庭內事物佈置的整潔與否
- 三、家庭分子的多寡
- 四、父母本人的狀況
- 五、父母對於兒童教養的優劣

在每一項的狀況中，又分為五等，最優者定為五分，次為四分，次為三分，次為二分，最劣者為一分。其特別優良者定為六分，特別低劣者定為〇分。如是，根據每一家庭的實際狀況而定分數；合而計之，即得一家庭環境的總狀況。此種計算，雖未盡正確，但為比較起見，頗可以看出各種家庭的情況。推孟氏比較三項兒童的家庭情況所得分數，列表如下：(註三八)

第三六表 美國兒童家庭環境分級比較表

環境項目	普通兒童 (五〇家)	犯罪兒童 (二〇家)	天才兒童 (二八家)
家庭供給	四·一八	二·九三	四·六三
家庭整潔	四·二〇	三·三九	四·五四
家庭大小	四·四八	三·一一	四·五五



父母狀況	四·二二	二·六四	四·六四
父母教養	三·七〇	一·八四	四·六〇
合計	二〇·七八	一三·九一	二二·九四

觀上表，可見犯罪兒童的家庭環境，從任何一項看來，均不及普通兒童與「天才」兒童；而尤在父母教養一項。是可知家庭中缺乏父母教養，對於兒童的犯罪行為，甚有關係。再就父母狀況一項看來，犯罪兒童的家庭，均不及普通家庭與「天才」兒童的家庭遠甚。所謂父母狀況，即指父母的教職職業性情，才能及生活情況而言。可知父母狀況較差的環境，其兒童易陷於犯罪。至於「天才」兒童與普通兒童的家庭狀況，雖不如犯罪兒童相差之遠；但亦每項見勝。尤其是關於父母教養一項，二者相差，較為顯著。我們如將五項中的前三項視為家庭中靜的環境，後二項視為家庭教育；則可見家庭教育對於犯罪兒童、普通兒童、與「天才」兒童的化分，關係尤為密切。實言之，缺乏家庭教育的家庭，其養成犯罪兒童的可能性較大；家庭教育較優的家庭，其養成「天才」兒童的可能性較大。（註三九）

從上講來，可知家庭環境與家庭教育，對於兒童習慣與品性的陶冶，極關重要。犯罪兒童、普通兒童、與「天才」兒童的形成與化分，其關鍵似全在於此。

更以社會心理學家的意見證之，社會上領導人才或偉大人物的養成，與其家庭狀況，有密切關係。楊京伯（Kimbal Young）謂：「家庭中統御或服從的影響，對於領導人才發展的趨向，表示顯明的作用。父母鼓勵兒童自顯於他人之前；稱揚他們的智力，與他們的領導才能，都有很大影響。所以許多兒童的自顯性格，是在社會上養成的。不僅父母與親屬輩的切身影響，可以養成領導人才；就是家庭中過去領導的傳說，與歷代家庭中

著名人才的敘述，亦可發生影響。(註四〇)

我們看歷代有名人物的傳記，可以見到他們大多數是有極好的家庭環境與家庭教育。相傳的孟母斷機，母盡歡，尤見得家庭教育的特別優良。至於以幼年聰慧著名的曹冲司馬光文彥博于謙之類，其家庭環境與教育的優良，亦可推想而知。

總之，家庭生活與家庭教育對於兒童習慣與品性的養成，有重要影響；而與兒童將來的成就，尤有密切關係。

(乙)我國家庭教養的疏忽 家庭教養，通常可分爲兩方面：一爲兒童習慣與品性的陶冶，二爲兒童健康的保護與指導。前者稱爲家庭教育，後者稱爲家庭養護。二者對於兒童，實有同樣的重要。我國因爲教育尚未普及，一般家庭對於兒童的教養，素不十分注意。除大部分知識家庭尙能注意於兒童的行爲與健康外，其餘無數的中下級社會的家庭，大都對於兒童缺乏適當的教養。如此疏忽的結果，凡能入小學受教育的兒童，便加學校教育以雙重的責任：一方面予兒童以正式學校教育，一方面尙須矯正或補救兒童家庭教養的缺陷。如何以最經濟最有效的方法，達此目的；這正是我國現時小學教育一個重要問題。

關於我國家庭教養忽略的結果，在兒童的習慣與品性方面，究有若何影響，尙難有具體的陳述，惟在健康方面，則頗有事實可據。

第一、從嬰兒死亡率觀察 大概幼童的年齡愈低，其健康的程度愈關重要。所以嬰兒死亡率的高下，常與其出生後月數的多少爲比例。出生的日月愈少，死亡率愈高。近數十年來，歐美各重要國家的嬰兒死亡率，俱一致有降低的趨向。至於我國因中下級社會大都未受教育，不講究營養與衛生，而又常受經濟壓迫，生活困難；嬰兒死亡率自必較高。全國尙無全國死亡率統計，茲據南京、北平、上海、廣州及威海衛五市死亡年齡分配統計，與美國比較，以見一斑。(註四一)

第三七表 中國五大城市各年齡死亡率與美國比較表

年	齡	中國五大市 (一九三四年)					總計
		美國 一九〇〇年	白種 一九三〇年	人種 一九〇〇年	美國 一九〇〇年	黑種 一九三〇年	
〇—一		一九・〇	二〇・七	九・一	二五・〇	一一・二・六	一〇〇・〇
一—四		一八・九	九・四	二・八	一一・七	四・四	一〇〇・〇
五—一四		五・九	四・二	二・六	五・六	三・一	一〇〇・〇
一五—一九		三・三	二・五	一・七	四・三	三・四	一〇〇・〇
二〇—三九		一七・二	一六・二	一一・〇	二〇・三	二八・五	一〇〇・〇
四〇—五九		一八・四	一六・九	二三・五	一七・五	二九・九	一〇〇・〇
六〇及以上		一七・三	三〇・〇	四九・七	一五・七	一八・〇	一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觀此表，可見我國城市中一歲以下嬰兒死亡人數，佔全體死亡人數百分之九・〇；一歲至四歲死亡人數，佔全體百分之一八・九；合計五歲以下死亡人數佔全體百分之三七・九。若與美國比較，則在一九〇〇年時，白種人嬰兒死亡佔百分之二〇・七，雖比我國為多，但五歲以下兒童合計佔百分之三〇・一，比我國為少。就一九三〇年言，美國嬰兒死亡情況，遠較從前進步。一歲以下死亡人數僅佔全數百分之九・一，一歲至四歲者僅佔百分之二・八；合計五歲以下死亡人數，亦不過佔全體死亡人數百分之一一・九。是我國五歲以下兒童死亡人數，在全體死亡數中的比例，竟三倍於美國。

以上係就各年齡組死亡人數的百分比，觀察兒童死亡情形。茲再就各國實際嬰兒死亡率比較，以見我國嬰兒健康狀況。(見四二)

第三八表 中國近年嬰兒死亡率與歐美各國比較表（一九一五——一九三八）

國別	一九一五	一九二一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七	一九三八
新西蘭	五〇	四八	四〇	三九	三六
澳大利亞	六八	六六	五七	五四	三八
瑞士	九〇	六六	六二	五七	四三
英國	一〇〇	七六	七一	六五	五一
英吉利與喬爾斯	一一〇	八三	七五	七〇	五五
法蘭西	一四二	一一五	八五	—	六六
德意志	一六八	一三四	一〇九	九七	六〇
意大利	一四七	一二九	一二六	一一〇	一一〇
匈牙利	—	一九三	一九三	一八五	一三四
智利	二五四	二七八	二六六	二二六	二三六
中國	—	—	—	二七五	—

按上表中關於我國嬰兒死亡率二七五之數，係根據陳達教授的估計。陳氏最近年國內各方面調查嬰兒死亡率的統計十七種，推識其各種統計方法的妥善與否，酌中決定每一千活嬰兒中每年死亡二七五之數。就上表觀察，在各國中，以我國為最高。低者如新西蘭，不過千分之三六，英、美、瑞士、澳洲等，均在五十五以下。我國嬰兒死亡率，若果近於二七五，則幾為英美的四五倍，新西蘭的八倍，澳瑞的七倍。是則我國嬰兒死亡率之高，至足驚人。但以已往各處調查材料看來，此二七五的估計，尚非最高者。據陳氏所引十七種材料中主要

各種如下：(註四三)

第三九表 中國各地嬰兒死亡率比較表

地	點年	份	嬰	兒	死	亡	率	村	料
二十二縣農戶	一八一—二〇				一五七・〇			中國經濟雜誌(英文)	來 源
※北平	一六				二九七・〇			中國醫學雜誌(英文)	
※十九省調查	一八				三〇九・〇			中國醫學雜誌(英文)	
廣州	一四				五五五・〇			中國醫學雜誌(英文)	
北平協和四千病人	八				一八四・〇			中國醫學雜誌(英文)	
全國估計	八				四〇〇・〇			中國醫學雜誌(英文)	
武漢	一八				二八四・〇			統計月報	
二千家路調查	一				一一〇・七			中國醫藥雜誌(英文)	

※包括嬰兒與幼童的死亡率

觀上表各種數字，知最高估計，達五五五，其次四〇〇與二八四等，均比陳、估計為高。據近時金陵大學在江蘇江陰舉辦人事登記三年，其嬰兒死亡率平均達二七一・七，適與陳氏估計相近。其詳如下表：(註四四)

第四〇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家男女嬰兒死亡率比較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年	份		計	男		女	
	合						
二〇年—二二年			二〇三・四	一八四・八	二二三・八		
二三年—二五年			二四一・八	二〇一・二	二八四・八		

二十二年——二十三年

三九〇・三

三七八・五

四〇二・四

廿一

二五一・七

二四六・八

二九八・二

惟據該校調查全國南北兩部十六省三八二五六農家嬰兒死亡率，僅得一五六・二，遠較陳氏估計及江陰人事登記為低。據喬啓明氏意見，江陰嬰兒死亡率之高，係屬病態；氏似認全國統計乃為常態。（註四五）是則陳氏估計，似覺太高。且陳氏所據各種統計，大部分係零星調查，而金陵大學的統計，包括十六省八區一百零一處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六農家。是此項數字所代表的人口，範圍較廣，而其所採調查方法，較為一致。以此例彼，則此項統計，似比陳氏估計可靠性較大。但即以此項數字而言，與上表中各國嬰兒死亡率比較，除智利外，均比我國為低。於此，亦可推見我國嬰兒健康的情形。茲將全國嬰兒死亡狀況列表如下：（註四六）

第四一表 全國南北兩部十六省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嬰兒死亡率比較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區	城	嬰	兒	死	亡	率	區	城	嬰	兒	死	亡	率
全國				一五六・二			浙江等二省四處				一五四・一		
北部四四處				一五五・二			雲南等二省三處				一一一・四		
河北等六省三七處				一五七・一			四川省一五處				一一一・二		
綏遠等三省七處				一三六・一			江蘇等四省二七處				一一五・四		
南部五七處				一五三・〇			四川雲南二省二處				二〇〇・五		
福建等二省六處				一八四・八									

第二、從學童體格缺點觀察 我國普通家庭中向不注重衛生，其結果除嬰兒高死亡率外，更可從兒童體格

方面看出不健康狀況。茲根據民國十八年二十三年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衛、杭州、蘇州、吳興八大城市十二萬六千餘學校兒童的體格檢查所發見的重要體格缺點統計，與英美兩國統計比較如下：（註四七）

第四二表 中國兒童體格缺點與英美兩國兒童比較表

缺點	中國	英國	美國
砂眼	五二·一	—	—
牙病	四一·二	?	五五·〇
扁桃腺腫大	二五·一	一〇·五	一四·八
淋巴腺腫大	一八·四	三·五	?
營養不良	一四·二	三·六	一四·二
視力異常	三三·七	一七·一	九·三
皮膚疾患	九·一	一·四	?

（註）表中數字係全體中所佔的百分比

觀上表可知我國學校兒童體格缺點，比英美兩國學童為多。美國學童除牙病獨多外，餘均比我國為少。英國除視力障礙比我國略多外，餘者所佔成分甚少。以砂眼論我國學童竟佔百分之五二·一，即每二童中就有一童患砂眼。而英美兩國學童竟無患此症者。其他如牙病，我國學童亦佔百分之四一·二，扁桃腺腫大佔百分之二五·一，淋巴腺腫大佔百分之一八·四；所佔成分均甚高。由此可見我國學童的健康狀況，固遠不如英美兩國。此雖由於一般社會各種原因形成之，但家庭中不講求衛生與營養，實為其主要因素。

（丙）家庭教養的途徑 以上我們已經把家庭教養的重要及我國家庭教養的疏忽，約略討論過了。現在可進

而討論家庭教育之適當途徑。

(一) 就家庭教育說，環境對於兒童習慣與品性的陶冶，幾操有決定之權。家庭以外的影響，固極重要，但家庭教育實為人生的始基。所以家庭中父母與其他尊長，對於兒童的行為，應加以特殊的注意。

第一、以身作則 兒童最易受環境影響；環境中各種刺激，對於兒童行為，幾都有一種約制(Conditions)的可能；而尤以間接暗示的影響為最深。蓋直接告兒童以某事應做或某事不應做，不如以身作則，間接示兒童以親做某事或不做某事之效力宏大。(註四八)語云：「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所以為父母者欲養成子女善良的行為，首應自己實踐善良的行為。父母既有善良的行為，家庭中其他尊長，亦表現善良的行為；則在全家環境中，兒童所耳濡目染者，為善良的行為；兒童的行為亦自易日趨於善良。

第二、力避不良環境的接觸 其次極端重要的事，就是竭力避免不良環境與兒童的接觸。大概不良環境對於兒童行為暗示力量之大，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俗語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似乎把一切好壞環境看作有同樣影響。其實不然。好環境的影響力，遠不如壞環境大，這是我們不可不知的。惟其如此，所以與其受了不良環境影響後矯治的困難，不如對於不良環境預為之防備，使兒童無接觸的機會。譬如我們欲使兒童屏絕賭博的嗜好，第一固然必須以身作則，在家庭中絕對無賭博的行為。第二便須使兒童絕對勿接近賭博的環境。這二者同樣重要。

第三、正當行為的啓示 以上所述第一點以身作則，是年長的人示兒童以好榜樣；第二點是消極方面勿使兒童與不良環境接觸。現在就積極方面說，應啓示兒童正當的行為。這點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兒童初入世，毫無人生經驗，正不知何者為善，何者為不善，何者為正當，何者為不正當。要依賴為父母兄長者，隨時隨地隨事示以善惡是非的標準。使兒童知道善者善者，是正當的應該做的；惡者非者，是不正當的不應該做的。不僅能知道，並且能實行。大概道德觀念的啓發，民族意識的陶冶，有賴於父母兄長的隨時激勵者居多。

第四、偉大人物的示範 就積極方面說，還有一點，也是極重要的。就是偉大人物嘉言懿行的介紹與開

發，暗示兒童以偉大人格的榜樣。我們雖則不必希望每一兒童成爲偉大人物，但至少使每一兒童有成爲偉大人物的可能。我們相信，一個幼小兒童如能常常習聞偉大人物的行爲與品性的特點，不知不覺中間使能模仿他們的行爲，養成他們相近的品性；的確可以陶冶而成偉大人格的始基。最好的方法，使兒童於幼小之時，即認定一二歷史上或當代偉大人物，如大專業家，大科學家，大思想家，大政治家等作爲模範人物。而後隨時隨地使之摹仿他們的行爲；尤其覺得具體而有益。

以上四點，不僅對於未入學兒童應該實行；就是對於已入學校的兒童，亦應該照常注意。不過要實行這種家庭教育，父母兄長，自然最好應該受過相當的教育；而且自己對於習慣品性，亦已有相當的修養。不然，自己未受適當教育，如何能對兒童，有適當的家庭教育？所以整個家庭教育問題，還不過是整個教育問題的一方面。在教育尙未普及以前，似難望家庭教育的普遍改進。（註四九）

除對於兒童的行爲與品性方面應注意於家庭的教育影響外，家庭的一般環境對於兒童亦有極大的影響。所以在家庭中應爲兒童設備優良的環境。這種優良的環境，約可分爲五類：（註五〇）

第一、遊戲的環境 遊戲爲兒童的生命，所以家庭中應予兒童以最充足的遊戲的機會。給以良好的遊戲設備，並在可能範圍內，配以適宜的遊戲伴侶，如弟兄或鄰居兒童等。使在此種環境下得到充分愉快活潑優美的遊戲生活，以助長其生命的發展。

第二、勞動的環境 中國向來家庭中甚注重兒童的勞動。所謂「灑掃應對進退」等行爲，包括勞動與禮貌二者。不過近代上流社會的家庭中，往往容易養成「執袴子弟」式的幼年兒童，習於驕奢舒適的生活，不復注意於勞動。而爲父母者將家中一切勞動工作全部委之於僕役；不僅本人不屑勞動；而且爲愛惜子女之故，亦不欲子女勞動。於是兒童驕逸性成，全無勞動習慣；若無僕役侍奉，幾於不能生活。這樣的情形，對於兒童「不徒無益，而又害之。」所以爲振作兒童精神起見，應在家庭中，責令兒童習勞。初時令操作簡單工作如灑掃之類；年齡漸大，漸增加其勞作的程度，以培養其勞動的習慣。

第三、閱讀的環境 尚未入學的兒童，應漸漸示以各種適於兒童了解的圖畫讀物；不僅可使認識事物及增加其對事物配合的意識；並且可以養成其喜歡閱讀的習慣。年齡漸長，或已經入學，可給以各種淺近的畫刊或半圖半字讀物。依其學級而增加其程度。為父母兄長者應時時加以指導，引起兒童閱讀的興趣，以培養其終生喜歡閱讀的習慣。

第四、科學的環境 家庭中應在可能範圍內購置各種簡單科學儀器玩具等，以便兒童任意使用；同時即可給與科學上簡單而淺近的知識。使兒童在玩弄儀器玩具時，不知不覺中得到了知識。此外隨時隨地遇見動植物，可給以解說的機會，使其對於人類的利益或危害。又家庭中可設備各種科學圖表，隨時懸掛，以增加兒童對於科學的興趣。

第五、藝術的環境 訓練兒童對於藝術的興趣，應在家庭中設備審美的環境。以圖畫裝飾牆壁，培養兒童欣賞中外繪畫的習慣。置備簡單的音樂器具，隨時奏用，以娛悅兒童的身心。其他家庭用具的購備與佈置，亦宜注意於審美的興趣，以涵養兒童高雅的嗜好。

(二)就家庭養護說，家庭對於兒童的健康與發育，應予以特殊的注意。

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我國嬰兒死亡率甚高，學童體格缺點甚多。今欲減低嬰兒死亡率與補救兒童體格上的缺點，首應注重家庭衛生與養護。就兒童的立場言，家庭衛生與養護實始於嬰兒初生之時。由此至於成年為止，家庭中皆宜予以注意。故為兒童的健康與發育計，應進行下列數點。

第一、注重保赤教育 初生嬰兒，疾病與死亡的機會最大；故保護嬰兒，實為社會上極重要的事業。至於保護嬰兒的知識，亦須受專家的指導。所以已婚婦女而準備做母親者必須就專科醫生受其指導；方不致在產兒以後，無適當方法加以保育。

第二、發展兒科醫學 保赤教育在防嬰兒疾病於未然；兒科醫學在療治嬰兒已生的疾病。二者同樣重要。據歐美各國的經驗，近數十年中嬰兒死亡率的減低，實由於保赤教育與兒科醫學發達的結果為多。故提倡家庭

衛生，亦不可不注意兒科醫學。

第三、養成衛生習慣 欲促進兒童及一般人民的健康，必須養成衛生的習慣。個人衛生固然重要，而公共衛生亦不可忽略。許多兒童疾病，由成人感染而來；而成人疾病亦由外界傳染而得。故一方面固應促進家庭衛生，而同時亦應提倡公共衛生；使全社會的人，都能養成公私衛生的習慣，則社會健康增進，家庭健康亦自然增進了。

由上講來，我們果能在家庭教育方面，陶冶兒童善良的習慣與品性，在家庭衛生與養護方面，養成兒童健康的體格與正常的發育，則兒童的教養問題，已得到相當圓滿的解決了。（註五一）

二、兒童救濟問題 普通家庭的兒童，應予以適當的教養，以培養而成健全的國民；這似乎是稍有常識的人，都已知道的。但是社會上卻還有許多不幸的兒童；或是父母早故，無人保有的孤兒；或是生活艱困無力教養的貧兒；或是未經婚嫁苟且醫生的棄兒。凡是孤兒、貧兒、棄兒以及其他殘廢的不幸兒童，就國家民族的觀點看來，都是與普通兒童同樣的重要。普通兒童有父母兄長等負教養的責任，而孤兒貧兒棄兒以及殘廢兒童等，或則家中無尊長負責，或則家中尊長無力負責，或則尊長不願負責。因此種種情形，此等不幸兒童即應由國家社會負教養的責任。所以國家社會對於此等兒童的救濟，應僅視為一種慈善性質的事業，而應視為一種重要的教育事業。

（甲）我國兒童救濟的起源及現狀 我國古時對於兒童教養，向甚注意。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鄭注云：「慈幼，謂愛幼少也，產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之餼，十肉以下不從征。」所謂與之母與之餼，殆即後世育嬰之意。周禮以慈幼與養老，振窮、恤貧等並列，當為一種救濟兒童的工作無疑。大司徒以救濟兒童為其職掌之一，可見古時極重視慈幼事業。秦漢以後，大致重視如故，但都近於周卹性質。至唐憲宗元和間詔嬰兒無親屬及有子不能養者稟給之。至文宗太和間始有「收養」之制。凡鞋襪孤兒，無人照顧者，公家勒令其近親收養，由公家給以相當糧食。當時

尙無設堂留養之舉。及南宋高宗時始有「慈幼局」之設。至理宗淳祐間詔給官田五百畝，更大事擴充。「慈幼局」的目的，在一方於局內乳遺棄小兒，一方主持民間收養事宜，實爲近世「育嬰堂」的濫觴。「育嬰堂」之名，始於清代順治初年，其組織與「慈幼局」無大差異。初設於京師，逐漸推廣於各省。（註五）據黃彭年畿輔通志引雍正二年諭旨有云：

「聞廣運門外有育嬰堂一區，凡幼稚之不能養育者，收留於此。數十年來成立頗衆。夫養少存孤，載於月令；與扶卹衰老，同一善舉，爲世俗之所難。」再行文各省督撫，轉轉有司，勸募好善人士，於通都大邑人烟稠密之處，照京師例推而行之，其於孑弱卹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隱之心，亦可感發而興起也。」（註五三）

可見育嬰堂制度在清代盛行。晚近以來，乃徧設於全國各地，已成爲我國救濟嬰兒的唯一機關。與「育嬰堂」銜接的有「孤兒院」或「貧兒院」，以救養孤苦兒童爲主旨。現時「育嬰堂」與「孤兒院」在大城市中屬於「救濟院」的一部分，與卹老、殘廢、施醫等機關，立於平等地位；依法令在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均得設立之。（註五四）據民國二十年內政部所編各省救濟事業統計，其中關於孤兒院與育嬰堂的數目及收容人數摘錄如下：（註五五）

第四三表 各省救濟事業統計表（民國二十年）

省	別	孤兒院	數	孤兒院	數	育嬰堂	數	育嬰堂	數
江蘇		三四	一、四〇七	六四	五、一九五				
浙江		二一	一、四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一五五				
江西		一	一四三	四〇	二、二七九				
湖北		一	一四	一四	四七一				

湖南	一三	五九九	七八	五、九三〇
雲南	二	一一〇	四	三〇
福建	三	一三八	一〇	四〇六
廣東	三	四八二	一八	二九九
河南	三	二七七	二	五五
河北	一七	—	九	—
山西	四	六一	二六	一、二六四
遼寧	二	一三一	二	七一
吉林	一	六二	二	四六
綏遠	三	八三	七	二一五
察哈爾	一	四〇	一	二四
總計	一〇九	四、九八七	三八七	二八、四四〇

就上列統計觀察，亦可知以前各省對於兒童救濟事業，有相當的注意。惟據各處報告及私人參觀所及而言，除大城市中經費充裕，管理稍能注意外，其餘內地所設機關，大率規模狹小，管理不盡合法；殊無何種普遍救濟成效可言。至多公家或私人團體分撥或募集有限經費對於少數貧苦孤兒與嬰孩施以一種「善舉」的恩惠而已。對於一地方應予救濟的兒童，尚缺乏整個計劃及新式科學管理方法。故我國過去兒童救濟事業，除極少數機關有新式設備與新法管理者外，餘均屬舊式的慈善機關而已。

(乙)兒童救濟的途徑 兒童救濟事業，與一般救濟事業相同，可分為「院外救濟」與「院內救濟」二種。

「院外救濟」即不設機關，因社會需要，隨時對於個人或家庭予以救濟。「院內救濟」專設機關以收容需要救濟的人。大概普通需要救濟的兒童，不外貧兒、孤兒、棄兒、與殘廢兒童四類。貧兒以院外救濟爲宜，但亦可設院救濟，如「貧兒院」是。孤兒棄兒以院內救濟爲宜，如創設「育嬰堂」「孤兒院」「托兒所」等；但亦可委託家庭收養，如收養制度是。至殘廢兒童都設院救濟如「盲啞院」「盲童學校」等是。茲分別述之。

第一、院外救濟 隨兒童的需要，又可分爲「家庭救濟」與「寄養救濟」二種。

(子)家庭救濟 大概有父母有家庭的貧苦兒童，祇因家境清寒，生活困難，家庭中不能給予一種正常的教養，而需國家或一般社會，予以援手。這種兒童，從國家民族的立場看來，應積極予以救濟，使能獲得一種正常的教養。我們知道，在貧苦家庭中，謀食維艱，子女營養必不充分，則健康與發育方面，自大受損害。加諸爲父母者率多未受教育，對於子女的行爲，既不能給予適當的指導與訓練；又無力送之上學，使受教育，於是多數兒童，身體既不強壯，性行又欠健全。在貧苦家庭佔多數的我國，這樣的兒童，確需要迫切的救濟。

但是這種救濟，不僅僅是救濟兒童可以解決的；欲根本救濟兒童，須待先救濟兒童的家庭。所以這個問題，實在只是整個貧窮問題的一方面。貧窮問題未得適當解決以前，這個問題，也是不能得到圓滿解決的。不過在可能範圍以內，還是能夠予以適當的救濟。

就我們所知，一個家庭陷於貧窮，其主要原因，不外四端：

一則，家庭中素無產業，或產業極少，自身未受教育，或受甚淺的教育。因此毫無知識，不易謀生，結果，或在家無業可做；或謀得甚低的職業，收入極少，不足以仰事俯畜，乃致陷於貧窮，無法自救。

二則，素係生活困難的家庭，平時職業上薪資所入，僅能維持口腹，毫無節約儲蓄的可能。一旦病魔入侵，纏綿床第，既無力覓醫療治，又無法維持職業。大病之後，繼以失業。欲不陷於貧窮，勢有不能。

三則，如上述依薪資餬口的家庭，即使家主健康如恆；而一旦經濟組織不景氣，工廠或商店因營業不振而停閉；或公務機關因時局關係而緊縮，都可使家主陷於失業。

四則，普通農工商家庭，平時勤勞本務，粗可維持生活；並在竭力節約之餘，亦可稍有積儲。但若遇水旱兵匪之災，頓可使全家流離失所，無以自存。

就上四點看來，收入不足，疾病、失業、與災荒，都是貧窮的主因。而其中尤以第一點為最基本；蓋素來貧窮的家庭，入不敷出，已難維持；即使謀得較優的職業，亦經不起疾病、失業、災患等風波。所以根本說來，應增加此等家庭的生產力；欲增加生產力，必須發展教育。同時必須發展社會上一般專業，使能吸收多量工作人員。但這必須經過長時期的過程，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為一時治療之計，應從下列數方面下手，以救濟貧窮兒童的家庭。

一、推廣職業介紹的機會，多設職業介紹所；凡有相當能力的人，應竭力設法介紹職業。

二、提倡社會保險制度，如疾病保險、失業保險、老年保險等。使普通人民素無積蓄者，一旦遭遇疾病、失業、或年老不能工作時，得以維持家庭正常生活。

三、推行公醫制度，凡無力醫病的家庭，得隨處無費得到治療。

四、積極發展水利預防災荒；並充實賑濟機關，使遭遇災荒的人民，即可獲得適當的救濟。

五、創立貧窮救濟基金，隨時隨地予貧窮家庭以金錢或物質的補助。使貧窮家庭漸漸均能獨立謀生。

六、擴充貸金制度，在現時各金融機關中，設法推廣無抵押小額貸款；使陷於貧困的家庭，獲得暫時的救濟。

濟。

凡此諸端，其籌劃與推進的責任，應由政府與社會團體通力合作，共同負擔之。

如果能照上列諸端，切實推行，則貧窮的家庭，均有獲得救濟的希望與可能；而貧窮的兒童，也自然獲得生活上的救濟。而義務教育的發達後，教育上的救濟，亦自不成問題。

(丑)寄養救濟 凡父母雙亡或無主被棄等孤獨無依的兒童，一部分自可收養於救濟機關，一部分亦可令兒童的親族或鄰近家庭代為收養。政府或社會團體應給予相當的救養費，並隨時加以監督指導，注意兒童健康、

發育、與行為品性的發展，直至能自立爲止。

此種寄養救濟，如能得適當的家庭，慈愛和善，肯負切實的責任，則其效果，遠勝於機關的救濟。

第二、院內救濟 專設救濟的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托兒所」「盲啞院」等以收容待救濟的嬰孩與幼童。抗戰時期的「兒童救養院」及「兒童保育所」皆是。(註五六)

院內救濟，由救濟機關負保育或教養的全責，與院外救濟大不相同。因此，辦理院內救濟事業，就理論上講，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救濟機關中高級職員，應聘請會受社會專業訓練的專門人才主持之。我國社會專業人才甚感缺乏，應從速設立社會專業訓練學校，或由各大學社會學系兼辦社會專業訓練班，以造就此項人才。(註五七)

二、救濟機關中低級職員，亦應聘請會受相當訓練或富有經驗之人擔任之。凡未受適當教育或性情暴戾之人，似不宜於此類工作。

三、救濟機關中各項職員，以聘請女子擔任最爲適宜。社會上應提倡女子從事救濟事業的風氣。

四、救濟機關內各種設施，應參酌歐美各國新制以最經濟最有效的方法辦理之。其設施原則以合於科學的精神與方法及不背兒童的身心發育爲度。

五、設立救濟機關的主旨，在於救濟兒童予以教養，爲國家民族培養一部分的未來主人，其責任非常重大。應屏除已往「破財爲公德」的誤謬慈善心理而應視爲一種國家重要教育事業，腳踏實地，竭誠辦理。

六、救濟機關以由政府設立爲原則，其由社會法團所主辦者應受政府主管機關的監督指導(註五八)

七、地方政府，或經社會團體的協助，應每年或在每時期內調查本地應受救濟兒童的數量，分別寬籌經費擴充或添設救濟機關收容之，或令相當家庭代爲收養之。

八、地方政府應設置救濟專業主管機關以專責成；並應設置專員辦理本地兒童救濟機關監督指導與檢查事宜。(註五九)

以上略述院內救濟的要點。

總之，兒童救濟事業應兼辦院內及院外救濟。院外事業，取其普遍；院內事業，取其周詳。同時此種事業，可由民間自辦或政府主辦；而民辦事業應受政府專家的監督指導。無論民辦官辦院內院外各種事業，其目的均在拯救社會上貧苦無告的不幸兒童，予以適當的教養，為國家民族培養有用的人才。能達到這種目的，兒童救濟事業，就完成了他們的使命。

(註一)見總理全集講演集女子須明白三民主義。

(註二)此表採自沈濬羣：我國中等教育之史的檢討，中華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民國三十年三月。

(註三)見同上(註一)。

(註四)此表及下表據教育部統計改編。

(註五)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七章，保國民學校實施要則第九條，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八條，載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第二期，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註六)程其保：從男女同學論到女子教育，教育通訊，第三卷第一期，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註七)高君珊：婦女教育問題，播音教育月刊第一卷第二期，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註八)見銓敍部二十二年度調查統計。

(註九)見廣州市政府十八年統計年鑑。

(註一〇)據二十四年申報年鑑第九十頁江蘇省人口分類表摘錄。

(註一一)見女子職業和育兒問題，婦女新運週刊第二十號，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日(中央日報附刊)

(註一二)劉臻瑞：成都市婦女社會活動調查，見社會調查集刊，下冊，(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

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註二二) 劉王立明：快樂家庭，第一四二頁（民國二十二年）見上文引。

(註二四) 逆流：女子社會服務的時期問題，女青年，第十四卷第十期（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註二五) 有人主張女子服務社會，不能以經濟條件為依歸。須知職業乃人生命之至要過程，為生活而服務，吾人當不否認；但生活以外，尚有權利義務之存在，吾人更應當為服務而服務。見王叔銘：婦女職業與婚姻，女子月刊五卷三期（二十六年三月）。

(註二六) 詳見中國婦女運動（民國十三年）第一四六頁。

(註二七) 見東方雜誌三十二卷二十一期（二十四年十一月）。

(註二八) 見女子月刊第四卷第四期（二十五年四月）。

(註二九) 見中國社會第二卷第三期（二十五年一月）。

(註三〇) 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一期（二十五年六月）。

(註三一) 見郭鏡一：中國婦女問題序文第一頁，及第二一五頁（二十六年六月）。

(註三二) 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時事新報第三版蔣夫人三八節紀念詞原文。

(註三三) 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七期（二十五年九月）。

(註三四) 碧雲：中國知識婦女的出路，女子月刊第四卷第九期（二十五年九月）。

(註三五) 見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三六) 見豫審第二一六頁及二一九頁。

(註三七) 見女聲第二卷第九期。

(註二八) 碧雲：婦女參政問題之研究，東方雜誌三十四卷一期（二十六年一月）。

(註二九) 見東方雜誌三十三卷十三期（二十五年七月）。

(註二〇) Bushae: *Social Organization*, (1930), P. 112

(註二一) 參看華生氏行為主義 (陳德榮譯商務本) 第四七七, 四八四, 四九一等頁。

(註二二) 參看 North: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1932), P. 292。亦有謂五歲以前

者, 見 Young: *Social Psychology*, P. 287。

(註三三) 見陳鴻壁譯: 兒童之訓練第二十五——六頁。

(註三四) 參看孫本文社會學原理第二十六章第六三二——四頁。(二十五頁或頁)。

(註三五) 最近開朗的生物學家, 都已承認環境的重要。新軍士 (Jennings) 說: 「成人的特質, 不再存於生殖細胞中; 亦猶汽車雖由金屬造成, 而其特質並不存於金屬中。成一個健全的有機體, 適當的材料, 固然重要, 而材料的交互關係及與他物的關係, 同一重要。至於如何發生交互作用, 產生何種結果, 便全靠外界狀況。」見 Jennings: "Hereditry and Environment" *Scientific Monthly*, Vol. 19, Sept., 1924, Pp. 225—38。近年新氏更極端反對舊遺傳學家的偏激, 而尤攻擊優生學的錯誤。他反對優生學上所主張的六點: 即

(一) 「同生同」 (Like Produces like), (四十一頁)。

(二) 遺傳非環境所能改變, (四十六頁)。

(三) 遺傳最為重要, (四十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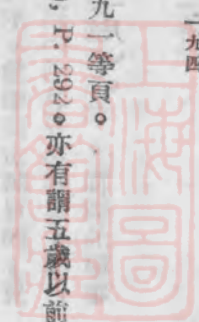
(四) 優秀個人僅由優秀父母所生, (四十八頁)。

(五) 遺傳學需要一種貴族社會, (四十九頁)。

(六) 優秀子弟生於著名的父母, 比庸碌的父母為多, (五十一頁)。

以上見 Jennings: *Biological Basis of Human Nature*, Pp. 211—81。與新氏意見相同者, 尚有

Morgan: *The Scientific Basis of Evolution*, (1932); Hogben: *Genetics in Medicine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1932); Sydenstricker: Recent Social Trends, Vol. 1, P. 619. 各位生物學家都承認：現時遺傳學的知識，實在沒有可以應用於廣大複雜的人口之理由。(Practically nothing is known about genetics that can be applied to a large heterogeneous population.) 見 Read Bain: "Biological Sociology," Bernard: The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4), P. 49

(註三六)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76

(註三七) North: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P. 292

(註三八) Ternan: Genetic Studies of Genius, Vol. 1, (1925), P. 73

(註三九)天才兩字，著者加一引號，是表明所謂「天才」者並非天生之才，乃環境中陶冶而成的優秀人才。觀推孟氏的比較，益可取信。

(註四〇) Young: Social Psychology, P. 270

(註四一)見許世瑾：中國民族之健康，科學的民族復興第九章，第二五五頁。

(註四二)從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3, P. 390, Table VI 摘錄主要各國嬰兒死亡率，並加入陳氏估計。見陳氏人口問題第一七一頁，又一九三八年統計，見 League of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 Book, 1938—1939

(註四三)參看陳達：人口問題第一七三頁，第四三表。

(註四四)見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人口，第三五表(民國二十五年)。

(註四五)見同上第二章人口，第(B)三八頁。

(註四六)見同上第二章人口，第三四表。

(註四七)參看許世瑾：中華民族之健康，科學的民族復興第九章第二六一頁。

(註四八)參看孫本文：社會學原理，第三六〇頁。

(註四九)固然我們並不否認；在舊社會中曾受優良家庭教育之人，對於道德禮俗有過深切的訓練與修養，即使未受學校教育，亦自能動中規矩準繩。但這種人的家庭，必定是受過教育的家庭。教育兩字，原不限於學校中之正式教育也。

(註五〇)參看陳鶴琴：爲兒童造良好的環境，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九期（二十四年十月秋季特大號）。

(註五一)我們注重家庭教育，並不否認出家庭以後所受社會環境的影響。人之一生，受學校職業以及一般社會的影響至爲深切，亦係事實。不過我們在此說明家庭教育爲人生的始基，尤宜注意耳。

(註五二)毛奇齡育嬰堂記云：「順治初益都馮相國奏開育嬰堂於崇文門外畿內數百里，車馬擔負口哺手綑者，日接踵而至，及益都致政還里，而宛平相國復繼之，其式遂徧於天下。」見吳慶坻杭州府志卷七十四引。參看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荒政部彙考欄。

(註五三)見同上荒政總部藝文欄。

(註五四)各地慈善機關，自民國十七年起，多已合併爲救濟院。二十七年十月並由行政院通令將所有孤兒院一律改爲教養院。

(註五五)見申報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註五六)據民國二十二年内政部公佈的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規定各省市所設救濟機關統名曰救濟院，包括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六所。至最近社會部成立後，將救濟院改名救助院。三十年秋該部籌設實驗救助院一所。

(註五七)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之社會救濟事業進行辦法大綱第六條說明中云：「此項人員，係屬專門性質，將來或仿照地政人員之訓練辦法，委託中央政治學校，加以訓練。」是政府對此已予注意。

(註五八)關於此層，在行政院會議通過的社會救濟事業進行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社會事業之實施，應注重由人民或社會團體自動辦理，並儘量採行分區院外救濟制度。」其說明中云：「社會事業完全由政府官署所舉辦，可視為不健全之狀態。故今後實施方針，宜力求民間社會事業之發展。」「至救助方法，亦宜採取院外救濟本位制度，另劃定救濟區域，以便推延。」是注重民間自辦與院外救濟。但該說明註文則云：「此係就我國現狀而言，至經濟政治之機構，已變為社會化的性質者，又當別論。」似又承認將來應由政府辦理。

(註五九)又據上述大綱第六條規定：「中央及各省市政府為監督社會事業團體起見，得設置社會事業監督及會計檢查之專門人員。」其說明云：「設置此項專員，在地方暫以省政府為限，其任務為受省政府之指揮，協助各縣辦理監督及檢查事務。市政府亦宜準用省政府之規定，酌予設置。」又二十八年公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八條，縣政府設社會科。是縣政府中已有主辦社會事業之專科了。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述婦女運動的目的。
- 二、試述我國婦女運動的過去與現在。
- 三、如何始可發展我國女子教育？
- 四、試述我國婦女職業問題幾個要點。
- 五、我國今後婦女運動的方向如何？
- 六、試述家庭教育的重要。
- 七、我國因家庭教育疏忽，致得不良的結果，可從何處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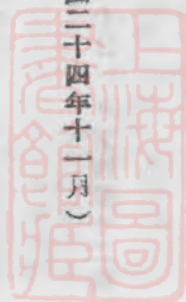
- 八、家庭教養的正當途徑若何？
- 九、就治本言，應如何救濟兒童？
- 十、院內救濟應予注意之點爲何？

本章參考書

- 一、總理全集，講演集，女子須明白三民主義
- 二、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一五三——一六〇、二六九——二八六頁，（民國十七年）
- 三、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第三六五——四三〇頁，（民國十七年）
- 四、愛倫凱著林苑文譯：婦女運動，（民國二十四年）
- 五、俞慶棠：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女子教育，在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第一七五至二一四頁，（民國二十年）
- 六、俞慶棠：三年來之中國女子教育，江蘇教育。四卷一期二期，（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 七、高君珊：婦女教育問題，播音教育月刊，一卷二期，（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 八、健孟：中國婦女政治地位之述略，婦女共鳴，二卷十二期，（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 九、譚惕吾：中國婦女運動的路線，中國社會，二卷三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 十、梅鴻英：婦女問題的意義，婦女共鳴，（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 十一、競：今日中國社會需要怎樣婦女，婦女共鳴，二卷二期，（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 十二、潘翼雲：中國婦女地位之歷史探原，女子月刊，三卷十一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 十三、君慧：婦女運動本質之檢討，女聲，三卷十五期，（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 十四、孫佚歐：中國婦女職業問題研究，婦女共鳴，（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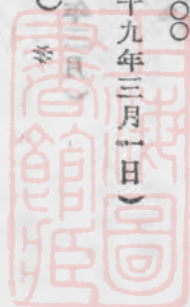


- 十五、靜漪：婦女職業與育兒問題，婦女共鳴，三卷四期，（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 十六、婦女與職業專號，女青年，十三卷二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 十七、沈秋賓：婦女與家庭，女青年，十一卷二期，（民國二十年二月）
- 十八、孫胤：家庭與職業，女子月刊，四卷一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 十九、松岩：中國已具有婦女解放的條件嗎？女聲，三卷二——二二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 二十、錢一華：婦女與職業，女子月刊，三卷九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 二十一、王孝英：中國女子參政運動，時事新報，（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 二十二、王國秀：中國婦女的社會地位與婦女運動，東方雜誌，三二卷二一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 二十三、王叔銘：婦女職業與婚姻，女子月刊，五卷三期，（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 二十四、劉王立明：中國婦女運動，（民國十三年）
- 二十五、郭箴一：中國婦女問題，（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 二十六、碧雲：婦女參政問題之研究，東方雜誌，三四卷一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 二十七、蔣宋美齡：戰時婦女動員問題，（民國二十八年）
- 二十八、朱家驊：中國婦運之回顧與瞻望，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 二十九、孫科：婦女在今日中國的地位，中蘇文化，第六卷第三期（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 三十、曹孟君：抗戰三年來之中國婦女，中蘇文化，抗戰三週年紀念特刊，（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 三十一、孫本文楊光壁：精神總動員與社會運動，第四章婦女運動。（印刷中）
- 三十二、劉荷靜：精神總動員與婦女運動，（民國二十九年）
- 三十三、韓幽桐：中山先生論婦女，中蘇文化，中山先生紀念特刊，（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 三十四、邵森棟：抗戰與婦女，（民國二十八年）



三十五、紀清漪：青年婦女問題與社會制度，中國青年，第二卷第三期（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以上婦女問題

- 一、俞慶棠：兒童年之兒童問題，申報月刊，四卷一號，（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 二、馬靜軒：兒童與教育，（民國二十一年）
- 三、朱文印：現代之兒童問題，教育雜誌，二三卷四號，（民國二十年四月）
- 四、林仲達：兒童保護專業與法律，（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五、滕仰支：救濟鄉村兒童，現代父母，一卷四期，（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 六、陳際雲：兒童保護專業的標準，現代父母，一卷九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 七、戴建新：兒童教養法，（民國二十三年）
- 八、陳鶴琴：幼稚教育論文集，（民國二十年）
- 九、孫銘勳：幼稚教育論文集，（民國二十二年）
- 十、董任堅：初期兒童教育，（民國二十二年）
- 十一、程國歆：今日兒童教育的理論及其實施，教育雜誌，二六卷二號（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 十二、湯銘新：兒童福利與兒童健康，東方雜誌，三二卷十五號（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 十三、胡叔異：英、美、德、日四國兒童教育，（民國二十年）
- 十四、陳征帆：中國父母之路，現代父母，四卷一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 十五、高立德：子女之個性教育，（同上）
- 十六、陳鴻壁：兒童之訓練，（民國 年）
- 十七、陳達：人口問題，第一七三頁，（民國二十四年）
- 十八、許世瑤：中華民族之健康，在科學的民族復興，第九章，（民國二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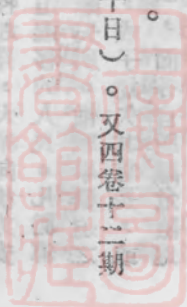
十九、陳鶴琴：爲兒童造良好的環境，東方雜誌，三二卷一、九期（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孫本文：社會學原理，第三六〇、三六二頁（民國二十四年），

二十一、潘菽：心理學的應用，第九章，第一〇五——一〇八頁（民國二十四年）。

二十二、陳禮江等：兒童節專號，教育通訊，三卷十二期（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又四卷十二期（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上兒童問題



衣面，更因之而大異。至其於社會之影響，則更爲深遠。蓋衣者，社會之鏡也。衣之變遷，實社會變遷之先聲。故欲觀社會之進步，必先觀衣之變遷。衣之變遷，始於西人。西人初入中國，其衣冠楚楚，與中國人之衣冠楚楚，迥然不同。中國人見之，莫不稱爲異類。然西人之衣，固有其美也。其美在簡潔，在實用，在衛生。中國人之衣，固有其美也。其美在華麗，在虛飾，在不衛生。故西人之衣，漸爲中國人所慕。中國人之衣，漸爲西人所效。此衣之變遷之始也。衣之變遷，繼於東人。東人初入中國，其衣冠楚楚，與中國人之衣冠楚楚，迥然不同。中國人見之，莫不稱爲異類。然東人之衣，固有其美也。其美在簡潔，在實用，在衛生。中國人之衣，固有其美也。其美在華麗，在虛飾，在不衛生。故東人之衣，漸爲中國人所慕。中國人之衣，漸爲東人所效。此衣之變遷之繼也。衣之變遷，終於今日。今日之衣，固有其美也。其美在簡潔，在實用，在衛生。中國人之衣，固有其美也。其美在華麗，在虛飾，在不衛生。故今日之衣，漸爲中國人所慕。中國人之衣，漸爲今日人所效。此衣之變遷之終於今日也。

第九章 非常時期家族問題

自七七事變發生，我政府爲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獨立起見，不能不起而抗戰。抗戰既起，自然整個國家入於戰時狀態。而凡戰時所可發生的社會上各種變動，自然也可隨時隨處見到。而其中家族失調情形，尤爲戰時社會變動重要方面之一。我們現在所應注意的，不在如何避免此種變動的發生，而在如何使既經發生的變動，得到適當的補救。不僅要使不致妨礙抗戰，而且可以增加抗戰的力量。所以研究戰時家族問題，在一方面分析家族失調狀況，一方面研究如何補救家族失調的各種辦法；使各家族，能回復他們尋常的家庭生活。

第一節 戰時家族失調狀況

所謂家庭失調，就是家庭結合的各種原素，表現失卻調和的狀態。譬如父母兄弟夫婦子女的離散，家庭房屋財產的破壞與損失，家長及家中人的失業與生活的困難，年幼子女的失學與流蕩等等，皆見於家庭方面者。至於族人的流離失所，骨肉至親的音信隔絕；天涯海角，瑩瑩無依；此情此景。到處可見。此則牽及家族的各方面，可以謂之家族失調。

一、關於家人分散情形 戰事發生以後，在戰區及戰區附近的居民，爲避免無謂犧牲起見，大率向後方安全地帶遷移。其中又可分爲兩類：一爲經政府勸導疏散的人民，一爲自動遷移或臨時被迫遷移的人民。凡勸導疏散或自動遷移的人民，大致事前有相當準備。或全家遷移，或分地遷移，均可不致流離失所。惟戰事緊迫之區，一部分無力事先設法遷移的居民，因戰事關係，不得不臨時逃避。或父母遺其子女，或子媳失其尊長，或夫婦散失，或兄弟分離。種種情形，不一而足。其中比較幸運的家庭，雖家人暫時離散，而各自脫離危險地帶，幸告無恙。至於爲敵人殘酷的砲火，或飛機所慘殺的同胞，其家庭的流離悲慘情形，誠有不可以言語形容

者。即以事前遷移的人民言，除一部分富有實力者外，其餘亦大都因經濟力量不足，或因運輸困難，而不能全家遷移，或已遷移而中途離散。其勢全家之人仍荷勞燕分飛。此猶僕就家庭親屬言，至如已分居的弟兄，已出嫁的姊妹，以及其他父黨母黨妻黨方面的親族，其勢又必須各自遷移，各覓安全區域暫棲；於是全家族亦不能不離散矣。

總之，在戰時狀態之下，附近戰區的人民，無論資力的厚薄，能力的高下，以及遷避的遲早，其家庭與家族分子的離散，為不可避免的現象。

二、關於家庭財產情形 在戰區或附近地帶，為戰事關係，人民的房屋財產，自然須受相當的破壞與損失。古今中外，無有例外。這次抗戰，為敵人所蹂躪的區域甚廣，自然人民房屋財產的破壞與損失甚大。其中一部分為敵人殘暴的敵火與飛機所毀，一部分為強盜倭寇劫掠。人民方面，除極小部分富有的家庭已將貴重物品遷移他處外，其餘普通人家，食斯衣斯的家宅，尋常日用的衣服傢具，或已殘破不堪，或已化為烏有。其中不少戰前富有或小康的家庭，戰後竟成爲赤貧而不能自存者。至於平時衣食差足，或勉強維持的家庭，至此更難以度日，自不待言。

就家庭財產的內容言，除住宅外，凡傢具、衣服、日常用品、以及珍寶、飾物、書籍、古玩等等，無不盡有，其間不少富有文化與藝術價值的古代書畫雕刻陶瓷等類作品，以及私家收藏有價值的古今中外各類圖書。經過戰事後，自難免遭受焚毀或劫掠。總之，戰時家庭財產的破壞與損失，殆爲不可避免之事。

三、關於家人失業情形 凡戰時避難的人民，除一部分繼續在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者外，其餘大都因原有職業機關的被毀或停頓，或經該項機關的疏散，或因機關他遷，或因避難遠離，致失去原有職業。普通人民，無論爲工爲商爲學爲公務爲專業等等，其平時收入本極微薄，甚少積蓄。一旦失業，而加以攜眷遠徙，川資籌措，已極困難，其何以謀日常生活乎？間有一部分家庭，或有弟兄子女在外謀生，可以聊資接濟；但究因本人收入短少，家中人口衆多，亦有難以維持之勢。至於原來貧困，或負債爲生的家庭，一旦住宅被毀，衣物

盡失；甚至家人傷亡，零丁孤苦，流離失所，其生活困難與悲慘情狀，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

四、關於兒女失學情形 凡因戰事避難的家庭，除家人離散家財損失以及家長失業以外，尚有一極端重要而可慮的現象，即兒女失學流蕩是也。大抵家庭播遷以後，寓所無定，兒女隨父母而居，未必有適當學校可入，即有適當學校，亦難中途入學。即使能中途入學，亦因學費難籌，或離家過遠，而不能如願以償。於是兒女勢必失學。失學以後，再加以避難寓所的窄隘，環境的惡劣，使兒女於無形中薰染種種惡習。但此猶是幸運的兒童。若父母失散或傷亡，家中已無照顧之人，茕茕孤立，衣食難周，生活尙成問題，遑論求學？此類兒童，在抗戰期中爲數當甚多。總之，戰時兒童的失教失養與流蕩情形，誠爲勢所難免。

要之，從上述各種情形看來，抗戰期中，在戰區及其附近地區人民的家族生活，一時呈瓦解之象，是無可諱言的。這是在抗戰開始時即準備忍受的。

第二節 戰時及戰後家庭調整問題

戰時家族失調狀況，無論在戰時或戰後；必須隨時加以調整，自無疑義。調整的途徑，可分爲二方面：一爲家庭生活的救濟，二爲兒童的救濟與教養是。

一、家庭生活的救濟 戰時避難的家庭，既然家財被毀，家長失業，而又家人流離分散；在戰事未結束前，既難以維持生活；在戰事結束以後，即使能重回故鄉，亦復無以生存。故此等家庭，全須恃政府及一般社會予以適當的救濟。關於此層，我政府在戰事開始以後，即定有各種救濟辦法。如行政院公佈的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戰時遷移婦孺辦法以及難民服役計劃綱要等。茲就疏散、安插、服役與救濟等項分述之。

(一)關於難民的疏散 依戰時遷移婦孺辦法，「在抗戰期內，沿海沿江沿鐵路公路接近戰區地域，及內省重要城市或臨近要塞，易受敵機侵襲地帶之居民，所有婦孺應一律遷移疏散之。」(第一條)「應即遷移之婦孺，以各自散處鄉村爲原則，由地方政府黨部會同各當地團體，分途派員勸導，並予以便利。無力自行遷移及

無原籍可歸之婦孺，地方政府及當地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應預先妥為計劃，酌予協助，並應利用廟宇祠堂及公共房舍或私人餘屋等為收容場所。」（第二條）「遷移婦孺人數衆多，一般通行之輪船火車或汽車不敷容納時，由當地政府直接商洽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加派船車儘先運送之。」（第四條）「如遇緊急狀況，遷移人數過多，而交通工具供應不濟時，得由地方政府酌察實情，先指定距離較近之安全地區，暫為安置，靜候分別轉送。」（第五條）此項辦法，後來各大城市辦理疏散時，即依照實行。雖僅限於婦孺，但實際上一般人民均依此項法令疏散。

（二）關於難民的安插 難民的疏散，為救濟的第一步，安插為救濟的第二步。依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由行政院設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負責辦理救濟事宜。除首都設總會外，各省市設分會，各縣市設支會。分支會應辦事項，據第五條規定如下：

（甲）難民之收容及運輸。

（乙）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護。

（丙）難民之管理及配置。

安插的重要原則，即在運送難民至安全地帶及已收復的原籍地方，使有住所能安居。據該大綱規定，難民配置，分為四項：

（甲）無工作能力者，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過多，得酌量移送鄰近地帶安插，或勸令私人設法收容。

（乙）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人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為分配，派經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專業，或於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

（丙）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徵服兵役，並代為照料其家屬。

（丁）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教育。

觀此可知，政府除收容難民使能安居外，並分配相當工作或教育，以救濟之。雖則實際上，各地難民的救

濟，未必全照此項辦法辦理，但各地行政當局及社會人士，對於戰區被難同胞的收容與救護，確盡了相當的努力。故被難同胞雖受盡流離顛沛之苦，而一經到達安全地帶後，便可暫時安居。

(三)關於難民的服役 上面關於難民的配置，對難民服役，已有相當的規定。政府為切實救濟難民起見，又訂定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以資實施。依該綱要第二條，「難民服役，分為兵役工役二項。工役又分築路（鐵道公路及軍用路）、治水、墾荒、軍事工作（運輸掩埋等）、自衛工程、及其他適用難民諸事項。」此項服役的支配，由難民救濟委員會負責辦理。據第四條規定，「難民救濟委員會或分會，於難民到達時，應即迅速調查姓名、籍貫、年齡、健康、程度、原來職業、家庭狀況、及具有何種專門技能、志願作何種職業等，分別登記、考驗誠偽，以為派遣服役之準備。」但難民應服何項役務，除政府認為必要時得統制支配外，以依從本人志願為原則（第三條）。難民服役期間的待遇，由服役機關自行規定，但不得少於其他服役人員，或當普通工人的最低額數（第六條）。凡經派定服役的難民，除服役者外，依其志願，得隨帶眷屬（第九條）。此項難民及其眷屬，到達工作地後，其最初一個月內生活上所必需的物品，由工事主管機關代為準備，得在其本人工資內分期扣還（第七條）。又此項難民及其眷屬，自收容地前赴工作地時，由難民救濟機關派員護送，或由服役機關派員率領（第十條）。可見政府對於難民的服役，辦法至為周詳。不僅對難民本人予以適當的工作，而且對於其家庭，亦加以適當的注意與救護。不過實際上，能得到服役的機會的，僅有一部分人。其餘未得工作的以及陸續由戰區出來的人，為數甚多。故政府再從農工兩方面，設法救濟。在農業方面，擬定移殖墾荒辦法。在工業方面，設立難民救濟工廠。

關於難民墾殖事宜，政府曾制定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並派員調查四川、甘肅、貴州、廣西、雲南、等省荒地及可容難民人數。據調查結果，該省等現有荒地約七千三百萬畝，可容墾民七十二萬戶約三百餘萬人。據振濟委員會二十九年統計，難民墾殖場所，國營民營各墾區約共三十處，分布於川、陝、康、贛等省，收容墾民共七〇四五〇人。（註）四川省府曾擬具四川督墾荒地大綱及承領荒地實施細則送請行政院通過實施。

其餘各省亦均積極籌劃收容難民移墾。

至於設立難民救濟工廠，收容戰區難民，教以工藝，予以生產技能，俾能獨立謀生。曾經行政院撥發鉅款，在川、陝、湘、滇等省積極籌備。並在重慶首先開辦一廠，以樹模範。據振濟委員會二十九年統計，由該直接開辦的難民手工業工廠計十二所，分紡織、造紙、盜器、毛毯、及農產、化學工業等數類，此外又有由該會補助的難民工廠若干。總共雇用難民三〇、二六八人。（註二）

總之，政府對於救濟難民及其家庭，已盡相當的努力。受救濟的人數，自必甚多。僅就二十八年下半年論，經振濟委員會在衡陽、長沙、金華、桂林、南陽、重慶等處介紹職業者，已達四千八百十四人。據該會二十九年七月所發表的統計。全國各救濟區經救濟難民六百三十五萬五千零五十八人，各運輸總站經救濟難民一百二十三萬九千零二人，各地方救濟機關經救濟五百七十萬四千四百十二人，各慈善團體經救濟七百四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八人，共計救濟難民達二千零七十一萬三千七百十八人。（註三）

（四）關於知識份子的救濟 以上就一般難民的救濟言，至對於知識份子，政府亦盡最大的努力，予以救濟。教育部對於戰區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曾分別訂定救濟辦法，並依次實施。

第一、對於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員生的救濟 原在戰區的各大學及專科學校，除已遷移者外，有少數業經奉令停辦，如山東大學安徽大學等，其教職員學生，教育部分別予以救濟。學生分發各大學收容，教職員分發國立編譯館從事編譯工作，或其他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學生中亦有一部分保送赴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受訓及服務。據教育部統計，截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底止，受救濟的教職員共計三百四十人，受救濟的學生，計分發借讀與服務者二千四百五十三人，受貸金者二千七百零九人。（註四）

此外，中英庚款董事會特撥專款，救濟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畢業生。其辦法有四種：一為特設大學講座。在內地各大學中設講座三十餘席，容納北方一部分教授。一為協助科學工作人員。按各科學性質分為七組，依其研究計劃分別予以協助。計第一自二十七年八月起至二十八年八月止，共計受協助人員一百八十三人。其成績

優良者，第二予以繼續協助。二爲舉辦科學考察團，係專爲協助二十七年新畢業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而設。考察區域，計分西南、西北、川康三區。每區組織一考察團，每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科學專家五人至七人，醫生一人，幹事二人，團員四十人。第一批川康科學考察團於二十八年七月出發，六個月竣事。其餘六個月編輯報告。三爲設置科學研究助理。專爲協助各大學新畢業生有志在大學或其他機關作研究工作，計有七十餘人。（註五）

第二、對於戰區中小學教師學生的救濟 教育部爲安置戰區退出的中小學教師起見，特組織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分別在川、黔、豫、鄂、陝、甘、晉等省成立。凡經登記並審查合格者，卽由該部及各省教育廳分配工作。其工作範圍，至爲廣泛，除一部分人員分配各國立中學擔任教職外，其在重慶者，或派往保育院負責教養，戰區兒童，或派往健康指導處擔任學校健康指導及防疫工作，或派往育幼所教管流浪兒童，或辦理民衆學校，婦女補習學校，高初中補習學校擔任校長教師，或組織歌詠隊，出發街頭，舉行歌詠宣傳，或組織抗戰建國宣傳隊，深入內地廣事宣傳。此外，派往各地負責推行義務教育及指導農村事業者有之，成立教材編輯組編纂戰時小學補充讀物者有之，在中央黨部、社會部、教育部、四川教育廳及川省各中等學校，擔任編輯、教課、調查、統計等工作者有之。截至二十七年九月，該團共有團員五百餘人。合七省計之，共有團員二千四百八十二人。總共教部所救濟的中小學教師計達八、〇二七人。（註六）

至於戰區中等學校學生的救濟，教育部特設置國立中學十餘所，中山中學班若干班，及學生營以收容之。其餘則設法分發各省立學校借讀。三十年九月教部更令浙、閩、皖、贛、陝、桂、豫、寧等省，於三十年度開始時分別添設省立臨時中學，收容戰區失學青年。截至二十七年十月止，計收入國立中學及學生營者一萬五千零十六名，分發各省借讀者七千一百零九名。（註七）

此外，對於二十八年度中等學校畢業生失學救濟，教育部會訂定辦法，設置各種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以收容之。除不收學宿等費外，戰區學生，經濟困難須救濟者，得由學校供給膳食。

關於戰區小學生的救濟，教育部亦頒佈戰區兒童團辦法大綱辦理之。但重要救濟，尤在各地保育院的設置。其詳於下段述之。

第三、對於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的救濟 教育部對於自戰區退出的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曾統籌救濟辦法，組織社會教育工作團、巡迴戲劇教育隊，實驗巡迴歌詠團等以收容之。工作範圍，包括民衆教育館、巡迴施教隊、電化教育隊、婦女補習學校、實驗民衆學校、鄉村施教區、蓬戶教育區、普通民衆學校，以及巡迴公演抗戰戲劇、實施歌詠教育等。截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止，業經分配工作人員，達一千零四十六人。（註八）

（五）總結 要之，無論一般難民及戰區學校教職員學生與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戰時均需要急切的救濟。救濟的目的，在一方面予以適宜工作，以安定其本人及家庭的生活，一方面發展戰時後方建設工作，以加強抗戰力量。至於整個回復一般移民常態的家庭生活，非俟抗戰勝利以後，再加以調整不可。

至於戰後家族生活的調整，似須由政府予以助力。大概抗戰勝利以後，淪陷區域均已收復。遷移內地的人民，大部分願意回歸故鄉。凡此等回歸故鄉的人民，大致都可以回復家族生活的常態。惟淪陷區域內，經過戰事以後，受敵人的蹂躪，百業俱廢。凡回歸的人民，生活必甚感困難。於此，政府爲謀此等收復區域的復興起見，對於此等回歸的人民，至少應有三項辦法，以資救濟。

第一、推行小本借貸 此等回歸的人民，大都原任工商等業。經過流徙以後，艱苦備嘗，經濟必甚拮据，自難有餘力經營事業。因此，爲發展收復區域工商業起見，政府應籌撥鉅款盡量推行各地小本借貸，以資救濟。

第二、興辦公共工程 失地收復以後，必須興辦大量公共工程，以資復興。此項工程自需要大批工作人員。一部分回籍人民，當可獲得適宜工作。

第三、津貼日常費用 回籍人民，即使已有適宜工作，或已借得營業資本，但其中仍有一部分暫時無力維持日常生活。加諸普通社會中，尚有一部分人因能力或身體關係，不能獲得適當工作，全家生活難以維持。對

於此類人民，政府應撥款項，發交救濟機關，予以生活上的救濟。

二、兒童的救濟與教養 從國家民族的立場看來，兒童的救濟，視一般家庭的救濟，尤為重要。自抗戰以後，政府對於救濟難童及兒童保育事業，曾積極推進。其初步辦法是由中央振濟委員會或其他社會救濟團體，派員分赴戰區，搶救兒童；或即委託國際救濟機關，暫時代為收容教養；或在附近戰區地方，設置運送接站，派員收容難童，轉運後方，施以教養。

負責救濟難童的機關，可分為兩種：一為政府機關，即中央振濟委員會及各省市政府救濟機關，二為社會兒童救濟團體，如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所設的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及中華慈幼協會等。

至教養難童的機關，中央振濟委員會曾在重慶設立兒童教養院，在各戰區設臨時兒童教養所，兒童感化院，與嬰兒保育院等共計十三所，戰時兒童保育會在各省市設有保育院四十六所。由該會請求外國教會代養難童者六所。中華慈幼協會在淪陷區委託國際友人代辦以及後方各地自辦的保育院教養院慈幼院等共五十二所。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在湖南川東設有教養院五所。此外由各省市各公私機關設立者有二百十四所。(註九)據戰時兒童保育會報告，每一保育院平均收容兒童五百左右，共計已有兒童二萬餘名。(註一〇)據振濟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發表數字，計該會直轄各院所，教養兒童七、九八七名，戰時兒童保育會，中華慈幼協會及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等至去年底止，共救濟兒童六〇、三七七名。綜計國立省立私立市縣立等收容教養單位，計二百十四處，共收容兒童一五九、八三五名。(註一一)其中對難童救濟與教養貢獻較大者為戰時兒童保育會。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總會初設於漢口，後遷至重慶。分會十四處，分佈於湖南、湖北、河南、江西、浙江、安徽、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及重慶、成都、香港等省市。由總會與分會領導與計劃之下，籌設各地保育院，實地施以教養。(註一二)次為中華慈幼協會，對於戰區兒童救濟工作，亦甚努力。當抗戰初起時，該會即在上海設立戰區兒童收容所及戰區嬰兒收容所。又於二十六年九月間，在西安、洛陽、鄭州等處

組織戰地兒童救濟委員會以推動各戰區救護難童工作。其後復於二十七年五月在漢口設立辦事處，專辦難童救濟事宜。二十八年初，總會由上海遷至重慶。在該市設立慈幼診療所，在萬縣設立戰地難童教育院，收容兒童約一千五百名。在宜昌設立難童臨時收容所，以資臨時招待。此外又在陝西的西安、興平、武功、寶雞及河南的許昌、禹縣、洛陽等地收容難童約五千餘名，分別施以教養。(註一、二)此外如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及國際救濟團體，對此項工作，亦甚盡力。

關於難童救濟教養的宗旨與方針，據振濟委員會規定如下：

難童的救濟教養，是以減少民族的犧牲與敵人奴化的對象，並培植民族幼苗，養成建國幹部為宗旨。為貫徹此種宗旨起見，乃訂定五項訓練目標：(一)培育健全體格，(二)養成善良德性，(三)培養國家民族意識，(四)授予基本知識，(五)訓練生活技能。

至教養方針為：

(一)依兒童年齡程度，分別編為嬰兒、幼兒、學齡兒童各階段，各施以適當的教育與養護。

(二)訓練方面，應注重清潔衛生習慣的養成及勞動精神的培養，團體生活的指導。

(三)衣食住等日常生活，應以簡單質樸為原則。

(四)對於年齡稍長的兒童，應特別注重生活技能的授予。如利用農場為農事訓練的中心，利用工廠為小工藝訓練的中心，設立商店合作社注意簿記會計及業務等訓練，設置家事課程，注意縫紉烹飪等訓練。

(五)各種設施，均應含有「明恥教戰」的意義，對於年長兒童，並應兼施特種教育，及童子軍訓練。

(註一四)

關於救濟難童的經費，政府方面曾於二十七年十月間發行救濟公債一千萬元，其中一百萬元專為救濟難童之用。(註一五)但實際上振濟委員會所支配的經費，二十八年二十九兩年度均規定三百八十餘萬元。此外難童救濟團體如戰時兒童保育會的經費都是向中外熱心人士捐募，迄二十八年十月間總數已達二百餘萬元。其中半數

充各保育院兒童經常、醫藥、被服及運輸等費，餘則存儲銀行，以供戰後發展之用。（註一六）

總之，我政府與社會人士對於戰時兒童的救濟與教養已盡了甚大的努力。凡在戰區及戰區毗連地帶的兒童，似已盡量收容。以各地所設保育院或教養院中容納的人數言，即可見其努力的成績。院中所施的教養，除普通教育外，並注重民族意識與生活技能的訓練。這一大批的難童，經過這樣的保養與教育以後，我們相信，必可成爲我國家未來的抗戰將士與建國能才。可是，這一批的難童，能受到國家與社會的優良的教養，已是萬分幸運的兒童。其餘在戰區與戰區附近以及淪陷區域中未及逃出或逃出而散處內地的大量兒童，在抗戰期間，因學校停頓或家庭播遷，未能受到適當的教育；甚至在淪陷區域中受毒化教育者比比皆是。此類兒童，在抗戰勝利以後，必須予以適當的教養。應採的辦法有三：

（一）推廣保育院 戰時各地所設的保育院，在戰後不僅應繼續辦理並應在收復區域積極推廣，以收容貧苦家庭的兒童。大概在抗戰勝利以後，收復區域內多半家庭，生活必甚困難。不僅無力籌措兒女教育費，即日常生活需要，亦有難以維持之勢。此類家庭的兒童，政府應廣設保育院以收容之。

（二）廣設補習學校 上述收復區域中的家庭，其經濟較爲寬裕，日常生活尚不成問題，而其兒童年齡較長者，應廣設補習學校，予以適當的國民補習教育與生活技能的訓練。其中學績較優者使能有升學的機會，家境較差者使能有生活的技能。這誠爲戰後兒童教育重要的設施。

（三）發展義務教育 在內地廣大的農村中，無論其爲收復區域與非收復區域，一律應該廣設國民學校與中心學校，收容農家兒童，予以適當的國民教育，使養成身心健全的國民，爲國家民族未來的國防戰士，與建設良才。這是戰後初等教育應取的途徑。

其次，無論在戰時，或抗戰勝利以後，對於兒童保育事業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兒童人格的陶養。在這次神聖抗戰時期，我國家族經過了空前的艱難困苦。在這時代的兒童，正可養成他們一種堅忍不拔大公無私富有犧牲奮鬥精神的高尚人格。我們現在引述蔣夫八對於第一次保育院院長會議訓詞中的一節，以作本篇的結

「我們看現在世界上一切紛亂混沌。正義的光燄如此微弱，人類的安寧受盡威脅。推究他的原因，都是由於人心沉溺，不守信義，不講仁愛，祇知自私自利，盡量發揮巧取豪奪的私慾。爲了滿足這些慾望，條約可以完全不顧，道義可以完全不講。祇有害，沒有是非；祇重強權，不重公理。長此下去，人類文明，真完全破產。在這種黑暗危險的時期，我們中國要有獨立自強挽回世運的勇氣。我們一方面要堅決抗戰，爲國家保障生存，爲人類維持正義；一方面更要培養勇敢正直的國民，來建立三民主義的國家作世界和平的支柱。」

(註一七)

(註一)見鄒序儒：戰時邊疆移墾事業，西南邊疆，第三期，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又參看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大公報，移殖難民墾荒。又二十九年統計見下註三許氏文。

(註二)見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時事新報，行政院設立難民救濟工廠。又報載振濟委員會與四川省府會商在川籌設簡易工業振濟工廠，資本定十五萬元，收容難民三千人，暫就手工紡織業着手云。又二十九年統計，見同註三許氏文。

(註三)二十八年數字見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中央日報。二十九年統計，見許世英：中國的救濟政策，建國月刊，第一期，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註四)見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員生之救濟，教育通訊，第二卷第六期，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註五)見教育通訊，第三十一期及第二卷第六期，教育消息欄。及朱家驊：中英庚款十年來管理概況，圖書月刊，一卷四期，三十年五月。

(註六)見戰區中等學校學生之救濟，教育通訊，第二卷第七期，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七省數字，見該週刊第二十九期消息欄。又關於救濟總人數，見 *The Chinese Year Book 1938-1939 Issue*,

P. 640-641.

(註七)見同上。又三十月份事見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大公報。

(註八)見教育通訊，第三十期教育消息欄，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註九)參看錢用和：難童救濟教養之初步實施，教育通訊，第三卷第十七期，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日。

(註一〇)婦女指導會的抗戰建國工作，見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至九日，重慶各報聯合版，及陳紀彝：年來的兒童的保育與院長會議，婦女新運，第二十五號，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註一一)見同上(註二)許氏文。

(註一二)蔣宋美齡：抗戰一年來婦女界對抗戰建國的貢獻(上)，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時事新報。

(註一三)見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時事新報。

(註一四)見同上(註八)。

(註一五)見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時事新報行政院決議案。

(註一六)見同上(註十)。

(註一七)見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央日報。

本章溫習問題

一、戰時家族失調狀況試略述一二。

二、戰時家族的重要問題為何？

三、政府對於難民的疏散，訂有何項辦法？



- 四、政府對於安插難民的辦法若何？
- 五、試述難民服役計劃綱要的內容。
- 六、政府對於救濟專科以上學校員生的辦法若何？
- 七、政府對於救濟中小學員生的辦法若何？
- 八、政府對於救濟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的辦法若何？
- 九、政府對於救濟戰區兒童的辦法若何？
- 十、試述中華慈幼協會對於難童救濟的貢獻。
- 十一、戰後救濟一般家庭的辦法，應該如何？
- 十二、戰後應如何救濟兒童？

本章參考書

一、蔣宋美齡：抗戰一年來婦女界對抗戰建國的貢獻（上），（下），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至九日時事新報。

二、蔣宋美齡：難民兒童的救濟與教養，民國二十八年。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三、蔣宋美齡：傷兵問題與難民問題，民國二十八年。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四、婦女指導委員會：婦女指導會的抗戰建國工作，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至九日，重慶各報聯合版。

五、移殖難民墾荒，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大公報。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六、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戰時法規彙編，民國二十七年六月。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七、彭慧：戰時兒童保育問題，東方雜誌，第三十五卷第三號，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八、杜元載、賴鈞伯：一年來中國戰時教育之動態，現代讀物，第三卷第七期，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九、許達熙：關於兒童保育之我見，教育通訊，第三十一期，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許恪士：教育即是戰爭，見同上。

十一、李相昂：難童的訓育問題，教育通訊，第二卷第三期，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十二、董渭川：三月來之教部第一社教工作團，教育通訊，第二十二期，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十三、錢用和：難童教育和健康教育，教育通訊，第二十五期，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十四、錢用和：難童救濟教養之初步實施，教育通訊，第三卷十七期，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十五、鄒序儒：戰時邊疆移墾事業，西南邊疆，第三期，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十六、田牧：鐵蹄下的江蘇，國是公論，第十一至十八期，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五日。

十七、王龍章：戰時難民救濟問題，建國月刊，第一期，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十八、許世英：中國的救濟政策，建國月刊，第一期，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本編附錄

部甲 主要參考書目

第一編 緒論

甲、關於一般社會問題者

- 一、陶孟和：社會問題（民國十三年，商務）。
- 二、朱亦松：現代社會主要問題（民國二十三年，鈺山）。
- 三、吳澤霖：社會學及社會問題（民國二十一年，中華）。
- 四、孫本文：中國社會問題（民國二十八年，青年）。
- 五、孫本文：文化失調與中國社會問題，社會學界，第二卷（民國十七年，燕京大學）。
- 六、Gillum, Dittmer, &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1930, 1932)
- 七、Gillette & Reinhardt: Current Social Problems, (1933, 1937)
- 八、Phelps: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1932)
- 九、Ellwood: The Social Problem, (1921) 中譯本，王造時譯：社會問題，（商務）。
- 十、Lemson: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1935)（商務）
- 十一、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1934)
- 十二、North: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1932)



- 十三、Odum: American Social Problems (1939)
 - 十四、Sims: Problems of Social Change, (1939)
 - 十五、Patternson & Others: American Social Problems, (1939)
 - 十六、George: Social Problems, (1938)
 - 十七、Jenso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blems, (1939)
- 乙、關於社會問題的背景者
- 一、柳詒徵: 中國文化史, 下冊(民國二十一年, 鍾山)。
 - 二、陳登原: 中國文化史, 下冊(民國二十六年, 世界)。
 - 三、蔣廷黻: 中國近代史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 青年)。
 - 四、桑戴克著馮雄譯: 世界文化史, 下冊(民國二十五年, 商務)。
 - 五、李培著李耀寰譯: 現代文化概論(民國二十四年, 商務)。
 - 六、蔡元培: 中國倫理學史(民國十七年, 商務)。
 - 七、張星煊: 歐化東漸史(民國二十四年, 商務)。
 - 八、向達: 中西交通史(民國二十五年, 中華)。
 - 九、吳景超: 第四種國家的出路, 第一、二章(民國二十六年, 商務)。
 - 十、中國文化建設協會: 十年來的中國, 上下冊, (民國二十六年, 商務)。
 - 十一、Burns: Modern Civilization on Trial, (1931)
 - 十二、Hayes: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Part 2, (1936)
 - 十三、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Book 1, Chs. 4—8, (1931)
 - 十四、Gillin, Dittmer &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1930, 1933)



第二編 家族問題

- 一、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民國十七年，商務）。
- 二、易家鉞等：中國家庭問題（民國十五年，泰東）。
- 三、戈德秀著黃石譯：家族制度史（原本一九一五年，開明）。
- 四、呂誠之：中國宗族制度史（民國二十四年，龍虎）。
- 五、呂誠之：中國婚姻制度史（民國二十四年，龍虎）。
- 六、陳願遠：中國婚姻史（民國二十六年，商務）。
- 七、鄭樵：通志，氏族略（世界版）。
- 八、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前編第四章（民國十二年，商務）。
- 九、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民國十八年，商務）。
- 十、言心哲：農村家庭調查（民國二十四年，商務）。
- 十一、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民國十七年，商務）。
- 十二、劉王立明：中國婦女運動（民國二十五年，商務）。
- 十三、郭箴一：中國婦女問題（民國二十六年，商務）。
- 十四、董任堅：初期兒童教育（民國二十二年，中華）。
- 十五、Folsom, The Family, (1936)
- 十六、Elmer, Family Adjustment and Social Change, (1932)
- 十七、Reed: The Modern Family, (1929)
- 十八、Groves: The Family and its Relationship, (1932)



- 十九、Mower: *The Family, its Organization and Disorganization*, (1934)
二十、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Part VII, (1934)
二十一、Groves & Ogburn: *American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hip*, (1928)
二十二、Brown: *Sociology of Childhood*, (1939)

部乙 重要參考資料

一 五五憲法草案中關於兒童婦女及家庭救濟的條款（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公布）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一二四條 （第二項）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二 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青年及婦女的條款（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發表）

（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三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

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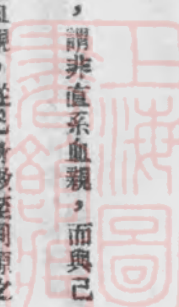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約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

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

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

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經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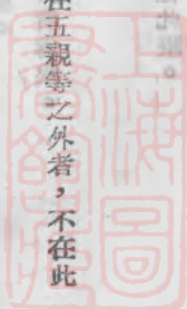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

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

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



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神經錯亂中者。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〇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〇〇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略)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〇四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〇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〇五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〇五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者，

二、與人通姦者，

三、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妻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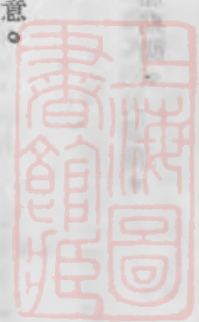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〇五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



月者，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〇五四條 對於第一千〇五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〇五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〇五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〇五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五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〇五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〇五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〇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〇六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〇六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〇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〇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千〇六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〇六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〇六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〇六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三、生母為生父強姦或賂誘成姦者，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威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〇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〇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〇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〇七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〇七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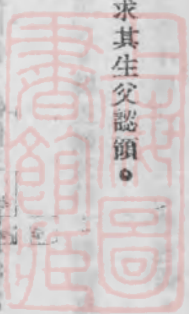
第一千〇七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〇七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

第一千〇七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〇七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〇七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〇七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〇七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例。

第一千〇一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〇八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一千〇八二條 收養關係經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時，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〇八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身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

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〇八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與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〇八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〇八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〇八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及其他無報償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〇八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



收盡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〇八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擔負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〇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〇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九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因得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〇九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〇九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家長，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伯父或叔父，

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〇九五條 依前約規定爲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〇九六條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千〇九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〇九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〇九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〇一〇條 監護人對於受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〇一一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〇一二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〇一三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〇一四條 第一千〇九十九條及第一千〇一〇一條至第一千〇一〇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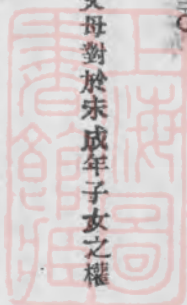
第一千〇一五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無支付能力時，

三、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〇一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〇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〇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〇一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一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父母，

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家長，

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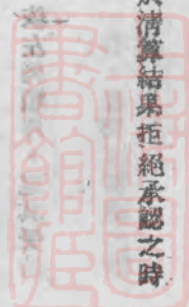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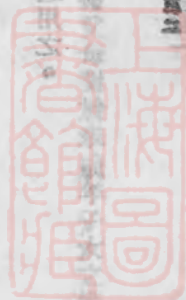
第一千一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〇九九條及第一千一〇一條至第一千一〇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一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子婦女婿，

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一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

養之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夫妻之父母，

七、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一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一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一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擔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二〇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得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二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時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二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二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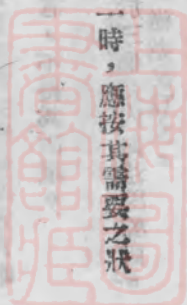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二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

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二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二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二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二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二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三〇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三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三等親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四等親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三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因得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三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三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三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三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三七條 第一一二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四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民國二十九年十月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婦女團體，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積極推行

家庭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家庭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主持全縣市家庭教育計劃及推行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縣市所屬區署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分別責成教育指導員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協同當地教育機關團體，推行家庭教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均由各該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但女子學校及女生數超過學生總數半數以上之學校，得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主持各該校所在地家庭教育推行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各級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均由辦理教導工作部份主持之。

第七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並得以女教職員爲主辦人員。

男教職員眷屬會受相當教育者，得邀請參加家庭教育推行工作。

第八條 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以舉辦家庭教育班爲主要工作，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除各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學系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外，其他各院校應就性質所近就左列事項酌量辦理。

- (1) 家庭教育公開講演；
- (2) 家庭教育通訊研究；
- (3) 家事技術之指導；
- (4) 家事指導人員之訓練；
- (5) 家庭教育問題之研究；
- (6) 家庭教育圖書雜誌之編譯；

(7) 其他。

一條 全國中等學校，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應各就性質相近，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

一、懇親會；

二、家庭教育講習會；

三、家事公開講演；

四、兒童健康比賽；

五、各項家事比賽；

六、兒童教育指導；

七、育嬰指導；

八、家庭醫藥衛生指導；

九、家政管理指導；

十、家庭副業指導；

十一、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

十二、家庭教育通訊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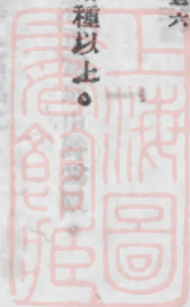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

第十一條 全國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小學幼稚園及民衆學校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應各就學校班級數及教職員數之多寡，斟酌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

一、學生家庭訪問；

二、懇親會；

三、特約模範家庭；



四、主婦會；

五、各項家事比賽（如家庭整潔、烹調、縫刺等比賽）；

六、兒童教育指導；

七、育嬰指導；

八、家庭醫藥衛生指導；

九、家政管理指導；

十、子女婚姻指導；

十一、禮俗改良指導；

十二、家庭消費合作指導；

十三、家庭副業指導；

十四、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

十五、其他。

第十二條 各級女子學校及女生數超過學生總數半數以上之學校，除應遵照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分別辦理家庭教育外，並應秉承或協助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負設計推助所在地家庭教育之責。

第十三條 全國民衆教育館應一律以推行家庭教育爲主要工作。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按照第十條所列各事項辦理四種以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按照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辦理三種以上。

其他各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各就所長，推行家庭教育。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應比照第十條所列各事項辦理三種以上，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應比照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辦理二種以上。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將家庭教育推行計劃，於兼辦社會教育計劃，或本學校機關工作進行計劃內，專項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各級學校以學年度爲準，社會教育機關以歷



年度爲準，以下同此。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機關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六條 各級教育視察人員於視察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時，對於家庭教育推行情形，應隨時予以指導及考核。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推行家庭教育情形，編製報告，或併同辦社會教育或本學校機關了作總報告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各地方文化團體婦女團體推行家庭教育應參照本辦法之規定，商承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單獨辦理各項工作或參加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協同工作。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五 婦女會組織大綱（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己及國家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二、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三、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四、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五、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七、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八、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九、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十、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爲限。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爲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會會員。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褻奪公權者；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織縣市婦女會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有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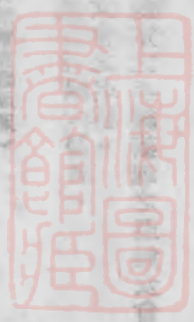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爲縣市政府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爲市政府其最高主管官署爲內政部。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六、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為原則；

八、關於章程變更之事項。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為理事會。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設辦事處。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六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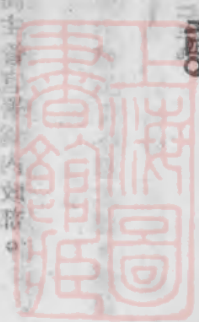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各地婦女為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為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第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

組織成立後即將舊組織取消。

第四條 各地婦女會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縱的系



統。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婦女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為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第八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二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第九條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職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七、抗戰建國期間救濟難童實施方案(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行政院公佈)

一、救養年齡及期限

(一) 收養兒童暫以年在十二足歲以下孤苦無依者為限。

(二) 兒童救養期限依收養時年齡能力之大小分別約定至其能自謀生活或免費升學時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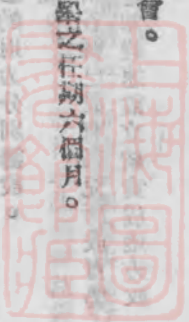
二、教育目標

(一) 培育健全體格；

(二) 養成善良德性；

(三) 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四) 授予基本知識；



(五)訓練生活技能。

三、教養方針

(一)依兒童之年齡程度分別編制爲嬰兒幼兒學齡兒童各階段各施以適當之教育與養護。

(二)訓練方面特別注重於清潔衛生習慣之養成及勞動精神之培養團體生活之指導。

(三)食衣住等日常生活應以簡單質樸爲原則。

(四)對於年齡稍長之兒童應特別注重於生活技能之授予其要點如下：

(甲)利用農場爲農事訓練中心舉凡園藝種植如菜蔬瓜豆以及菓品稻麥等均爲主要作業豬魚雞鴨牛羊等亦應酌令蓄養俾可餼供社會需要。

(乙)利用工廠爲小工藝訓練之中心如簡易化學工藝製豆腐醬油肥皂及其他化學用品鑿備易竹木工機械印刷等均視環境與社會需要分別酌定辦理。

(丙)設立商店合作社注意簿記會計及業務管理等訓練。

(丁)家事方面如縫紉烹飪等項均應訓練兒童分別擔任。

(五)各地設施均應含有「明恥教戰」意義對於年長兒童並應實施特種教育及童子軍訓練。

四、教養機關

(一)由中央設立兒童教養院(現已決定在重慶先行設立)並督飭各省市政府參酌財力分別籌設。

(二)督促後方各縣迅速依照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各自成立戰區兒童教養團。

(三)督飭各縣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分別整理改進爲兒童教養所或兒童保育所各縣已設有孤兒所或育嬰所者應利用原有設備增設難童及陣亡將士遺孤等並切實整頓改變名稱其未設立者應即趕速設立統責成地方政府督飭辦理並應約同教育界熱心份子及公式士紳參加。

(四)協勸各難童救濟團體設置教養院保育院(各難童救濟團體的中華慈幼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



兒童救濟協會）其由教會辦理之難童救濟教養工作亦應予以贊助。

五、教養事業之整理與改進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各公立私立教養保育院所均應隨時分別派員視察指導。

(二)釐訂指導改進難童救濟教養團體辦法各難童救濟團體除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慈善團體立案辦法暨有關係之教育法令等辦理外並由振濟委員會擬定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俾辦理者有所遵循。

(三)各救濟教養難童團體之工作進行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隨時召集會商改進各團體爲求增加工作效能起見亦應密切合作。

(四)教養團體除由振濟委員會內政部及各該管省縣政府隨時監察外關於教育部份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倘主持者不得其人由教育行政機關委派者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予以撤換由其他機關委派者教育行政機關得請由原委派機關予以撤換。

三、教育方針

- (一) 提倡實業之教育
- (二) 訓練方法
- (三) 普及教育
- (四) 對於青年教育之方針
- (五) 對於社會教育之方針

關於青年教育之方針，應以職業教育為中心，並注重其身體之健全，及生活之適應。至於社會教育，則應以普及教育為方針，使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機會。

(四) 普及教育之方針，應以職業教育為中心，並注重其身體之健全，及生活之適應。至於社會教育，則應以普及教育為方針，使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機會。

(三) 提倡實業之教育，應以職業教育為中心，並注重其身體之健全，及生活之適應。至於社會教育，則應以普及教育為方針，使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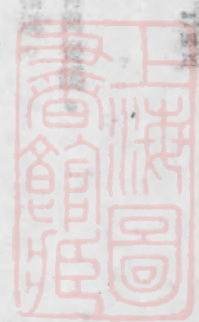
教育方針之確立，應以國家之需要為前提，並應適應社會之發展。故應注重職業教育之普及，及社會教育之普及。

教育方針之確立，應以國家之需要為前提，並應適應社會之發展。故應注重職業教育之普及，及社會教育之普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5379B



以及推廣相濟等項均為主要任務。推廣相濟，即指推廣國貨而言。此項工作，應由各機關團體，分別負責。如教育機關，應注重職業教育之普及；商業機關，應注重國貨之推廣；工業機關，應注重技術之訓練。此項工作，應由各界人士，共同參與，以期達到國貨之普及，及經濟之發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初版

(*31260A 覆紙)

大學叢書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第一冊 家族問題

定價 國幣 陸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孫本文

發行人 李宣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版權 翻印 必究 ***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
審查證世圖字第二一六九號



1664457